

聯總文宣叢書第 1 號

路加福音釋義

蔡梅曦著

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發行

小 序

本釋義寫作的動機，冀使各教會同靈與神學生，對聖經歷史與神學等背景，有一較詳盡的認識。願主耶穌繼續帶領祝福。

經節引句括弧，如出自路加福音，則直接以章節而不注路加出處。

請同靈不吝珠玉，多引發賜教。

梅曦謹序

1983年7月

美國加州克萊蒙特市
Claremont, California

目 錄

作者小序	1
緒論	5
第一章 新約聖經的福音	
壹、福音：從口頭到筆錄	6
貳、共觀福音的異同比較	9
第二章 新約聖經的時代背景	
壹、歷史背景	16
貳、文學背景	18
參、社會背景	20
肆、文化背景	26
伍、宗教背景	28
第三章 路加福音的寫作	
壹、路加福音的作者	31
貳、路加福音的寫作時間	31
參、路加福音的材料來源	32
肆、路加福音的歷史性	32
伍、路加福音的主題	33
陸、路加福音的文學風格	37
柒、路加福音的敘述結構	38
捌、路加福音的地點意義	42

第一篇 緒言・聖城・聖殿序景

- 第一章 緒言 (路 1 : 1 ~ 4)45
- 第二章 主耶穌的降生及童年 (路 1 : 5 ~ 2 : 52)47
- 第三章 施洗約翰與主耶穌 (路 3 : 1 ~ 4 : 13)68

第二篇 主耶穌在加利利傳道

- 第一章 神國的福音 (路 4 : 14 ~ 5 : 11)81
- 第二章 主與法利賽人論爭的肇始 (路 5 : 12 ~ 6 : 11) 89
- 第三章 主對門徒的教訓 (路 6 : 12 ~ 49)97
- 第四章 主耶穌的悲憫 (路 7 : 1 ~ 50) 106
- 第五章 主用比喻教訓人 (路 8 : 1 ~ 21) 114
- 第六章 主奇妙的作為 (路 8 : 22 ~ 56) 119
- 第七章 主差遣十二門徒 (路 9 : 1 ~ 50) 124

第三篇 主耶穌步向耶路撒冷

- 第一章 做門徒的本份與職責 (路 9 : 51 ~ 10 : 24) ... 139
- 第二章 做門徒的靈德 (路 10 : 25 ~ 11 : 13) 147
- 第三章 主與法利賽人的論爭 (路 11 : 14 ~ 54) 155
- 第四章 迎接將來的危機 (路 12 : 1 ~ 13 : 21) 164
- 第五章 神國的道路 (路 13 : 22 ~ 14 : 35) 177
- 第六章 迷失者的福音 (路 15 : 1 ~ 32) 187
- 第七章 財富與天國 (路 16 : 1 ~ 31) 193
- 第八章 主對門徒的教訓 (路 17 : 1 ~ 10) 201

第九章	人子的降臨（路17：11～18：8）	204
第十章	救恩的廣幅度（路18：9～19：10）	212

第四篇 主耶穌在耶路撒冷

第一章	交銀子十僕的比喻（路19：11～27）	223
第二章	主耶穌進入聖城（路19：28～40）	227
第三章	耶路撒冷的厄運（路19：41～48）	230
第四章	主在聖殿的教訓（路20：1～21：4）	232
第五章	末期的臨近（路21：5～38）	242

第五篇 主耶穌的十字架苦難與復活

第一章	最後的晚餐（路22：1～38）	251
第二章	主耶穌被賣與受審（路22：39～23：25）	259
第三章	主被釘十字架（路23：26～49）	267
第四章	主耶穌的復活（路23：50～24：53）	272

主要參考用書

一、聖經版本。字典	281
二、新約聖經史地社會	281
三、路加福音註釋	282
索引	283

緒論

第一章 新約聖經的福音

聖經是神的靈啓示寫出來的一部歷史、預言、神學與文學的書。尤其新約聖經明白昭告世人：神道成肉身，以言語行蹟，加入歷史生活的行列，並為人類靈魂的得救及真善美的人生境界，作了極其美好的見證與指引。

要明白耶穌基督充滿權能與慈愛的言行、神道福音的偉大與奧秘，人們必須着手查考新約四福音（馬太、馬可、路加三卷共觀福音與約翰福音）、充滿啓示與生活體驗性的保羅書信。共觀福音描繪耶穌聖品與平易近人的性格，及其情態最逼真，而約翰與保羅最能透澈刻劃耶穌神性與屬靈深邃於紙筆上。

共觀福音中，馬可福音成書最早，而為其他福音書卷之藍本之一，重點在突出耶穌基督的奇妙神權。馬太福音以猶太教入信歸主的基督徒為對象，着重於主為救世主的描寫。最早出現於公元180年的新約淺釋本穆拉托利安經典（Muratorian Canon）將路加福音列為福音書的第三卷。介於馬可馬太的原始淳樸面目與約翰福音的深奧之間，它與使徒行傳形成了新約聖經的一個歷史與神學的主環。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同出於一個作者，記述人子耶穌的降生、傳道、被釘十字架、復活、升天、賜聖靈建設教會的宣道史實。

壹、福音：從口頭到筆錄

英文「福音」(Gospel) 出自古代英文 god 與 spele，意為「好消息」或「報佳音的報賞」。拉丁字 evangelium(或希臘文 euaggelion) 轉成今日英文的福音宣道的(形容詞evangelical) 或傳道者(名詞 evangelist)。希臘文舊約聖經「傳福音」(動詞) 出現二十數次，其中以以賽亞書有關彌賽亞出現的預言為最重要(賽40：9；52：7；60：6、16)。新約福音的創始者是耶穌基督(路2：10~11；可1：1、14、15)。保羅稱他所傳的神國福音為「我……所傳的福音」(加2：2) 或「我的福音」(羅2：16；16：25)。

福音的內容又稱為使徒宣揚的信息(kerygma)，可由彼得在五旬節對猶太人、在聖殿、公會、及該撒利亞哥尼流家的見證(徒2：14~39；3：12~26；4：8~12；5：30~32；10：34~43) 歸納為：

- 一、有關彌賽亞(即基督)的應許實現了(徒2：16；3：18~26；13：23、32~33)。
- 二、耶穌基督的傳道、受死、復活，都在神的預知及全備旨意下成全了(徒2：22~31；3：13~15)。
- 三、復活的主已經被神高舉，在神的右邊，作為新以色列(新約選民)的大祭司、中保、施行拯救(徒2：33~36；3：13；4：11；5：31)。
- 四、應許的聖靈降臨，彰顯基督的權能與榮耀，也予信徒得救憑據(徒2：17~21、33；5：32；參閱弗1：13~14；林後1：22；羅8：9；加4：6~7)。
- 五、主耶穌還要再來，實現屬靈的新天新地(徒3：20~21；10：42)。
- 六、當相信、悔改、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受洗赦罪、得聖靈成聖更新，以進入永遠的天國(徒2：38~39；3：19、25~26；4：12；5：31；10：43；13：38~39)。

使徒傳揚的基督神國福音，最初都是口述、重覆、記誦、流傳。當代的基督徒大多是無學平民(參閱林前1:26)，既無能力又無時間從事寫作，一般的猶太家庭，除了會堂的經卷、教師的聖經知識以外，沒有家用的聖經。再者，得了福音真道與聖靈的初代基督徒，熱切奔忙於傳揚福音，也急切盼望救主的再臨(參閱帖前4:15；徒前4:7；羅13:11~12；雅5:7~9)，傳道的範圍也不超過巴勒斯坦。門徒的口傳面授，就成了福音成書前的特色。

初代教會的擴展，將主耶穌權能與恩典記載下來，遂成爲必要。從主耶穌復活升天、聖靈降臨建立教會後的一個世代期間，有關主耶穌的教訓與行蹟，口頭流傳中形成了不同的片斷、結構型式。過去五十多年來，不少學者針對「口傳型式」作了相當研究。這就是開始於德國的「形式研究」(Formgeschichte)、即將新的福音文籍中，查考出初代教會口述流傳四種最易爲人記憶、流傳、欣賞的主要型式：

- 一、宣告昭示式：這個形式以主耶穌權威的宣告言論爲關鍵處。例如馬可12章13~17節有關納丁稅的事蹟，主以「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顯然是以主的精警句爲故事中的高潮。其他例子：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可2:23~28；信者皆爲親屬：可3:31~35；路8:19~21)，有人奉主名趕鬼(路9:19~59；可9:38~40)、耶穌爲小孩祝福(路18:15~17；可10:13~15)、當積財寶在天(可10:25~28；18:18~30)、神國在心(路17:20~21)等等。
- 二、主耶穌的醫治、行異能：主醫治癱瘓、附鬼的、瞎子、癩痢病，使睚魯的女兒、拉撒路、寡婦的獨子復活等等神權，在敘述中都有一固定的型式：病況、患者家屬求主、主以問答或命令對應之，最後行使權能醫治。這類神蹟證明得救福音(可16:16~20；來2:3~4)，而且使外邦人親身體會、信服。
- 三、主耶穌或人物傳記性的敘述：這是主耶穌生平事蹟的主要線索，而且提供了文學技巧的運用，路加在這方面充分表現他的

文學才華。主耶穌的童年(路2:41~51)、受洗(可1:9~11;太3:13~17)、受試探(路4:1~13;太4:1~11)、訪問拿撒勒(路4:16~30;可6:1~6)、彼得在該撒利亞腓利比認主爲基督(太16:13~20;可8:27~29)、變貌(可9:2~8;路9:28~36)都與主的事蹟生平有關。

除此，罪女(路7:36~50)、馬大與馬利亞(路10:38~42)、撒該(路19:1~10)、門徒受選召(路5:1~11;可1:16~20)、迦南婦人(太15:21~28)等等，都充分描寫人物、時間地點。

四、主耶的格諺、比喻：一如猶太教律法師的格言、「偈語」，主耶穌充滿哲理性的格諺精譬珠璣之語，易爲門徒記憶、流傳。這些主的話語、在流傳記述中難免有了歧異，例如馬太8章記主醫治百夫長僕人說了將來天國有各方各族的人與亞伯拉罕坐席(太8:11~12)，路加則記主的這一句話是在往耶路撒冷途中說的(路13:28~29)。馬太福音13章諸多的比喻，包括了芥菜種子(太13:31~33)，路加福音則單獨記載(路13:18~21)。

主的教訓，諒必是以個別的、零星的形式，在初代教會中傳誦的。後來福音作者才依序分類、歸納、整理出來。正如約翰福音最末了說的，主所行所說的，諸多闕記(約21:25)。若不是保羅提到「施比受更有福」(徒20:35)，這句主訓，也許就流失於歷史中。

主耶穌釘十字架、復活升天後的三十年間，主的行傳與教訓漸漸被匯集、記載下來。此時，教會已自耶路撒冷、撒瑪利亞，傳到敘利亞，保羅進行了宣道旅行，建立了以弗所、腓利比、帖撒羅尼迦等教會。而保羅寫了各地方教會的書信，其次序如下：

保羅第一次宣道旅行(47~48年)。

加拉太書寫於公元48年。

耶路撒冷會議(49年)、第二次宣道旅行(49年~50年)。

帖撒羅尼迦書，50年末。

哥林多前書，54年春。

腓立比書，大約54年末、55年初。

哥林多後書，56年。

羅馬書，公元57年初。

公元60年二月保羅抵羅馬後，相繼於60、61年間寫歌羅西、腓利門、以弗所書。

教牧書信，寫於62年至他殉道的65年間。

公元約42年，主的門徒、西庇太兒子雅各首先殉道（徒12：2）。以後，教會普遍受小規模的逼迫。同時，主的第一代門徒相繼離世，第二代門徒流散各方。有關主耶穌言行的第一手資料因此急亟編集起來。

公元64年尼羅王以羅馬大火歸咎於基督徒，企圖消滅教會。公元70年羅馬攻滅耶路撒冷。巴勒斯坦的基督徒越過約但河逃向培拉（Pella），遂轉向外邦地的希利尼人及猶太人傳道。彼得與保羅相繼殉道。患難中的基督徒，爲了要保守與堅固信仰、發揚基督教的歷史任務，筆錄的耶穌與神國福音，比口傳更是長遠之計。

在崇拜儀式上，初代教會採用猶太人會堂的方式，誦讀舊約聖經外，也念了保羅的書信及主耶穌教訓的零星記錄。此時，主耶穌教訓與行傳，全盤、大量地收集記錄起來，以應每安息日的誦讀與講解，勢在所必行了。

貳、共觀福音的異同比較

馬可福音（扣去16：9～16最原始失落的經節）有661節。其中以兩個神蹟（7：32～37聾啞得醫治；伯賽大的瞎子復明8：22～26）、三個短述（3：20～21；11：11；14：51～52）、種子自然正常生長的比喻（4：26～29）、主耶穌的數段教訓論道（2：27；9：29、49、50下；12：32～34）、馬可對法利賽人

潔淨禮的評語（7：3～4，以括弧表示）——為馬可福音獨有的記載。

馬太福音，總計有1068節。其中有六百多節出於馬可。馬可材料不見於馬太的，只有40節——三個神蹟（附鬼受治可1：23～28、聾啞7：32～37、盲人8：22～26）、種子自然生長（可4：26～29）、陌生趕鬼的人（可9：38～41）、寡婦的小錢（可12：41～44）及可1：35～38；3：20～21；6：30～33；14：51～52。

馬太有自己獨有的材料內容（計有350節）：主早年的歷史遭遇（太1：1～2：23計48節）、兩個瞎子復明（太9：27～31）、啞子（9：32～33）、魚口得稅銀（太17：24～27）、猶大賣主的結局（太27：3～10）、兵丁守墓（太27：62～66）、復活主向婦女們顯現（太28：9～10）、祭司長等的詭詐（太28：11～15），復活主在加利利的顯現（太28：11～15）、彼得履海（14：28～31）、主說凡動刀必死于刀下（27：52～54）。彼拉多妻作夢警告（27：19）、彼拉多洗手（27：24～25）、主死時，聖殿幔子裂開，死去的聖徒復活的異象（27：51～53），復活日主的使者顯現（28：2～4），主設的八個比喻：稗子、田裏的寶貝、珍珠與撒網的比喻（太13章）、苛薄的僕人（太18：23～25）、十個童女（太25：1～13），以及包括山上寶訓及法利賽人七禍（太23章）的五十多節主的教訓。

路加福音計有1149節。馬可的350節再出現於路加。路加6：45至8：26的74節裏頭，馬可的材料全部被省略而未引用。除此，很多馬可材料被另一原始材料所取代。

一、馬可被省掉的材料，而路加並無以新材料替代的：施洗約翰的介紹與食物（可1：5～6）、安息日的主（2：27）、主因傳道忙廢食而被認癲狂（3：20～21）、種子自然生長（4：26～29）、比喻的結語（4：33）、施洗約翰的結局（6：17～29；參閱3：19、20）、耶穌走海面、到革尼撒勒、衆人

的醫治、潔淨與心裏的污穢、迦南婦人的信心、啞聾者得醫治、四千人得飽、法利賽人求神蹟（參閱路11：29~30）、酵（參閱路12：1）、伯賽大的盲人（以上可6：45至8：26）、彼得阻擋耶穌上聖城（8：32~33）、變貌下山後主論約翰（9：9~13）、癩癩病小孩得主醫治後，門徒的問話（9：28~29）、論離婚（10：1~10）、無花果樹受咒詛（11：12~14）、無花果樹枯乾（11：20~25）、主要福音傳給萬民聽（13：10）、主說門徒當求災難不在冬天臨到（13：18）、主要差天使召聚四方的選民（13：27）、主來的日子惟獨天父知道（13：32）、伯大尼的膏主（14：3~9）、主耶穌在客西馬尼園的第二、三次禱告（14：38下~42）、少年人赤身逃走（14：51~52）、公會審判中的假見證（14：55~61，參閱徒6：14）、主在大祭司前的沈默（可15：3~5）、主被人戲弄為「猶太人的王」（15：16~20）、十字架最後之言（15：34~36）。

路加省略以上的馬可材料，其中最明顯的原因，(一)是避免重覆，因此罪女用膏抹主（路7：36~50）、撒種的比喻（8：4~15）、園中空佔地土的無花果（13：6~9）、主受欺弄（22：63~65；23：11）就可不必再收入類似上列馬可的經節。

(二)路加考慮到外邦信者難瞭解的經節：心裏與身體的污穢有關洗濯的習慣（可7：1~23）、主論施洗約翰（9：9~13）、離婚（10：1~10）等。

(三)路加未採用上列馬可的材料，第三個原因是避免引起外邦信者的誤解。例如迦南婦人被暗示為主人桌下的狗（可7：24~30）、主用唾沫醫治聾啞的人（7：31~37）、伯賽大的瞎子（8：22~26）、無花果被咒詛（11：12~14、20~25）、人子不知道（13：32）、主在十字架上的呼喊（15：34）。

二、被省略的馬可經節，路加以別的材料來源替代：主耶穌受試探（路4：1~13）取代可1：12~13。滿網的得魚（路5：1~11）取代第一批門徒受召（可1：16~20）、有關別西卜

的論爭與教訓（路11：14~23；12：10）取代同樣的事蹟（可3：22~30）、芥菜種子的比喻（路13：18~19）取代可4：30~32；主在故鄉被棄絕（路4：16~30）取代可6：1~6；絆倒人（路17：1~2）取代可9：42~48；有關鹽的教訓（路14：34、35）取代可9：49~50；戒休妻（路16：18）取代可10：11~12；在後的將在前，在前的將在後（路13：30）取代可10：31；門徒爭論誰為大（路22：24~27）取代西庇太兩子求位（可10：35~45）；律法師問永生之道（路10：25~28）取代可12：28~34的細節；災禍臨到時速速逃跑（路17：31）取代可13：15~16；主不在一個限定的小角落降臨（路17：23）取代假基督假先知（可13：21~23）；儆醒的僕人（路12：35~40；19：12~27）取代主以此教訓為最後的比喻（可13：33~37）；預言彼得不認主（路22：31~34）取代了可14：27~31；十字架上的兩強盜（路23：32~33、39~43）取代了可15：27、32下。

主耶穌釘十字架的描寫，路加省略了主被戲弄的細節（可15：16~20），而且，從被捉拿、彼得不認主、被戲弄、公會受審、彼拉多審問、被解往希律王、再受彼拉多之審、主耶穌被交、背十字架、婦女哀慟、各各他山上的釘刑、兩個犯人、到主死的情景路加有清楚生動的十二段事蹟描寫細節。路加所用的材料能出自其他的口傳材料來源（參閱路22：14~23、31~33、36~38、43~44；23：6~16、27~31、40~43；24：13~53）。

連1章1節至2章52節計132節在內總計有1149節的路加，一共有548節是獨有的經節。包括五個神蹟的敘述：滿網之魚（5：1~11）；拿因城寡婦之子（7：11~17）；附鬼18年的駝背女人（13：10~17）；患水膨病的人（14：1~6）；十個癲瘋病者（17：11~19）；七十門徒受差遣（10：1~11）、主訪問馬大、馬利亞（10：38~42）、主接納撒該（19：1~10）。

路加對主受難的情形，特別詳細地注意刻劃：客西馬尼園禱告的懇切哀傷（22：43、44）主在希律分封王面前（23：6~

16)、各各他山路中的婦女(23:27~31)、主對十字架旁罪犯的應許(23:40~43)。路加也獨特地於其福音書中詳述主向以瑪忒斯途中兩門徒顯現、以及如何在耶路撒冷(馬太記主在加利利顯現、太28:6~7、16;約翰記主先在耶路撒冷、後來在加利利顯現,約20:1~6、19、23、26;21:1~14)向門徒顯現(路24:13~53,祂與門徒並沒到加利利)。

路加福音記載主教訓談論的敘述中,有其他福音書所沒有的十六個比喻:(一)兩個債主得恩豁免(7:41~43)、(二)良善的撒瑪利亞人(10:30~37)、(三)情詞迫切的叩門者(11:5~8)、(四)無知的富農(12:16~21)、(五)主人從婚筵回來(12:35~38)、(六)不結果的無花果樹(13:6~9)、(七)婚筵的席位(14:7~11)、(八)蓋樓的籌算(14:28~30)、(九)王派兵出征(14:31~32)、(十)失錢(15:8~10)、(十一)浪子回頭(15:11~32)、(十二)不義的巧管家(16:1~12)、(十三)財主與拉撒路(16:19~31)、(十四)僕人要經常工作(17:7~10)、(十五)不義的法官(18:1~8)、(十六)法利賽人與稅吏的禱告(18:9~14)。除此,主耶穌說了55節路加獨有的話。

三、馬太與路加有馬可所無的共同記載:馬太與路加共通而馬可所無的235節中,主要是(一)主受試探(太4:1~11;路4:1~13)、迦百農百夫長為僕人代求(太8:5~13;路7:2~9)、施洗約翰差人問主(太11:2~19;路7:18~35)等的以主的話為中心的三個敘述;(二)包括建屋在磐石(太7:24~27;路6:47~49)、酵(太13:33;路13:21)、失羊(太18:12~14;路15:4~7)、救恩的筵席(太22:1~14;路14:15~24)、夜賊(太24:42~44;路12:39~40)、忠義的僕人(太24:45~51;路12:42~48)、按才幹分財(太25:14~30;路19:11~27)、(三)主耶穌的成堆教訓。

這些出現於馬太與路加的共同材料,可能導源於同一的筆錄材料。

分別談論了馬可、馬太、路加福音的材料內容比較，再看共觀福音的共通處。

(一)馬可661節的600節與馬太相同或相似。

(二)馬太有235節與路加相同或相似。

(三)馬可有350節與路加相同或相似。

一、相似的內容結構：

(一)施洗約翰的傳道生平、主耶穌受洗、試探(可1：1~13；太3：1~4、11；路3：1~13)。

(二)主耶穌加利利的傳道：門徒受召、大部份的神蹟。加利利傳道史的高潮：彼得認耶穌是基督及變貌山(可1：14~9：50；太4：12~18：35；路4：14~9：50)。

(三)主耶穌步向耶路撒冷：途中的教訓及巴底買的醫治(可10：1~15；太20：20~34；路9：51~19：28)。

(四)主耶穌入聖城 潔淨聖殿、與猶太人首領的論爭 論末期 最後的晚餐、客西馬尼園 被捉拿、受審、釘死十字架 復活、顯現(可11：1~16章末；太21：1~28章末；路19：29~24章末)。

二、相異的內容情節：

馬太與路加均述耶穌的降生與早年(太1：18~2：23；路1：5~2：52)，而馬可沒提到。馬太福音主降生從約瑟觀點，路加從馬利亞觀點敘述。路加無馬太的東方博士朝拜及主全家人逃向埃及；家居伯利恆與拿撒勒不同。家譜不盡相同。

馬太與路加均記主有關愛神愛人的教訓，但是馬太集中於第5、6、7章(山上寶訓)，而路加分散於第6、11、12、13、16章(屬於主耶穌旅途中的教訓)。路加6章20節至8章3節中的材料內容比較豐富，如上述一部份與馬太相同，一部份並不見於其他福音書。馬太一如馬可，只短短的記載耶穌基督的旅途(太19：1~21：11；可10：32~11：19)。

正如各福音書有不同的起頭，各書的結尾也不相同。主耶穌復活後，馬太記公會如何捏造門徒偷走耶穌的身體，以及主耶穌於加利利山上命令門徒出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太28：11~20)。

路加則記主顯現予耶城往以瑪忒斯路上的兩門徒、向十一門徒顯現、升天（路24：13~53）。

路加記耶穌的公開傳道始於拿撒勒的會堂（4：16~36；參閱太4：23）。然而馬可與馬太都有同一事蹟的記載（可6：1~6、太13：54~58），但馬太馬可都記主首先在迦百農開始傳道；主被故鄉人棄絕，馬太馬可均記載在加利利傳道的終了（太13：53~58；可6：1~6）；主差遣門徒，路加記主差遣兩次：十二門徒於路9：1~6；七十（或七十二）門徒於路10：1~20，馬可與馬太則記主差遣門徒只有一次——十二門徒（可6：7~13；太10：1~42）；彼得否認主事上，主耶穌在最後晚餐上預先指明（路22：31~34），而馬可馬太記主在飯後預告（可14：26~31；太26：30~35）；路加記主耶穌在聖餐後指出猶大將賣主（路22：1~23），馬太馬可則記主耶穌在聖餐上預告猶大要賣主（可14：17~21；太26：20~25）。

三福音書都記載主在格拉森醫治附鬼的瘋子（太8：28~34；可5：1~20；路8：26~39），但馬太的地點在加大拉，馬可、路加則在格拉森；馬太記有兩個瘋子，其他兩福音書則只有一個瘋子，而馬可的記載最詳盡。格拉森或加大拉地方附鬼得醫治、接着血漏婦人得醫治、睡魯女兒復活都出現於共觀福音，但馬可與路加，這些神蹟，出現在主用比喻教訓衆人之後，而馬太福音則次序相反。

主醫治耶利哥的瞎子復明，馬可與路加只記有一個，馬太記有兩個人（可10：46~52；路18：35~43；太20：29~34）。主騎驢駒由橄欖山西進耶路撒冷，馬可與路加記一隻驢（可11：1~7；路19：28~35）、馬太則記兩隻（太21：1~11）。登山寶訓，主提到「八福」（太5：1~12）、路加則有四福四禍（路6：20~26）。路加4章主受試探的次序與馬太的不同（太4：1~11；路4：1~13）。其他字句不同的，例如法利賽人如「粉飾的墳墓」（太23：27），路加用「不顯露的墳墓」（路11：44）。

第二章 新約聖經的時代背景

壹、歷史背景

新約並不是於真空中產生。它與先前的選民歷史相連續，是早期使徒教會信仰的產品，它的中心人物是真神道成肉身的耶穌基督；它產生的地點與時間，是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及地中海沿岸世界。

新約歷史的肇始可溯自亞歷山大大帝(公元前332~323年)。他迅雷似的征服了亞、非、歐三洲，擬用軍事、文化建立了一個大一統世界。他影響所及的地區，直稱為「希臘(希利尼)文化區」。可惜，他死後的大希臘國陷入「繼位者的戰爭」。公元前301年間帝國分為四部份：其中與猶太國運有關的是控制埃及、巴勒斯坦的「多勒米」王朝(Ptolemy)與控制巴比倫及敘利亞的「塞流可斯」王朝(Seleucus)。在多勒米統治下，猶太人享有充分宗教及生活上的自由。然而，在塞流可斯與多勒米爭戰不休的情形下，公元前198年埃及敗於塞流可斯第三，巴勒斯坦遂淪入敘利亞王朝手中。

公元前175年敘利亞王安提古斯·厄彼法尼斯(Antichus Epiphanes)將耶路撒冷的大祭司位份賣給當時大祭司的兄弟，並積極推行希臘文化：競技場、希臘式的衣飾、及許多妨害猶太教的法令。公元前171年，大祭司職位落入一位非屬祭司家庭的人手中，他讓安提古斯括去聖殿的鑲金，民憤四起。168年，王下詔禁止猶太人擁有摩西五經、不准行割禮、不准守安息日。更

可憎惡的是，希臘神話的天神宙斯鑄像立於聖殿，在祭壇上獻上豬祭，反叛情勢由此爆發，這是歷史上聞名的瑪可比家族所領導的革命。公元165年一、二月因猶大瑪可比得勝，聖殿再被潔淨、奉獻。

猶大瑪可比的兄弟繼續為政治上的自由爭戰。公元前141年，最後存活的小兄弟西門瑪可比贏得了政治上的自由。自猶大地有了祭司為王的制度，延續了一百年的哈斯莫尼安王朝（Hasmonean）。

公元前70年左右，猶太大祭司家不和，巴勒斯坦南地以土買地（即以東地）軍事將領安提帕特（Antipater）聯合約但河東的阿拉伯人共同擁護被亞里斯多布魯斯（Aristobulus）罷黜流放的祭司希爾加奴斯（John Hyrcanus II）。當時，羅馬帝國的勢力已向東延伸至小亞細亞。公元前63年，羅馬大將龐培（Pompey）平定了土耳其境內的敵人，並用武力解決了大祭司職位的爭奪戰，逐出阿拉伯人，使被黜的希爾加奴斯復位，立安提帕特為羅馬帝國屬下的王，從此猶太人失去自由。

公元40年亞里斯多布魯斯之子安提哥奴斯（Antigonus）推翻希爾加奴斯，並與大夏人（古波斯人後裔）聯合佔領巴勒斯坦。公元前37年羅馬政府武力干預。安提帕特的兒子希律被立為王，維持局面。

希律大王（公元前37年至前4年）雖然生性殘忍，但對猶太的政治社會經濟有貢獻。公元前20年或19年間開始建造耶路撒冷聖殿的初步建造，一直到公元62年至64年始大規模完成，其壯觀為人所景仰。

希律大王死後，巴勒斯坦為他的三個兒子分治如下：腓力（Philip）管加利利海東北、比利亞以北的約但河東地區（一直到公元33年或34年）；阿基老斯（Archelaus）統治猶大及撒瑪利亞（公元6年被羅馬放逐）；安提帕（Antipas）統治加利利及約但河東的比利亞（一直到公元41年被黜）。

在羅馬政權下，猶太復國運動勃興。他們盼望政治上彌賽亞

的來臨。公元66年爆發了猶太人的公開武裝叛亂，導致公元70年聖城的陷落。（新約聖經的一大事件，也是決定若干書信日期的關鍵）。

以後，反抗之事迭起。公元132年羅馬皇帝哈德雷安（Hadrian）禁止皮肉之割切（影響了割禮），並另立羅馬天神鑄像於古聖殿址上。西門巴可西巴（Simon bar Kosibah）領導反叛，事敗。猶太人從此除了一年有一日外，被禁止入聖城。這一入城的日子，猶太人在聖殿的一牆為國運、為聖殿（聞名于世的「哭牆」）哀哭。

貳、文學背景

要瞭解新約聖經的相關文學背景，除舊約聖經外，猶太教多種經典為最可貴。這些猶太文學遺產分為：拉比（即律法師）文學、旁經、死海書卷及其他經典。

一、拉比文學：拉比文學反映了他們對摩西律法的觀點。逐漸形成於公元前三、四世紀，收集輯定於公元200年至500年。它包括：

1. 米須那（Mishnah）：歷代對摩西五經的口傳譯述，猶太人拿西律法師（Rabbi Judah ha-Nasi）於公元200年間寫定。全書分為六大部（計63論題），詳論猶太人的宗教、律法問題。
2. 格瑪拉（Gemara）：米須那的批注釋義，包括了許多與米須那無直接關係的材料（法律例案、人生格言、歷史、傳說、講道）。公元500年間，米須那及格瑪拉合併，稱為他穆爾得（Talmud）。
3. 米得拉須（Midrash）：對摩西五經每一經節的注解。

二、七十士譯本希臘舊約聖經（Septuagint）：公元前第三、二世紀的埃及亞力山太市的猶太律法師、長老首先將摩西五經譯

成希臘文，後來包括了其他舊約書卷、如「以斯得拉一書」(I Esdras)、「所羅門的智慧」(Wisdom of Solomon)、「西拉克智慧」(Wisdom of Jesus ben Sirach)、茱迪斯(Judith)、「陀比」(Tobit)、「巴魯克」(Baruch)、及「瑪可比一至四書」(Maccabees)等為旁經。

三、歷史文籍：瑪可比一書、二書描寫舊約及新約聖經之間的瑪可比王朝及人民復國運動。

猶太歷史學家約瑟弗斯 (Josephus) 的「猶太民族古蹟」(The Antiquities of the Jews) 與「猶太戰爭」(The Jewish War) 等著作概述了猶太選民王國的始末，尤其公元前後的政治社會大事。

四、天啓文學：充滿隱秘象徵言語、文學形象的一種預言性文學體裁。猶太人普遍受逼迫時，忠誠虔敬、仰望神的恩典與拯救愈顯需要。因此應運而生的作品凡多，例如：「以諾一書」闡明「人子」的榮耀與神性；「巴魯克二書」、「以斯拉四書」(即以斯得拉二書) 描寫耶路撒冷城為何在公元70年陷落。

五、智慧文學：以色列被擄於巴比倫70年的公元前六世紀以後，猶太的智慧文學進入高峰。舊約原有屬於人生實用的箴言，屬於人生與神之間的哲學思索的約伯記及傳道書，已為眾所知。除此，新舊約之間智慧文學是趨向將「智慧」當作神深奧旨意的代言者。

屬於這範圍的代表作品有「西拉克的智慧」(Wisdom of Ben Sirach 或作 Ecclesiasticus)、「所羅門的智慧」、及「瑪可比四書」等。

除了著作以外，猶太拉比也形成若干學門。著名的學者如希拉爾(Hillel) 與沙麥(Shammai)大師。他們以比喻、謎語、偈語、格諺、故事等等教授學生。

另一住亞力山太港的猶太作家、學者費羅 (Philo Judeus 生於公元前20年間) 以希臘哲學解釋舊約聖經，這種「寓義」方法是找出字面以外的深義靈意。

六、「死海書卷」(Dead Sea Scrolls)：1947年二、三月間一位巴勒斯坦少年穆罕默德·阿德地 (Muhammad adh-Dhib) 尋找失羊時不意在死海西岸的山崖洞穴 (耶利哥城南 8 哩半地方) 發現了盛裝羊皮書卷的罐罌。這是聖經考古學上的一大意外收穫。1949年春起數百舊約聖經書卷、旁經、不知名的著作陸續發現。由死海書卷學者發現了昆蘭公社 (Khirbet Qumran) 的遺址。這是紀元前十八世紀的大城「鹽城」(參閱書 15: 62, 公元前第六世紀荒廢的舊址)。公元前一世紀愛塞尼派 (Essenes) 重建為聖潔神人、戰士與作家所居住的修道院。此相當有規模 (水渠、蓄水池、工藝品製作、廚房、圖書館、會議廳等) 建構，於公元前31年一次大地震被毀。公元62年重建，於公元68年羅馬大軍進耶利哥城時被焚毀。

除舊約聖經書卷殘本以外，死海書卷還包括了此公社派別的歷史書 (The Pesharim)、「門徒聖潔生活紀律手冊」(Manual of Discipline)、「戰爭條規」(The War Scroll)、「感恩詩」(Hodayoth) 及其他仰望公義與真理的彌賽亞讚歌、預言書。

參、社會背景

新約的社會是希臘化文化與羅馬帝國的多元性社會，其生活內容為研經上提供了一些有趣的線索：

一、人口：新約時代羅馬帝國統治下的猶太人口，估計約四百萬 (占全帝國總人口 7%，巴勒斯坦猶太人約五十至六十萬)。住在埃及亞力山太港市 (人口三十萬) 的猶太人遠比耶路撒冷的多。巴勒斯坦的加利利地，外邦人多於二十萬的猶太人，人口三十萬的安提阿，猶太人佔 12%。

二、語言：拉丁文是羅馬帝國的法律官定文字，但只用在西方。東方用的是希臘文。巴勒斯坦人使用亞蘭話（方言）與希伯來文。主耶穌及主門徒講加利利腔的亞蘭話、熟悉希伯來、希臘文。

三、交通、商業：巴勒斯坦除了幾條大道，沒有平舖的公路。一條自耶路撒冷一條西南經伯利恆、希伯崙到迦薩，一條東北向經伯大尼、耶利哥、非拉鐵非、到敘利亞大馬色。第三較小的通道自約但河東分出，經底加波利到迦百農（爲了避免經過撒瑪利亞，猶太人有時由加利利繞道走約但河東的這兩條路西南走到耶路撒冷）。第四條路從迦薩走海岸路線北上黎巴嫩的推羅。第五條路從耶路撒冷北上直經撒瑪利亞到迦百農（主在這條路上與撒瑪利亞婦人談永生泉源）。第六條路從大馬色到迦百農經加利利海的水路，到拿撒勒，再到地中海港市多羅密斯（Ptolemais）、該撒利亞、或約帕，以便出海西行。

早期的基督教宣道者就利用這些路徑爲神國福音打了美好的仗。政府法令、使者、私人商賈在這些路上奔走來往：步行、騾馬車輛、人力轎。路邊客棧粗陋，故通常旅人投宿朋友家宅。

埃及是羅馬帝國的「麵包籃」，亞力山太是埃及糧食輸出港口。有二百呎長的帆船。每一隻船除了載貨，可乘數百人。使徒保羅在地中海船觸礁時，即乘上亞力山太港的船隻。戰船輕快。都用奴隸分排用槳划船。

公路 河路 地中海成了運輸線。紙草、破陶片、蠟板是書寫的文具。較昂貴的皮革、羊皮則用於重要文件的抄寫。新聞事件大多以口信相傳、市鎮口頭傳播員、或公佈於告示欄上。

四、公共設施：亞力山太有相當水準的學校制度。市立圖書館藏書有五十萬冊。考古學家指出，在敘利亞安提阿有二哩半舖大理石的街道上，其兩旁立有連續的長柱。夜間且有燈光設施。大城市有地下排水道，也有公共浴室（入場券一分錢）。新約

時代以前的希臘人已使用了淋浴。

五、居住：羅馬帝國西方的房屋用磚或洋灰石。貧窮落後地區則是簡陋的茅屋或臨時木頭架構的屋子。東方的房屋通常是用粗沙或晒乾的土磚作材料。因為治安關係，房子通常很少有窗子（路15：8）。富有人家進口有兩重門，也有門叩（路16：20）。屋頂用磚或茅草（可2：4可能是茅頂；路5：19記瓦頂）。廚房用的是灶、爐石或挖空的爐穴。夜間用的是油燈（太5：15；25：1～4；路8：16）。冬天以通管送熱氣爐的熱氣往房子不同角落。較舒適的房子有自來水。羅馬帝國龐培式房子有一兩個廁所。房子牆上有彩色蠟畫。大城的中下層市民租平房宿舍。

巴勒斯坦市鎮房子稍比羅馬帝國其他地區落後。人們從城門（得4：1、11；撒下15：2；18：4；19：8）入城。城門內的廣場為公眾斷案商賈集會的地方。主耶穌大抵曾在這種地方傳道。房屋低小，平屋頂，有時上面蓋起客房。建材用上磚及乾草。貧民住在公寓式的平房之一，每戶只有一間屋子。床、衣櫃、炊具放置在比屋內其他地方更高的地面（土地板，較好的是石地板）。夜間家禽、家獸則蟄居在較低的屋內地面上，白天動物在門外，小孩兒就在那地方玩耍。樹枝架構的土平屋頂，雨漏一過，必用泥土修補缺埫。屋頂是熱天晚上睡覺與平常祈禱（徒10：9、番1：5）的好地方。除了富家有牀外，一般平民用席子或布被舖在凸高泥地板上當床。他們把白天的穿着當睡衣。

六、食物：羅馬人一天用四餐。平常人吃的是麵包、粥、紅豆湯、山羊奶、酪餅、青菜、瓜果、橄欖、肉乾、香腸、魚與薄酒。猶太人每日正餐有兩頓：中午及晚餐。主食的是瓜果蔬菜、大麥麵包與魚。在節期的日子才烤或煮肉吃。葡萄乾、無花果、蜜、棗子就是他們的「甜糖」（他們尚沒有糖的存在）。吃飯

時，他們斜靠在墊子上，正餐時才採用坐姿。

七、衣著：男人着從肩到膝長如裙一樣的衣裳，用帶子束腰、腳上穿涼鞋或粗鞋。頭上戴帽或頭巾。冬天加外套。這些衣服通常白色。男人留鬚。用剃刀修面。

女人穿短上衣（當內衣），外加鮮艷的外衣，長到腳。較時髦的用脣膏、塗眼圈、染眉、戴耳環及鼻鉤。女人戴不蒙面的頭披，髮式不一。男女灰白髮則染黑。有帶假髮的習慣。對於男女授受，保守嚴謹。

八、社會階層：外邦社會，擁有土地的貴族、政府官員生活奢華，奴隸從事一切勞動工作。因而無中產階級。

祭司長、律法師為猶太社會上層人物，農夫、藝者、小商賈佔人口的大多數。稅吏為衆人所蔑視的對象（因為他們勒索詐欺、受賄，處理有外邦君王形像鑄記的銀銅幣，而且與羅馬帝國官員勾結合作）。稅吏官職，是羅馬政府在招標售職時，標唱最低佣金的人才能得到（5年一期的契約）。

羅馬帝國的奴隸數目比自由人更多。來源是罪犯、債主、戰爭俘虜。保羅的書信反應出基督徒家中奴隸的存在（門16、17；林前7：20~24）。很多奴隸是醫師、會計員、教員、哲學者、經理、抄寫員。

一般而言，犯罪的奴隸被釘十字架處刑。以後，犯重罪的自由人也被處釘死。根據猶太歷史家約瑟法斯「猶太戰爭」卷五記載公元70年羅馬兵攻佔耶路撒冷時，將領提多在城外一天之內處刑將五百人釘在十字架上。有時，罪犯也被處燒刑，或在競技場上被逼相鬥。

九、家庭：社會基本單位的家庭，在希臘羅馬文化下出生率較低。政府鼓勵三個以上小孩的家庭，單身漢有特別的單身課稅。有時因奴隸人口的增多，或小孩接受專才奴隸的訓練，家庭會因

此分散。

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大多是大家庭。男嬰的出生，大為喜慶。女嬰則帶來傷感。男嬰在出生後，八日行割禮（路 2：21；1：59）並命名。女嬰到了一個月才取名。一般都有名無姓。如有同名的則以父親是誰（如西庇太的兒子西門 雅各的兒子猶大，路 6：15）、宗教或政治信念（奮銳黨的西門，路 6：15、法利賽人西門，路 7：36、40）、職業（硝皮匠西門，徒 9：43；10：6）、籍貫（加略人猶大）稱呼之。

家中有喪事時，遺族必撕衣、禁食示哀，並請職業哭手——通常是善歌吟哭的婦女（路 7：12；8：52），在棺柩前、鼓吹手後面捶胸哀號。

十、社會道德：希臘文化羅馬帝國天下，有不少精武文治、有品德的人。新約書信反映了淫亂是萬惡之罪根。淫亂出自外邦異教的風俗。廟宇之「處女」是宗教儀式（淫亂）之一。男娼女妓是社會普遍現象之一。奴婢就是色相職業的犧牲品。部份男人迫使妻子、兒女賣淫牟利。孿童、同性愛為社會所接納（參閱羅 1：24~27；林前 6：9~10）。從維斯威火山熔漿下龐培挖掘出的廢墟牆上，可見有淫猥的圖樣。

離婚的手續簡單、快捷而經常發生。事實上，古代遺留下來的「紙草」文件中，離婚記錄最多。謀殺情事經常發生。父母親經常將女嬰遺棄在山邊、街巷。棄嬰就被養大為娼妓。

十一、娛樂：競技場上的成群奴隸、俘虜、罪犯或自願者的相鬥，是羅馬帝國的主要娛樂。有時，場上血跡遍處，必須數次換新沙。有時，一次相鬥中，一萬人死亡。另外一次，三百獅子一次被殺。又有一次，提多露天劇場有五千頭野獸，四千頭馴良的動物被屠殺。羅馬人有時也用象、虎、豹、犀牛、河馬、鱷魚、蛇相鬥。

賽馬車是時興。包括熱烈的奧林匹克在內的體育競技、文

學音樂，則為高尚的娛樂、創作活動。

孩童以響尾蛇子，四肢能動的洋囡囡、小型玩具裝潢房子、球、秋千、遊戲、捉迷藏等為樂。

十二、商業勞動：商會組織從事政治宣傳、濟助孤寡貧窮。巴勒斯坦的商人集團規定工作的日數、時數。

小規模、地區性的「工業」，因貨物運輸昂貴而存在。駱駝隊商緩慢而有被劫的危險。地中海的運輸，只限於夏天海面平靜季節。

農業比較進步。農夫知道如何施肥、選種、輪耕也用化學殺虫劑。

小型的私人「銀行」經營借貸、外幣兌換、信用證券等。利息是 4 到 12 厘。

十三、科技醫藥：猶太人對科學沒興趣，但有相當程度的發達。公元前第三世紀在亞力山太一位名叫伊拉多斯欣尼(Eratosthenes)的圖書館員，教授地球是圓形的，圓周約有二萬四千哩（比今日實際的少了 800 哩），計算出地球距離太陽九千二百萬哩（今日科學算法則為九千三百萬哩），也猜測出美洲大陸的存在。

醫藥相當發達。（路加是保羅的同工與隨身醫生。）一般能行頭部、咽喉食道插管、肢解的手術。麻醉的知識尚有限。開刀用的剪、刀、夾、縫針等等已普遍存在。牙科方面，用動物或死人的牙齒做假牙齒。牙齒洞罅用金子填補。人們用牙粉來刷牙。

以上是第一世紀希臘文化羅馬帝國的文化生活。新約時代人們雖然生在現代科技發達之前，却表現出神所予的才智，而在很多方面類似今日社會。巴勒斯坦較為落後，却成為福音的發源地，巴勒斯坦外的猶太人，在較高度的文化環境中，遇上異教文化的危機，却把福音傳出去了。

肆、文化背景

本節要討論的是希臘文化羅馬帝國時期的宗教、迷信、神話與哲學思想；猶太教從舊約到新約時代的宗教組織與信仰，基督教在這兩種宗教文化中如何產生。

一、異教文化：希臘有一相當完整的神話系統。在奧林帕斯山的群神，以「丟斯」為天帝，他們兄弟「波賽頓」為海神。「丟斯」屬下有「希耳米」快速傳訊者（參閱徒14：12巴拿巴被誤認為「丟斯」，保羅被誤認為希耳米）。「阿波羅」太陽神，希臘的底爾非（Delphi）有他的廟，被認為是詩人與先知的靈感泉源。

羅馬的國教承襲希臘神話的神祇，丟斯成為「宙彼得」（Jupiter木星）、女神亞弗隆黛（Aphrodite）易名為「維納斯」（Venus金星）、「希耳米」成為「麥邱利」（Mercury 水星名）。羅馬並立皇帝本身為大祭司。以後皇帝死後神祇化，但包括卡里古拉（Caligula公元37至41年）、尼羅（Nero）、多米仙（Domitian公元81~96年）的數位第一世紀皇帝却在生前宣佈他們是神。發狂的卡里古拉命令在耶路撒冷聖殿內立起他的神像。幸好因敘利亞行省官長延擱詔令，而卡里古拉終被刺殺。多米仙亦強迫人民崇拜他。故敬神守道的基督徒因而大受逼迫。

羅馬帝國的百姓崇尚迷信，使用符咒、觀星象、徵兆、讖語。鳥飛行、油在水面浮動、肝臟的紋路都能預卜未來。尤其是他們延請猶太人的驅邪逐魔者（因猶太人如正確唸準Yahweh主耶和華的名稱，即大有功效。案：耶和華在古代只有四個子音，念不出聲來。而且猶太人不能妄稱神的名。此處的例子，誠屬濫用神的名字而有迷信成份）。一般百姓屬多神教，家中崇奉鳥、狗、牛、鱷、蟲等的獸虫像。

值得一提是哥諾斯派（Gnosticism）的哲理思想。柏拉圖

的不可視、完全的理念與其對立的可視、物質界的系統思想，形成了以物質界是邪惡的、精神界是完善的哥諾斯派立智學說。因此，就產生了禁制邪惡的肉體情慾的苦行派。既然物質界是不實在、不重要的，所以人生應追求快樂的縱慾派。因為物質是惡的，人們厭惡肉體的復活而希求精神永遠不死。但要追求這種精神不死，就要追求神秘的智識、星宿天使曆法（歌羅西的異端「世上小學」即是一例）。以後這玄智派逐漸發展稱為「質子」（aeons）一系列超自然靈界的天使論，及魔鬼論。

智識份子傾向玄思冥想的純哲學。第一世紀流行哲學思想分為：

- (一)依彼邱略安派(即中譯聖經「彼古羅」徒17：18 Epicureanism)，教導快樂主義（不盡是感官）是人生至善的目標；
- (二)斯多亞（Stoicism徒17：18），教導人應泰然地接受宇宙間非人格的「理性」所決定的命運。
- (三)犬儒派（Cynicism）認為最高的善是單純、不俗化的生活，人應拋棄名利安舒。
- (四)懷疑派（Skepticisin），對一切絕對的理念事物存疑。這些及其他哲學思想影響的是少數哲士學者，大多數人民的生活普遍受多元混合的宗教習慣與迷信所支配。在這種思想混雜無依情形下，古典的希臘正統思想殆盡，人們對這謎不可解的宇宙及流行的哲學，找不到滿意的答案。在迷信的星宿天使鬼靈下，人們徬徨無助。

伍、宗教背景

主耶穌生在猶太教律法下，爲的要成全律法，救贖在律法下的人，進入恩典與真理的新約。茲將耶穌基督與門徒時代的猶太教宗教派系簡介如下。

- 一、法利賽人：源出於瑪可比王朝的「哈西訂派」(Hasidim)——對神履守契約的忠誠派。他們相信神保治萬有的大權能、死後靈魂復活、天使魔鬼、善惡賞罰，接受摩西五經及其後的口述傳統的權威，謹守祖先遺傳。
- 二、撒都該人：政治上宗教上的極端保守派。相信謹守摩西律法（但不接受口述傳統）、以聖殿爲他們政治宗教中心。他們反對相信天使、復活、彌賽亞。公元70年後撒都該人從猶太歷史中消失。
- 三、愛塞尼派：自瑪可比王朝開始，以昆蘭爲總中心，他們與普通人隔開，嚴守摩西律法、相信他們是神新約（舊約的履新）的子民。每日讀經、崇拜、勤儉刻苦，過着聖潔的公社生活。耶穌傳道時，愛塞尼派甚爲昌盛。
- 四、奮銳黨：源起於對神的熱誠（如創世紀34章的西緬、利未，民數記25章1至8節的非尼哈；列王紀上18章至19章的以利亞先知）。瑪可比時代的經典中，非尼哈爲熱心爲神的典型。主耶穌時代，此派致力於猶太民族的純潔、獨立與權力。他們一方面盼望地上彌賽亞王國，一方面主張武力抵抗羅馬政府（其中有一派爲「暗殺手」）。
- 五、聖殿：除了撒瑪利亞基利心山有聖殿與撒瑪利亞版本的摩西

五經，猶太人民族信仰、獻祭守節的重心，是錫安的聖殿。這個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其前身是「會幕」。王國時代，大衛王預備、所羅門王以7年時間建成（約公元前957年至950年）。南朝猶太被巴比倫所擄，聖殿被毀（紀元前586年）。

公元前539年波斯王古列傾覆巴比倫王朝。於536年被擄的猶太人回國重建聖殿，即所謂「所羅巴伯聖殿」（完成於公元前515年）。為哈該、撒迦利亞先知、文士以斯拉、省長尼希米時代。以色列的信仰重新奠基。

新約四福音所指的聖殿是希律大王約於公元前20年開始擴建，完成了基本建構。以後半世紀中斷斷續續增加建築，甚為堂皇壯觀，為建築史一大事。此聖殿於公元70年被羅馬軍隊所毀。巴勒斯坦各地及散居世界（尤其地中海一帶的周圍國家）的猶太人在大節期都回到耶路撒冷聖殿守節奉獻。每年逾越節及隨後的除酵節，大約有六萬至十二萬五千「朝聖客」回到人口約二萬五千至三萬人口的耶路撒冷。在聖殿，每年約有一萬八千隻羊被宰殺獻於逾越節獻祭上（註）。

六、公會：猶太人的最高立法行政司法機關。源起於公元前第六世紀由巴比倫回國後。由大祭司主持的七十一人會（由長老、律法師、祭司長組成）。羅馬政府監督下，公會支配猶太人的日常宗教社會生活。

七、會堂：公元前六世紀猶太王朝被滅後，會堂即在各地猶太人集結生活的地方興起。安息日及每日均有崇拜。研習、誦讀律法與先知的書。會堂除了由長老組成的職務會外，執事人員包括：會堂長（Archisynagogos）中文聖經有時翻成「管會堂」（路8：41、49）。管會堂的（Hazzan、路4：20）掌司儀、宗

註：J. Jeremias,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trans. F. H. Cave and C. H. Cave,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64, p. 84.

教教育及清理等)。另外有「奉讀聖經者」(paras eth shema)對會衆朗讀「以色列，你要聽……」(申6：4～9，「示瑪」即希伯來文「聽」)及十誡。

安息日誦讀摩西五經、先知書，如有專才人員在場，便邀請他們講解(路4：16；徒13：14～15)。

參考用書：

1. Bailey, A. E., Daily Life in Bible Times, (New York, 1943)
2. Barrett, C. K., The New Testament Background: Selected Documents, (London, 1958)
3. Bouquet, A. C., Everyday Life in New Testament Times, (New York: Oxford, 1964)
4. Corswant, W., A Dictionary of Life in Bible Times, (New York: Oxford, 1960)
5. Daniel-Rops, H., Daily Life in the Time of Jesus, (New York: Mentor, 1964)
6. Everyday Life in Bible Times, edited by M. B. Grosvenor, National Geographic Society, 1967.
7. The Jewish People in the First Century, Volume II, edited by S. Safrai et al, (Philadelphia: Fortress, 1976)
8. Jones, C. M., New Testament Illustr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6)
9. Miller, M. S. and J. L., Encyclopedia of Bible Life, (New York: Harper, 1944)
10. Wight F. H., Manners and Customs of Bible Lands, (Chicago: Moody, 1955)
11. Yamauchi, Edwin, Harper's World of the New Testament, (San Francisco, Harper & Row, 1981.)

第三章 路加福音的寫作

壹、路加福音的作者

早期教會傳統一向就認為路加福音的作者是敘利亞安提阿出身的醫生路加。

路加是使徒保羅的同工，一直到保羅殉道為止。路加沒有結婚，84歲死於希臘中部的伯伊厄提亞（Boeotia）。

新約聖經對於路加的傳記，僅見於保羅的書信（西4：14；提後4：11；門24）。有人以「路求」（Lucius）為路加的羅馬名（羅16：21；徒13：1）。但使徒行傳13章指出路求的家鄉不是安提阿，而是北非古利奈（利比亞）。

如使徒行傳的記敘由第三人稱改為第一人身「我們」（徒16：10、17；20：5～15；21：1～18；27：1～28：16），包括了路加作者本身，如此，路加首先出現於土耳其的特羅亞（Troas）市（即古代聞名的特洛城Troy）。在那兒與保羅乘船往希臘（徒16：11）。

貳、寫作時間與地點

路加寫作晚於馬可福音，早於約翰福音，但成書時間不能確定。學者的推測可以歸納為兩種。公元61年至63年間，或公元75年至85年。

寫書的地點，也不能確定。有人認為是亞該亞（Achaia）的哥林多，或意大利的羅馬。

參、路加福音的材料來源

路加福音起頭指出，在他作書以前，已經「有好些人提筆作書」。目擊主大事功的門徒，靠著深刻的記憶、口述、筆記、重覆、朗誦及收集輯定一連串的工夫，作出了珍貴的史籍傳略。尤其在聖靈感動帶領下，門徒將得救的智慧與神國奧秘，藉着口傳、筆錄向世人顯明了。

正如緒論「共觀福音的異同比較」一節所述，661節的馬可福音中，有350節稍經文筆修潤後，出現於路加福音。路加大體上按照馬可福音耶穌生平傳略的先後次序。

路加福音中約325節（大多為主耶穌的教訓）也出現於馬太福音。學者們公認路加與馬太有一共同的原始筆輯材料，簡稱之為「Q」。路加福音成書過程是以「Q」與馬可為主線。

另外，路加福音一半的材料（即1,149節中的548節）僅見於路加福音。有學者認此材料出自另一可能單獨存在的福音（約於公元50年代寫成），可惜已佚失。另外的學者認為獨見於路加的材料，出自多數口傳為主的傳統。例如，保羅第二及第三次傳道旅行之間，路加未伴隨保羅而行。保羅第二次傳道旅行時，路加在耶路撒冷與西拉同工，在土耳其路司得城與提摩太同行。除此，路加在該撒利亞羈留期間，認識了巴勒斯坦教會的主要人物（如腓利徒21：8、亞迦布，徒21：10、拿孫徒，21：16、雅各與其他長老，徒21：18），從他們口中得悉早期教會歷史與聖靈行傳。

肆、路加福音的歷史性

路加被稱為「基督教界的第一位歷史家」（註）。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開頭（路1：1～4；徒1：1）的序，就是歷史

註：Martin Dibelius, Studies i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trans. May Ling (London, SCM 1956), p. 136.

家著重調查研究的序言。二章1、2節六個人時地，將當日大事，放在世界歷史中。路加以歷史敘述手法將主耶穌的出生到保羅傳道生涯的高潮(徒28章)有條理的寫下來。他注重歷史的真實性，再舉例如下：

- 一、路加2章1～2節及3章1～2節均提到當時羅馬帝國的統治者(雖然敘利亞巡撫居里扭時的戶口普查事件，巴勒斯坦東北亞比利尼分封王呂撒聶名字均須澄清)。
- 二、路加在使徒行傳中刻劃保羅的歸主，對居比路哥林多、該撒利亞的門徒及外邦統治者的論道(徒11:28; 13:7; 18:12; 23:24)、雅典亞略巴古學堂與希臘哲學界斯多亞與彼古羅派的哲士辯論(徒17:16~34)。
- 三、根據古代歷史哲學，歷史家爲了邦家與個人的道德理想與教訓，歷史選擇了真實事蹟而展開有評價性的敘述。路加的歷史觀就是以人類的救贖歷史，主耶穌一生與教會發展過程的可歌可泣真實事蹟，加以「詳細考察、按着次序」而寫出最動人最佳美的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

伍、路加福音的主題

路加福音一書充滿了神國的喜樂，聖靈的能力，與對神的讚美。

- 一、路加福音是一部充滿神國喜樂的福音：神國最後成全於主耶穌再來前，這種盼望早就存在認識神、仰望救主來臨的人心中(2:25、26; 23:50、51)。主耶穌開路先鋒施洗約翰出生(1:14)，以利沙伯與馬利亞相遇分享最大信息的靈內交通躍動(1:44)，馬利亞以神爲樂的頌歌(1:47)，充分流露神言應驗于末後的日子的大喜(1:47~55)。

主降生的晚上，天使帶來了關乎萬民的大喜信息(2:10)。

主傳道開始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4:18~19)教訓門徒天上大賞賜的喜樂(6:23)，教訓衆人聽道要以喜樂、誠實善良的心來領受(8:11~15)。

在主的旅途上，祂差遣的七十門徒以神國福音的權柄制伏魔鬼而大為歡喜（10：17～18），但更大的歡喜是名字錄在永生天國（10：20）。主耶穌對神的恩道與奧秘顯明給祂所喜悅的人（如赤子，淳樸的人）而大為歡喜快樂（10：21）。主門徒比歷代先知義人更有福，因為主活生生地讓他們看到聽到（10：23；參閱約壹1：1～4）。

路加13章一位被鬼附18年而駝背的婦女，在安息日被主釋放得癒，衆人都歸榮耀給神大為歡喜（13：16～17）。

路加福音中有一系列的「筵席教訓」，筵席與聖經中的婚筵喜慶（14：8、13；太25：1～13），預指天國「羔羊婚筵」（啓19：7），王的筵席（14：15、16；太22：1～14）也指「福音的靈筵」（賽25：6～9；55：1～3）；初代教會的「愛餐」是享用主的聖餐外的靈胞交通團契（徒2：42、46；6：1、2；20：7）。

主耶穌教訓為客的先謙遜選擇坐末位以便被請到「上座」得光彩（14：10），主人請客應邀請貧苦的、殘缺的，以得神報答（14：12～14）。誠然，在「神國吃飯的有福了」（14：15）。主耶穌接着強調筵席（神國的恩典與真理大款待）是以廣大的民衆為對象的（參閱太22：1～14無人應邀）。這就是神國內的喜樂（參閱羅14：17）。

「失而復得」是神憐憫的心腸如清晨的日光照耀死蔭黑暗中的人，引導他們腳步走向平安的主題延伸（1：77、78），也是主失羊、失錢，浪子比喻喜樂的主題（15章），這種喜樂是天父、天使、當事者有關的人共同分享的，而且以東方社會的筵席來表示。稍後稅吏撒該的悔改，接受主的歡樂與筵席（19：1～8參閱稅吏利未從主，即以筵席宴客示歡，示從主決心離別舊行業，5：27～29）。

主耶穌使人得醫治，並恢復常人的生活，使家庭團圓喜樂（5：24～26；7：11～16；8：43～48·49～56；9：37～43 10：10～17）。更令人注目的是：跟從主，看見主的無限喜樂，

這是得道理，生命盼望，神國福音的受託的大喜樂（24：41、52）

二、路加福音是一部強調祈禱的福音：主耶穌經常祈禱是聖徒對神頌讚、祈求、交通的千古風範（林前14：2、4，猶19、20腓2、6、7）。共觀福音都描寫主在客西馬尼園痛切祈禱（太26：39；可14：35；路22：42），馬太與馬可記主變餅五千人得食後，主退到曠野去禱告（太14：23，可6：46）。路加七次記主的禱告：受洗前（3：21），初次與猶太人領袖的論爭前（5：16），揀選十二門徒前（6：12），首次預告祂將被交受十字架苦難前（9：18），在變貌山上（9：29），在祂教訓門徒如何祈禱之前（11：1），十字架上（23：46）。

共觀福音書中，只有路加記主為彼得信心的堅固而祈禱（22：32），主叫門徒要祈禱免入迷惑（22：40），在患難日子儆醒祈禱，以便站立得住（21：36，參閱太25：13，可13：33）。在路加福音中，又有兩個有關禱告的比喻，教導信徒要恆切，專心祈禱（11：5～8；18：1～8）。

三、路加福音是一部突出聖靈重要性的福音：馬太福音記5次，馬可4次，但是路加與使徒行傳一共有53次有關聖靈的記載。路加1、2章開章明義即是聖靈的行傳（參閱使徒行傳即聖靈在神國建立上的行傳）。撒迦利亞受天使指示，他的兒子約翰將被聖靈充滿（1：15），加百列指示聖靈與馬利亞同在（1：35），以利沙伯與馬利亞見面時，受聖靈充滿（1：41）。撒迦利亞受聖靈充滿而大為頌讚神（1：67），聖靈啓示西面在聖殿中遇見耶穌（2：25～27）。

主耶穌受洗後，即受聖靈的充滿、引導。聖靈帶祂到曠野受試探得勝（4：1）。主充滿了聖靈的能力進到加利利（4：14）。主在聖靈中喜樂（10：21）。神要把聖靈賜給求告祂名的人（11：13；徒2：38、39；加4：4～7），賜聖靈的能力予為主作見證的工人，醫病趕鬼，（徒6：3、5、8；7：55；11：24、8：29、39；10：19～20；13：2；16：6～10）

四、路加福音充滿了對神的頌讚：讚美神的聲音，路加福音比新的聖經書卷的總和，還要頻繁。「頌讚」包涵：

1. 「歸榮耀給神」(doxazein)：例如野地上的牧人(2：20)，癱子受醫治時(5：25、26)；拿因城民(7：16)；駝背18年的女人腰背直起來之時(13：13)；得醫治的十個癩瘋中之一回來向主稱謝時(17：15)；瞎子復明時(18：43)。
2. 「讚美」(ainein)：如天使報告佳音時(2：13)，牧羊人聞主降生之訊(2：20)主耶穌進耶路撒冷時眾人歡呼(19：37)。
3. 「祝福」(eulogein)：撒迦利亞受醫治而恢復發聲的官能時(1：64)，西面見耶穌時(2：28)，主升天後門徒在聖殿(24：53)。令人注意的路加福音以人們頌讚神為福音的開始與終結(1：9；24：53)。

五、路加福音宣揚主耶穌救恩的普世性與社會性：

1. 主耶穌對貧苦困厄受難的人，付予同情、憐恤。祂祝福貧窮人(6：20~21；參閱太5：3、6)。祂以三個比喻(12：14~21；16：1~9；16：19~31)指出財富的危害性。耶穌接納罪女(7：37~50)、十字架旁的罪犯(23：39~43)、稅吏、罪人(15：1~2；19：1~10)，要他們悔改、信主、重新做人。
2. 主耶穌不偏待婦女。
在男重女輕的東方社會，主耶穌恩待婦女。路加筆下有一股柔情與慈暉。
馬利亞與以利沙伯的婦德、愛主、順服、靈內交通，是今日信徒的模範(1、2章)。
主耶穌傳道時，有愛主的婦女跟隨事奉(8：1~3)。
主憐憫拿因城喪子的寡婦(7：12)。
主愛馬大與馬利亞(10：38~42)。
主對耶路撒冷哀憫的婦女表示惻隱之心(23：27~31)。
主的比喻中，有以婦女為主要的角色(15：8~10)。

3. 主耶穌對撒瑪利亞人及外邦人的認同與使命感。

路加福音中外邦人及撒瑪利亞人，比其他福音佔更顯著的地位：

從宣道的開始，主耶穌的救恩就不是單單給猶太人而已（4：18～19、25～27）。

祂以「人子來不是要滅命，乃是要救命」的話制止義憤填膺的門徒，不准惡報不接納主的撒瑪利亞人（9：52～56）。祂以良善的撒瑪利亞人爲比喻，教訓愛人如己的道理（10：29～37）。

撒瑪利亞癡瘋患者感恩知報（17：11～19）。

從路加以羅馬帝國爲中心的世界歷史舞臺（2：1～5，3：1～2），耶穌救主的降生是「關乎萬民的大好信息」（2：11～14），耶穌家譜「亞當是神的兒子」（3：38，參閱太1：1～17耶穌是以色列族譜祖先亞伯拉罕的子孫），福音要傳給外邦（4：25～27；6：17～19；7：2～9；13：28～30；24：44～49；徒1：8），路加福音見證了主救恩的普世性。

陸、路加福音的文學風格

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都是上乘的希臘文。全本福音用的是普通希臘語，雜有亞蘭語（主與門徒所說的巴勒斯坦方言）格調，更增加了巴勒斯坦地方色彩。路加所用的詞彙，比其他福音書更富有變化性。

路加是歷史家又是文學家。他的風格簡潔、有力、典雅。如浪子回頭等比喻的敘述字裏行間充滿人情溫暖、生活氣息。令人注目的是他將神國發展帶到了世界歷史的幅面上（2：1～2；3：1），對主耶穌一生有其他福音所不及的刻劃。

路加突出耶路撒冷、聖殿與聖靈的顯著地位（1：5～4：13；徒1：1～7：60）。福音以聖城、聖殿、主耶穌

在猶太公會及外邦官府受審判（19：28～24：53），使徒行傳也以聖城、聖殿、以保羅遭受與主相同的事件為終結（徒21：15～26：32）。兩本書卷都有相當明確的人事時地平行結構。

柒、路加福音敘述結構

主耶穌定意向耶路撒冷去（路9：51）的主題（重申於13：31～35）為中軸，路加福音的全部內容分成了五個主要部份：

- 第一部份 主耶穌的早年生活，預備向以色列人顯露（1：5～4：13）
- 第二部份 主耶穌在加利利的傳道活動（4：14～9：50）
- 第三部份 主耶穌開始步向耶路撒冷（9：51～13：30）
- 第四部份 主耶穌步向耶路撒冷的途中（13：31～19：27）
- 第五部份 主耶穌在耶路撒冷——成全十字架的救恩（19：28～24：53）

其次路加福音有顯著的「平行對稱」敘述結構如下：

一、主耶穌與施洗約翰早年的平行敘述：

- 出生的宣佈（1：5～25；1：26～38）
- 嬰孩的命名（1：13；1：31）
- 將來偉大的角色（1：15；1：32）
- 受聖靈及能力（1：17；1：35）
- 加百列的出現（1：19；1：26）
- 以利沙伯的懷孕（1：24；1：36）
- 頌歌（1：46；1：67）

然而主比施洗約翰更偉大：

- 主由聖靈懷孕（1：35）
- 稱為神的兒子（1：35下），至高者的兒子（1：32）
- 天使的頌歌（2：13、14）

二、撒迦利亞之歌（1：67～80）的對稱構造以72、73兩節為中心，向上下兩邊對稱排比（參閱詩105：8～9）。

68節	眷顧	H
	祂的百姓	G
69節	拯救的角	F
70節	先知（們）	E
71節	從仇敵手中	D
	救出來	C
72節	我們列祖	B
	聖約	A
73節	誓	A
	我們祖宗亞伯拉罕	B
74節	從仇敵手中	C
	被救出來	D
76節	先知	E
77節	救恩	F
	祂的百姓	G
78節	要眷顧（古版本）	H

主旨：舊約時代神藉如大衛一樣的君王，藉着先知來拯救祂的百姓，使民悔改歸向真神。

三、主差遣門徒的平行敘述：

1. 主對受差遣門徒的交代（9：1～5；10：1～11）。
2. 門徒傳的信息，被希律王（9：7～9）及不悔改的城邑（10：13～15）棄絕。
3. 十二門徒一次受差派傳道回來接着是五千人得飽（9：10～17）：主也照顧肉身的需要。
4. 七十個門徒（參閱創10章所提的七十列邦，預表福音傳到外邦的普世性），接著主耶穌談論魔鬼被制伏（10：17～18）：名字錄在天上生命冊的重要性。

主耶穌對70門徒的交代，比第一個交代，顯得更有深義。畢竟主的福音帶予人類：地上得平安（10：5、6；2：14），免受末日審判的刑罰（10：12~16，18~20）。如與十二門徒所做的初步工作比較，70門徒爲了將來神國的普遍實現，預備了以後主所託付的傳福音路線（徒1：8）。這也是主耶穌歡樂的原因（10：21~24）。

四、「主耶穌的旅途」敘述：

從路加四章到十九章述主耶穌宣道，步向十字架的旅程紀事主要分兩段（4：14~9：50及9：51~19：27）：

1. 4：14~9：50包括以拿撒勒迦百農兩地爲主的傳道活動（4：43；8：1），及門徒的宣道（9：6）。

2. 9：51~19：27集中描述主耶穌步向耶路撒冷的單一方向。這兩段旅途敘述有相類似事件：

(1)開頭及結尾：主被棄絕（4：16~30；9：52~56；9：44~45；19：11~27）。

(2)第一段：主的傳道中心對象是（特別是加利利的）猶太人。

第二段：撒瑪利亞佔重要位置

主經撒瑪利亞往耶路撒冷（9：52，7：11）

非猶太人的撒瑪利亞人也配得主耶穌的救恩（10：29~37；17：12~19）

第一段+第二段=主的福音給予猶太人、非猶太人（羅2：6~11；徒10：34）

(3)十二門徒（9：1~6）與七十門徒（10：1~20）則分別代表猶太人（十二支派）及外邦。此種由猶太人到外邦人，充份表明於使徒行傳中天國福音的傳揚幅度（徒1：8）。

(4)主所接近救治的，都是爲猶太上流社會所輕視的稅吏、罪人（5：27~32，7：36~50、15：1、19：1~10）。

因此主的宣道途中，祂的愛顯明予猶太人與非猶太人，高貴的、卑賤的、男的、女的（參閱西 3：10~11）。

(5) 主耶穌為世人受死的必然性（4：14~9：50）

分為三節：主的「王權」（kingship）見於下列：

Ⓐ 4：14~7：17

Ⓑ 7：18~8：56

Ⓒ 9：1~50

Ⓐ及Ⓑ的每節結尾都有主耶穌使人復活的記載（7：1~17；8：40~56）。因祂是「神的兒子」（4：41；8：28；9：35），故能使人復活，制服魔鬼（來 2：14、15）。

Ⓒ指主本身在十字架替世人死的事。因為祂是生命與復活的主（約 10：18；11：25），所以祂能勝過死亡（林前 15：54、55；提後 1：10）。

五、其他內容情節的平行結構：

貧窮的人（4：18；7：22）。

主耶穌赦罪（4：17~26；9：36~50）。

對拿撒勒人耶穌的懷疑（4：22~23；7：19~20）。

主趕鬼（4：31~41；8：22~39）。

附鬼的問主（4：34；8：28）。

主與稅吏罪人同處（5：30；7：39、7：34）。

約翰門徒的刻苦己心（5：33；7：33）。

主的教訓，強調行為果子（6：48~49；8：19~21）。

癲瘋者得醫治（5：12~14；7：22）。

主與施洗約翰都傳神國信息（3：18；4：18）。

主是神的兒子（3：22），神的聖靈與之內住、同在、彰顯（4：18）。

施洗約翰與主耶穌被棄絕（7：30、33；4：13~30）。

施洗約翰是主道的先驅鋪路者（3：16）。

在舊約先知，沒有一個人大過約翰，但神國中最小的要大過約翰（7：28；16：16）。

肆、路加福音的地點意義

一、「耶路撒冷——聖殿」地點在主傳道史上的重要：

路1：5～4：13與路19：28～24：53為路加福音書中的兩均衡平行敘述段落，此二段均以耶路撒冷城的聖殿為開頭及結束（1：5、4：9、19：45、24：53）。

1. 主耶穌、聖城、聖殿在神救贖歷史上成了歷史與預言應驗的焦點：

施洗約翰出生的預告（1：8～23）。

主耶穌被歡喜迎接為以色列的救贖者（2：22～38）。

主耶穌在聖殿——天父之家以父事為念（2：49）。

主耶穌以聖殿為教訓，引人歸真之場所（19：47～20：1）。

聖殿與橄欖山：聖工與靈修的動靜面。

在屬物質的聖殿內，猶太人棄絕耶穌（19：47～48；22：1、2；22：52、53；23：18～25）。同時，舊約時代的聖殿不再代表神臨在的地方，而被神丟棄成為荒場（13：35）。主耶穌在十字架斷氣時，聖殿至聖所前的幔子裂而為二（23：45；太27：50、51）。

舊約贖罪日的獻祭禮儀（利16章）被主耶穌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得救道路（來9：11～15；10：1～12、19～22）。

聖城，成為屬靈信徒國度、神的家（來12：22～24；提前3：15；啓19：8）。

聖殿，一方面是不可視屬靈教會的規模（弗2：19～22；弗1：23）、耶穌的身體（弗1：23；4：12、16），一方面

也是稱義成聖的信徒心殿（林前 3：16；6：19、20）。因此，當物質的聖殿廢止時，屬靈的聖殿——神所建設的真教會，就成為揀選的聖徒「以父事為念」——救人大工、建立愛、屬靈智慧、能力、恩惠、靈性長進的地方（弗 4：15～16；林前 12：12～13；西 1：24～29）。這地方就是獻靈祭與禱告的殿與神國內住的心（賽 56：6、7；路 17：21）。

2. 主耶穌「向耶路撒冷」（9：51；13：22；13：31～35；17：11；18：31；19：11）的途中，常提起他祂的死（12：49；13：31～33；17：25；18：31～33）：十字架的死與復活。（參閱林前 15：3；腓 2：5～9）。

主的死與祂的王權有密切關係。

4：16～21福音是王權的行使。7：18～23主對施洗約翰的答覆指出王權的性質。9：18～22主的死與祂做王有關。9：52主豫備「被接上升」與 19：11～27貴冑往遠方得國回來指出主要受死復活升天：建立屬靈之國後，再來。

二、主教訓的對象與場所：

1. 馬可福音的湖邊（海邊）

可 4：1；路 8：4 種子比喻（路加未提海邊）。

可 2：13；路 5：27 利未被召（路加未提海邊）。

可 6：31～34；路 9：10～16 伯賽大的五餅二魚神蹟。

馬可的公衆佈道場所，路加則省略海邊之特定地點。

路加用馬可 4：1 的情景，介紹船上講道（5：1～3）、下網得魚、「得人如得魚」（5：10；徒 2：41）。

2. 除了湖邊，路加用「山」為耶穌彰顯祂榮耀、旨意的地方（8：22～24）。徹夜祈禱 挑選十二門徒（6：12～16）。主在聖殿的最後一週，夜間在橄欖山住宿（21：37）。主升天（徒 1：12）。

3.地點的轉移，路加很清楚記載（註）。

選召門徒於湖邊（5：1～3）→痲瘋得醫治（某一城5：12）。山上選十二門徒（6：12～16）→主與門徒於平原上對廣大群眾講道、行醫治（6：17～19）。又如主在山上變貌（9：28～36）→主下山遇到尋求祂的眾人。

4.主顯明祂榮耀的地點是特定的，更限定於少數人爲其對象。「山」在聖經特定的象徵作用，如神召摩西上西乃山，頒佈誡命律例（出19：10～15、20～23；24：12～18）、摩西臨終前上尼波山（申34：1～6）、天使將約翰帶到高山指示新耶路撒冷城（啓21：10）、主與門徒在變貌山上（路9：28～36）。

註：R. H. Lightfoot, Locality and Doctrine in the Gospel, London, 1937.

第一篇

緒言·聖城·聖殿序景

第一章 緒言 (路1:1~4)

路加序言 (路1:1~4)

第一節 福加福音與其他三卷福音書不同之處，是以書信致予專人爲起頭。

「提阿非羅」路加福音的收信人，爲一外邦入信的基督徒。可能是路加的至友或文學的資助者，可惜其生平無法稽考。

「所成就的事」指主耶穌的降生、傳道、十字架大功（路加福音主題）與聖靈降臨、教會建設與神國的傳揚（使徒行傳主題）。

「傳道的人」，指十二使徒（太16:13、20；約1:40~42；21:15~23；林前15:5；約15:27）、七十門徒、以及一切受聖靈差遣的基督徒、新約的「先知」（羅10:15；弗2:20；4:11）。

第二節 「親眼看見」通常與「親耳聽見」並提（約壹1:1~4；徒4:20），指目擊親受耶穌傳道生涯中所表彰的權能與

慈愛。

「傳給我們的」指那些為主作見證（徒1:8; 3:22; 約15:27）、傳揚、宣講主所託付的福音（林前9:16~17; 提後4:2、17; 徒11:19~21）。「講」或作「發豫言」（結37:4、5、7、9、10、12）、「先知講道」（林前14:2、4）、「作見證」（24:48; 徒1:8; 3:15; 4:33）。

與傳道見證人「傳揚」相對應的是「聽」（羅10:14、17; 結37:4; 啓2:7、11、29; 3:6、13、22）——順從與遵行，這是得祝福與永生的要鍵（11:28; 太7:21~23）。

第三節「詳細考察」即研習（徒17:11; 約5:39; 提後2:15; 4:16）是傳揚福音必須有的態度與作法。目的在求真知、篤實、力行。

「按着次序」不指按着年代次序，乃指作者將手邊口傳筆錄的多種材料來源，加以依序整理。

第四節「所習之道」指「得救的福音」（弗1:13; 加1:6）、「真理的道」（弗1:13; 林後4:2; 西1:5）。

第二章 主耶穌的降生及童年

(路 1:5 ~ 2:52)

施洗約翰的出生與將來所擔任的角色 (路 1:5 ~ 25)

第五節 猶大王希律(公元前40年至公元前4年)所統轄的領土，除了南部的猶大地，還包括中部撒馬利亞與北部的加利利地。希律王號是羅馬帝國賜予的(參閱 3:1; 23:7)。

祭司撒迦利亞的職份、供奉聖殿分班的次序，依據歷代志上24章1節至19節大祭司亞倫後裔的二十四個班次：「要照神藉他們祖宗亞倫所吩咐的條例，進入耶和華的殿，辦理事務」(代上24:19)。每一班供奉的期間是一週。

第六節 撒迦利亞(原意是「神紀念」、以利沙伯(原意是「神是我的誓約；神是絕對可靠者」)夫婦遵守神誠命律例(參閱申28:1~14; 29:9、10、15~20)，行為無可指摘，得神稱義(創17:1~2; 伯1:1; 路18:9~14)。

第七節 猶太社會視不能生育為家庭及當事人的羞耻。他們認為不育的原因，出於神的不悅(耶22:30)。參閱「創18:12; 21:5~6; 士13:2; 撒下1:2」有關撒拉、瑪挪亞的妻子、與哈拿不能生育而愁苦之事。然而，「神使不能生育的婦人安居家中，為多子的樂母」(詩113:9)。

第八~九節 以抽籤方式進行聖殿的供奉：祭司輪值其中之一的職責便是在至聖所幔子前頭的聖所香壇上早晚兩次燒香(出30:7~8; 代下13:11)。

半年一輪，聖所香壇燒香供奉神的職份，並不是所有的一萬八千名祭司都能得到。有的祭司一生沒有輪到班次，其他的每一個祭司一生只能輪到一次。當被獻祭的牲品在殿外燔燒後，供奉的祭司就將香倒在聖所香壇上的燃炭上頭。當香煙上冒，他就為以色列的平安與救贖作如下的祈禱：

請將平安、良善、福氣、
恩典、仁愛、慈悲、
賜予我們及祢所有的以色列百姓，
我所祝福的您、耶和華啊！
您用平安祝福您的百姓。（註）

祭司從聖所走出，就以民數記 6 章 24 至 26 節的經文祝福聚集祈禱中的百姓，結束崇拜聚會。

燒香的時間即是祈禱的時間。燒香也因此象徵了禱告（詩 141:2；啓 8:3）。

第十節 「主的使者」乃受差遣傳神旨、替神行事的天上使者，周旋於與神有契約關係的以色列當中（2:9；4:10；22:43；24:23；太 1:20、24；2:13、19；徒 5:19；8:26；12:7、23；創 32:1；出 3:2；士 13:3）。「站在…右邊」有恩惠與保護的涵意。

第十一節 撒迦利亞見到大有能力有亮光的天使而驚怕（參考士 6:22；13:20；但 10:5~9；路 1:29；2:9；徒 10:4；賽 6:1~5）。

第十二節 撒迦利亞的祈禱 (deēsis) 有別於會眾的崇拜祈禱 (proseuchē)。正如哈拿及撒迦利亞夫婦也向神祈求免去絕育的羞耻。猶太人孩子的起名，通常指示了：(一)出生的情況，如「以撒」意謂使撒拉及親人享歡笑（創 21:4~6）；(二)將來的遭遇及角色（太 1:21）。

註：A. Edersheim, The Temple, London 1960(1900), pp 168~169.

「約翰」的希伯來文原意是「神的恩賜、神是恩慈的」。舊約聖經無出現約翰的名字，但出現于旁經的瑪可比書一書2章1節。

第十三～十八節 有希伯來詩歌的結構與形式。改訂版本故作詩的排版。約翰的出世，要使人喜樂。他將使人們從黑暗轉向光明，來認識救主；有人要高呼「約翰是先知」（7：26；太21：26、32）。

第十四節 約翰的存在、位份出於神的揀選。在神的面前（神的眼光、判斷中），他將擔任重要的角色。他一如歸神為聖的拿細耳人清規（民6：3）不喝清酒濃酒。聖經中尚有士師撒母耳（撒上1：11）、參孫（士13：4～14），及利甲族的子孫（耶35：1～11）禁戒濃酒清酒，專心事奉主。

施洗約翰是否拿細耳人？若與民數記6章3～4節拿細耳人離俗期間：（一）不喝酒，（二）不剃髮比較，聖經未記約翰不剃髮。然而約翰一生不喝酒、被聖靈充滿，却遠超過離俗片斷時間的拿細耳人。

「被聖靈充滿」是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所強調屬神的人應有的形態。受了聖靈的充滿，方能成為神言與神旨的器皿。舊約時代聖靈只一時降在人身上，來完成某特定的工作。施洗約翰屬於先知的行列，未如其他主的門徒五旬節以後領受內住聖靈。但却因有聖靈的同在，他為主耶穌鋪路、作先鋒：（一）預告、介紹彌賽亞的來臨（1：76；7：27；太11：10；可1：2；約3：28）；（二）盡諸般的義，為無罪的主耶穌施洗；（三）震醒死沈的猶太教形式主義，傳悔改的道理，為耶穌的神國福音、聖靈工作作準備。

第十五～十六節 施洗約翰的出現應驗了瑪拉基先知書4章5節的預言。

但是，約翰不是像部份人所想像的，以利亞的再生。

約翰自己宣稱他不是以利亞（約1：21）。然而，耶穌將他比喻為以利亞（太11：13～14；17：12；可9：12～13）。

「以利亞的心志（精神）與能力」表現於：（一）持正拒惡的大無畏的精神（王上18：18；太14：4；3：7；路3：7、19），（二）為神大發熱心（王上19：10），從法利賽人、撒都該人的教訓中奪回百姓的心，使他們轉向彌賽亞。

「父親的心轉向兒女」（17節）的「父親」原文為複數，所以不能解為「天父的心」。約翰要使人倫關係恢復了和諧。「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與上句平行對稱，原文因介詞的用法可以解為「悖逆人因義人的智慧轉向真神」。如此，上一句指社會人間關係橫的敦睦，下一句就指因約翰的警告，人們遂有順服真神縱的向心。

第十七節 撒迦利亞要憑着一些徵兆來證實神的應許。亞伯拉罕（創15：8）、摩西（出4：1）、基甸（士6：36~40）、希西家（王下20：8~11），都是舊約的一些例子。撒迦利亞的懷疑，表明了對神信實的話未能盡信（創3：6；王下2：16~18；路24：37~38；約20：24~25；徒12：12~15；彼後3：4）。

第十八節 「加百列」（Gabriel）原意是「神人」、「神的大能者」、或「神是大能的」。聖經上天使中的兩位是有名字的：加百列（但8：16；9：21）。「死海書卷」中昆蘭修士公社的「戰爭條規」（War Rule）記載加百列及其他天使參與光明之子對邪惡的戰事（註）。另外一位有名的天使是米迦勒（Michael），原意是「類似神的人」（但10：13、21；12：1；猶9；啓12：7）。

天使是神的差役，帶着超人的力量受命去引導、保護神的百姓（創32：1、2；出23：20；王上13：18；19：5），有時帶來毀滅（創19：13；撒下24：16；伯33：23）。他們是天上的萬軍，在神的周圍侍立頌讚神（創28：12；詩103：20）。

第十九節 正如以西結（結3：26），撒迦利亞必須鬆開結住的

註：G. Vermes, *The Dead Sea Scrolls in English*,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68, p. 136.

舌頭來證明神應許的應驗（1:64）。撒迦利亞變成啞巴是他不信神的一種處罰；天使堅定了神話的真實性。「到了時候」——神所命定的時期（創18:14）。

第廿節 根據猶太教經典他爾穆得（Talmud），人們焦急地在外等待入至聖所的大祭司，惟恐他在約櫃前因「見了神」或誤觸犯了神而死亡於內（利16:13；22:3；撒下6:6~7）。人們因燒香的時間過久，以為撒迦利亞可能在聖所內遭意外，所以在殿外焦慮。

第廿一節 「異象」（參閱路24:23；徒26:19；林後12:1）是先知領受神言的一種形式（但10:1）。啞了的撒迦利亞不能以「民數記6:24~26」的祝禱詞祝福百姓。

第廿二節 撒迦利亞居留耶路撒冷，一直到供職時期完畢，他必須履行祭司的潔淨禮之後，才回到猶大一個不知名的山村（參閱1:39）。

第廿三~廿五節 以利沙伯懷孕期間的隱居，可能為了慎重照料身體，或者為了等待臨產期，才向鄰人顯示神眷顧她的大恩典（1:25）。

當猶太人相信神是永遠的主，等待神國的來臨時，路加福音以聖殿——猶太人民族信仰的象徵為序景，這是相當有意義的。聖殿一方面表明神的臨在，一方面是正如先知書所說的，他們所期待的主會有一日忽然臨到錫安及其聖殿（亞9:9）。在主大而可畏的日子來到以前，神差以利亞來復興信仰，使民悔改，轉向真神（瑪3:1；4:5~6）。從這聖殿背景，路加福音展現了神救贖人類的歷史戲劇。

耶穌降生的預告（路1:26~38）

第廿六節 與第二章、第三章的開頭一樣，作者用心標出準確的時間與地點。

拿撒勒小城在他泊山的山坡上，位於東經35度北緯33度，東邊離加利利海南端平行線約15英里，離西邊的地中海約22英

哩。

路加福音 2 章 3 節記載約瑟與馬利亞早已定居拿撒勒（太 2 : 23）。約瑟、馬利亞與耶穌因逃避希律王到埃及一段時期回猶大後，才定居拿撒勒。馬太福音沒有指出約瑟家的最初居地，却強調主耶穌的出生地伯利恆。

第廿七節 「童女」（徒 21 : 9 ; 太 1 : 23）指童貞女。猶太人童女訂婚年齡最早在十二歲，訂婚後有法定的妻子權利（但仍不過門）。

「大衛家」指大衛的後裔，猶大支派（參閱太 1 : 6、16）。

第廿八～卅節 「蒙大恩」指神特別的恩眷。除了馬利亞（1 : 30、48）外，但以理（但 9 : 23 ; 10 : 19）被稱為蒙神大恩眷愛的人。

新約聖經中名字叫馬利亞（亦即「米利暗」的別名，「被高舉」的意思）的一共有六位：主耶穌的生母（太 13 : 55 ; 可 6 : 3）、伯大尼的馬利亞（10 : 38）、馬可之母（徒 12 : 12）、曾犯七鬼的抹大拉馬利亞、雅各和約西的母親（太 27 : 56、61 ; 28 : 1）與羅馬的一位女信徒（羅 16 : 6）。

拿撒勒的馬利亞不僅因天使加百列的顯現，而且因天使的話而大為驚奇。她得到的信息是「主已經與你同在了」（1 : 28）、「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1 : 30）：她要從聖靈懷有人類救主。第卅一～卅三節 神要與人同在的具體化。馬利亞懷孕生子應驗舊約以賽亞書 7 章 14 節。以賽亞 7 章的「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在這裏與「耶穌」同義（主是我們的拯救、救主，太 1 : 21、23）。童女懷孕生子是真神大作為，是科學邏輯、人的想像力所不能參透明白的（林前 2 : 10～14 ; 羅 11 : 33）。主耶穌的降生、受死、復活、升天、賜聖靈、再臨是真神救贖經綸的大奧秘（提前 3 : 16）。

耶穌要為大，稱為至高者的兒子，也概括了以賽亞 9 章 6 節：「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

的君」。由此，成爲肉身的人子、神的兒子的耶穌，也是全能的神、永在的父本身。

「大衛的位」（撒下7：12~13）從屬肉體的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盼望而言，一位大能者將從大衛的苗裔中興起，振興猶太民族的國運、繁榮、尊貴，並且制勝外族的侵略者。他將坐在大衛的王座上，成全神對屬肉以色列長久以來的契約與應許。但是，耶穌的是「神的國」與「神的義」。大衛的王位指屬靈的君尊位份。聖靈在信徒、屬靈的國度中做王（約18：36；太6：33；林前3：16；6：19；彼前2：9）。因此，耶穌的聖靈要作神家的王直到永遠。

第卅五節 「聖靈」即真神的靈（約4：24；太3：16；賽11：2）、「父的靈」、「主的靈」（太10：20；路4：18）、「基督的靈」、「耶穌的靈」（羅8：9；徒16：7 R. S. V.）、「子的靈」（加4：6）、「真理的聖靈」、「訓誨師」、「保惠師」（約16：13；14：26）。原來，父與子乃爲一（約10：30）。這裡的聖靈，亦即是至高真神的靈與其能力。

「蔭庇」（overshadow）一如舊約時代神的榮光，臨在於約櫃施恩座上（出25：22；40：34~38）或聖殿（王上8：10）；神的恩光照耀於人身上（賽60：2；路2：9；太17：5；參閱羅9：4）。神的光輝、恩典、能力臨到馬利亞身上。

第卅七節 「出於神的話沒有一句不帶能力」指神的萬權能：如「神說要有光，就有光」（創1：3）。神（主耶穌）能够實現一切祂的意願（創18：14；詩115：3；耶32：17；但4：35；太19：26；可10：27；弗1：19；3：20；羅4：17）。

第卅八節 馬利亞自稱是主的使女或婢女（參閱撒下1：11），完全順服與接納神的旨意（參閱撒下9：6）。她寧願忍受人間的誤解、譏諷與耻笑，而讓真神大作爲成全她身上。這種毫無怨尤、不爭論、不堅持己見，是值得效法的美德。

「使女」或「婢女」的謙卑順服精神，與舊約以賽亞先知書中神的「僕人」，經節前後相呼應（賽42：1~9；49：1~

7 ; 50 : 4 ~ 11 ; 52 : 13 ; 53 : 4 ~ 12) 。

馬利亞往訪以利沙伯 (路 1 : 39~56)

此段包括了最膾炙人口的馬利亞之歌(The Magnificat)。此歌表達了馬利亞對神施恩祝福的歡樂與感謝 (46~48節)，神對敬畏祂的人施恩慈 (49~50節)，神對卑微人特別恩眷 (51~53節)以及神對以色列——也指新約的選民施恩典與履約 (54~55節)。此首歌可與哈拿之歌 (撒下 2 : 1~10) 相比擬，是舊約詩篇的形式，可稱為「新約的彌賽亞詩章」。

第卅九~四十節 馬利亞因為加百列宣告了有關她自己(28~35)及以利沙伯(36~37)的事，加上她以救主要降世，為萬民贖罪立國的事大發熱心，要與她的同靈同道交通、分享、共同讚美稱謝主，所以她急忙地趕往猶大族居住的山地 (希伯崙為其城市)。約瑟與馬利亞先前可能分別居住於此地，所以與以利沙伯熟諳。猶大山地這一帶是主降生後暫居的地方 (2 : 3 ; 太 2 : 13、16、21) 。

「問安」不僅是寒暄問候，而是靈內的交通 (參閱腓 2 : 1~2 及保羅書信的結尾) 。

第四十二節 靈內的認同與共鳴，使腹胎跳動。

第四十三~四十五節 42~45節是以利沙伯受聖靈充滿，對神發出讚歌。希伯來及亞蘭語古典詩歌，有平行結構特徵 (……有福的……有福的)。此段「以利沙伯之歌」希臘文最能表達此段詩章的韻律。

第四十六節 馬利亞以頌讚神為對答的起頭——敬虔人每每以感謝頌讚為生活的中心。「尊主為大」，亦即頌讚至尊、至大的神 (徒 5 : 13 ; 10 : 46) 。

第四十七節 「神我的救主」常見於七十士譯本。也就是「救我的神」 (詩 24 : 5 ; 25 : 5 ; 彌 7 : 7 ; 哈 3 : 18) 。馬利亞的讚語，類似於哈巴谷 3 章 18 節 ; 詩篇 35 篇 9 節 ; 撒母耳記上 2 章 1 節 。

第四十八節 頌讚神，以救主爲樂的原因。作者、讀者心中自然聯想起舊約的利亞（創30：13）與哈拿（撒上1：11）。因爲救主耶穌要出自馬利亞的腹中，萬世都要稱這卑微的村姑馬利亞有福。

第四十九節 萬權能的神成就宇宙間的一大事。這句與「1：37～38」呼應着。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却能（18：27；詩24：8；番3：17；申10：21；詩71：19；126：2）。

神的名以及其特性是「聖」（11：2；詩99：3；103：1；111：9；賽57：15），在公義與憐憫中施展大能，祂以聖潔與權能勝過諸仇敵（詩99：1～3）。

第五十節 「敬畏神」是自古以來虔誠人的特徵（詩103：17）。信實的神向愛祂守祂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申7：9；尼1：5；詩25：10；103：17～18；賽55：3；57：15；太5：1～12；約10：11、15、28；11：25～26）。

第五十一～五十二節 眞神用膀臂施展大能，即祂行了大能的事（詩118：15）。膀臂或右手，指神的大權能。「心裏妄想」與驕傲同義。驕傲的人忽視神的旨意與要求，要受神的打擊（詩18：27；雅4：6）。

第五十三節 參閱「詩34：10；107：9」；「飢餓」指靈性的亟求神：「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因爲他們必得飽足。」（太5：6），得「飽」（參閱約6：12；徒14：17）。「富足」指「自滿自足的人」（啓3：17）。他們認識主，在神面前自卑在善事上多結果子，以便爲自己的永生，積成美好的根基（提前6：17～19）。

第五十四～五十五節 以色列常被描寫成爲神的僕人（賽41：8），神是守約施慈愛的神。「後裔」指主耶穌（加3：16），也可以意指着由相信、受洗歸入基督的選民（加3：27～29）。

第五十六節 三個月即以利沙伯要生約翰的時期。正如「路1：24、38下半句、80」，此節是一叙述事件的結筆。

撒迦利亞的預言 (路 1 : 57~80)

正如約翰福音 1 章 6 節所說的：「有一個人是從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神將施洗約翰，正如他的名字代表着「神的恩賜」，賜給人間。

這段經節包括了(一)事件的敘述 (1 : 57~66)，(二)祝福性的預言 (The Benedictus 1 : 67~79) 兩段。正如路加福音 1、2 章中的其他預言，撒迦利亞的祝福預言，是本書主耶穌救恩光照臨的序言。「1 : 80」結束了施洗約翰出生的中心歷史事件。

第五十七~五十八節 主大施憐憫 (詩 57 : 10)，衆鄰里、親戚一同歡樂 (路 15 : 6、9；林前 12 : 26；腓 2 : 17)，含有慶賀之意 (創 21 : 6)。

第五十九節 第八日行割禮 (創 17 : 10；21 : 4；利 12 : 3) 爲以色列與神立約的記號。因此，以色列人有時被稱爲「受割禮的人」 (弗 2 : 11；腓 3 : 3)。割禮一般由家長執行，也有由孩子的母親行割 (參閱瑪可比一書 1 : 60)，鄰居都來觀禮 (參閱得 4 : 17)。

猶太嬰孩通常在生出之日取名——大多以祖父的名爲名，但也有以父親之名爲名的。此處不尋常的是施洗約翰出生八日後才取名，可能受當時希臘化文化的影響。

第六十三節 撒迦利亞用筆條在打蠟的木板上證實嬰孩的名字，同時他神奇地恢復了說話的官能。衆人大爲「懼怕」——敬畏拜服於神的大能。

第六十六節 「放在心上」將這奇事如珍寶地放在心上 (撒 21 : 12；路 2 : 19、51)。「這事」指這小孩的將來，有主同在支配的生涯 (參閱耶 1 : 5；徒 9 : 15~16)。

撒迦利亞祭司的整篇祝福性預言的詩章第一段宣揚大衛後裔、彌賽亞的來臨。針對着當時猶太政治、社會、宗教暗淡的背景，救主的拯救對有內憂、外患的百姓，至爲亟需 (1 : 71~

74)。以色列民在真神救恩下，願一生坦然事奉主(75)。

第二段(76~79)主題思想與語言形象，更為豐富。(一)述施洗約翰為先知，彌賽亞的先驅者。(二)神國如清晨日光照臨這人間。

第六十七節 既是祭司亦是先知的撒迦利亞，受聖靈的啓示，傳達神旨與預言將來。舊約先知的預言，時式通常用過去式，但却將過去、現在與未來統攝於一，且以永恒的角度來觀看真神作為與歷史事件。

第六十八節 「拯救的角」(參閱「撒下2:10」哈拿之歌：「高舉受膏者的角」)。舊約的牛角普遍代表力量(詩132:17; 18:2; 撒下2:1、10; 但7:7; 啓5:6; 12:3)。「興起」以迎對危機(參閱士3:9)。

「大衛家」參閱1章27節。此處施洗約翰與大衛家無關。撒迦利亞明顯地預言主耶穌的拯救。

第六十九節 參閱「詩106:10; 18:17」。未指出如羅馬帝國特定的敵人。脫離靈性上、道德上仇敵轄制，才符合耶穌基督救靈贖罪的主旨。

第七十節 神的契約建立在祂對以色列的「愛」、「揀選」與「信實」根基上。對信守契約的以色列神必拯救(詩105:8)。歷代一連串神人的契約與應許包括了亞當(創2:16~17; 3:15)、挪亞(創8章~9章)、亞伯拉罕(創12:1~3; 13:14~17; 15章; 17:1~14)、大衛(撒下7:4~17; 耶33:5; 33:15)，其中最重要的是選民出埃及時神所頒佈的誡命、律例、典章(申6:1~3)。神應許祂要保護、拯救那些順命的以色列民。

第七十一~七十七節 施洗約翰要成為至高真神的先知，要為主鋪路(賽40:3; 可1:2; 太3:3; 路7:27)，俾使百姓接受主耶穌的赦罪救恩(徒4:10~12; 10:43; 弗1:7; 約3:5; 多3:5; 徒22:16; 路24:44~49)，明白救恩(提前2:4; 林後6:2)，這也是自古以來以色列家所

盼望、期待的神恩典（耶21：33~34）。

第七十八節 「由於我們神慈懷憐憫」應為77節的先行子句。78節下半句「當清晨日光從高處照到我們」的原文「白晝」(the day)，一作「苗根」。(the branch 參考耶 23：5)，意謂大衛的苗裔將出現建立屬靈的王國（1：69）。

第七十九節 「死蔭」（詩 107：10；23：4；賽9：2）指受罪、身心病痛、死亡的威脅轄制權勢。

「平安的路上」（賽59：8；羅3：17）與救恩是相關連的（2：14；林後5：18~19；弗6：15；約14：27；16：33），與主全然密契安恬的靈交。

第八十節 正如在神恩人愛中長大的主耶穌（2：52）或撒母耳先知（撒上2：21），施洗約翰經過「成長」過程（2：40；創21：8、20；士13：24；撒上2：26），他的心智、情操、靈性都很強壯健康（2：40；參閱林前16：13；弗3：16；詩27：14）。

「住在曠野」，是作先知、傳道事奉主前一段靈修、祈禱與學習的隱伏生活。如摩西的四十年米甸曠野、耶穌的四十晝夜禁食祈禱、保羅的往亞拉伯（加1：16~17）。施洗約翰未在以色列百姓面前顯明以前，也如以利亞先知（王上19：4；王下1：8）一樣，住在曠野荒原，過着刻苦的日子，接受主的磨煉。

他所隱居的地方，傳統都認為在希伯崙附近的猶大曠野 Aïn el-Mimudiyyeh 地方（那兒靠着泉水邊有一個第六世紀所築的教堂）。素來學者將施洗約翰與修道哲士愛塞尼派（Essenism）連在一起，也有認為他與死海書卷所記的昆蘭公社（Qumran Community）有關，因同樣相信末日主的威嚴審判，以賽亞40章3節有關主的先驅者預言，及舊約潔淨禮等等。

救主的降生（路2：1~7；太1：18~25）

第2章1節至5節記主耶穌降生的歷史背景，6節以下記

尊榮的主生於伯利恆的一個馬槽，野地牧羊人接到天使報訊，往訪主（2：8～20）。聖經未指出主降生的時間。野地牧羊，顯然不是峭寒的冬天。一般所慶祝的「聖誕節」源於後起的羅馬帝國異教風俗。

主耶穌的降生有值得注意的兩件事：（一）約瑟與馬利亞因戶口普查之詔令，回到伯利恆，應驗舊約有關主出生地的預言（彌5：2）。主的降生，是羅馬帝國時期一普世大事（參閱路2：32與使徒行傳福音普及天下的主題）。（二）救主出身卑微，以馬槽為開始：放羊人代表卑微貧窮的平民（腓2：6～8；林前1：24～30）。來說明主出生卑微，而貧窮的、謙卑的人容易接受得救的福音（路6：20～26、10：21～24）。

第一～二節 「那些日子」指施洗約翰出生的前後。馬太福音1章18節至2章12節與路加福音1章5節至80節記載猶太的希律大王（公元前37年至公元前4年）統治期的最後一年應是主耶穌降生的年份。當時是羅馬帝國的第一位皇帝亞古士督（Octavian Augustus Caesar，公元前31年至公元後14年）。路加記出羅馬帝國為歷史背景，表明他的歷史着眼處。

現有的史籍包括猶太名歷史家約瑟弗斯（Flavian Josephus A.D. 37～100？）細數以色列古今歷史的「猶太古蹟」（*Jewish Antiquities*）及羅馬歷史家塔西特斯（Tacitus）有關敘利亞、猶太的「年鑑」（*Annals*）卷三，並沒提到公元前9年到公元前4年的羅馬帝國天下戶口普查事。

羅馬軍事將領居里紐（Publius Sulpicus Quirinius）於公元前12年，成為敘利亞省（公元前64年淪為羅馬之一省）巡撫。他成為羅馬皇帝在東方小亞細亞一帶的代理人。

為了安定內部、稽征稅收，居里紐作了一次包括巴勒斯坦地區的敘利亞行省的戶口普查。

大部份學者認為路加將耶穌基督降生時的戶口普查誤為公元前6年居里紐所作的那一次普查。另外歷史上，（一）希律大王

死前的同一年（公元前4年）曾作了地區性的戶口調查；（二）更可採信的，公元前9年至公元後6年這一段長時期人口調查過程中，路加所記的天下人民報名上册之事，不過是其中片斷而已。

第四節 伯利恆是「大衛的城」（參閱撒16:1；20:6）。

馬利亞先前可能居住於此附近（參閱1:39）。

第六節 馬槽表示主耶穌出身的卑微，正如他日後所云「人子沒有枕首之所」（9:58）。傳統的基督教繪畫將耶穌出生的馬廄描成庭院；另外有的將耶穌出生地點放在洞穴內。

「頭胎的兒子」含兩義。（一）耶穌是道成肉身，由聖靈藉童女所生的，成全了有關頭胎、初熟果子獻予神的律法（出13:2；34:19）。（二）肉身上，耶穌是約瑟與馬利亞家的長子，祂還有雅各、約西、猶太、西門等四個弟弟及若干妹妹（可6:3）。

「用布包起來」：初生嬰孩用如繃帶的布條（sparagana）暫時包裹起來，以保溫，使四肢挺直（參閱結16:4）。是初生嬰孩的記號。

天使報告佳音與牧人謁拜（路2:8~20）

彌賽亞的救世福音，主要的是要傳給那些貧窮、卑賤的人（6:20~26；10:21~24）。第1章天使的信息是傳給當事者個人，現在神將極其榮耀的異象顯給單純、卑微的牧羊人。救主的降生，是神得榮耀、人得平安與生命的開始！

第八節 牧地上的牧羊人爲人所輕視的下階層人物。但是他們代表一種受神恩待、先領悟神智慧的「嬰孩」（10:21）——信心、本性淳樸、寬厚的普通人。

野地上的牧羊人在文學題材上，與舊約大衛王有關。後者也是一個蒙神揀選的牧人（撒16:11）。自古以來的田園牧歌文學就以大衛王與牧羊人爲主題。

第九節 神的榮光——神的光明、臨在（出13:21；結43:2；

徒 7 : 55 ; 多 2 : 13 ; 啓 15 : 8 ; 21 : 23 ; 路 9 : 26、31 ; 21 : 27) 。 「 主 的 使 者 」 可 能 是 上 一 章 的 加 百 列 (1 : 19、26) 。 天 使 「 站 在 」 被 啓 示 的 人 旁 邊 (參 閱 4 : 39 ; 6 : 17 ; 21 : 36 ; 24 : 4 ; 徒 12 : 7 ; 帖 前 2 : 19) 通 常 有 榮 光 伴 隨 着 (9 : 34 ; 徒 12 : 7 ; 結 1 章) 。

第十~十一節 「不要懼怕」天使是在異象中的顯現安慰 (1 : 5 ~ 25 ; 8 : 37) 。 關 乎 「 萬 民 」 的 大 好 信 息 —— 要 把 「 神 國 」 與 「 主 名 」 (9 : 60 ; 徒 8 : 12) 、 「 天 國 」 的 (太 4 : 23) 、 「 耶 穌 基 督 」 、 「 神 」 的 福 音 (可 1 : 1、14) 給 予 天 下 萬 民 。

「救主」一詞的背景，舊約時代指真神本身或猶太教中的民族領袖。1章47節救主指真神，此節指耶穌基督(賽43:11; 何13:4; 徒4:12; 猶24)。「主基督」即「主耶穌」。有學者改成「主(耶和華真神)的基督」，都說明耶穌基督與神原為一。以人子身份來看，耶穌是神的受膏者、神的獨生子，以神的兒子看，祂有豐盛的神性、權能。

第十三節 除了服役事奉神，天使的職責是讚美神 (啓 5 章) 。

「天兵」是舊約的「萬軍」侍立在神的周圍 (王 上 22 : 19、詩 24 : 10) 。 同 時 ， 「 萬 軍 」 在 舊 約 裏 頭 有 時 指 着 「 萬 象 」 —— 星 (代 下 33 : 3、5 ; 耶 8 : 2 ; 19 : 13 ; 番 1 : 5) 。 約 伯 記 38 章 7 節 記 神 立 好 地 的 根 基 時 :

那時晨星一同歌唱，
神的衆子 (即 天 使) 也 都 歡 呼 ……

當然，這是詩歌的擬人化。

從「萬軍」天使到「萬象」星辰，說明先民相信星宿為精靈存在物的跡象，也說明舊約時代為何悖逆神的君王與百姓敬拜萬象、巴力、亞舍錄等偶像。

榮耀歸於至高的神 (路 19 : 38) ， 因 祂 賜 平 安 —— 源 自 神 與 人 的 和 好 (弗 2 : 13 ~ 18，羅 2 : 10) 與 恩 典 予 合 祂 旨 意 的 人 (參 閱 3 : 22 ; 10 : 21) 。

第十九節 正如「1:29」馬利亞將所見、所聞主的權能與慈愛

放在心上。

耶穌被獻於聖殿與西面的預言

(路 2 : 21~35)

第廿一節 參閱「1 : 59」注。耶穌八日行割禮，盡律法當行的職責(參閱加 4 : 4 ; 太 3 : 15 ; 羅 8 : 3 ; 來 2 : 14~18)。

第廿二~廿四節 生產男孩後的母親，要居家三十三天，生女嬰的家居時間延長了一倍，為不可進聖所的不潔淨期間(利 12 : 1~5)。滿了家居日子當到聖所獻一隻一歲羊羔為燔祭、一隻雛鴿或斑鳩為贖罪祭(利 12 : 6~7)。馬利亞與約瑟的家計不裕，故照律法規定，獻斑鳩(或雛鴿)各一隻予燔祭與贖罪祭(利 12 : 8)。

凡頭生的雄性人畜要歸耶和華為聖(出 13 : 2)。雄畜當作燔祭獻上。頭生的男孩，除了利未人永遠歸神為祭司以外，可以用代價贖出來(出 13 : 12、13 ; 民 8 : 15~22 ; 18 : 16)。

將孩子帶到耶路撒冷獻予神，律法無明文規定，但將孩子獻予主的事奉上是猶太人的一種習慣。

第廿五~卅五節 西面受聖靈啓示預知(一)耶穌是主所立的基督(2 : 26) ; (二)耶穌是真神拯救萬民的中心(30~31節) ; (三)耶穌是照亮黑暗的天上真光(32節)。

第廿五節 神是公義、聖潔的，所以屬靈的人必要有此種性格。

「虔誠」與新約「敬虔」同字(提前 4 : 8 ; 6 : 11)意義相同，但「虔誠」除以神為中心，尤指謹守舊約律法的人(徒 2 : 5 ; 8 : 2 ; 22 : 12)。西面是一個普通名字(創 29 : 33 ; 路 3 : 30 ; 徒 13 : 1 ; 15 : 14 ; 啓 7 : 7)。

「以色列的安慰者」：神將差遣救主來拯救祂的百姓醫好傷心的人、釋放被擄被壓迫的(賽 49 : 13 ; 61 : 1~3)。耶穌帶予人類的是恩典、真理、屬靈的自由、與靈肉的福祉。

第廿七節 「聖靈的感動」指聖靈(亦即智慧與啓示的靈，弗 1 :

17) 適時地帶領西門到聖殿，而且照神的旨意說出將應驗的預言（參考徒10章，彼得與哥尼流所見的異象，或「徒8：26～39」腓利傳福音予衣索匹亞的太監）。

第廿八節 如西面是聖殿年長的一位教師，那他把耶穌接到手臂懷抱中，就反應了猶太古時父母將孩子抱到耶撒冷聖殿讓年長的律法師祝福的習俗。

第廿九節 正如舊約預言以詩歌形式寫出（賽40：5；44：13；49：6；52：10），西面受聖靈感動所說出的預言，有詩歌的韻律與格式。正如一位奴僕向他的主人（despota）呼籲，西面很滿意地求主照應許（2：26）、釋放他安然去世。

第卅一節 「萬民」是路加所強調的福音普世性（2：10）。

第卅二節 關乎普天下的救恩，是外邦人的啓示與亮光（賽49：6；徒1：8；羅15：8～15），這是路加福音與使徒行傳的主題（徒13：47；26：23）。外邦，或列邦萬國要與舊約的猶太人一樣，成爲神的選民——屬靈的以色列（羅2：28～29；加3：27～29；啓5：9～10）。外邦人得福音、同蒙應許，是基督福音的奧秘（弗3：5～6），救主的顯現是以色列民的榮耀。以色列民也必須相信救主耶穌、悔改、接受主寶血重生的洗與聖靈的更新以進入天國（多3：5；約3：3～8；徒2：38；弗2：13～18）。

第卅四～卅五節 人們對耶穌的接納，在神人契約、神國恩典福份上，是一種「興起」或堅定；對耶穌的棄絕，正如法利賽人祭司文士們以後對待主一樣，是神國、神義的面前一種跌倒或虧欠。耶穌變成人毀謗的對象（約9：16、24）。

主的話如双双利劍能顯露人的心意（來4：12）：如雅各井邊的撒瑪利亞婦人（約4：13～19）；在迦百農醫好一個癱子時，文士心中議論主赦罪的權柄（可2：1～12），都被主識破。

「馬利亞的心也要被刺透」，指她要爲耶穌受譏誚、敵對，甚至受十字架的苦刑而極盡傷心悲痛。

女先知亞拿稱謝神 (路 2 : 36~40)

路加福音中的婦女地位不亞於男人。西面與亞拿同在聖殿接納主，是福音書中男女並行的許多例證之一（1 : 46~49；7 : 1~17；8 : 40~56；10 : 29~42；15 : 1~10；24 : 1~35）。

第卅六節 女先知亞拿（等於希伯來名氏哈拿）可能屬於聖殿內清心事奉主的一種特別職份（提前 5 : 3~16）；她出自北方十支派中的亞設（意即好運）支派。

作先知的恩賜不僅限於男性（參閱王下 22 : 14）。第 1 章伊利沙伯與此處的亞拿均受聖靈感動預言神的大作為。「作先知」除了預言未來要實現的神的作為，在新約的特定意義是作「先知講道」的傳道人（林前 14 : 1；11 : 4；13 : 2）。除了亞拿，新約還有腓利的四個作先知的女兒（徒 21 : 9）。根據一般猶太人的看法，舊約有七個女先知：撒拉、米利暗、底波拉、哈拿、亞比該、戶勒大與以斯帖。

第卅七節 結婚七年後就寡居的亞拿，一方面出自真神的恩眷，一方面由於她清心事奉主，而活到高齡 84 歲。聖經記長壽的應許：孝敬父母（弗 6 : 1~3）、專心愛主守神誠命的人（詩 91 : 14~16；申 30 : 19~21）。

不離開聖殿是一切虔誠人的心願與實踐（詩 23 : 6；27 : 4；26 : 8）。

「禁食」（徒 14 : 23；27 : 9；林後 6 : 5）通常與祈禱並行（5 : 33）。

晝夜事奉神（參閱詩 119 : 62）的原文是「黑夜白日事奉神」，源於猶太人計算時間——一日的開始，起於一天傍晚落日時刻，通常在下午六點（18 : 7；徒 9 : 24；20 : 31；26 : 7）。

第卅八節 「正當那時」指聖靈及時的指引（2 : 27）。正如本章的牧羊人，亞拿稱謝神。她對仰望救主的眾人宣告了耶穌即

耶路撒冷（以色列的代稱）的救贖主（1 : 68 ; 2 : 25）。亞拿的宣告語出於「以賽亞52章9節」。

第卅九～四十節 39節為約瑟、馬利亞、耶穌訪問聖殿的結束經節。為以下「2 : 41~52」的故事作下伏筆。主生在律法之下（加4 : 4），所以正如施洗約翰、耶穌出自一個信守律法的家庭。40節描寫在神預備、眷顧下孩子的身量與智慧正常、強健地成長（1 : 80 ; 2 : 52）。

逾越節時耶穌上聖殿（路2 : 41~52）

第四十一～五十二節 主耶穌孩童少年的奇特性格、眼光與自覺使命，是四福音中惟一的記載。主耶穌在十二歲——猶太人男孩在滿十二歲進入十三歲這年齡成為「律法之子」——肯定了他屬神的智慧與彌賽亞的使命感。同時，從別人眼光看（2 : 47、49、52）主耶穌有不平凡的聖品與將來莊嚴的角色。

第四十一節 「逾越節」為猶太教七大主要節期之一，通常在陽曆四月慶祝紀念真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恩典（出12 : 2 ; 23 : 14~17 ; 申16 : 1~8）。摩西律法規定凡猶太男人每年必須到耶路撒冷聖殿守逾越節、五旬節及住棚節這三個期節（出23 : 14~17 ; 34 : 23 ; 申16 : 16）。到後來，遠地的猶太人一年一度在逾越節到聖殿來守節。有的律法師甚至規定婦女也得參加。

第四十二節 猶太男孩在十三歲開始正式成為「律法之子」，承擔起律法上的權利與義務。通常由為父親的負起訓練傳授的責任。

十二歲的耶穌是否第一次上聖殿此處不能確定。但這次耶路撒冷之行的意義深長：（一）一方面是十二歲預備成為「律法之子」的首次上聖城；（二）他以「父事為念」而展開行動。

第四十三～四十五節 同一村莊婦孺在他們丈夫父親前後頭隨着一大夥人群或駱駝、騾馬隊集結往返耶路撒冷城。他們一動身，除非約定會晤處，是很難在旅途上見面。在這情形下，約瑟與馬利亞很自然地以為耶穌在他們前面的親戚友人群中。在耶城

守節的整個期間是七天。

一天的路程（創31：23；民11：31）約20至25哩（即30或40公里）的距離。

第四十六節 返加利利路上找不到耶穌為第一天；折回耶路撒冷為第二天；第三天才在聖殿內找到為道熱切的耶穌——由於把握機會專心與律法師研究討論，也耿耿以天父的事為懷而忘記與父母同行。

「三天」是聖經的實指數目，也預表一個完全的、澈底的過程，如亞伯拉罕與以撒上摩利亞山，走上信心與順服的路上（創22：2～9），摩西對法老堅持以色列民要走三天的路程，離開埃及罪惡地到神所指定的曠野地祭祀（出8：25～27）。

在節期的日子及安息日，猶太人社會、宗教最高權力機關——「公會」不作聽證，也不裁斷案件。但在這些日子，「公會」的成員——文士、以法利賽人為主體的律法師，包括撒都該人的地方領袖等坐在聖殿院內周圍，非正式地接受質疑、並講解猶太教口傳、筆傳的律法注解詮釋傳統。律法師有時在聖所外周圍或是鄰近的猶太人會堂內傳授答詢。聽眾坐於地上，圍在坐在座椅上的教師腳前（參閱路10：39；太26：55；徒22：3）。

此處的「教師」，指猶太教律法師。除此，「教師」也用於約翰（3：12）與耶穌（7：40；8：49；9：38；10：25；11：45；12：13；18：18等）。猶太教律法師有三個不同希臘原文字眼：nomodidaskalos（5：17）、grammateus（5：21）及nomikos（7：30）。教師與學生或聽眾討論問題的方式是：學生問、教師答、再討論。

第四十七節 凡聽見的不僅「希奇」耶穌的聰明智慧，而且對祂律法上的認識而感佩、驚嘆、讚賞不已。

耶穌的聰明和應對，具體表現在祂屬靈的智慧、能力與口才——傳道者須有的恩賜，他三年傳道生涯中的不可勝數的言行如馬太22章他對納稅、死人復活及最大誠命問題的回答，表

現出不平常的聰明、機智與口才。

第四十九節 路加福音中主耶穌開腔的第一句話。針對馬利亞充滿愛意的溫和責備，耶穌提出「以天父的事為念」。

耶穌這句話有兩種不同譯本：(一)「以天父的事為念」（欽定本），(二)「應當在我父的家中」（改訂本）。耶穌的回答重申了「1 : 32、35」、確立祂是神的兒子。「以父事為念」值得注意的三點：(一)深刻、正式地確立彌賽亞的使命方向；(二)在聖殿崇拜與習道表示祂個人的歷史任務感；(三)在祂靈魂內心深處與神的密契。

第五十節 耶穌的父母不能明白耶穌答話的涵意（參閱 9 : 45 ; 18 : 34）。

第五十一節 耶穌不忽略人倫親恩。按着誠命（出 20 : 12）與家庭孝道，在家中聽從父母（參考弗 6 : 1 ; 西 3 : 20）。

這位好默想真神作為的馬利亞，將一切事（2 : 19、51）放在心上。

第五十二節 耶穌在神恩人愛（撒 2 : 26 ; 箴 3 : 4）中長大成人。祂的智慧（2 : 40）身量、身材（參閱 19 : 3 ; 弗 4 : 13，身量為靈性之喻）或作年紀（12 : 25 ; 參閱太 6 : 27 ; 約 9 : 21、23）都在增加成長中。路加強調靈性的長進（1 : 80 ; 2 : 40 ; 弗 3 : 16 ; 4 : 13）。

第三章 施洗約翰與主耶穌

(路3:1~4:13)

施洗約翰在曠野傳道 (路3:1~20)

此段簡短地記載施洗約翰傳道的背景(1~2節)、任務(3~6節)、主題(7~14節)，為眾人解彌賽亞之疑(15~18節)以及他的下監(19~20節)。

施洗約翰的生平，也出現於約瑟弗斯的「猶太古蹟」卷十八。約翰的教訓：棄罪悔改，並要實行愛人如己(10~14節)。他施行悔改的洗禮(徒19:4~5)，而不是赦罪重生的洗禮(多3:5；約3:5；徒2:38)。

施洗約翰的傳道任務有三：(一)傳悔改的道理，預備主的道路(3)；(二)為彌賽亞的權能審判作見證(6、16)；(三)盡神所需求的「諸般義」為無罪的耶穌施洗(21)，使主耶穌立下以後洗禮的榜樣(太28:19~20；路24:46~49)。

第一節 提庇留(Tiberius 公元14~37年)，是奧古士督的繼子，早在公元12年實質上成為襄理皇帝。公元14年登基為羅馬第二位皇帝。提庇留15年，也是施洗約翰的傳道期間，約為公元28~29年(或公元27~28年)。希律大王的兩個兒子，希律安提帕與希律腓力繼續為分封的王。公元6年，猶大地直屬羅馬帝國。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us)於公元26年至35年作猶大巡撫。安提帕從公元前4年開始管轄加利利、約但河東比利亞等地區，一直到公元41年被黜時。他的管轄地與希律亞基帕

(Herod Agrippa 徒12:1) 領土遂合併。

腓力領有該撒利亞腓立比以南、加利利海、約但河東、比利亞以北的管轄地(公元前4年一直到公元33或34年去世的一年)。

亞比利尼分封王呂撒聶(Lysanias)所轄的地在敘利亞境內,公元後37年割給希律亞基帕,故成為聖地之一部份。呂撒聶的同名字,一個是公元前40年到公元前36年的王,另一個是施洗約翰時代的統治者。其統治年代應是公元後25年至30年期間。

第二節 亞那(公元6~15)被羅馬皇帝於公元14年罷黜,該亞法(亞那的女婿)繼其為大祭司職(公元18~36年)。此處岳父與女婿並提,可能他們在人民心目中都還是大祭司。可能亞那為幕後操實權者(約18:13;徒4:6)。

神的話臨到約翰:正如古時先知領受神的話(耶1:4;何1:1;珥1:1),約翰得聖靈的啓示。

第三節 約但河一帶即約但平原(創13:10)。約翰施洗的歷史背景及與舊約潔淨禮相關之處有:(一)如以賽亞1章16節的「洗濯自潔」是棄惡從善的象徵;(二)如利未記14章8節用水洗滌以合禮儀上的潔淨禮;(三)死海昆蘭公社的洗濯禮儀——藉外表的洗,表示接受神的律法與絕惡向善。此點接近施洗約翰傳悔改的道理。(四)外邦入信猶太教三個步驟(洗禮、割禮、獻祭)之一。

使罪得赦:在主耶穌未釘十字架受死、復活、升天、降下聖靈以前,施洗約翰「悔改的洗」有赦罪的功能。但主耶穌一興旺,施洗約翰即衰微(約3:30)後,人們必須接受耶穌(約3:36;6:63、68)。五旬節神賜聖靈,人必須相信,接受得救的福音——藉主的寶血稱義與聖靈成聖(林前6:11;1:7~14;帖後2:13)。

第四~六節 引自以賽亞書40章3~5節(太3:3;可1:3;約1:23)。路加引七十士譯本的希臘文舊約聖經以「在曠

野」、「有人聲喊着」為施洗約翰的動作。（希伯來文舊約以賽亞書則分開「有人喊」與「在曠野預備神的道路」）。以賽亞40章5節的「神的榮耀必然顯現」省略于此，可能因路加2章8至14節已出現。「大小山岡」這句在四福音中，僅出現路加的引句中。主耶穌的救恩，要將高低不平的一切障礙——猶太人與外邦人、貧富貴賤等等削平。4節「他的路」代替了以賽亞的「我們神的道」，一如馬太、馬可，路加認為主耶穌就是我們的神（參閱約10:30；約20:28）。

第七節 馬太的「衆人」是法利賽人及撒都該人（太3:7），路加則包括全國（7:29~30；3:10）。「毒蛇的種類」參閱「太12:34；23:33」。

「神的忿怒」：對不義、邪惡、不悔改而抵擋神旨意的人，公義的神施以威烈的審判（羅2:2~5）。

第八節 「果子」指植物的生產品（3:9；6:43；8:8；13:9；可4:32），也指或善或惡的行為表現（詩1:3；耶17:8；徒26:20）。此處強調悔改與行為要相稱一致。

第九節 不結果的樹及朽木都要砍斫焚燒（13:7、9；太7:19；瑪4:1；耶4:4）。

因以色列人以亞伯拉罕為祖先而自恃為神的選民，充份表現出頑梗與不信（羅9:31~32；約8:31、37、53）。施洗約翰運用了亞蘭語同音異義的雙關語——神能叫石頭（abnayya）興起比頑梗、不信、自義的以色列人更配得成為神恩典的子孫（benayya）。這種「雙關語」的用法，參考耶利米書1章11節、12節：耶利米異象中看到的「杏杖」（希伯來文 shaqed）神却回答為「我留意」（shoqed）實現祂的旨意。另外，阿摩司書8章1~2節：先知看到的「成熟的夏天果子」（qais 夏天），神却說：「結局」（qes）臨近了。也符合主說：夏天近了，人子在門口的話（太24:32、33）。

第九~十四節 施洗約翰的教誨，僅出現于路加福音。

第十一節 「衣裳」是男女所穿着的貼身內衣或外衣（古時並無

現在的汗衫)。兩件衣裳對約翰或赤貧的人說來，是過份的需要。這段教訓：不要專顧自己，要體恤別人的缺乏。「分享」是基督徒的美德與生活實踐（徒 2 : 44~46；羅 1 : 11；12 : 8；弗 4 : 28；帖前 2 : 8）。

施洗約翰的教訓與古時猶太人提倡善行的精神相符合（利 19 : 18；伯 31 : 16~20；賽 58 : 7；結 18 : 7）。

第十二~十三節 「稅吏」（5 : 27、29；7 : 29、34；15 : 1；18 : 10）在羅馬帝國直屬下的猶大地區，及兩位希律王分封的領土，都設有此種由帝國授權的稅捐官員。收稅項目包括：財產與收入的一般稅、貨物出入關口、路權的特別稅。猶太律法師及百姓將稅吏與罪人同列，因為他們貪婪、詐欺及有官僚作風（5 : 29；19 : 8）。

第十四節 「兵丁」指希律安提帕管下，駐於比利亞地區的服役人員，部份駐于猶大地區或聖殿執行憲警責任的兵士（23 : 11；22 : 52）。他們也協助稅吏徵稅。約翰叫他們有軍餉就當守本份知足，不可以強暴待人、敲詐、壓迫別人。這是公義不偏待人的主張。

施洗約翰介紹主、施洗約翰被囚

（路 3 : 15~20；太 3 : 11~12；4 : 12；可 1 : 1~14）

第十五節 「百姓」（laos）於路加福音書一貫用作指望彌賽亞，同情、擁護主耶穌的群眾（有別於 1 章 21 節的「百姓」pros dokao 普通人與其他的「眾人」）。

「猜疑」與「在他們心裏」（5 : 22），是東方的中國或猶太措詞法（3 : 8）。指着經過一段思考、審斷而發出質疑（1 : 29）。

人們對施洗約翰是否彌賽亞的疑問，參考「約 1 : 20、25；徒 13 : 25」。約翰當時的門徒不一定都成為基督的門徒（5 : 33；7 : 18；11 : 1；可 6 : 29；約 3 : 25；然而，徒 18 : 24~28 與 19 : 1~7 或指已信了耶穌，只受過約翰的悔改之洗

禮的門徒)，施洗約翰雖有暫時被誤認為要來的彌賽亞，約翰本身有關耶穌基督的宣告，澄清了這一點問題。

第十六節 施洗約翰嚴肅地、正式地向以色列人宣告。他自己用水施洗，他期待的「有一位」（原文定冠詞指這位更大能力者）名叫耶穌。

「鞋」有鞋帶的拖鞋、涼鞋之類。但是整個鞋皮、鞋面是用皮做的。通常僕人得屈身替主人繫解鞋帶。所以，約翰以耶穌的僕人自喻渺小（約 1 : 19~23 ; 3 : 27~30）。

「用聖靈與火」施洗。「聖靈」原文是「聖風」、「神的活氣」。施洗約翰的用水施洗，指潔淨人心、引民悔改、來認識救世主，而耶穌除了要用水施洗赦罪外，還要用「聖靈」與「火」施洗。

施洗約翰的預言，一方面實現於五旬節聖靈降下的異象：大風與火焰的臨在，聖徒大受聖靈的充滿（徒 2 : 1~4 ; 珥 2 : 27、28 ; 參閱詩 104 : 4）。同時，聖靈本身是焚燒的靈（賽 4 : 4）淨化人心，使人成聖（帖後 2 : 13）。再者，基督徒為主的福音，信心要如火煉精金（彼前 1 : 7 ; 4 : 12），如赴湯蹈火地受患難困苦（雅 1 : 12~14 ; 彼前 1 : 6 ; 啓 13 : 14~16）。

第十七節 約翰進一步提出耶穌要揚淨麥場，用火焚燒麥糠，指主末日的威嚴審判。在晒穀場上人們用簸箕或帶尖叉的長鎬，將穀物揚高，讓風吹淨糠粃，然後用簸箕或長鎬將穀物帶進倉庫去（12 : 18、24 ; 太 3 : 12 ; 13 : 30），同時，將糠燒掉（太 13 : 30、40 ; 林前 3 : 15）。這種揚淨穀糠（耶 51 : 33）類似分別出麥子與稗子、糠粃等有關主末日審判的比喻（太 13 : 37~42 ; 12 : 47~50）。

關於揚淨麥場與末日審判相關的經節，參考「箴 20 : 26、28 ; 耶 15 : 7 ; 賽 41 : 15 ; 詩 1 : 4 ; 啓 14 : 14~20 ; 伯 20 : 26 ; 賽 34 : 10 ; 66 : 24 ; 可 9 : 43~48 ; 太 5 : 22」等。「不滅的火」（耶 4 : 4 ; 7 : 20）表示神對邪惡的震怒與地獄永

火（詩 1 : 4 ; 來 10 : 26、27 ; 可 9 : 48）。

第十九～二十節 希羅底 (Herodias) 是希律大王的孫女，希律大王兒子亞里斯多布魯斯 (Aristobulus) 的女兒。她的女兒莎樂美 (Salome) 是分封王腓力的妻子 (3 : 1)。希羅底的前夫是希律安提帕的兄弟 (但可 6 : 17 錯把這位兄弟當成腓力本身)。

希律安提帕先娶了阿拉伯王亞里特斯 (Aretas) 的女兒，不久便離婚 (爲此曾引起戰爭)。後再娶希羅底 (他的姪女與他兄弟的前妻)。爲這一件不合法、不體面的醜事，加上希律的貪婪淫侈，施洗約翰大大指責希律王——正如以利亞指責不義的亞哈王與耶洗別惡后 (王上 21 : 21~26)。

耶穌受洗 (路 3 : 21~22)

當衆百姓 (3 : 7、12 ; 7 : 29) 接受洗施約翰悔改歸向神的呼召，而受洗，耶穌也受洗了。耶穌無原罪，也無本罪，是完全聖潔的 (徒 3 : 14 ; 林後 5 : 21 ; 彼前 1 : 19 ; 來 7 : 26 ; 約 8 : 46)，爲何要受約翰的洗？

(一) 約翰要將主耶穌的傳道生平及使命顯給衆人看 (約 1 : 31)。
(二) 主耶穌以「人子」身份，尤其當衆百姓正接受悔改而回歸眞神時，爲了要救贖律法以下的人 (加 4 : 4~5)，祂得如別人一樣接受洗禮，以盡「諸般的義」 (太 3 : 15)，即符合眞神、聖經的要求 (太 5 : 17~20)，來歸順於神的旨意 (約 6 : 30 ; 來 9 : 10)。

(三) 主耶穌受洗，爲門徒進入神國作了榜樣。聖經記載與得救有直接密切關係的聖禮 (sacraments) 必須是：耶穌基督本身實行過，祂吩咐門徒照主榜樣去行；遵行這些聖禮的人有福而且享有與神契交的屬靈奧秘。

符合以上所說的條件的聖禮，除了洗禮 (太 3 : 16 ; 路 3 : 21 ; 太 28 : 19~20 ; 可 16 : 16 ; 徒 2 : 38 ; 22 : 16 ; 加 3 : 27~29 ; 約 3 : 5 ; 多 3 : 5 等) 以外，還有洗腳禮 (約 13 :

1~17)、聖餐典禮(路22:14~20;約6:53~56;林前11:23~29)。在這些不可不行的典禮上，主耶穌都為我們作了榜樣。

第廿一節 「禱告」是路加福音所強調的一種基督徒感謝頌讚、順服、祈求於神的「靈性呼吸」。人往往在禱告中得神的應允，顯出大神蹟，如迦密山上的以利亞先知(王上18:36~46;雅5:17~18)、主在變貌山上(9:28~36)。

「天門開了」：神自天上施顯威嚴、啓示、恩典。以西結先知領受神的話語(結1:1)，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上見神的施恩寶座出現後末世歷史事件演變與屬靈戰爭的異象(啓4:1;19:11)。

司提反殉道時，見天門打開，主耶穌在神的右邊(徒7:56)；彼得中午禱告見天門打開有裝不潔淨之物的大布塊自天降下的異象(徒10:11)，都說明神的悅納、啓示等。

耶穌受洗、禱告時，天門打開(太3:16;可1:19「天裂開」類似「賽64:1」「神裂天而降」的形象)，一則表示神悅納同證，二則對衆百姓肯定耶穌是彌賽亞。

第廿二節 聖靈如「鴿子」降在主身上。這是不可視的聖靈，顯現如鴿子形狀的一種異象(參閱出3:2;賽6:1)。

我們不可主張鴿子就是神在現象界的顯現 theophany (如記於創18:2;19:1)，也不必將此處的「鴿子」如猶太律法師，解釋為太初神的靈如鴿子展翅覆蓋在雛鴿上地運行在水面上(創1:2)。

創世紀8章8至12節所記挪亞自方舟三次放出鴿子可以預表神在三個不同時期賜「應許的聖靈」：第一次鴿子因遍地是水而返方舟(創8:8~9)——預表舊約救主耶穌未降生受死，尙未復活升天，聖靈故不賜下內居於人的心內；第二次鴿子被放出方舟，到了晚上(預表使徒時代的光明輝煌時期的結束)，叨回橄欖葉(創8:11)預表使徒時代的工作果效；第三次等了另七天，即「神的預定時期」，放出的鴿子不再回方舟

(創 8 : 12) ——預表末世聖靈大降，恩典門敞開，神所賜的聖靈，不需再收回，一直到耶穌再來的日子。如以挪亞的鴿子象徵為聖靈，則耶穌受洗後，禱告時所受的聖靈，好像鴿子的樣子，是有其特定意義的。當然，鴿子可以象徵聖靈，因為聖靈帶予人和平、安寧、柔靜與順服的心(加 5 : 22~23 ; 太 10 : 16 ; 賽 65 : 25)。

神自天上出聲的經節：耶穌對眾人談論人子要得榮耀時，天父出聲說：「我已經榮耀我的名（即耶穌，約 12 : 28），還要再榮耀」，有人以為打雷，有人以為是天使對耶穌說話（約 12 : 29）；另外，在變貌山上，天父出聲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他」（路 9 : 35）或「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 17 : 5），都說明了真神對耶穌的悅納，神與人的交通（參閱創 3 : 8）。

有其他版本以「我今日生你」代替「我喜悅你」，重申詩篇 2 章 7 節——正如舊約君王受膏加冕，耶穌這未來屬靈國度的王，在這時刻受神肯定承認了。

「我的愛子」：指耶穌是「神的兒子」或「神的獨生子」（約 3 : 16）。舊約時代，「神的兒子」應用到以色列（出 4 : 22 ; 何 11 : 1），以色列的王（詩 2 : 7 ; 撒下 7 : 14），以及神的忠僕（旁經所羅門的智慧 2 : 18），新約則專指耶穌基督。

「神所愛的」兒子的意思是「獨一」、「特別」或「所揀選的」、「特別恩寵的」，應用到舊約的選民（賽 5 : 1 ; 詩 60 : 5 ; 賽 62 : 4 ; 撒下 22 : 20 ; 詩 44 : 2）。今日凡是因信主而稱義，遵行天父旨意的人，都要蒙神悅納認可。因此，被主寶血贖出來（受洗）的人，正如人子耶穌一樣，都要得着「兒子的名分」（加 4 : 5 ; 羅 8 : 14~15 ; 弗 1 : 5）。

耶穌基督的家譜 (路 3 : 23~38 ; 太 1 : 1~17)

第廿三節 「三十歲」近似中國人「三十而立」的觀念。「開頭」指大約公元25年耶穌傳道生涯的開始，從希臘文文意看，耶穌傳道已進行一年光景。「開始」是路加慣用的一個主題，強調神救恩經綸的過程（參考徒 1 : 22 ; 10 : 37）。

「三十歲」隱約與舊約一些信仰偉人開始從事大任的年齡相呼應：大衛登基為以色列王（撒下 5 : 4）、約瑟作埃及丞相（創 41 : 46）、擔任聖職的利未族哥轄子孫（民 4 : 3）、以西結開始傳神旨（結 1 : 1）。

「耶穌的家譜」家譜即是宗姓家史，一向是以色列民族所重視的（如民數記 1、2 章，歷代志上 1 至 3 章）。約瑟弗斯在其作品 *Against Apion* 卷一指出猶太人如何用心記錄、保存這種家譜。例如：當局要求祭司將他的未婚妻的母親系統追溯四代，查看有否任何情事構成不配當祭司妻子的資格。

耶穌基督的家譜，出現於馬太福音 1 章與路加福音 3 章，其特點如下：

(一)馬太自猶太人的祖先亞伯拉罕算起，為一部選民的家國史。路加則根源於始祖亞當，為一部人類的演變史（羅 5 : 15~19）。畢竟，耶穌是人類的救主。

(二)自亞伯拉罕至大衛的年代人名，路加與馬太兩福音書一致。自大衛至約瑟名譜中，所羅巴伯與撒拉鐵兩個名字相同外，兩福音出現的名字有很大的差異。自亞伯拉罕以下到耶穌基督，路加有 56 個名氏，馬太有 42 個名氏；大衛到耶穌的祖先名譜，馬太與路加絕然不同；路加的希里（3 : 23）即馬太書的雅各（太 1 : 15~16）是耶穌的祖父；「路 3 : 27」撒拉鐵的父親是尼利，「太 1 : 12」則是耶哥尼雅；路加以大衛的兒子拿單（31 節），而馬太以所羅門（太 1 : 6）為家譜的名字。

(三)馬太取自約瑟，追溯到大衛、亞伯拉罕的先祖系統，而路

加以馬利亞的先祖系統。路加以「依人看來」（或作「照一般的假定」）作他家譜的起頭語，暗示他所列的人名年代的編纂不盡完善；也意味（如從英文聖經的括弧「依人看來」放在「耶穌」與「約瑟的兒子」的中間，3 : 23）約瑟事實上不是耶穌的肉身生父，但却是大衛的後裔。

四馬太所記的家譜，把重點放在耶穌的君尊地位，尤其有學者主張的，自亞伯拉罕、大衛、巴比倫俘虜重回，至耶穌，各有14代，都強調「大衛」的王位與苗裔（希伯來文的大衛是DWD，D為希伯來文的第四字母，W為第六字母；如此， $D + W + D = 14$ ）。「大衛的子孫」耶穌（撒下7 : 12~16；何3 : 5；耶30 : 9；太1 : 1；22 : 42~45），馬太強調自大衛所出的彌賽亞與祂的國。路加所記的家譜，以任祭司職的祖先數位來突出耶穌的祭司地位：耶穌以「人子」，以完美無瑕的「大祭司」身分為病弱困苦無依的人們代求，帶領他們走向神國（來2 : 14~18；3 : 1；4 : 14~15；6 : 20；7 : 26、28；8 : 1、3；9 : 11）。

從今世的人來看，路加所記的家譜，必須了解路加所採用的原始材料、各種不同的希伯來、希臘文版本與當時歷史的「傳統」。

伍路加3章的結尾以閃、挪亞、以諾、塞特的遠祖，強調這些求告神的名、與敬畏事奉神，與神同行的人類，燦爛的屬靈文明（創4 : 26；5 : 22~24；6 : 5~8、22；10 : 21）。

「亞當是神的兒子」：這是人類始祖犯罪以前的尊貴位份。證明神人的原本父子關係。耶穌——末後的亞當（林前15 : 45~49）以祂的十字架救恩，要將我們帶回到神人和好的伊甸樂園的境地、及天父的面前（來10 : 19~22；約14 : 6；加4 : 4~7）。

主在曠野受應有的試探

(路4:1~13; 太4:1~11)

文章結構上而言，1節至2節上半句是引句，2節下半句至13節為敘述的細節。耶穌從受洗以後即受聖靈的充滿、引導與加添能力，要開始宣揚天國福音。祂的受試探有如下的涵義：

(一)魔鬼一開始就擬把「神的兒子」誘惑成為惡者的同伴，以阻擋真神救人的大工。

(二)魔鬼對得救的選民，有形與無形、間接直接的試探伎倆纖巧細膩，威迫利誘。不外乎：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與今生的驕傲(約壹2:15、16)。

(三)試探是每一信徒信仰、聖工、長進過程中必要的一環。主耶穌勝過試探，且以「大祭司」的身分為軟弱的信徒代求(來4:14~16; 5:7~10)。

(四)耶穌得勝惡者，我們信徒也要勝過試探，在真道上站立得穩。得勝之要訣：應用神的話(詩119:11、61、105、110; 西3:15~17)。

(五)耶穌勝過了敵擋神國工作的魔鬼以後，回到加利利，聖靈更為充滿，開始醫病趕鬼、傳揚福音的工作(4:18; 13:16)。神的工人與信徒，在靠主得勝事上，也要如此力上加力，恩上加恩。

以馬太福音的曠野—聖殿—曠野為耶穌受試探的地點而言，路加移置第二、三個試探次序，將高潮的結尾放在耶路撒冷，預告主以後在聖城十字架的救恩事功的最後勝利。

第一~二節 自受洗以後，耶穌不斷地受聖靈充滿(參閱徒6:3、5; 7:55; 11:24)。

「可1:12」記聖靈「催」耶穌上曠野，受聖靈的引導在曠野禁食祈禱四十天。這是一段苦煉、試驗的日子，很明顯地與選民在曠野四十年前後呼應。選民領受嗎哪却懷疑、悖逆神(出17:2; 16:4; 20:20; 申13:2)，如今耶穌順服神

旨，擊敗惡者對抗神的惡計（徒7：36、39；來3：8；參閱申8：2）。

「四十日」預表執行神所交託使命前的預備：摩西在西乃山上（出24：18；34：28）、羅騰樹下的以利亞先知領受餅與水後，奔往西乃山（王上19：5、8）。另外，主耶穌升天前顯現四十天（徒1：3）。

「魔鬼」指撒但（可1：13）。路加並用「魔鬼」與「撒但」（8：12；10：18；11：18；13：16；22：3、31；徒5：3；26：18）。魔鬼在聖經上有以下不同的稱呼：鬼魔的靈（啓16：14；太7：22；10：8）、惡者（約壹5：19；太5：37）、世界的王（約12：31）、「世界的神」（林後4：4）、別西卜（太10：25），或以「古蛇」（啓12：9～15；20：2）與「大龍」（啓12：9）的動物形象表示其惡毒奸險。撒但是一切衆善的仇敵、神選民與聖工的控訴者、敵擋者。是一切兇惡、污穢、罪的創始引發者。它掌管幽暗世界（弗6：12；林後4：4）、死亡（來2：14）。它的結局是地獄、永死的火湖（啓20：10；21：8）。

「試探」出自惡者（創3：1～19；伯1、2章）或出自私慾（雅1：14；提前6：9）。有別於神的試煉、試驗（雅1：13；詩11：5）。試探常以最吸引人的目標與對象，微妙動人地來誘惑人。

第三～四節 第一個試探：肉體飢餓、石頭變餅。

「如果你是神的兒子」意謂：（一）撒但承認耶穌是彌賽亞；（二）魔鬼挑逗激將法，擬引起耶穌的意氣；（三）魔鬼的模稜兩可法，冀望引起耶穌的疑惑與搖動。

「神的兒子」明顯指出「亞當——基督」的預表（3：22～38）。耶穌是「第二個亞當」——屬天、屬靈，予人恩典、真理、生命的得勝君王（參閱林前15：45～47）。

主耶穌以「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申8：3）。擊破魔鬼詭計。信徒當堅持神的話，勝

過肉體情慾的試探。

第五～八節 第二個試探：世上一切榮華與今世的享受、驕傲。

魔鬼在高山上顯給耶穌看到包括羅馬與大夏帝國的世界榮華的幻象。重點在激發耶穌對財富、名聲、地位、權勢、享受等的雄心與慾望。

「上高山觀看」：申命記32章48節至49節神叫摩西看迦南應許地、啓示錄21章10節天使帶使徒約翰上高山看天上的耶路撒冷。同樣的觀看，魔鬼却很精巧地引人看那不定的錢財名位，而不是永生真神與屬靈福氣。

魔鬼的掌管這敗壞世界的權柄(4)，是基督統管萬有(詩2:8; 但7:14; 約10:18)的一種模擬。惡者的要求看起來很簡單却很惡毒：只要向牠下拜(7)。

第八節 耶穌的回答，肯定地重申申命記6章13節，而且點出了選民對神應盡的契約與本份：至誠專一「敬拜」與「事奉」真神(申6:4)。

第九～十二節 第三個試探：自聖殿高處跳下，神的使者會保護，此「英雄跳」也會得人的讚譽擁護。

耶穌站的地方是聖殿所在地的任何高處一角。可能是汲淪溪谷上150公尺高的聖殿外院東南希律宮殿的角落。

以上二個試探，主耶穌用聖經——神的話抵擋、勝過魔鬼，現在，牠自己引用聖經試說服耶穌。牠引用詩篇第91篇11、12節，却省略了「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一指聖徒所行的一切善行義路(詩23:3; 箴2:8; 2:20)。此時，魔鬼的身份是偽善的、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11:14)，取用聖經迎合牠的意思(參閱創3:4)。

主耶穌堅決以申命記6章16節擊敗魔鬼。因為神是不可被輕慢的(加6:7)。聖徒不可順從魔鬼或情慾的驅使，去試探神。

第十三節 魔鬼各樣的試探(利用人體軟弱、私慾、外在威迫利誘)不得逞，暫時離開，「直等到另一適當時間」(原文與英文聖經都有此句)。即：(一)魔鬼從未中斷對主、信徒的試探。(二)自此以後，牠藉文士、法利賽人、祭司等連續試探、攻擊主，直到主最後被賣、釘十字架。但主耶穌都勝過了。基督徒一定要靠主得勝。

第二篇

主耶穌在加利利傳道

(路 4 : 14~9 : 5)

第一章 神國的福音

(路 4 : 14~5 : 11)

主在拿撒勒會堂 (路 4 : 14~30)

結束了以猶大地——耶路撒冷為活動中心的段落，路加現在集中敘述主耶穌在加利利的傳道行蹟。在猶大經鍛鍊後，主耶穌未回故鄉加利利以前，早已開始了傳神國醫病趕鬼的傳道工作（4 : 15、23）。

主耶穌在加利利或以後的傳道，可注意的有四特點：(一)滿有聖靈的能力（4 : 14、37；徒 1 : 8；3 : 6~7；5 : 12~16），(二)滿有榮耀神的名聲（4 : 14；6 : 17~19；可 7 : 36~37，徒 4 : 9~10；6 : 7）；(三)以猶太人的會堂為中心（4 : 16、44；太 4 : 23下；徒 11 : 19；13 : 5、14）。先是自己的同胞，再是外邦人為先後兼顧的福音對象；(四)滿受人的忌恨與排斥（4 : 28~29；5 : 30；6 : 7；約 9 : 24；11 : 47~53；徒 14 : 19；林後 11 : 24~28）。

第十四~十五節 這兩節是馬可 1 : 14~15的擴大，也是 16節以下事件的引頭（參考太 4 : 23；可 1 : 28）；充滿了聖靈能力的耶穌，叫人悔改、接受天國福音，在加利利多處贏得眾人的

讚賞。

第十六節 「會堂」遍滿於巴勒斯坦及猶太人散佈的國外居住地，是猶太人崇拜與宗教教育的中心。它通常由長老若干人組成的職務會掌理。除此，有一專司清掃、司儀、宗教教育的管會堂的人（Hazzan）。會堂沒有專任傳道者。每安息日會堂崇拜的程序，包括：誦念申命記6章4～9節即「以色列阿、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參閱申11：13～15；民15：37～41）、祈禱、站着念摩西五經、先知書（以希伯來語讀，再翻成亞蘭語。摩西五經，分爲155段，而每安息日誦讀一段，3年完成全書卷，先知書的選讀也有一定的分配內容）、跟着是坐着講道、與祝福結束。

會衆熟諳聖經的人，尤其祭司、利未人或來訪的拉比（即文士）爲優先，都可以被邀請來誦讀與講解所引的先知書（徒13：15）。

主耶穌接着「他的規矩（習慣）」，（一）守安息日（參考徒17：1～2），（二）參加崇拜。

第十七～十九節 引自以賽書61章1、2節，與以賽亞書58章6節的綜合。主耶穌所念的接近七十士譯本的舊約先知書卷，而不是希伯來文的舊約。推測其原因：加利利地爲通往外邦小亞細亞各地之交通要地（參考太4：15～16），所以居民講的希臘話，當比當地的亞蘭方言更流利（在外邦分散的猶太人就用希臘話進行聚會崇拜）。

主所引的以賽亞書，從屬肉、歷史條件而言，指耶路撒冷的拯救與被擄於巴比倫的猶太人之釋放（公元前536年），但主耶穌本身的降世應驗了先知書的靈意：主予靈與肉雙方面的救治平安與永生福氣。

「膏」：認可、按立、差遣，分別爲聖。舊約膏油的記載見於「詩23：5；申28：40；得3：3」等處。按立先知（王上19：16）、君王（王上1：39）、亞倫系統的大祭司（出29：7；

利 8 : 12) 及將物品歸神分別爲聖 (出 29 : 36) , 都用膏油。以賽亞書應驗了主耶穌的先知、君王、大祭司職份。

主的福音, (一) 將給予醫治疾病 (5 : 17)、傷心悲慟的人 (9 : 39 ; 太 12 : 20 ; 詩 33 : 19 ; 51 : 17 ; 146 : 7) ; (二) 靈性被罪擔所囚的人 (羅 7 : 19 ~ 25 ; 8 : 1 ~ 2 ; 提前 1 : 15 ~ 16) ; (三) 瞎眼——肉眼與心眼復明 (7 : 22 ; 賽 42 : 7 ; 太 20 : 29 ~ 34 ; 約 9 : 1 ~ 7 ; 林後 4 : 4 ~ 6 ; 林前 2 : 10 ~ 16 ; 西 1 : 9 ~ 12 ; 林後 4 : 17 ~ 18) 。

「神悅納人的禧年」: (4 : 19 ; 徒 10 : 35 ; 林後 6 : 2) 。指神滿有恩惠慈愛, 向人顯明救恩的日子, 源起舊約神所規定的安息年與禧年——大豁免、大釋放的一年 (利 25 章) : 僕婢歸回本家, 債務取消、奴隸得自由, 田地得休耕等。預表主耶穌裏的恩典、自由、平安與安息。

第二十節 耶穌站着念完先知書, 將書卷捲起來, 交回給管會堂的 (Hazzan) , 然後一如會衆坐下——坐下, 也指作教師坐着的姿勢 (太 26 : 55) 。這可與以後受希臘文化影響的站着教授講解作一比較 (徒 13 : 16) 。

第廿一節 「今日」即主耶穌臨在的此時此地, 就是接受救恩的重要時刻 (參閱 23 : 43 ; 來 4 : 1 ~ 11) 。

第廿二節 「稱讚」原文應作「作證」, 有下列二解: 作讚賞式的見證 (徒 13 : 22 ; 14 : 3 ; 15 : 8 ; 22 : 5 ; 加 4 : 15 ; 西 4 : 13)、或作輕蔑批評式的見證 (太 23 : 31 ; 約 7 : 7 ; 18 : 23) 。

若從 22 節下半句, 有人以詭異的口吻質問耶穌是木匠兒子的話與 28 節的敵對忿怒情形看, 此處的「稱讚」(原文的「見證」) 應作敵意的見證 (從可 6 : 2 ~ 3 更清楚證明) 。

「希奇」一詞亦如「作證」(即中文聖經的「稱讚」或「貶抑」), 可作: 讚賞 (7 : 9)、或敵對的納悶 (約 7 : 15 ; 參閱路 11 : 38) 。由他們的質問 (可 6 : 3) , 可知他們因主耶穌——一個鄉下窮木匠的兒子——口中竟能引經據典, 充滿

神恩惠的言語，甚至把自己當作那受膏者，而深深反感。

第廿三節 「醫生你醫治自己罷」這句諺語通常有如下類同的表達式：「醫生，先醫治你自己的痛腳吧」（希臘）；「醫好別人的醫生自己却病了」（阿拉伯諺語）；或一般的「醫生救治人的善行，當先從自己家鄉做起」。

從廿三節 上下文看，拿撒勒人們因聽見耶穌在迦百農所行的奇事異能，奚落地要他照樣做在自己的故鄉。耶穌看出他們嫉恨意，故為他們道出心中的話。

第廿四節 此處的「實在」（希伯來語「阿們」）記於路加福音只有六次（4 : 24 ; 12 : 37 ; 18 : 17、29 ; 21 : 32 ; 23 : 43）；其他的「實在」，則用別的原文字眼（9 : 27 ; 12 : 44 ; 21 : 3 ; 22 : 18 ; 11 : 51 ; 10 : 12、24）。「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點出耶穌被自己家鄉排斥，這也是主以迦百農為傳道活動中心的原因。

第廿五～廿六節 耶穌引列王紀上17章8節至24節撒勒法（現今黎巴嫩境內）的外邦寡婦接待神人以利亞先知於饑荒的三個年頭，因而蒙受神的恩典。

第廿七節 敘利亞軍元帥乃縵照神人以利沙先知的吩咐，在約但河沐浴七回而得神醫治大痲瘋（王下5章）。

第廿八節 主耶穌於24節所說的話，與兩件外邦人得神恩典的個案，傷害了猶太人的狹隘選民自尊心，因而大為震怒。其實真神是不偏待人——猶太人或外邦人（賽2 : 2～4 ; 19 : 24～25 ; 徒10 : 34）。

第廿九～三十節 按照律法，犯褻瀆罪的人要用石頭打死（申13 : 10）。他們強拉着耶穌出城（參考徒7 : 58 ; 利24 : 14），欲把他推到山崖底下，另一可能，推下山坡後，再用大石壓死。

他們不是按律法審判執刑，而是一種報私仇處私刑。而且更令人震驚的，他們竟在安息日要謀害生命！

主耶穌却神奇地穿過暴亂的群眾，平安地離開（約7 : 30 ; 8 : 59 ; 10 : 39）。

耶穌在迦百農傳道

(路 4 : 31~44 ; 太 7 : 28~29 ;

8 : 14~16 ; 可 1 : 31~39)

此段叙受膏的耶穌有權柄釋放被病痛與邪靈擄掠的人(4 : 18~19) : 在會堂的趕鬼 (33~37) 、彼得岳母之癒 (38~39) 、與群眾之得醫治 (40~44) , 主旨在闡明主耶穌充滿權能的言與行。

猶太教相信彌賽亞臨在的世代魔鬼會被轄制, 所以主耶穌的醫病趕鬼的權能證明了祂即基督, 甚至鬼也同證 (4 : 41、34)。主耶穌在迦百農的傳道, 醫病趕鬼不過是神權能的佐證, 真正的主旨, 乃在於神的拯救迷失的靈魂。加利利人在這期間因神蹟而有跟從主的熱情。

第卅一節 「下到」從拿撒勒 (高度 1,300呎) 的山城, 往東北方向的濱湖城迦百農 (高度682呎), 是下坡路。二十世紀的今日, 還可看到公元 200年, 在主耶穌教訓過的會堂上所建的會堂殘墟。

主耶穌的主要活動是「教訓」(4 : 15 ; 可 1 : 22)。「安息日」: 此處希臘文複數, 指多數安息日、或某一個安息日。從可 1 : 21同一事件看, 此處是指某一個特定的安息日子。其他希臘文複數的「安息日」, 大都以單數解(4 : 16 ; 6 : 1~7、9)。

第卅二節 眾人對耶穌充滿權威與權能的教訓, 大為讚賞、欽佩 (9 : 43)。

第卅三節 「污鬼」的「精氣」, 亦即污鬼的靈 (啓 16 : 14) 。又中文的「精氣」僅出現於此。蓋中國固有的天地精氣等宇宙觀使得譯者選用此詞。

第卅四節 「唉」或作「不要管我們的閒事」。「與你有什麼相干」表示附鬼的人懼怕神的權能而發出無助的呼喊聲 (可 5 : 7)。「我們」即鬼魔的「群」(可 5 : 9)。

耶穌是「神的聖者」（1 : 35、28）——神所分別爲聖、差遣的，要來拯救迷失的人（19 : 10）打擊「罪」與「污穢的鬼靈」，敗壞毀滅鬼魔之國爲最終目標（8 : 33；10 : 18；彼後2 : 4；來2 : 14~15）。

第卅五節 中譯的「責備」應作「斥責」——主的名與權能，迫使魔鬼失去權效（參閱可4 : 39；亞3 : 2）。

第卅六~卅七節 衆人看到污鬼出來，就「驚訝」（即驚奇畏服參閱5 : 9、17；6 : 19；徒3 : 10；約14 : 12）。

第卅八~卅九節 西門彼得的初次出現。主與雅各約翰等出會堂預備到西門家吃飯（參考14 : 1）。原文的「高熱病」爲路加醫生使用的當時醫學術語（按熱病分爲小中大）。一如他對付污鬼，主耶穌「斥責」熱病。如與「太8 : 15」主用手摸與「可1 : 30」主用手拉彼得岳母等經節對照起來，可知三處福音記載，對同一事件各有所見強調之處。由「斥責」看，疾病也是一種魔鬼的作爲（5 : 20、8 : 27；13 : 11、16；撒上16 : 14；約5 : 14）。從彼得岳母身上我們又學習到：主的醫治是全然的。她立即起來服事主，是她愛主知感恩報答的表現。

第四十~四十四節 「日落」是繼38節主耶穌於安息日出會堂，衆人等候日落約下午6時左右（即星期日的開始），才來就近耶穌求醫治。主耶穌澈夜服事別人，藉着按手醫治病人（13 : 13；5 : 13；可5 : 23、41；6 : 5；7 : 32；8 : 23、25）「衆人」強調絕大多數的人，表示主大受歡迎與廣傳的名聲。

「神國的福音」初次提起。主的福音亦指神國的福音（與魔鬼的國度相對立）、天國的福音。主耶穌道成肉身，受天父的差派（7 : 16；來3 : 1），就是把神的國與神的義帶給一切相信的人，以收到永生的果效（約3 : 16；提後4 : 17~18）。

主開始選召門徒

(路 5 : 1~11 ; 太 1 : 16~20)

本段有兩重要事蹟：(一)主選召以彼得為首的門徒為將來教會的柱石(徒 1 : 15)；(二)得人如得魚——預示將來使徒教會的大工(9 : 20 ; 22 : 32 ; 約 21 : 3 ; 太 16 : 16)。

第一節 「革尼撒勒」本是迦百農南邊肥沃人口多的小平原(太 14 : 34 ; 可 6 : 53)。加利利海(可 1 : 16)，也稱為革尼撒勒湖，或稱提比哩亞海(約 6 : 1 ; 21 : 1)。它長13英里，寬7英里。

第二節 清晨安靜空氣中，眾人因主權能的行蹟，擠着要聽神國的福音，而「打魚」的彼得却離船洗網去了。未受主選召前，為生活奔波，連謀生的工具——船也空着。

第三節 彼得20~30呎長的空船，為主所用而成為宣揚福音教訓人的工具。主如教師坐着在船上教訓人。

第四~五節 耶穌吩咐船主彼得將船開到水深處預備下網。「夫子」(8 : 24) (希臘字眼 *epistatēs*) 僅用于門徒之稱呼主(路加書中不用「拉比」)，含有順從的敬意。儘管終夜徒勞而深水處又不可能一網得滿載，畢竟遵主的話下了網。可見要顯出神蹟奇事，須先順命(如乃縵瘋得醫治王下 5 : 14)。

第六~七節 照主的話下網，網圈住的魚多得險些裂開(約 21 : 11)，彼得招呼在另一條船上的約翰、雅各來幫忙拉上、裝滿了兩隻船。這是主的恩上加恩(約 1 : 16 ; 太 14 : 20、21 ; 15 : 37~38)。

第八節 西門彼得看到這得魚的神蹟，立刻拜服這位大權能的造物主(西 1 : 16 ; 來 1 : 10)。在這位至尊至大的主面前(18 : 13)，自覺不配、有罪(太 8 : 8 ; 伯 42 : 5)與有畏懼心(士 6 : 22 ; 13 : 22 ; 王上 17 : 18 ; 賽 6 : 5 ; 詩 119 : 115 ; 啓 1 : 17)。

路加於此處用西門彼得全名(彼得意為「磐石」、亞蘭語

則爲磯法（加 1 : 18；參閱 16 : 16；彼後 1 : 1）。其他地方路加用「西門」，耶穌給他起名「彼得」（6 : 14；徒 10 : 5、18、32；11 : 13）或者單叫「西門」（5 : 10；22 : 31；24 : 34）。

另一有趣的小問題：本章 4 節與 8 節沒有清楚交代耶穌是否在岸上，彼得是否在滿載得將沈下的船上，拜服于耶穌的脚前。推測是主耶穌講道後回岸才叫西門開船到深處；(一)主偕行或沒同船都有可能；(二)回岸後彼得才俯伏在主脚前。

第九節 一切在周圍的人都「驚訝」——驚奇加上畏服（4 : 36）。

第十節 「西庇太」的原意是「慷慨寬厚」（代上 27 : 27）。西庇太的兩個兒子雅各與約翰，是十二門徒中常被提的四位之兩位，與彼得最親近主。

「得人如得魚」：原文「得人」之「得」有「擄掠」之意（參閱提後 2 : 26），七十士譯本的舊約聖經作「救人脫離危險」解（民 31 : 15~18；「存留」申 20 : 16）。主耶穌來世間的目的是：要叫那受（罪與魔鬼）壓制的人得自由（4 : 18~19），即是要把人從黑暗的權勢下拯救出來，遷到光明的愛子國度（西 1 : 13）。

西門及其他主的門徒將要爲神國的福音，把人多多地帶到神的面前（徒 26 : 18）。

第十一節 「撇下所有的」，是人澈底決心立志的表現，一如耕田的以利沙先知要跟從以利亞事奉主時宰了牛，用套牛的器具煮肉給民喫的破釜沈舟精神（王上 19 : 19~21；路 18 : 18；5 : 28；14 : 33；18 : 22；21 : 3；參閱徒 2 : 45；4 : 34；5 : 1；可 1 : 44；太 13 : 44~46）。

「跟從主」即誓成爲主的門徒的意思（5 : 27~28；9 : 23、49、57、59、61；18 : 22、28、43）。

第二章 主與法利賽人論爭的肇始

(路 5 : 12~6 : 11)

主醫治大麻瘋者

(路 5 : 12~16 ; 太 8 : 2~4 ; 可 1 : 40~45)

此段事蹟將主耶穌與醫治過麻瘋的摩西、以利沙相連(民 12 : 10~15 ; 王下 5 章)。主醫治麻瘋的奇事異能，證明祂有權柄赦罪、潔淨人心。

第十二節 麻瘋病亦名「漢森病」(Hansen's Disease)。聖經中的麻瘋的輕重，利未記 13 章 14 章有明細規定如何鑑定、處理與得癒之例。

聽聞過主耶穌的權能，這位麻瘋患者冒觸犯有關麻瘋者必須被隔離、不准接近人的律法規矩(利 13 : 45~46)，找到耶穌了，就俯伏在地懇求。他所問的不是主有否能力醫治他，而是以信心與萬分懇切的心問主「肯不肯」讓他得潔淨。

第十三節 「主伸手」代表主的大施拯救(出 6 : 6 ; 14 : 16 ; 15 : 12 ; 耶 17 : 5 ; 徒 4 : 30 ; 5 : 8)。主「伸手」摸病人(7 : 14 ; 22 : 51 ; 太 8 : 3、15 ; 9 : 29 ; 17 : 7 ; 20 : 34 ; 可 1 : 41 ; 7 : 33)，有時病人摸耶穌(8 : 44~47，參閱 9 : 20~21 ; 可 3 : 10 ; 5 : 27~31 ; 6 : 56)，病都立時得到醫治。

主說「我肯」表示主的憐憫（太9：35、36）。主的一句話就使癲瘋病得潔淨（路18：27）。

第十四節 祂叫得潔淨的癲瘋患者，按照當時的律法去讓祭司檢驗、並獻祭。這是主耶穌尚未藉十字架成全律法、律例前，尊重律法的規定。但主更爲大癲瘋患者，能重新被社會接納爲正常人着想。

癲瘋象徵罪（詩14：3～4；羅3：23；來9：7），得潔淨象徵主的寶血赦免人的罪（約壹1：7；弗2：13～16）。

第十五節 馬可1章對這同一事件記載癲瘋得潔淨的人，沒按主所吩咐的守密。他將主的作爲宣傳出去（可1：44～45）。路加正面強調癲瘋得潔淨消息不脛而走。神蹟招來了下列三種反應：（一）有多人聚集要聽道，（二）指望也得醫治（約6：26），（三）有硬心不信的。

第十六節 衆人沒找到耶穌，原因是主退到曠野——主喜愛在工作餘歇息、以禱告與神靈交、重新得力的地方。祂退到曠野，另一原因是要在祂完成十字架救恩大工前，避免被人推崇爲領袖或民間英雄。因他的「時候」未到（約7：30；8：20；12：23、27；13：1；17：1）。

主醫治癱子——主有赦罪的權柄

（路5：17～26；太9：8；可2：1～2）

此段所記：主行大權能→議論對抗產生→主用智慧使人靜默無言，是福音書主與敵對的法利賽人相抗衡所常見的典型。

第十七節 「法利賽人」是猶太教中的一個對舊約律法與傳統熱心遵守維護的「清教徒」。他們產生於重建聖殿後，希臘文化與瑪可比王朝的長時期。爲了要抵擋外邦與希臘化文化之影響猶太教，法利賽主義（分別自守）者，與猶太愛國情緒連結在一起大多成爲宗教領袖。很多祭司是法利賽人。耶穌當時的法利賽人約有6000人。

法利賽人熱心仰望彌賽亞的王權，相信天使與死人復活之

事。他們的長處是：道德上與精神上的熱誠。短處是形式主義、自義、自滿自足。

「文士」是一群教師、律法釋譯者。因律法涵蓋了猶太人的宗教與社會生活，文士因此也就擔任了教師、學者、律師、司法人員、神學者、道學家。他們從事了如現今的講師、記者與作者工作。日積月累地文士對律法的解釋與規定，成為律法以外為法利賽人所擁護的權威傳統。

路加福音中，有的文士與法利賽人並提（5：21、30；6：7；11：53；15：2），有的與祭司長相結交的（9：22；19：47；20：1、19；22：2、66；23：10）。

從加利利、猶大與耶路撒冷等各鄉鎮來的法利賽人、文士等聚集在耶穌旁邊，說明耶穌名聲遠達巴勒斯坦南北各地。

「主的能力」，即神的聖靈與所彰顯的權能（1：35；4：18、36；徒10：38；詩63：2）。

第十八～十九節 馬可2章記主耶穌醫治癱子的地點是祂加利利傳道的中心——迦百農，並指明癱子的四個朋友用類似担架的褥子牀抬來見耶穌。巴勒斯坦的房子通常外邊有階梯通往房頂（12：3；17：31；徒10：9）。聽道人擠得無法進入，故登上屋頂，自上頭將病人縋下到房子裏頭耶穌的面前，充份表現癱子及同伴（代禱者）的信心與堅決。

路加記拆屋頂「瓦間」，雖然有的學者指路加將馬可的「房頂」添上了羅馬帝國其他地方建築用的「瓦」。但是，（一）馬可未指出是何等材料的屋頂，（二）聖經新字典指出，巴勒斯坦在主耶穌傳道的日子，也有用瓦建房子。（三）「屋頂」也可通稱為「瓦」（註）。

第廿節 主耶穌一向注重「信心」。對神的信靠，為醫治蒙恩的條件（7：9；8：25、48、50；17：19；18：42）。

註：G. C. D. Howley, F. F. Bruce, H. L. Ellison,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Grand Rapid, Michigan, 1969, p. 218；J. D. Douglass, et al, New Bible Dictionary, London, 1962, p. 544.

病症是否與罪有直接關係，聖經的答覆可分兩方面：(一)一般相信疾病與罪相關(約5:14；林前11:29；伯4:7；22:5~10；徒28:3~4；雅5:17；約9:2)；(二)但疾病不都與罪有關。起於肉體生命的缺陷、外界環境的原因。有時藉疾病要顯出神的榮耀——人當首先以信心來面對、接受(13:1~5；約9:1~3)。

罪使人遠離了神(弗2:1~3、12)，也使人將來永遠沈淪——即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帖後1:9)。罪使人靈性死(創2:17；結37:1~10)、心地昏暗蒙蔽(弗5:14)、肉體勞苦愁煩、病痛(創3:18；詩90:10；伯14:1)。

耶穌不僅將神要救贖的恩典傳給相信的人，施行天父所授予的赦罪的權柄，抹消罪債(詩103:3；賽1:18；43:25；55:6~7；耶31:34；彌7:19；約1:29)。而且給予平安與福氣的恩典(詩103:1~5)。

第廿一節 文士與法利賽人的疑問，正點出了：(一)只有神能赦罪(出34:6~7；詩103:12；賽43:25；44:22；約5:14；路7:40~49)，(二)耶穌是神本身，道成肉身來世間，神的本像(西1:15~16；約1:1~3；來1:10)。

第廿二~廿五節 為進一步說服心中議論的文士法利賽人：赦罪與醫治都出於神的憐憫與權能。主叫癱子起來穿上褥子回家去。

「人子」一詞在舊約聖經中有以下涵義：(一)以西結書2章1節等處，汎稱為個體的「人」；(二)詩篇8章4節「人類」，平凡而軟弱，但是有神所予的特殊地位；(三)神的選民(詩80:17)；(四)異象中的「人子」(但7:13、22)，極其威嚴的「亙古常存者」，預示受死復活的「人子」——榮耀的生命主與審判主耶穌基督(啓1:13~16；14:14)。

新約時代「人子」根源於以賽亞先知書中「受苦的僕人」。主耶穌取奴僕卑微的樣式，住在人間，以宣揚神國的福音，並在十字架上完成拯救人類的救贖(腓2:6；來2:14)。出現於四福音書的「人子」一詞一共29次，其中13次關乎主耶穌

末日再臨審判，9次關乎人子受死復活之事，7次有關耶穌傳道的行蹟。人子隱藏了神的豐富本性、權能，因無外貌為人所輕看（賽53：2）。法利賽人、文士及一般猶太人按外表衡量耶穌，想像不出「耶穌」即神的名（約17：11），不可視的聖靈具體化（約：14；4：24）。他們將人子耶穌執行審判、赦罪的權柄當作「褻瀆」——冒犯、侵佔了神的榮耀位份（參閱可14：64猶太人正是以褻瀆罪名，將耶穌釘十字架）。

馬太被召、主與罪人為伍（路5：27~32）

稅吏被主選召為門徒，闡釋主的彌賽亞使命。主與法利賽人輕看主耶穌的地方在於：(一)主與罪人賤民相處；(二)主坐席於罪人的筵席中不合體統。

第廿七節 「稅吏」執行羅馬帝國及希律王的稽征稅捐職責。他們接觸輸入物品、外邦官員、商賈於關卡、海口、市場及其他出入口。對於貨品關稅，多行敲詐、勒索。他們被列為社會渣滓而被禁止進入會堂、參加上層社會活動。

「出去」指走出房子，也可能指外出旅行。

利未，亦名馬太（太9：9）。

第廿八節 馬太受到主的呼召時，他立即「撇下所有的」（5：11）跟從主，如保羅視耶穌為至寶（腓3：8），放下世上一切肥甘享受。這種人最得主恩佑。

第廿九節 利未在家大擺筵席，一來要把耶穌介紹他的親友們；二來是一種他跟從主的「餞別」筵（參閱王上19：21）。

「坐席」：圍着桌子或坐或側身斜靠坐墊用餐。

第三十~卅二節 路加第一次用「門徒」一詞指十二門徒以上的數目（6：13）。法利賽人、文士都認為稅吏因不守律法，為「不潔淨」，一切與稅吏相往來的人，也就不潔淨。所以向主發怨言。

第卅二節 古時的醫生只醫病人。主以醫生自喻，清楚指出他降世的使命是要呼召罪人悔改歸向真神。在神眼光裏，世上除了

就近神的虔誠人，沒有一個義人(詩14：3)。只有自覺有罪疚而能悔改的人，比那自義而不知悔改的人更有義(參閱18：9~14)。耶穌來就是救罪人、迷失的、担重担的、飢渴的人(14：21~23；15章；19：10；太5：6；11：28~30；22：9~10；約7：37、38)。

論 禁 食 (路 5 : 33~35)

由上段律法潔淨禮，到本段的禁食、飲食規矩，主耶穌與法利賽人、文士站在「恩典自由與律法傳統」的不同立場上。

主耶穌時代禁食是一種通行的風尚。猶太全民族在贖罪日(利16：29、31；23：27、29、32；民29：7)，在耶路撒冷城滅亡紀念日前後四天(即猶太曆5月7日，亞7：3、5；8：19)都實行禁食。個別的猶太人基於種種宗教原因在不同日子禁食(拉10：6；尼1：4；但9：3；詩35：13；69：10)。法利賽人實行了每週的星期一、星期四兩次為猶太全民族的禁食(18：12)。

施洗約翰的門徒為了刻苦己心，而禁食(7：33)。主耶穌在曠野禁食(4：2)，教導門徒暗中禁食的重要性(太6：16~18)。初代教會有禁食祈禱的習慣(徒13：2；14：23；9：9；林後11：27)。

第卅四節 「新郎」指耶穌(太25：1~13；約3：28、29；弗5：23)。主與陪伴祂的門徒一同喜樂(賽62：5；何2：18、21；結16章；耶31：3、9、13；啓19：7；21：9)。

35節「日子」——主耶穌的被賣、釘十字架(太9：15；可2：20；路23：18；徒8：33；賽53：8)。

新酒新皮袋 (路 5 : 36~39)

新衣新酒代表主帶來的恩典時代新的屬靈價值，舊衣綻與舊皮袋代表猶太教舊律法。新舊各得其所，但新舊不能相稱。
第卅六~卅八節 馬可2：21用新布綻補在舊衣服的比喻，路加

則用撕割新衣服的一部份來補舊衣服。馬可的涵意是猶太教的內在缺陷不能以基督所傳的道理來修補。路加則強調基督的真理插接於猶太教的舊傳統上（參閱保羅以猶太人選民為橄欖樹根，外邦人為接上的野橄欖枝，保羅這比喻與猶太教的傳統無關，而着眼在神對人的揀選與契約 羅11:13~32）。主的比喻乃教訓不要支離分割耶穌基督的福音真道、來套在舊的傳統、思想作為上。

因主的道理是活潑有功效的（來4:12），相信的人必須：
 (一)在耶穌基督的根基上（太7:24~25；林前3:11；弗2:19~22）
 (二)以衣服指外表行為而言，在基督內新造的人（林後5:17；加6:15），應該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光明的果子（弗4:23~24；腓2:15；弗5:8~9）。

第卅九節 與上3節對照，人喝慣陳酒總比新酒好。主耶穌用修辭上的「借代」；法利賽人、文士及一些保守派的人慣於傳統，不擬接受新穎思想與事物。

人子是安息日的主（路6:1~11）

本段門徒掐麥穗（1~5）與主在安息日治病（6~11）申明了：(一)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可2:27~28）；(二)安息日要紀念神的創造與救恩；(三)守安息日是一種恩典的自由與享受，而不是律法傳統的束縛；(四)法利賽人藉此反對耶穌。

主耶穌的新舊難合比喻除了應用到上章禁食以外，還繼續引申到第四條誡命的新舊守法。

第一節 「安息日」對人而言，是要人畜都得到工作之餘的休息（出22:12），紀念神的創造（出20:8~11）與神的拯救（申5:12~15）。歷代律法師將這可喜樂的日子增添了不少的禁戒規條，成為一種重擔，例如：安息日不能提水過天井、操作之事不能做、不能升火、不能走超過約3000英尺的路程。

第二節 門徒掐捻麥穗，雖無律法明文禁止，但法利賽人却認為犯了不能勞動操作之規矩（出20:10）。

第三～四節 飢餓中的大衛及他的跟從者（猶太律法教師認為發生於安息日）吃聖餅，即祭司專用的陳設餅。它們是12個無酵餅，每安息日必須換新。根據利未記24章5至9節，更換掉的陳設餅，只有祭司能取食。大衛及跟隨者吃陳設餅的事記於撒母耳記上21章1至9節（人的緊急，尤其與生命有關的需要，遠超過儀文的形式需要）。

第五節 「人子」耶穌是安息日的主（可2：27）。安息日是為「人」（世人，另說也可另指耶穌）而設立；安息日是為神的百姓所設立，它的頭或主人是耶穌。耶穌守第四條誡命，但不被拘束於外加的儀文規矩。

第六節 路加點出那人萎縮不能轉動的是右手（參閱可3：1；太12：9）。

第七節 「治病」是一件操作勞動的舉止。法利賽人文士要捉耶穌的把柄（可3：2）；法利賽人的安息日律法允許：醫治生命危險的急症、接生、割禮。

第八節 主耶穌即時知道對方的心意（3：35；5：22；9：47；11：17）。

第九～十節 主耶穌對法利賽人是的質問是修辭上的「提問」。叫病人站在當中，即把問題的原則性公開於眾人面前：行善（神設安息日是為了人的好處）、行惡（雅4：17知善不為即是惡，讓病人不得醫治而繼續受苦即是行惡）、救命害命（救治這病人的肉體生命、或讓他受害），應該行哪一種？眾人的良心理智是自明的。

主耶穌四周一看，顯示他為法利賽人文士的硬心而義憤憂傷（可3：5），同時也訴諸眾人的是非之心。病人因主耶穌的話，伸出右手來，得了信心的醫治。此神蹟證明了：主有權能，安息日讓人行善得恩典，與主耶穌是安息日的主。

第十一節 不能答覆主的提問，又不願順服主的權威（太11：27；28：18）。法利賽人文士惱羞成怒，開始商議如何下手除滅耶穌（可3：6；約5：18）。

第三章 主對門徒的教訓

(路 6 : 12~49)

主揀選十二使徒 (路 6 : 12~16)

十二門徒的選立為「十二使徒」(參閱林前15:5):

- (一)代表或代替屬肉以色列民族的十二支派，為屬靈的以色列國——真教會立下規模根基與柱石(24:44~49; 太28:19~20; 弗2:19~20)。
- (二)「十二」代表神的特定完全數。「十二使徒」預指神揀選祂合用器皿之普遍性與其特殊性。使徒教會以後將「使徒」用於巴拿巴、保羅(林前1:9; 徒14:14、4)。
- (三)「使徒」即「使者」、「代表」或「傳言者」，是「被差遣的」。他們是聖靈充滿、有神的能力、智慧、公義、憐憫與有為道殉身犧牲精神的聖潔神人。

第十二節 主處處重視禱告。此處的山地，即約但河附近的山地。這與舊約的摩西在西乃山，與神靈交的深密度相呼應(出19:20)。主的禱告是要與神交通、求屬靈的能力與引導(參閱耶42:4)。

第十三~十五節 澈夜的禱告後，主耶穌叫祂的眾門徒來，從中間選立了十二個使徒(9:10; 11:49; 17:5; 22:14; 24:10)。「揀選」(參閱9:35; 10:42; 14:7; 徒1:2、24; 6:5; 15:7、22、25)，要差遣他們去傳福音、醫病趕鬼，並從主特別學習屬靈的知識智慧(8:10; 太13:16)與

實地工作經驗。

十二使徒的名字如下：西門（4 : 38 ; 5 : 3）、安得烈（約1 : 40 ; 6 : 8 ; 12 : 52）、雅各與約翰（5 : 10）、腓力（徒1 : 13 ; 約1 : 43~45 ; 6 : 5~7 ; 12 : 21~22 ; 14 : 8~9）、巴多羅買（「多羅買之子」，有人認為他即拿但業，約1 : 45~51 ; 21 : 2）、馬太（太9 : 9 ; 10 : 3 ; 即馬可與路加福音中的稅吏利未）、多馬（又叫「低土馬」即雙生子，約20 : 24 ; 他是一個多疑者，約11 : 15 ; 20 : 24~27）、亞勒腓的兒子雅各（與西庇太的兒子同名。亞勒腓又是馬太父親的同姓，可2 : 14）、奮銳黨西門（未跟從主以前的西門屬於馬可比王朝中對律法熱切的一系統，參閱旁經瑪可比四書18 : 12。是抵抗羅馬勢力的愛國行動派系）、雅各的兒子猶大（參閱約14 : 22 ; 馬太馬可中有一對應的名字叫達太 ; 可3 : 8 ; 太10 : 3 ; 但這個猶大與達太的關係不詳，可能猶大亦叫達太，猶大的父親是誰不詳）與加畧人猶大（約6 : 71 ; 加畧為猶大的父姓）。有關猶大的生平，供參考的學說如下：加畧在猶大南地。南地的猶大加入以北部加利利人為主體的門徒群體，他自己褊狹的地域觀念，成了他的孤僻性格；另外「加畧」原意是「盜賊」、「殺手」，原屬愛國運動中的游擊份子（參閱徒21 : 38）。猶大賣主的另一遠因，可能因對耶穌不推進政治革命而失望，以致受迷惑賣主。

第十七節 主揀選使徒以前，曾與門徒同心禱告，然後一同下了山——如摩西領受了神的莊嚴使命，站在平原上——人群的廣層面、與人心世界（結37 : 1~2 ; 林前3 : 9 ; 太13 : 1~8），主與祂的使徒，其他門徒與許多從巴勒斯坦全地、黎巴嫩海邊推羅與西頓地方來聽道、求醫治的百姓站在一起——主與工人深入百姓傳福音救治病痛的寫照。

第十八~十九節 病人想摸主，以得從主出來的能力醫治（參閱8 : 44~47 ; 可6 : 56 ; 徒5 : 15 ; 19 : 11）。主都醫好了他們（5 : 17）。

主論福禍與門徒屬靈品德 (路 6:20~49)

路加 6 章主耶穌的講論，接自 4 章 18~19 節：「傳福音給貧窮的人」（肉體與心靈空虛的人）。

此段與馬太 5 至 7 章的登山寶訓，均起於論福，順着相同的結構與內容：背景（17~19）、神國的應許與要求原則（20~26；27~38）、做主門徒的真諦（39~45），最後以兩等根基的建構來比喻屬主與不屬主的門徒表現（46~49）。本段還包括有馬太 12 章的材料。

第二十~廿三節 主舉目觀看（參閱：舉目的動作 16:23；18:13）。

主以憐憫、關懷、尋找的眼睛（太 9:35~36；詩 53:2）看着門徒（太 5:1；主看包括門徒在內的群眾），並聯想到做主門徒必經的艱辛困苦與來世的大賞賜。

「有福」即喜樂、滿足、安寧與光明等福祉的實質感受（詩 1:1 等）。

「貧窮」（4:18；參閱太 5:3），指物質上的缺乏，精神上的空虛。凡為耶穌丟棄一切而在世上一無所有，神國的真正財富是他們的（林前 4:8；太 19:29）。

第廿一節 「飢餓」指肚腹的饑餓（參閱 1:53；詩 107:5~9），更指飢渴慕義（太 5:6）。「飽足」指享受神的屬靈肥甘美食—屬靈生命與恩典的豐盛（賽 25:6~8；49:9、10；55:1~3；詩 17:14~15；耶 31:12、25；結 36:29；約 10:10）。

「哀哭」（太 5:4）指忠心敬虔愛神的人的憂傷（參閱詩 30:5；51:17；林後 7:10~11），然而，因為神的安慰而喜笑（賽 60:20；61:3；66:10；耶 31:13；詩 126:2、5~6；啓 7:17；21:4）。

第廿二節 世人「恨惡」神的百姓（賽 66:5；路 1:71；21:17；太 24:9；可 13:13；約 15:18~19；17:14；約壹 3:

13) , 「拒絕」指排斥 (賽66 : 5) 、 「辱罵」或當面的侮辱 (詩55 : 12 ; 彼前4 : 14 ; 約9 : 22、34 ; 羅15 : 3 ; 可15 : 32) 、 「棄掉你們以為惡的名」即毀謗 (申22 : 19) 、 詆毀基督徒的名聲 (參閱雅2 : 7 ; 彼前4 : 14) , 以上四種惡言酷待都是為了「人子」的緣故——人子在今生要受苦難 (9 : 22) , 因此門徒也要如此 (彼前4 : 12~14) 。

第廿三節 更大更長存的賞賜 (羅8 : 18 ; 林後4 : 17~18) 。 「那日」指神伸冤、賞善罰惡的日子 (羅2 : 5~11 ; 啓6 : 10) , 門徒要「歡喜跳躍」 (參閱詩114 : 4~6 ; 瑪4 : 2) , 因為有天上的賞賜 (參閱賽40 : 10 ; 62 : 11) 。 主耶穌以前的衆先知, 尤其是耶利米, 都受過惡待 (參閱太23 : 37) 。

第廿四節 與以上的四福正好相反的四禍 : 富足、飽足、喜笑與好聲譽。這種福禍對比參閱「賽3 : 10~11」 ; 「傳10 : 16~17」 ; 「申30章」。

「富足」使人自高 (提前6 : 17) 、 或瞎眼 (啓3 : 17~18) 、 甚至貪婪 (一如拜偶像, 西3 : 5 ; 太6 : 24 ; 提前6 : 10) , 終久會有不認識神或離棄神的危險。

「有禍」即「哀哉、慘哉」一種處在神公義審判之下, 所發出哀憐之情。舊約聖經多處有「禍哉」的表達 (賽1 : 4~9 ; 5 : 8~23 ; 10 : 1~4 ; 33 : 1 ; 摩5 : 18 ; 6 : 1 ; 哈2 : 6) 。 富人得到金錢方面的暫時快慰。他們常常忽略幫補缺乏的人 (16 : 19~31) , 也忽略積儻財寶在天上的重要性 (參閱 12 : 21) 。 因此, 他們失去了從上頭來的永遠安慰 (帖後2 : 16~17) 。

第廿五節 「飽足」指塞滿了食物 (1 : 53) 。 不僅得飽, 而且是很豐腴 (賽56 : 11~12) 。 但他們却無憐憫之心, 因此將來要受靈性飢餓、枯竭的苦 (參閱財主與拉撒路今生、來世的對比, 16 : 19~25) 。

「喜笑」指嘲諷輕謔惡意的笑, 是一種自滿自足狂傲之笑, 尤其對別人漠不關心, 幸災樂禍的笑。他們的終局將是哀慟哭

泣（耶12：1～4）。

第廿六節 受人稱讚諛媚（參閱撒下15：2～6所記的押沙龍），會陷入驕傲（創3：5～6），不能持守原則，甚至由於討人喜歡、懼怕人而離棄神的公義與旨意（加1：10）。

「假先知」（太7：15；24：11；可13：22；徒13：6）引導人走向歧途，自己却享有美名佳譽（賽30：10；彌2：11；耶5：31；14：14～16；23：16～17）。

愛仇敵（路6：27～31；太5：39～44；7：12）

基督教的博愛，包括：愛人如己、愛仇敵與為人犧牲自我（主則為世人捨命）。

第廿七～廿八節 「聽道」指聽與從（徒28：28；太18：15；路9：35；16：29、31）。聽道的人指包括門徒在內的眾人。主耶穌要將舊約狹義的「愛」（利19：18）推廣到愛眾人（太22：37～40），把舊約的「以眼還眼」轉成愛仇敵，並為仇敵祝福與禱告（太5：44；彼前3：9；林前4：12；羅12：4）。

第廿九節 左右頰、內外衣是譬喻，有愛心的人被打了，有容忍、甘願吃虧的精神（羅12：19～21）。

第三十節 人家需索的、缺乏的，不可塞住憐憫的心（申15：7～8；詩37：26；箴19：17；21：26；羅12：20）。主要我們想到將來更大的報賞與「施比受更有福」的屬靈要求（徒20：35）。

第卅一節 「推己及人」與「己之欲得善待，必須先善待人」的原則。

寬宏慷慨的精神（路6：32～36）

自古以來，人們就希望行善事得善待（旁經瑪可比一書11章33節。孔子、理學家、亞里士多德、及其他希臘古哲的言論中可證明。參閱路14：12～14）。32～33節主耶穌強調「泛愛

衆」：不要單愛給你好處，與你有利害關係的人。

第卅四節 「借」是慷慨好施的一種行爲（太5：42）。神規定猶太人外借於弟兄不得取利息（出22：25；利25：35~37；申23：19）。如對方有誠心却無力償還，債權者應有憐憫豁免的精神（太18：23~35）。

第卅五~卅六節 上述「愛」、「善待」與「借」的總結：當像慈悲的天父，恩待一切義與不義的人（太5：43~48；詩145：9）。今生廣行善施，會得天上大賞賜（提前6：18~19）。主耶穌的仁慈憐恤是吾等良範（7：13；太9：36；8：17；14：14；15：32；18：27；20：34；可1：41；5：19；6：34）。

不要論斷（路6：37~38）

由36節的原則所引申到的：不要論斷。「論斷」原意是（一）達到正確的決定（7：43；12：57）；（二）審判裁決（22：30）；（三）定罪（太7：1~2）。「不要論斷」即不要判定別人的過錯短處，或定別人的罪，而自顯爲義，因爲：（一）神是鑒察人心的主；（二）主教訓：人自己眼中的樑木與別人眼中的刺，都是程度大小的缺欠。（三）當求「赦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赦免別人的債」（太6：12、14）——饒恕的美德。（四）斷論別人，等於數算、判定自己的罪過，神必按你論斷別人的標準來審判你（太18：33~35）。

第卅八節 桃李相報的因果關係。貪婪、吝嗇、苛薄的人，均會遭受不良後果。如羅得（創13：10~11；14：11~12）、拿八（撒下25：10~38）、瑪拉基書中奪取神物的人（瑪1：6~8；3：8~9）。

另外，寬宏大量的人會受神的祝福。如亞伯拉罕（創13：7~9；15：1、18~21；17：1~8）、大衛（撒下7：1~17）、書念婦人（王下4：8~37；8：1~6）、伯大尼的馬利亞（太19：27~30）。

眼睛明亮的重要性 (路 6 : 39~42)

本段強調：(一)信仰、生活上須有正確的指引 (耶 6 : 16 ; 約 14 : 26) ; (二)保持自己的視野與眼光澄澈明亮——眼光遠大、思想正確、心胸磊落。如此才能自立立人、自助助人。

第卅九節 主耶穌的兩個「提問」：上半句的答覆是瞎子不能領瞎子 (太 15 : 14) ; 下半句的答覆是：都會掉入坑去。領路的瞎子指單有熱心而無真知識的猶太人、律法師與法利賽人，或今日注重儀式、傳統而欠屬靈知識、智慧與經驗的傳道者、基督徒 (羅 3 : 1~2 ; 詩 57 : 6 ; 箴 26 : 27 ; 28 : 10) 。尾隨盲領路人的瞎子，指無知識 看外表 自滿自足的信者 (何 4 : 6 ; 賽 5 : 13 ; 啓 3 : 15~18) 。

第四十節 參閱「太 10 : 24~25 ; 約 13 : 16 ; 15 : 20」。被稱為「無學小民」的門徒 (徒 4 : 13) ，却從主耶穌得到面命提撕、傳授真道與神國的奧秘，主耶穌並答應他們，要作比主所作的更大的事 (約 14 : 12) 。然而，門徒永不能高於至尊至大的耶穌基督 (太 10 : 25 上半句) 。

第四十一~四十二節 主用修辭上的「借代」與「誇飾」，來點明主題：不先審度自己，而專指摘別人的人，是「假冒為善」的人——犯了對人對己無原則，心口內外不一致的毛病 (12 : 56~57 ; 13 : 15 ; 可 7 : 6) 。

兩種果樹 (路 6 : 43~45 ; 太 7 : 16~19)

主耶穌用「同語重覆」的辯證法，來強調人的行為為內心世界之反映，並由行為的果子可以識別其內在的好壞。「樹木」為聖經最常採用的文學形象之一，因其所需之陽光、雨露及成長過程，與人信道守道，在恩典知識德行，屬靈能力上的長進原理相同。

第四十三~四十四節 好樹由其所結的果子可以鑑定 (參閱詩 92 : 12~14 ; 太 7 : 16~20 ; 啓 22 : 1~2) ，因為萬物各從其

類（創1：11~13），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加6：7）。此兩節把荆棘、蒺藜——受咒詛的莠草（創3：18；何10：8），形容不義的世人、基督徒，來跟無花果、葡萄——神園中的好品種，代表真信徒，作一鮮明對比。使徒保羅所說的「光明」與「黑暗」之不相通（林後6：14），就是好樹、壞樹的分野。

第四十五節 「心」原文作心中的「寶藏」。

「心」可以是各種或善或惡的意念思想之儲藏庫（箴4：23；莊子稱為靈臺、靈府）。人若相信主，由水靈兩洗重生，藉聖靈能力修道（帖後2：13），藉着神的話（6：46），可以使心清手潔，蒙神悅納（詩119：9~11；24：3~6）。

「言為心聲」，人的話語是出於心中的意念（太12：34；15：9；參閱：賽8：20；多1：9~12；來13：9；約壹4：1~3）。

兩等根基（路6：46~49）

第四十六節 主耶穌認為聽道而不遵行的人，自壞長城。惟有聽而遵守的人才資格稱耶穌為「主」。順命行道是將來得救的標準之一（11：28；太7：21~23；）。

第四十七~四十八節 如馬太7章24至27節聰明的人（參閱太25：1~13）即儆醒能為將來永生打算的人，聽從主的話，將信仰紮根在「磐石」上（即基督，林前10：4；3：11；羅9：33；彼前2：6；賽28：16；申32：15~18；詩18：2；89：26）。

大水沖擊，喻相信福音真理的人所受的沖擊：試煉、考驗、患難困苦（雅1：12；彼前1：6；4：12~14；徒14：22）。紮根於基督與祂的真教會的人，能靠主站立得穩，成為信仰上的大丈夫（林前15：13~14；弗3：16）。

第四十九節 馬太福音主耶穌所設的比喻中，房子築在巴勒斯坦「窪地」沙石上（即乾沙河）。這種乾沙河夏天乾涸，但秋季

一到，雨水匯流于沙河上，建在上頭的房子便被沖倒了。

路加福音中的比喻，房子似造在河邊的土地上。房子根基須打得深厚，否則河水一漲便沖壞了。

第四章 主耶穌的悲憫

(路7:1~50)

百夫長信心的代求

(路7:1~10; 太8:5~13)

加利利一直到公元44年才成爲羅馬之一部份。本段故事國籍不詳的百夫長，是希律安提帕王軍隊的「連長」。他雖不是猶太人(7:5~9)，也不是猶太教的外邦入教者，却很敬畏神。他以信心與謙卑尋求耶穌。從他爲猶太人建會堂與請猶太人長老請求耶穌的身體事上，可見他富裕、熱心公益與好名望。但最可貴的是，他爲他生病的僕人找耶穌解決問題，證明他如父母心深愛他的手下。主耶穌稱讚百夫長爲「大有信心的人」。照這位官長所代求的心願，在別處的僕人即刻得醫治。這段刻劃了神悅納世界各地敬畏祂、願意以信心與謙卑就近神的國與神的義的人(徒10:34~43)。

第一節 迦百農是主傳道的中心(4:31~8:12)。

第二節 百夫長所「寶貴」的：親愛、忠誠可靠的僕人。

第三節 以一個外邦人身份，百夫長自認不配見耶穌。故請地方長老代轉他的心意(參閱徒10:7)。

第四~五節 長老的代求言詞，意味着外邦人得助，應有條件(如愛猶太人、建會堂)。

第六~七節 主欣然地陪伴長老出門(參閱徒20:20)。做主的工人，正如赴診的醫生，隨時待命出去做聖工。百夫長不敢勞

煩耶穌，但堅信主的「一句話」能使病人得癒（可 7 : 29~30、太 8 : 16；詩 107 : 20）。

第八~九節 百夫長有明智、周到、能設身處地的美德。主所稱讚的「大有信心」的竟是一個外邦人（參閱太 15 : 21~28）。

第十節 百夫長信心的代求得了效果（雅 5 : 16）。

拿因城寡婦之子復活（路 7 : 11~17）

本段不僅刻劃出主耶穌的大能（一如大先知以利亞與以利沙：王上 17 : 17~24；王下 4 : 18~37），也突出祂的大慈悲。耶穌叫死人復活（可 5 : 22~43；約 11 : 41~44）證明祂是生命與復活的主（約 11 : 25~26；啓 1 : 18）。

第十一~十二節 拿因小城距拿撒勒南東南 10 公里，在耶斯列平原之北。寡婦喪失獨子，人生最悲痛。猶太人的風俗，送殯時，雇用以「善唱哀歌」為職業的婦女，為死者啼哭（參閱代下 35 : 25；傳 12 : 5；耶 9 : 17~18；結 27 : 32；摩 5 : 16）。拿因城的寡婦兒子出城送葬途中，除了同行哀悼的婦女外（伴葬同哀是一件愛心的表現），還僱請了若干名的職業哀哭（也吟哀詩）的婦女，跟在鼓吹手後面，悲悲切切。

第十三~十五節 此出殯的棺材沒上面的蓋子。主不願不能摸死屍棺材潔淨禮的規定（民 19 : 11~16）按着棺材。祂吩咐抬柩的人停止，叫在柩裏躺着的死人，就地坐起。主不但叫人復活，也使那家庭團圓，化悲為喜（參閱約 11 : 1；12 : 1~2）。

路加作者於 13 節第一次稱呼耶穌為「主」（7 : 19；10 : 1、39、41）。

第十六~十七節 周圍衆人大為驚喜，歸榮耀給神（2 : 20；5 : 25；可 2 : 12）。主被認為是大先知（24 : 19；申 18 : 15；太 21 : 9~11；徒 3 : 22、23；7 : 37）。但是，耶穌不僅「在他們興起的大先知」而已，祂是以色列民所應當認識的真神，我們的主（9 : 45；18 : 34；約 1 : 11）。

17節主的奇事引起祂名震四方（4 : 37、14），猶太和周圍，指包括加利利的巴勒斯坦（23 : 5 ; 1 : 65 ; 徒9 : 31 ; 10 : 37）。

主對於施洗約翰的評價

（路7 : 18~35 ; 太11 : 2~19）

本段包括三段：（一）施洗約翰質詢主耶穌的位份（7 : 18~23），主以以賽亞35章的應驗於祂本身的行蹟，再次肯定彌賽亞身份；（二）主耶穌推崇施洗約翰為有見識有能力的先知（24~30）；（三）耶穌世代的人棄絕了施洗約翰與祂本身（31~35）。
第十八~十九節 施洗約翰此時已被囚禁（太11 : 2），已在3章20節提起。

約翰的門徒（約3 : 25~26）到監牢見施洗約翰，必無困難。「兩個」通常是門徒受差外出的數目。

施洗約翰問將要來的（約3 : 16 ; 太3 : 11、約1 : 25、27）是耶穌，還是「別人」（太11 : 2用「eteros」意為第二個人，路加用「allos」則是多數中的另一個）。

第廿一節 主的醫治、趕鬼、使瞎子復明，對施洗約翰的門徒，正是一個有力的答覆。文中的「災患」原文是「鞭打」（可3 : 10 ; 5 : 29、34 ; 徒22 : 24 ; 來11 : 36）。

第廿二節 「所看見的所聽見的」是傳福音作見證的、接受神的恩典與能力的人，必須有的一種體驗：例如得聖靈（徒2 : 33）、生命之道（約壹1 : 1~3 ; 徒4 : 20）、神蹟奇事（來2 : 3~4 ; 可16 : 16~20）等等。

主叫瞎子看見（4 : 18 ; 7 : 21 ; 18 : 35~43 ; 可8 : 22~26 ; 太9 : 27~31 ; 12 : 22 ; 21 : 14），瘸子行走（14 : 13、21 ; 太15 : 30 ; 21 : 14 ; 約5 : 3 ; 9 : 1~7 ; 徒3 : 1~10 ; 8 : 7 ; 14 : 8~10）、癱瘋得潔淨（5 : 12~16 ; 17 : 11~19）、聾子復聰（11 : 14 ; 太9 : 32~34 ; 可7 : 31~37 ; 太15 : 30）。總之，主的福音帶予人心身平安與靈性福氣

(4 : 18 ; 6 : 20 ; 14 : 13、21) 。

第廿三節 「不因主而跌倒」——不埋怨發怒、不離開主。即對主忠誠、熱愛到底。對主的恩典與愛，沒有任何怨尤、不順從、絆倒別人、或離開的行爲（可 4 : 17 ; 6 : 3 ; 9 : 42~47 ; 14 : 27、29）。

第廿四~廿六節 主向衆人所提出的三個問題：百姓出到曠野地方看(一)風吹蘆葦，(二)穿上好衣服的人，還是看(三)先知？第一、二個的答案是否定的。主耶穌由第三個肯定的答覆提出施洗約翰的偉大。

「風吹蘆葦」是曠野常見的一個景色。「蘆葦搖動」是猶太人的一種比喻（參閱王上 14 : 15）。有解風吹蘆葦爲隨波逐流的人。也有人引申爲猶太曠野地爲草寇集結喧嘩地，約翰被認爲猶太復興的民族英雄。但主耶穌的答案：以色列人到曠野不應只觀賞自然景色，或來就近一個搖擺不定的人物（因約翰是一個心志堅定偉大的人物）。

「穿細軟衣服的人」（太 11 : 8）、宴樂度日（16 : 19；彼後 2 : 13；）的人屬於貴冑富豪的人。施洗約翰穿的却是「駱駝毛」——野獸皮做的外衣，吃的是「蝗虫野蜜」——中東、近東、北非一帶窮人的食物（太 3 : 4；王下 1 : 8；亞 13 : 4）。

雖然施洗約翰不願自稱爲「先知」（1 : 25），他却是舊約古典意義的最後一位先知（1 : 76；20 : 6；可 11 : 32）。主耶穌肯定地說，施洗約翰比衆先知更大，因爲他預備了主的道路，應驗了預言（瑪 3 : 1）；也接觸到歷代先知所沒接觸到的救主。

第廿八節 「婦人所生的」是希伯來語的表達法，指凡有血氣的（伯 14 : 1）。「神國最小的」指：(一)今世謙卑、卑微、將來在天國要爲大的人（太 18 : 3~4；19 : 13~15）；(二)主耶穌的自喻（太 20 : 28）。因主耶穌比約翰大。但我們不必堅持第二說法，畢竟施洗約翰已對衆人宣稱主比他更偉大，更有能力。

施洗約翰要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衆先知同在神國內(13 : 28)。施洗約翰有福，但恩典時代神的衆僕人，要比約翰做更大的工，領受更多的苦難與福氣。

第廿九節 與以下硬心、虛偽的法利賽人、律法師比較，接受約翰施洗教訓的百姓與稅吏，聽到主耶穌所說的，就「以神爲義」——以神之法度、要求、作法爲是(參閱7 : 35 ; 太11 : 19, 以智慧爲是, 10 : 29 ; 16 : 15 ; 18 : 14 ; 徒13 : 39 ; 太12 : 37 「以……爲義」之用法)。

第三十節 自義的法利賽人、律法師棄絕了以約翰與主耶穌爲神先後救贖經綸。

第卅一~卅二節 主用「明喻」(好像, 好比的用法, 參閱13 : 18、20 ; 可4 : 30 ; 太7 : 24) 來說明祂的世代。

「這世代的人」(11 : 29~32 ; 16 : 8 ; 17 : 25、32 ; 太23 : 36 ; 可8 : 12、38), 是人硬心不信與神忿怒即將發作的時候(申32 : 5、20 ; 士2 : 10 ; 詩78 : 8 ; 95 : 10 ; 耶7 : 29)。主要再臨以前的世代, 悖謬不信(徒2 : 40 ; 腓2 : 15 ; 來3 : 10)。

「街市」原作「市場」, 是社會生活的買賣與娛樂的中心。市場上, 兩群作遊伴的孩子中有一群(由男孩扮演)呼叫: 我們吹奏樂器, 請你們歡樂跳舞。另一群(由女孩扮演)接着呼叫: 我們唱一首哀歌捶胸哀哭以示哀思, 請你們啼哭。但彼此都不合作。馬太11章16節至19節記載這同一比喻中, 同一部份的孩童, 向另一群的孩子建議歡樂(婚禮)與哀哭(喪禮)的遊戲, 都得不到反應。路加用的「彼此」或「另一」(32節), 指男女孩童兩群相互邀約。「舉哀」的動作是: 通常是婦女在喪禮上捶胸。

主耶穌這個市場上悲歡人間的遊戲的比喻, 有下列兩個涵義: (一) 一群代表如約翰、耶穌傳神國神義的工人。另一群以法利賽人、律法師——硬心不信的以色列人, 對主的呼請拒作肯定的反應; (二) 猶太人請施洗約翰吃喝歡樂, 請耶穌禁食哀慟,

但施洗約翰與耶穌不能使猶太人稱心如意。第二個涵義適合以下33、34兩節，但第一個解釋也普遍適合耶穌基督不信世代的情景。

第卅三節 施洗約翰過的簡單純樸、刻苦己身的生活：吃蝗虫野蜜，不喝酒（1：15；可1：6），但猶太人却說他被鬼附了。

第卅四節 「人子」（太8：20；9：6），也可以另譯為「這個人」、「我」——文中耶穌的自稱。主不受舊約飲食規矩的束縛，祂親近罪人（太9：14、15），却為法利賽人、文士所詬病。

第卅五節 「智慧」指與常人不同的神之智慧（11：49；林前1：18～25；伯28章；箴1章、8章）。「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可解為：神的智慧（不是世人的看法）證明神（智慧）的子女們的做法（如施洗約翰或耶穌），是正確、合乎神旨意的。

有罪的女人用香膏抹主得主赦罪

（路7：36～50）

本段不同於馬太福音26章6至13節、馬可福音14章3至9節、或約翰福音12章1至8節，且與主耶穌的死無關。

這段事蹟值得注意的：（一）主是罪人的朋友（7：34）；（二）痛悔、愛主的罪人是「智慧之子」（7：35）；（三）主設債主開恩的比喻，說明得神赦免的人，會因過去所犯多而大的罪愆，更愛主——正如這位悔罪大哭的女人，得神的愛浩大，她愛主也相對的深刻（自認為罪魁的保羅，得主恩典後甘願為主捨命提前1：15；林後11：23～29；加2：20）；（四）因為信，罪女得赦罪與神所賜的平安（8：48；18：42；太9：22；可10：52）。

從文學形式上而言，耶穌與西門的對話稱為「蘇格拉底式問答式」：首先由對方提問（39節），隨着，迫使對方答覆後而

插問(40~43節)。對方答後，接着辯駁對方原來論據，最後才下結論。這種希臘式的修辭法，普遍被律法師、教師採用。主耶穌用這種答問，使本有敵意的對方，學了人生之一課。

第卅六節 西門是一個友善的法利賽人（7：44），請耶穌吃飯（參閱11：37；14：1可能是安息日聚會後的餐頓）。「坐席」指圍坐在桌子的矮凳或在平墊上傾身斜靠墊板上（14：8；5：29；可14：3）。

第卅七節 女人犯何種罪不詳。她拿了一個盛香膏的玉瓶（雪花石膏作的長頸瓶）。

第卅八節 不請自來的婦人站在主耶穌的背後，把香膏倒在耶穌的頭上，同時激動的淚水滴濕了耶穌的腳上，並以「女人的榮耀」（長髮）來擦沾滿塵沙的腳。「用嘴連連親祂的腳」，表示對主的深深尊敬與自卑。最後把香膏抹上主的腳。

第卅九節 主人西門心中的思忖。按照法利賽人的想法，先知不得讓罪人碰摸，而且，先知應有先見之明，為何耶穌讓她接近呢？

第四十~四十三節 針對西門心中的議論，主耶穌對很客氣地呼叫祂為「夫子」的西門，說了一個欠債得豁免的比喻。

銀「兩」的單位，是中譯的代用語。原文是羅馬銀幣「denarius」單位，十分之一「兩」相當一天的工資。

主的比喻，強調愛心的赦免。他要的不是定罪（約3：17、18；8：10；12：47、48）。得主大恩典的人，會比別人更愛主。

第四十四節 西門盡主人請客之本份，但却沒有做到猶太人接待遠行客之禮：洗客人之腳（創18：4；19：2；24：32；43：24）。猶太人的習慣，是奴僕洗主人的腳。法利賽人西門不洗耶穌的腳，是可以理解的。

第四十五節 「親嘴」是歡迎來訪的客人的一種禮儀（撒下15：5）。

第四十六節 西門未用油——橄欖油抹耶穌的頭。以上三件事西

門未做到。然而，這位有罪的女人都做到了，而且做得比西門更盡心盡意盡力。西門於43節所回答的，正好說到自己對耶穌的愛心寡薄。

第四十七節 這女人感動主耶穌的地方在於她奉獻極名貴的香膏（參閱約12：1～8，一瓶三十兩銀約值一年辛勞的工資），她冒被排斥的羞辱，來到主耶穌跟前痛悔哀哭，無言地求耶穌幫助、赦免她。

第四十八節 主在前一節對西門說「她許多的罪都赦免」，現在面對女人說出了一句權能的話，就使她得赦（5：20）。

第四十九節 同席的賓客心中的疑竇（5：20）。

第五十節 主對女人說：你的信救了你（8：48；17：19；18：42）。猶太人道別時，慣用「平安」（參閱19：6；撒下1：17；撒下15：9；王上22：17；徒16：36；雅2：16）求神祝福。現在主對這得救恩的女人所說的「平安」，具有非常深長的意義。

第五章 主用比喻教訓人

(路 8 : 1~21)

事奉主的女信徒 (路 8 : 1~3)

天國福音的創始者主耶穌基督，在路加福音中是一個周行四方、廣傳福音的旅人。特別在加利利傳道的初期（4 : 14~9 : 50；參閱 4 : 44；6 : 1；7 : 11；9 : 58），主四出傳道醫病趕鬼，作撒種工作。

受揀選的十二門徒，跟在主的身邊——一如以色列民，跟從雲柱、火柱的引領（出 40 : 36~38；民 9 : 19~22），為將來受聖靈差遣工作學習、充實。

8 章 1 至 3 節突出了愛主、事奉主的幾個婦女形象，特別引人注目。

第一~二節 主與十二門徒遍行各城鄉市鎮，傳揚神國的福音（4 : 43；可 1 : 1）、醫病趕鬼。

「抹大拉」是近加利利海西岸、迦百農南端的小城。抹大拉為密奪 (Migdol) 的希臘化名字；原意為「守望台」。抹大拉的馬利亞：(一)在十字架下悲痛地看主的受刑（太 27 : 55~56；可 15 : 40；約 19 : 25）；(二)眼看着主的身體被安放在墳墓裏（23 : 55；太 27 : 61；可 15 : 47）；(三)七日的第一日清晨趕往墳墓要膏主的身體（24 : 10；太 28 : 1；可 16 : 1），且是第一個將主復活的消息奔告門徒（約 20 : 1~18）。

「七個鬼」：「七」是一個完全的約數，指她以前所受附

鬼的極端苦楚（參閱11:26；太12:45）。

第三節 希律安提帕王的「家宰」（家中主管、侍長，或羅馬帝國的司宰）苦撒（Chuza）的太太約亞拿（約翰的陰性名字）。她與抹大拉的馬利亞同去探望主復活後的空墓（24:10）。

蘇撒拿何人，未詳。這些婦女放下一切，爲着福音四處跟隨主與門徒，提供自己的財物，服事主他們。

撒種的比喻

（路8:4~8；太13:1~9；可4:1~9）

路加6章11節，一直到撒種的比喻，路加沒用上馬可福音的材料。

爲何要做神言橋樑的以色列民（羅3:2）甚至今日的世界，對主的福音反應遲鈍、冷淡（4:29；6:11；7:31~35）？撒種的比喻，回答了這個問題：（一）撒但的阻擋，人的私慾、今生的思慮，名利財富都是接受福音的絆腳石；（二）棄絕主的教訓的人，終久將被棄絕（8:10）。

撒種的比喻，正面強調了「聽」從主教訓，能進入神道與秘中的果效。

第四節 許多群眾（4:40、42；5:1~19；6:17~19；7:11）傾慕主的教訓與神蹟，來到了祂的面前。但只有少數是聽而明白的。

「比喻」（parable）：屬靈的道理與奧秘的神旨，用淺顯的、圖畫性的故事來表達的一種敘述方法。即以人生實用的故事點出天上屬靈的深意（6:47~49；4:23；5:10、31~39；6:38~45；7:24~35）。此節記當群眾聚集的時候，主開始用比喻教訓。

第五節 撒種的人指散播神道（種子8:11）的主耶穌或教會工人。

落在「路」旁——即落在田邊的埂道上（不是街道的路邊），爲過路人踐踏（參閱：12:1；太5:13；7:6；來

10 : 29) ——象徵將真道置若罔聞，棄之如糟粕；結果，為飛鳥(象徵惡者，太13 : 30~32)所吞食(參閱「吞喫」15 : 30；「侵吞」20 : 47)。

第六節 第二類的種子落在石頭的淺土上，長芽後即時枯乾(與詩1 : 2；耶17 : 8滋潤的情形恰好相反)。

第七節 第三類的種子落在棘荊——蒺藜、蔓生的野草中。

第八節 落在好土的種子長大(8 : 6)、開花結果。

主說完了撒種的比喻，向衆人大聲呼叫「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以色列人清楚明白「聽」專指明白與順服神的意思(申4 : 10；太11 : 15；13 : 43；可4 : 23；路14 : 35；啓2 : 7~29；3 : 6、13、22)。

撒種比喻的講解 (路8 : 9~15)

第九~十節 主耶穌於大眾講道以外，對門徒更進一步當面指導、提撕、教育。

與主親近的人(雅4 : 8)才能得悉神國的奧秘(弗1 : 17~19；西1 : 9、10；啓1 : 20；10 : 7；17 : 5、7)。門徒是神特別揀選的少數「餘民」(賽27 : 6；37 : 31、32；46 : 3)。主耶穌本身——復活升天後藉聖靈——引導門徒進入真理(約14 : 26；15 : 26；16 : 13)、明白神國的福音(弗3 : 5~12；提前3 : 9、16)。基督是神的奧秘(西1 : 15~19；約8 : 9、11；10 : 30)。

至於芸芸衆生，為肉體、食物跟隨主的人(約6 : 66)，是看而不見，聽而不聞的人(羅1 : 19~22；林前1 : 18~25；林後4 : 3~4；賽6 : 9、10；29 : 9~10；耶5 : 21)，所以神的道，成為密封的書卷(賽29 : 11、12)。

第十一~十五節 撒種比喻的講解，闡明多人在聽福音的功夫上的迷失。因為不幸落在前三種土壤情況：硬、淺、蕪雜——即頑梗、膚淺、以及錢財世俗思慮、三心兩意。只有土壤好的一——即「誠實善良的心」，與「忍耐」的人，才能結實百倍。

第十二節 (一)對福音真道不受感動、無關痛癢，或心地蒙昧；(二)拖綏、不便（徒24：25）。畢竟，這般硬心蒙蔽的人，如同聽了雅樂却不行（6：49；結33：32）。

第十三節 衝動的激情——「五分鐘熱度」，不能耐久（雅1：12；約壹2：19；約10：27、28；腓1：6）。

第十四節 重荷累贅的思慮——憂慮（12：4～34；太6：25～34；10：19～31）、財富（16：19～31；18：18～24；12：13～21）、宴樂（約4：36；提後4：10；約壹2：16）。

第十五節 良善、誠實，指無心機詭詐（徒17：10～12；約1：47；尼9：8）且有持久忍耐的美德（雅5：8～11；太24：13）。

燈臺的比喻

（路8：16～18；太5：15；可4：21）

由前一段肥沃滋潤的心地，主進一步提到明光照耀的油燈（11：33～36；12：35；15：8）。與「種子」比喻神的道（8：11）一樣，「燈」可以形容為「神的話」（詩119：105）。另一方面，「燈」代表神道的表彰、顯現、信徒行為的光明果子（腓2：15；太5：14、16；弗5：8）。

第十六節 燈台（11：33）、點亮（11：33；15：8）。將油燈用器皿蓋上——熄掉、遮光、或放在牀底上，均是不正常的愚行。燈放在燈台上，以便照亮「進來的人」——如與馬太福音「照亮一家的人」比較（太5：15），重點放在進神國來的任何人——猶太人或外邦人。

第十七節 隱藏的事——指神國的奧秘（弗3：5～12），或人的行為（傳12：14；太12：36；林後5：10；羅2：16；14：10、12）——都要宣揚出來（12：2；太10：26；可4：22）。

第十八節 神的智慧與作為不同於凡人（賽55：8～9）：人認為有的可不必再增加，少有的則該增多，但為神國努力工作的人，因有忠心、有見識、又良善、又勤奮，要得加倍的恩賜與報

賞；至於偷懶，不盡本份的惡僕人，則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19：25~26；太25：20~30；太24：45~51）。

這種「凡有的，還要加給。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也要奪去」的神國要求也要應用到：(一)對道理的認識與查考；(二)聖靈繼續的充滿；(三)各種美善恩賜的追求；(四)對神盡心盡力奉獻。這種「加給」是一種「幾何級數」式的增加。如主使五魚兩餅够五千人吃飽，還有十二簍的多餘。殷勤工作、努力追求神真理、恩典的人，皆有這種工作果效。

耶穌的親屬（路8：19~21；可3：31~35）

第十九節 主講道時，人多是一普遍現象（9：4；8：17；5：1、17~19）。馬利亞以及主耶穌的弟弟：雅各、約西、猶大、西門（可6：3）因人擠，走不到耶穌那兒。

第二十~廿一節 耶穌聞悉他的母親及弟弟們在外邊，把握這個機會，提醒眾人一個重要的課題：聽神之道而遵行的人（11：28），都是神家的人（提前3：15；來12：22~24；弗2：19；林前12：12~27）。我們不能因這兒沒記耶穌是否與祂的家人見到面，便武斷地說主拒絕見他們。

第六章 主奇妙的作為

(路 8 : 22~56)

平靜風浪

(路 8 : 22~25 ; 太 8 : 23~27 ; 可 4 : 36~41)

萬權能的耶穌，除了赦罪（7 : 40~49 ; 可 2 : 5~10 ; 約 5 : 14）、醫病、使死人復活（7 : 11~16），祂也掌管自然界（13 : 10~13 ; 太 8 : 14 ; 12 : 22）。

第廿二~廿三節 加利利海的東部及東北部無數的低谷經常驟起暴風，向湖面猛力吹來，使渡船顯得十分危險。

當湖面起了風暴，船上的耶穌，却安然睡着了——疾風中的勁草。

第廿四節 門徒忘記了「主同在」的平安與穩妥（腓 4 : 13、6~7），沒信心地喚醒祂（馬太 8 章記門徒氣急敗壞地呼救，馬可 4 章則記門徒急躁不安地向主咕嚕）。主「斥責」風浪，（一）證明祂是宇宙天地的主（詩 89 : 8~11 ; 93 : 3~4 ; 106 : 9 ; 107 : 23~30 ; 賽 51 : 9~10 ; 約 1 : 3 ; 西 1 : 16 ; 來 1 : 2、10 ; 太 14 : 24~32 ; 17 : 24~27 ; 21 : 18~19）。（二）鎮靜祂所愛的門徒的心——提醒交託信靠祂必能履險若夷（箴 16 : 3 ; 詩 37 : 7 ; 46 : 1~3）。

有人主張古時候的人認為自然界的風暴，起於：（一）惡者的興風作浪（伯 1 : 12~19），（二）主所「斥責」（8 : 24 ; 可 4 : 39）的是有精靈的自然界。然而，（一）神掌管天地宇宙（伯 28 :

25；詩48：7；78：26；104：3；107：25；135：7；147：18；148：8；賽11：15；耶10：13；摩4：13；拿1：4；4：8）。祂創造的自然有其寒暑四時、陰陽動靜。(二)主的「斥責」，是祂亙古時「要有光就有光」萬權能的「話」、「道」、或「意志」的表現（創1：3；太21：18、19），我們不必過份強調福音書所沒提起的陰風邪浪起於魔鬼的說法。

第廿五節 平靜風浪後，主對門徒意味深長地問了一句話：「你們的信心在哪兒呢？」。甚至，如馬太所記的「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什麼膽怯呢？」（太8：26），都值得我們儆醒反省。

門徒的反應是驚訝讚賞，「這到底是誰」背後有「好偉大」「好奇妙的人」之含意。

附鬼的得復原

（路8：26～39；可5：1～21；太8：23～34）

附鬼的得醫治（28～33節），村中的衆人、與那位受主恩典的人對主的反應（34～39節），構成本故事兩段。第一段記主救贖的性質與權能（4：31～44）。第二段敘述外邦人出於懼怕棄絕耶穌。

第廿六節 本段緊跟着主耶穌平靜風浪之後。主與門徒坐船渡到對岸去。

對岸的格拉森（撒），在共觀福音中有三個不同的名稱：格拉撒(Gerasa)、加大拉(Gedara)、與格格撒(Gergesa)，是手抄之歧異。加利利海東南岸約30哩處的格拉撒，即現代的耶拉需(Jerash)城，本不靠湖。加大拉即現代的Um Qeia在加利利海東南5哩有陸地伸入加利利海（此地所發現的錢幣鑄有船隻的形象），符合豬群墜湖事。另外，靠加利利海的格拉森，即現今的Khersa，湖邊有懸崖，應是鬼入豬群墜崖的地點。

第廿七節 不着衣服、全身髒污，住在石墓穴內（參閱23：53；24：1）的瘋子，對着耶穌走來。

第廿八節 瘋子俯伏在耶穌跟前，不是出於敬畏而是出於懼怕。邪靈藉着瘋子呼叫（4：31~44）。耶穌是「至高神的兒子」（1：32）的事實，魔鬼很清楚。「不要叫我們受苦」馬太福音8章29節作「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裡來叫我們受苦嗎？」很明顯地，魔鬼與其僕役將來都要永遠沈淪於「永死」的刑罰（參閱啓14：10；20：10）。耶穌傳道時，制伏邪靈的權能，正是將來魔鬼受「硫磺火湖」永刑的預演（參閱：太13：39）。

第廿九節 作者路加對讀者的回溯補述。全句前後應加括弧。本節繼27節進一步補充說明附鬼的苦狀：鬼屢次抓住他、掙斷鐵鍊、把他趕到曠野、山中、大喊狂叫，又用石頭砍打（可5：4、5）。

第三十節 附鬼的名字叫「群」（legion）——羅馬軍隊建制的六千人（馬可5章13節記約有二千個鬼附在他身上）。總意是無數的邪靈（11：26；太12：45；可16：9）。

第卅一節 由附鬼的「單數」轉到群鬼的「複數」。他們請耶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啓20：1、3；9：1、2、11）。耶穌制伏、擊敗魔鬼（4：1~13；太4：1~11），末日要把一切屬魔鬼的丟入火湖永死（太13：39；太25：41；彼後2：4）。

第卅二~卅三節 山邊有一群豬（二千隻，可5：13）——一種不潔淨的動物（申14：8；利11：7）。耶穌答允群鬼的請求，讓附人的鬼，都跑到豬身上去。

人們也許會問：（一）為何耶穌無端地讓豬的主人損失這一群豬？（二）為何鬼一定附在人或動物身上？第一個問題的回答是，人能自邪靈魔鬼束縛下得到釋放，價值遠超過世上財富（參閱太16：26）。何況，群鬼自動提出這個請求。第二個問題屬於靈界的問題。邪靈是「屬靈氣的惡魔」（弗6：12）。魔鬼或稱撒但是其主子。「鬼」附在人身上或顯現給人看的，大抵依據民間想像的樣式。「鬼」（demons）因而有別於「邪靈」（evil spirits）的名稱，前者有具體顯現或依附，後者是天空

屬靈氣，遍地遊行（伯 1 : 7 ; 彼前 5 : 8）充滿、運行於人心（徒 13 : 8 ~ 10 ; 林後 4 : 4 ; 羅 1 : 28 ~ 31）。

附鬼的豬衝下山崖墜湖而淹死，馬太 8 章 32 節以希臘文的主詞謂語看，是「鬼」「淹死」了——意即附鬼的這宗案子就此結束，並不意謂屬靈氣的鬼死亡了。

第卅四~卅六節 放豬的人回城將此事轉告眾人。大家看到許久以來附鬼的那人已恢復正常。「坐在耶穌基督的腳前」，聽主的說話（參閱 10 : 39）、心神清醒，穿上了衣服。屬靈意思而言，在主裏面，從前的蒙昧無知，受罪與魔鬼的轄制苦楚，羞耻（弗 2 : 1 ~ 5、12 ; 林後 5 : 13 ; 啓 3 : 17 ~ 18）都已過去。

第卅七~卅九節 眾人出於畏懼，請耶穌與門徒離開。那位原附鬼的請求同行。主耶穌提醒他：「神爲你作了何等大的事」，回去與家人團圓，而且把神的恩典宣揚出去（詩 103 : 1 ~ 5 ; 太 10 : 8 ~ 9 ; 可 5 : 19、20）。

血漏的女人與睚魯的女兒

（路 8 : 40 ~ 56 ; 太 9 : 18 ~ 26 ; 可 5 : 21 ~ 43）

第四十~四十二節 主與門徒離開加利利東邊的外邦人地方，回到了迦百農本地附近。眾人已在等候祂回來。睚魯（名字異同，參閱民 32 : 41）他的管會堂職務，是安排崇拜、宗教教育會堂清潔秩序。他獨生十二歲的女兒（參閱拿因城寡婦喪獨子，7 : 12 ; 患癲癩病的獨子，9 : 38）死了，是他家庭之大不幸。

第四十三~四十四節 往睚魯家的途中，一位婦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症（生殖系統繼續不斷流出污血之病）。她花盡她一切的錢財，無法得醫治。從律法觀點上看，她是不潔淨的（利 15 : 25 ~ 30），不得接觸到別人。所以她從背後偷偷地碰摸耶穌的衣裳。

衣裳緣子——衣裳的邊緣，或指猶太人在長方衣裳的四角（纓）綫帶（民 15 : 38 ; 申 22 : 12）。這位婦人憑信心摸主的

衣角即時得到醫治。

第四十六節 45節譯「有人摸我」為「誰碰摸了我？」較適合。

也許有人相信碰觸有能力的醫者，能力會不自覺地自他身上發出。但無所不知的主耶穌對門徒說的話，反駁了這種想法。因人的得醫治與信心有關。

第四十七～四十八節 得悉不能再隱藏，她在眾人面前供認。主耶穌以天父心情，很憐憫親切地說：「女兒，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的去罷！」（參閱：7 : 50；8 : 15；17 : 19）。這位婦人不須受律法再等七日得潔淨的規定（利15 : 28），立刻健康、無憂慮地過常人生活。

第四十九～五十節 醫治血漏的婦人的前後，睚魯的女兒死了。主隨即安慰睚魯：只要信、女孩子必活。

第五十一節 主帶所親近的三個門徒：彼得、約翰、雅各一同進睚魯房屋去。

第五十二節 很多人哀哭捶胸悲悼（23 : 27；太11 : 17；24 : 30；啓1 : 7）。耶穌說女孩子不是死了，是睡着了（約11 : 11）。

聖經多處指「死」為「睡」（帖前5 : 10；但12 : 2）。

第五十三節 眾人知道女孩子的確已斷氣了，認為主耶穌還沒看到女孩，把死當作平常的睡眠，故嗤笑祂（可5 : 40；太9 : 24）。

第五十四～五十五節 主伸手拉着女孩的手（可1 : 31），叫她起來（原文含有「坐起」與「起死回生」的兩個意思）。並吩咐給她吃東西。在外邊極其混亂、哀慟的氣氛中，主滿懷慈悲地、安靜莊嚴地在睚魯夫婦、三個門徒面前，叫死去的女孩子復活——已離開的靈魂再回到身體來。女孩子起來、行走（可5 : 42），歸回滿懷驚喜的父母懷中。

第五十六節 主只要睚魯一家感恩、好好照顧女孩，不希望把這件事廣傳出去（太8 : 49；9 : 31；17 : 9；可9 : 9～10），是因為主的「時候」未到，也因為大眾可能因他有叫死人復活的大權能，要耶穌做轟動的民間英雄。

第七章 主差遣十二使徒

(路 9 : 1 ~ 50)

本章是主耶穌加利利傳道四段紀事之最後一段；有啓迪歡樂的情調（9 : 6、17、20、32、43），也有低沈抑悶的時刻（9 : 9、22、44）。彼得的認主爲基督，主受難的預言，變貌山，是主傳道史上的一轉折點，嗣後主的脚步就往耶路撒冷與十字架的方向進展。

主差遣十二門徒

(路 9 : 1 ~ 6 ; 太 10 : 1 ~ 42 ; 可 6 : 7 ~ 13)

主復活升天降聖靈以後，將傳福音予萬邦的責任交予教會（24 : 46、49 ; 徒 1 : 8）。在主傳道時，福音的對象是猶太人（太 10 : 5 ~ 6）。

第一節 「能力權柄」即大有權威能力，來執行神的旨意與工作。

主諒以禱告按手的方式給門徒趕鬼醫治、行異能的權能。

第二節 主差遣十二門徒(可 3 : 14 ~ 15) : (一)傳神國福音 (10 : 8、11)，(二)醫病 (4 : 14、36 ; 5 : 17 ; 6 : 19 ; 8 : 46 ; 徒 10 : 38)。

第三節 馬太、路加福音對門徒出外裝束的規定（比馬可的還要嚴格）強調靠神、不可受多餘的行裝之累。要受愛心的接待。

門徒出外傳道時當注意五項：(一)柺杖（參閱林前4:12；來9:4；11:21；啓2:27）不能帶。這可能因携杖或背包會被誤認爲流浪行乞或街頭浪者。馬可福音6章8節說除了柺杖以外，什麼都不要帶。這證明此處路加用馬可以外的原始材料。(二)不帶口袋（路加的口袋原文指可盛裝多種必需品的袋裝，而馬可的口袋專指如乞求食物的袋子）。(三)不帶麪包，(四)不帶銀錢（參閱19:15、23；22:5；徒3:6；馬可福音則是腰帶中的銅錢），(五)只准帶一件褂子。

這些規定，反映了主耶穌要求門徒捨己棄物跟從主、專心依靠神的保治的要求（9:23；太6:33）。

第四節 在某城區、鄉村，以一特定地方爲該區的傳道中心。

第五節 任何一城區或任何一家，如棄絕福音，就離開那地方，把腳上的塵土跺掉（10:11；太10:14；徒13:51；參閱徒22:23「除掉」）。跺塵土是猶太人離開外邦城時所作的動作——因他們認爲未受割禮的外邦人有律法禮儀上的不潔淨，因而不與相往來。這是狹隘的民族傳統觀念與作爲。

第六節 門徒照主命到處傳福音醫病（可6:13）。

希律安提帕對耶穌的猜測

（路9:7~9；太14:1~12；可6:14~29）

第七節 馬可稱希律安提帕爲王（6:14、22~27），馬太稱他爲王（14:9）、分封王（14:1）。聖經多處逕稱他爲「希律」（3:19；9:9；13:31；23:7~12；太14:3、6；可6:16~22；徒4:27）。

主耶穌醫病趕鬼、使死人復活的奇事大能、新近差遣十二門徒之事，引起了震盪。分封王希律必如很多百姓有詳知耶穌其人其事的欲望。

猜測主是施洗約翰的再生，反映了民間的迷信想像。

第八節 第二個猜測：已改變升天的以利亞（王下2:10~11）顯現了。施洗約翰已被認爲是以利亞先知——作主的鋪路工作

(7 : 27 ; 4 : 5 瑪 1 : 76)。第三個猜測：古代的先知復活了。

「復活」之事，主耶穌作初熟的果子(林前15 : 20、23)，展現了將來屬靈國度的奧秘與末日復活、改變的事實(約5 : 25~28 ; 6 : 40、51~56 ; 11 : 25~26 ; 林前15 : 12~17、50~54 ; 腓 3 : 20~21 ; 帖前 4 : 15~17)。

第九節 希律認為已被斬刑的約翰不可能再生。所以，主耶穌是誰，未得答案。上述民間有關復活再生的想像，是歧異而模糊的。

五餅兩魚予五千人

(路 9 : 10~17 ; 太 14 : 13~21 ;

可 6 : 30~44 ; 約 6 : 1~14)

主耶穌變餅與魚予五千人其事蹟證明了神的大能力。祂過去降嗎哪予曠野的選民(出16章 ; 民11章)、使以利沙以二十個大麥餅與新穗，供給他的一百位門徒而有餘(王下 4 : 42~44)。

另可注意的一點，主耶穌祝謝擘餅分子眾人的動作，與後來主在最後逾越節的晚餐相同，清楚指明了這位擘餅的主耶穌是為服事人、為多人捨去生命作贖價的救主(22 : 19 ; 林前 11 : 23~25 ; 太 20 : 28 ; 約 10 : 10~18)。

馬可福音有特殊的五千人與四千人得飽的兩次類似分餅事件(可 6 : 37~44 ; 8 : 1~8)，約翰福音 6 章有大同小異的細節描寫(約 6 : 1~14)。路加、馬可與約翰對主分餅的前後經過，必有一共同的原始事件：主用祂的大能，變少為多，五千得飽，而且有餘。馬可、馬太、路加注重耶穌的神權，飢餓中眾人得食的恩典，約翰則進一步記主闡述生命之糧。

第十節 與馬可 6 : 30 相同，記載門徒回來報告傳道醫病之事。路加稱之為「使徒」(6 : 13)，比使徒行傳特定的名稱涵義較廣泛。

因眾人來往甚多(可 6 : 31)。主有意把門徒帶到曠野去

歇一歇——工作後的退隱休歇、藉禱告、交通而重新得力。他們就到了離迦百農東邊約 4、5 哩的濱湖北的伯賽大城——伯賽大城是希律腓力分封王所築的新城。「可 6 : 45」記五千人得飽後，門徒要去的目的地。路加於此處提到伯賽大，提供了敘述上明確的地點。

第十一節 衆人——可能是迦百農一帶附近的百姓，也可能是成羣南下要往耶路撒冷守逾越節（約 6 : 4）的加利利人。路加只突出主耶穌如何招呼這一大羣人的描寫。主歡迎接待他們以後，隨即專一地講論神國的事。我們可注意到主傳道的心懷作風：(一)主憐憫他們（可 6 : 34），(二)隨時傳神國的福音（林前 2 : 2；提後 4 : 2），(三)醫病安慰、予人恩典與盼望（太 6 : 16~18；4 : 16）。

第十二節 日頭平西（約下午四點左右），猶太人一日十二個小時（約 11 : 9）的將結束。主曾說白日將盡，黑夜即屆，我們必須作天父所交託的工（約 9 : 4）。以下主變餅、叫門徒分餅，象徵黑夜未到以前，我們都要把神的道理——靈糧傳分出給那靈性飢渴的人（摩 8 : 11；太 5 : 6）。

門徒想遣開衆人，往別處覓食投宿是出於常識、理智的反應。然而他們本可憑着跟從主的經驗，逕請主耶穌設法。教訓我們凡事先想到主的權能與依靠祂（詩 37 : 5；太 6 : 25）。

第十三節 主耶穌叫門徒給衆人吃（參閱王下 4 : 42）：提醒靠主充滿的恩典，如何運用有限的環境，來作大工（腓 4 : 12~13）。此時門徒仍為物質界時空數量的觀念所囿束。

魚與大麥麩包（中譯為餅）為巴勒斯坦的主食，一如現在的以魚為餡的三明治。

第十四~十五節 主叫門徒使約五千羣衆每行五十人左右地就草地排列而坐（參閱出 18 : 21）。表明聖工內的秩序（林前 14 : 40）。

第十六節 猶太人對神謝恩時通常說：「主我們的神，我們祝福您；宇宙之王，我們感謝您所賜的食物」。主耶穌拿起五塊麩

包、兩條魚向在天上的父感謝、頌讚、祝福。然後，擘開叫門徒分予眾人。

主的「拿起」、「祝謝」、「擘開」與「遞給」四個動作，類似主設立聖餐時所作的。

主分餅的屬靈教訓：「望天祝謝」指不忘向厚賜百物的真神感恩求福（雅1：5；徒17：25~28）、「擘開」指破碎自己、當為愛人助益他人而犧牲自己、否定自己（約12：24）。「門徒分給眾人吃」指主的工人與信徒將主的恩典與「生命之道」介紹、分享與眾人。

第十七節 眾人吃得飽足（詩22：26），而且尚有十二籃的剩餘（參閱王下4：44）。主耶穌不許人糟踏浪費，雖微細也當愛惜。「十二籃」表示神對奉獻的滿盈報答（箴11：24~25），也表示每一位分餅的使徒，有工作的效果（林前15：58）。

彼得認主為基督

（路9：18~22；太16：13~23；

可8：27~33；約6：66~69）

從施洗約翰對主的質詢（7：18、19）、門徒在風浪平靜了的加利利湖上（8：24、25）、分封王希律的游移疑惑（9：7~9）、「耶穌是誰」這問題，在本段給予了明確的答覆：耶穌是基督、而且將為救贖人類而受害、第三日復活。

馬太16章與馬可8章，指出該撒利亞腓立比的地點。

第十八節 主以禱告（3：21；6：12；9：28；可1：35；太14：23）與工作並聯。此時，主親口對門徒問道：「眾人說我是誰」。

第十九節 門徒回答（參閱9：7~9）。

第二十節 主進一步問門徒：「你們說我是誰」。門徒至此只目睹到耶穌是醫病、勝過魔鬼、掌管自然的主。耶穌基督要他們透視、視眾人所未視者。

彼得回答耶穌是神所立的基督（受膏者即彌賽亞）。彌賽

亞的稱號，天使在耶穌降生時（2：11）、路加作者（2：26）已用過。連魔鬼（4：41）也熟悉。此時主特意要將這個稱呼的具體內容，顯示予門徒。路加在馬太、馬可福音中聖靈啓示於彼得的供認上（太16：16、17），加上了「神（所立）的基督」（參閱2：26；23：35；徒3：18；4：26）。祂是為完成救人大工而受苦難的「人子」（23：35；9：22）。

第廿一節 主切切囑咐門徒不可將耶穌是彌賽亞的話告訴他人。原因：群眾不能瞭解、也不能接受這個事實與其內涵的精義，而且祂的「時候」未到。

第廿二節 馬可以「人子」（可8：31），而路加以「基督」（24：26、46）強調受十字架的苦難。主耶穌「必須」在耶路撒冷受長老、祭司、文士（律法師）之苦害，第3日復活（18：31；24：46；可9：12；14：21）。這是神救世經綸的必行性（提前3：16；約3：16；羅8：32；詩40：7；賽53章）。

捨己背十字架跟從主

（路9：23~27；太16：24~27；可8：34~38）

以上主對門徒的教訓，本段則以衆人為對象：叫一切信祂的得永生，是天父的旨意（約3：15~18；提前2：4）。但「信」要有「實踐」——即如何跟從主、順服、事奉主。故不僅十二門徒，而且是所有的人，都當明白做主門徒的真諦。

第廿三節 「捨己」——捨棄以自己為中心的意志、情感、願望、利益、生活方式，而以基督的心為心（腓2：5）；「天天背十字架」（23：26）——隨時隨地有為主道殉身、受難的心志（加2：20；林後6：4~9）；「跟從」：效法基督的言語、心懷、腳踪。

第廿四節 這是修辭學上所謂「看似矛盾實不矛盾的警句」（paradox）。主耶穌慣用這類警句來表達真理（17：33；太10：39），凡是愛惜自己的肉體生命，却不知如何珍惜與追求比肉體生命更重要的「生命」的人，到頭來必失去這種永遠的

「生命」。反過來說，凡為主耶穌捨去一切小我的肉體生命，就必得神要賜的永遠「生命」。這種警句見於主說的「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姊妹、父親、母親、兒女田地的、必要得百倍，並且承受永生」（太19：30；20：16）。

第廿五節 「永生」比世上一切財寶更寶貴（太16：26）。因為：（一）世界上一切財寶是短暫的、不定的（提前6：17；雅4：14）；（二）財富有引人離開神的危險（提前6：10）。「生命」與「全世界」的比較是得失、永恆短暫的衡量對比，人必須要明智決定。

第廿六節 以耶穌及祂生命之道為耻的人（參閱林前1：18，提後1：8；提前1：19、20），主再臨時要以他們為耻而棄絕他們（12：9；13：27）。

耶穌要在天父與眾天使的榮耀中降臨（太24：30；25：31；猶14；帖前4：16；帖後1：7），審判全世界萬民（約3：18、19；5：27、22；徒17：31）。

第廿七節 主耶穌對站着在旁邊聽祂教訓的門徒預告：他們未死以前就要看到「神的國」——榮耀的、奧妙的屬靈存在。近指變貌山上耶穌的榮耀靈體、靈界的顯現（將來天國的預像）。遠指耶穌基督的聖靈五旬節以後所建設的教會——有真道、有真神同在的神國。

變貌山上的靈界

（路9：28~36；太17：1~8；可9：2~8）

變貌山上，主耶穌顯現祂榮耀的真體，也預演將來屬靈神國的景像。在這山上主耶穌本身統攝了彌賽亞的綜合形象：傳律法的摩西祭司、行大神權的先知、得勝的君王、神的僕人、「人子」、及威嚴榮耀的審判主。

主在變貌上的整個過程，為的是證實：（一）彼得認耶穌是基督的真理；（二）主耶穌要成全律法與先知；（三）主耶穌復活、以後再臨的靈界景況，（四）人子耶穌必須受十字架苦難來完成救贖。

第廿八節 「過了八天」即主耶穌預言說門徒未嚐死味前，要見到神的國後的八日左右。馬太馬可記「過了六天」——有學者比擬為神的榮光停於西乃山上六天，第七天摩西受召上山（出24：16）。路加的「過了約有八天」，又有學者認為與復活的耶穌第二次向包括多馬在內的門徒顯現（約20：26），都象徵新紀元、新造秩序的開始。第一說可供參考，而第二說不足採信。路加的「八日」是根據流行口傳福音，與馬可福音的「六日」，接近一週的約數。

正如摩西帶着亞倫、拿答、亞比戶等三人上西乃山（出24：1、9），耶穌帶着三個最親近的彼得、約翰與雅各（參閱8：51；可14：33）上山。

變貌山，馬太馬可記「高山」。歷代主張變貌山的地點有三說：敘利亞境內的黑門山（Hermon 根據馬太16章主在該撒利亞腓利比活動）、加利利的他泊山（Mount Tabor），或加利利北部的耶別爾耶馬克（Jebel Jermak或作Jebel Jermuk）。

第廿九節 深入祈禱——與神深交中，主開始「改變」。耶穌的面容放光如太陽（太17：2），衣服潔白放光。

主的面貌形像發光，表示靈性高超，極深度密切地與神契合。摩西在西乃山上與神面對面談話四十晝夜（象徵今日信徒藉禱告與神深入靈交），而面容放光——象徵內心世界、外表行為充滿神的光輝（出34：29～35；林後3：7～18）。

衣服潔白放光，象徵至聖至潔。由內在高超的靈性境界，外在化於行為風貌。白色是天上使者的「衣着」顏色（徒1：10；可16：5，啓3：4等）。啓示錄用了16次的「白色」強調神品的聖潔、純淨、光明。發亮潔白的細麻衣，代表蒙主寶血洗淨（啓7：14）、聖徒的義（啓19：8）。

主耶穌改變了的榮耀形像，即舊約異象中的「人子」形象（但7：9～15）或啓示錄中榮耀的主（啓1：13～16）。另外，在光明神的國度中，所有蒙主寶血洗淨而有神的義的人，要發光如太陽（太13：43），那些經過大患難而能持守主道、

得勝的聖徒，也都要「穿白衣」與主同行（但12：3；啓3：5）。

第三十～卅一節 摩西、以利亞出現與主談論祂在耶路撒冷釘十字架受死的事。

摩西與以利亞均為神征戰、完成大工的謙卑、大有能力的神人。摩西雖也稱為先知(申34：10)却代表律法與祭司制(太5：17)。主耶穌進一步傳授新的律法(太5～7章)，是比摩西更美、更榮耀的大祭司(林後3：3～8；來3：2～3；來2：17；4：14、16；10：19～22)。祂是道路、真理、生命，而且要將人帶到天父面前(約14：6～8)。

以利亞代表舊約先知(參閱：瑪4：5～6；太11：14)，是神公義審判與慈愛拯救的代言者。主耶穌站在百姓當中，比以利亞先知更有能力地將神的慈愛與公義顯給萬民，指示萬國當行敬神益人、得永生天國之道。

摩西與以利亞對耶穌談論「去世」(或作「離開」)(彼後1：15)之事：(一)主之死；(二)主之死、復活、升天(9：51)；(三)如摩西之帶領以色列出民埃及，主之死帶來了新約選民之出死入生，離棄黑暗入光明(西1：13、14；彼前2：9)。

「將要成的事」指耶穌將成全應驗舊約有關祂一生的預言(24：25～27)、在耶路撒冷城他得成全的事件(徒13：27～33；14：26)。耶路撒冷城是主受死與復活的地方。自此以後，耶穌的步履將邁向聖城完成神的救贖經綸(9：51、53；13：33、34；17：11；18：31)。

第卅二節 彼得等三門徒「打盹」(參閱太26：43)，旁證主耶穌與門徒上山的時間在晚間。「打盹」也代表屬靈低潮、沈睡狀態，往往是信仰危機或喪失的邊緣(參閱徒20：7～12；太25：3～13；羅13：11～13)。彼得他們一清醒(頓覺澈悟，慧心明眼)即時看到主的榮光。教訓：我們屬靈眼光明亮才能體認到：(一)神時刻同在的恩典(林後12：9；腓4：10～13)；

詩 103 : 1 ~ 5) ; (二)自己所處何種的環境與神人的關係如何 (詩39 : 4) ; (三)神創造的宇宙如何可愛與充滿神的榮耀 ; 一草一木如何寓藏深義。

第卅三節 在異象靈界中，彼得隨即直覺出與主站在一起的是摩西與以利亞。他們兩位舊約先知正要離別之時，彼得叫：「夫子」(5 : 5，有別於馬太17章「師」、馬可9章的「拉比」等原文字眼)——對有權威的耶穌之敬稱。彼得欲求搭三座帳棚。「這裡真好」包涵下列二義：(一)我們在這兒能享有這美妙屬靈境界，真難得；(二)我們能在這兒(搭棚)來服事您們，真好。以第一說較妥。

「帳棚」與律法中耶和華第七個節期「住棚節」有關(利23 : 34、42)。耶路撒冷與各城的居民在猶太曆7月15日要在戶外搭棚居住7日，紀念選民在曠野的日子(尼8 : 15~17)。帳棚代表地上的帳棚——人生寄居的日子(詩39 : 12 ; 119 : 19 ; 彼前1 : 17 ; 2 : 11)，也代表人會衰殘腐朽的肉體(林後5 : 1~2)。不同於不朽壞不震動的「真帳棚」(來8 : 2)、天上家鄉(約14 : 2 ; 來11 : 13、14)、或神的國(來12 : 27、28)。

彼得要求搭三座帳棚——一座予耶穌，一座予摩西，一座予以利亞的想法，可謂可愛的屬靈短視。彼得一片熱衷，想收留這美好的情景。但是變貌山上的是短暫的靈界存在，斷不能以物質的帳棚來比較與收容(參閱林前15 : 50 ; 約6 : 63)。

第卅四節 雲彩的出現表示神的臨在(出16 : 10 ; 19 : 9 ; 33 : 9~11 ; 40 : 34、35)。神用雲柱火柱帶領以色列民(出13 : 22 ; 33 : 9、10 ; 尼9 : 12、19)。雲彩籠罩西乃山，摩西進入密雲——在神的榮光中與神講話(出24 : 15~18)。所羅門王獻殿時，神榮光遍在，以示悅納(代下7 : 1~2 ; 參閱出40 : 29、35)。主耶穌升天，雲彩提升環繞(徒1 : 9 ; 啓11 : 12)。主再臨時(但7 : 13 ; 可13 : 26 ; 14 : 62 ; 啓1 : 7 ; 14 : 14~16)，與聖徒被接(帖前4 : 17)，也要在神的威

嚴榮耀中實現。

雲彩遮蓋了「他們」。他們是誰？(一)主耶穌、異象中的訪客、及門徒；(二)主耶穌、兩位訪客；(三)兩位訪客而已。第一個的情景：異象中的兩訪客、主耶穌及彼得三個人都被雲彩遮蓋，彼得本能地懼怕。第三個情況有可能，因為雲彩把將要消失的兩位訪客隔開，天父指着耶穌向門徒說話。又從主、摩西與以利亞的榮光輝煌及彼得三位門徒以「凡人」身份、在旁目擊這異象事實看，(二)說最適合。

第卅五節 雲彩遮蓋了主與兩位訪客，異象即就消失的同時，天上出聲：「(耶穌)是我的愛子，我所揀選的」(3 : 22 ; 可 1 : 11 ; 太 3 : 17)。主耶穌是神的兒子(可 9 : 7 ; 詩 2 :)，神所悅納的(太 17 : 5)，是神所揀選的(3 : 22 ; 23 : 35 ; 賽 42 : 1)，路加強調「揀選」——神與人契約關係。門徒對神須盡的義務，是要聽從主耶穌(申 18 : 15 ; 徒 3 : 22 ~ 23)。

第卅六節 彼得三座帳棚的建議，反映他將舊約兩位偉大信仰人物與耶穌並列，而有一種不自知地的「英雄崇拜」。他一時未領悟，摩西與以利亞，正如施洗約翰，屬於舊約準備救主降臨美事的影兒(來 10 : 1、2)，只有要成全律法與先知的主耶穌，才是獨一的、永不改變的造物主與真神。繼聲音之後，異象消失。「只見耶穌一人」涵有屬靈深意，因惟有主耶穌使我們敬畏真神、保持信心(西 4 : 7)。不因人事意氣、外界環境而跌倒、離棄真神。祂是我們信心(信仰)的創始成終者(來 12 : 1 ~ 2)。不是摩西、以利亞或其他信仰偉人，而是主耶穌是我們仰望的救主。

「那些日子」指主在世傳道的日子。馬可 9 章記主吩咐門徒暫時不要宣揚所見的異象。原因：門徒們擔當不了，必須等到主復活升天降聖靈，引導他們明白一切真理與屬靈奧秘(約 16 : 13 ~ 14 ; 林前 2 : 10 ~ 13)。

主醫治癲癇的孩子

(路 9 : 37~43 ; 太 17 : 14~21 ; 可 9 : 14~29) .

第卅七節 經過了一夜的禱告，第二天耶穌與所親近的三門徒一下山，就遇到了迎候的衆人。

第卅八~卅九節 附鬼的癲癇症發作與苦楚 (參閱 4 : 33 ; 8 : 28、30 ; 13 : 11、16) 。

第四十節 正如基哈西不能使書念婦人之子復活(王下 4 : 31)，主耶穌的門徒不能趕出這癲癇孩子所附的鬼。

第四十一節 主責備孩子的父親與旁邊的許多人，是因：(一)主聯想到以色列民——神的選民，硬心不信，而且屢行不義；(二)他們袖手旁觀；(三)他們對耶穌的使命與能力缺乏認識與信心 (參閱 11 : 29)。這是一個不信(12 : 46 ; 申 32 : 20 ; 徒 2 : 40 ; 腓 2 : 15)、悖謬的世代 (申 32 : 5 ; 腓 2 : 15) 。與舊約在曠野的選民對神不信的態度同出一轍。主耶穌說：「我在你們這裡，要忍耐到幾時呢？」的感嘆，正如神對曠野的以色列民所說的 (民 14 : 27) 心情一樣。

第四十二~四十三上半節 馬可記載孩子的父親請求耶穌加添信心 (可 9 : 24) 。主斥責污鬼 (4 : 35、41 ; 8 : 24) 並醫治了這小孩。所有在場的衆人都詫異神大能 (2 : 48 ; 4 : 32 ; 可 6 : 2 ; 7 : 3) 。主同時教訓門徒必要靠禁食祈禱，才能趕出這類凶狠之鬼 (可 9 : 29) 。

主將被捉拿

(路 9 : 43~45 ; 太 17 : 22~23 ; 可 9 : 30~32)

馬可福音記主耶穌醫治癲癇孩子、主教訓門徒信心、禁食祈禱的重要性後，就在加利利暗暗地旅行。途中主耶穌對門徒談到了人子將如何被賣、交在人手中。路加未記出這段，逕把主對受難的預言，接於癲癇孩子的醫治之後。

第四十四~四十五節 主的預示很簡短。「交」即指被猶大出賣

(9 : 22 ; 18 : 31 ~ 34 ; 24 : 4 ; 賽 53 : 3 、 12) 、或交於死地 (原文字眼參閱羅 4 : 25 ; 8 : 31) 。門徒不能理悟主的語意，也不敢追問底細。

真正為大的 (路 9 : 46 ~ 48 ; 22 : 24 ~ 27 ;

太 18 : 1 ~ 11 ; 19 : 13 ~ 15 ; 可 9 : 33 ~ 37)

「可 9 : 33 、 34 」記主與門徒在往迦百農途中，爭論誰為大。門徒既不能深知主將來的苦難滋味 (9 : 44 、 45) ，也誤解神國內有位份的大小。

第四十六節 門徒爭論的是「誰最大」 (原文用最高級) 。

第四十七節 主知門徒的想法 (參考 5 : 22 ; 6 : 8) 。主把一個小孩子帶到祂身邊——這種動作表示主承認、疼愛、接納小孩兒的地位。馬可甚至記主抱起小孩來。

第四十八節 天國裏的屬靈原則：(一)關心、接待、照顧小孩兒或「小子」——卑微、軟弱、貧窮的人，就是接待主 (太 18 : 10 ~ 11 ; 25 : 34 ~ 40) 。(二)耶穌是天父所差遣的 (參考 10 : 16 ; 約 12 : 44 、 45 ; 13 : 20 ; 5 : 19 ~ 20) ，因此接待耶穌就是接待天父。(三)凡謙卑服事人的人，在天國要為大 (彼前 5 : 5 、 6 ; 太 18 : 3 、 4 ; 20 : 24 ~ 28 ; 腓 2 : 5 ~ 11 ; 賽 57 : 15) 。

陌生的趕鬼者 (路 9 : 49 ~ 50)

第四十九~五十節 主耶穌行神蹟趕鬼的名聲，所差遣的十二門徒奉主名傳福音醫病的果效，都會使局外人借用耶穌的名效行。有人「奉耶穌的名」，門徒想制止他。主耶穌格言式的回答：「凡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48節針對門徒圈內應有的謙卑服事精神，49~50節則教訓門徒對局外人應有包容寬厚精神。局外人不敵擋真道及主所差遣的工人，間接地就是幫助聖工。然而，這句話必須與主耶穌所強調的「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11 : 23) 連在一起。畢竟，奉主名趕鬼的人最後必須與主耶穌的言行、旨意、得救真道相合，否則便會變成主耶穌及其神國福音的分離歧異者與敵對者 (約 15 : 1 ~ 5) 。

第三篇

主耶穌步向耶路撒冷

(路9：51～19：10)

路加福音的書卷中間部份，是以主耶穌邁向耶路撒冷的旅途為主題的。在上篇加利利傳道期間的後段，祂已述說走往聖城的必需性。彼得的供認耶穌是救世主，變貌山的異象都有力佐證了耶穌是受苦的彌賽亞與榮耀的主（9：22、31、44）。路加福音這段長篇（9：51～18：14），未用上馬可福音（可9：41～10：12），而用馬太與他自己所用的原始材料。

加利利傳道事蹟的記載，除了6章的寶訓、8章撒種的比喻外，路加注重耶穌的行傳。本段主耶穌走在從加利利往耶路撒冷的旅途中（9：51～57；10：1、38；11：53；13：22、33；17：11；18：31、35；19：1、11、28），路加突出了主耶穌的教訓。格言式教訓外，主耶穌設了約有二十個比喻：祈禱（11：1～13）、悔改（13：1～9）、迷失的尋回（15章）、寬恕（17：1～4）、僕人的本份（17：7～10；14：25～35），以及其他有關神國的譬喻。主耶穌的教訓先針對門徒（9：51；10：24；10：25；11：13），然後針對反對、敵擋者（11：14～54）。12章以後，門徒、敵對者與普遍聽眾則先後不一。

如細分路加福音這第三（中間）部份，主的行程有明顯的三段：（一）9章51節至10章42節，行程遠到伯大尼；（二）13章22節

至35節，途中各城鄉；(三)17章11節至19節，經過撒瑪利亞與北部的加利利。

路加18章15節至19章44節，回到了馬可福音10章13節，整個歷史故事進入了主耶穌實際生活上的一系列軌跡——約但河最後一次過渡，經耶利哥進入耶路撒冷。是主在世傳道生涯的最後一週了。

第一章 做主門徒的本份與職責

(路 9 : 51~10 : 24)

撒瑪利亞人棄絕主 (路 9 : 51~56)

往耶路撒冷途中的第一站撒瑪利亞，主與祂的門徒遭受棄絕。但主對敵對的撒瑪利亞人却靜默忍耐。這是主的愛心（參閱他在雅各井邊對撒瑪利亞的婦人講道，約 4 : 1~12 及良善的撒瑪利亞人，路 10 : 27~37）。主禁止門徒以惡報惡。

「撒瑪利亞人」，是以色列人與定居撒瑪利亞山地的外邦人結合的後代（參閱王下 17 : 5~7、24）。他們有自己的摩西五經版本，在基利山上的聖殿敬拜真神。他們是猶太人的眼中刺，不相往來的路人（拉 4 : 3~24；約 4 : 9、20、27）。但主也要拯救他們（約 4 : 21、24；徒 1 : 8；徒 8 : 4~8）。

第五十一節 「被提上升」指主在耶路撒冷完成十字架的救恩後復活升天（徒 1 : 9~11；路 24 : 50、51；參閱王下 2 : 1）。

此詞相等於約翰福音中「得榮耀」（約 13 : 31；7 : 38、39）。

第五十三~五十四節 撒瑪利亞人不歡迎面向聖城旅行的人。他們不接待主與門徒。被激怒的雅各與約翰（「雷子」可 3 : 17）請求降下天火來燒滅他們（王下 1 : 10、12）。門徒想藉主耶穌的權柄真的祈求天上降火，還是假設譬喻而已？姑且不論用意如何，門徒的要求，表現了非常大的信心，間接地證明門徒曾奉主耶穌之名行了大神蹟奇事（參閱 9 : 1；10 : 17）。

第五十五~五十六節 雅各與約翰不體貼神的意思（可 8 : 33）。

主耶穌轉身責備他們（有的版本到此為55節之全句，下接「他們就往別的村莊去了」為56節）。

主責備門徒說：「你們的居心如何（你們存着什麼心意呢）?!」後，便接着闡明人子來世間不是要滅命，而是救人的生命（太18：11；路19：10）。主是悲憫的主，「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太12：20）。

跟從主的決心（路 9 : 57~62；太 8 : 19~22）

往耶路撒冷途中，三個人請耶穌接納為門徒。主的要求：（一）無論往何處去，應有居無定所，身無安家之決心；（二）神國之事應重於身家之事；（三）堅持跟從主到底而不回頭變志的決心。

第五十八節 狐狸多見於巴勒斯坦（士15：4；尼4：3；詩63：10；歌2：15；哀5：18；結13：4）。與有窩巢穴洞的鳥獸比較，人子無安身定居之處。爲了神的國，祂必須時刻應召赴命（太8：19~20；參閱來13：14）。

第五十九~六十節 「回去埋葬父親」：人一死立即埋葬（約11：1~14、17；徒5：5~6、10）是猶太人的習俗。孝道禮俗要求子女盡安葬亡親（參考創25：9；35：29；49：29；50：3、13；書24：29~30）。這位受主呼召為準門徒的託詞：（一）要等到父親過世安葬盡禮後，才來跟主；或（二）他的父親剛剛離世，請求先回去舉哀。

這句「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諺語式的表達，指出了：（一）世俗人生死慶哀之禮，任憑他們去料理；（二）本句的精義：在主眼光中，所有未接受基督的生命（約8：12；10：10；14：6；羅6：3~8；8：2；西3：3~4）都是靈性還未復甦的「死人」（參閱結37：1~2、4、6；路15：24、32；弗2：1；5：14）。所以讓那肉身還活着但靈命死亡的人，去埋葬那已經斷氣的人。跟從主，來得生命，應比俗事重要。

第六十一~六十二節 與以利沙先回去辭別家人（王上19：20）的

本質不同，這位準門徒要回去辭別家人。主耶穌要求以「神國之務為先」，而且，農夫耕田指神的工人為永生之道工作（參閱提後 2：6；林前 3：6～9；主叫門徒出去收割田面的比喻，約 4：35～38；太 9：37～38；路 10：2）。正如農夫耕犁直壟道，須要注目前視。他們不能時時往後看。為神國與生命事業努力的人，須專心一致，不能為俗務所纏累，他們也不能為過去罪擔、舊我所纏絆（參閱腓 3：13；來 12：1～2）。

主差遣七十門徒（路 10：1～20）

參閱約翰福音 7 章，可見主耶穌在住棚節期間，曾一度在耶路撒冷附近，並熟悉猶大地村落城鎮。因羈留日短，故差遣七十二門徒，到祂將去的城鎮，先作傳福音的工作。行在主面前，預表主耶穌再臨以前，教會負起收割的工作（參閱瑪 4：4～5）。

在這以前，主曾差遣門徒到猶大地（約 2：13～3：36）。

本章的末後，主到了耶路撒冷的鄰近伯大尼，以後一度回到撒瑪利亞與加利利（17：11～12）。

本段分為三小部份：（一）主對受差遣門徒的交代：要有溫良性格、聰明機智以及實地工作的應對（1～11節）；（二）棄絕主福音的個人或城邑有禍了（12～16節）；（三）門徒完成主所託付的使命的凱旋喜樂（17～20節）。

主交代門徒傳道事上，成為以後教會聖工的一些原則：（一）兩兩成羣、是屬靈的精誠團結、互相代禱、互相扶助；（二）傳道者要受愛心誠摯的接待，神會施恩祝福予那接待的人；（三）以祈禱與傳道為事的傳道者，藉神的能力與智慧，傳神國的福音及醫病趕鬼。

第一節「七十門徒」其他版本作「七十二門徒」。路加的「七十」，與聖經上七十列邦（創 10 章）——代表全世界的着眼點有關。「七十」源起於舊約神叫摩西設立七十長老（出 24：1～9；民 11：16～25）。進入傳道的中末期，主耶穌逐漸把聖

工放在門徒的肩上。「兩個兩個的」一方面通力合作（傳 4 : 9），一方面同作見證（民 35 : 30；申 19 : 15；太 18 : 16；約 8 : 17；林後 13 : 1；提前 5 : 19；來 10 : 28）。彼得與約翰（徒 3 : 1；4 : 1~13、19）、保羅與西拉（徒 15 : 40）等例證凡多。

第二節 「穡多工少」（太 9 : 37~38；約 4 : 35），所以當求「莊稼的主」即天父，差遣更多的工人去收「祂」（不是任何人自己）的莊稼。「莊稼」：禾捆收回天倉，即引帶世人到神的面前（參閱約 4 : 35~36；西 4 : 3；太 13 : 39；啓 14 : 15）。

第三節 如同羊羔進入狼群（太 10 : 16；參閱徒 20 : 28~29），因為外界凶惡風險（21 : 17；參閱帖前 2 : 14~16；彼前 4 : 12）。

第四節 不帶錢包、糧袋，不帶第二雙鞋（可 6 : 9）：只要全心依靠神（參閱 9 : 3；22 : 35）。「路上不要問人家安」，不是那種揮手、點頭、說聲早的問安，乃指避免東方社會（如阿拉伯人連陌生人也要佇足長談）路上寒暄閒談、耽誤時間的習慣。因為，傳福音的工作上，不宜浪費時間於無謂的社交禮儀上。

第五~六節 「平安」的問候與祈願不是口頭形式的，而是與神恩典有關（約 14 : 27；徒 10 : 36）。「平安之子」意為：（一）平安和祥的人；或（二）配得平安福氣的人（參閱「地獄之子」太 23 : 15，「今世之子」路 16 : 8 等的表達句）。

第七節 5~6 兩節主叫門徒訪問、見證於不同的家庭。為了工作聯絡上之方便，與造就培養接待之家，門徒得停留於同一個家庭中（9 : 2；太 10 : 11；可 6 : 10），食用這家所提供的（有什麼就吃什麼，10 : 8）。「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提前 5 : 18；林前 9 : 3~18）是神國的一個屬靈原則。門徒帶主賜予的屬靈福氣，換來了飲食上的供給（加 6 : 6）。

接待門徒的，表示接納主與祂的福音，每家以「愛餐」與

門徒相交接（參閱徒 2 : 42~47；猶 12）。這是有固定住所的門徒，流動地與不同的衆人交通。但是主耶穌提醒門徒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爲了：(一)滿足現況；(二)尊重東家（門徒要時常自重）；(三)專心對內造就的工作（段落完成與對外發揮功能時效）。

第八~九節 門徒須自重、簡樸。萬事以傳神國的福音爲先（參閱可 6 : 7；路 9 : 2）。

第十~十一節 參閱「9 : 5」。雖然對方無誠意接納，但臨別時也必須強調：「你們該知道，神的國臨近」之類的見證。因爲撒種是本份（林前 3 : 6；9 : 16~17；提後 4 : 2）。

第十二節 正如榮耀有大小的程度（林前 15 : 41~42），刑罰有輕重的區分（12 : 47~48）。所多瑪「罪惡極重」（創 13 : 13；19 : 9、13；賽 3 : 9；哀 4 : 6；彼後 2 : 6；猶 7），受到神毀滅。但棄絕神福音的城邑（或個人），在審判的那日（21 : 34；太 7 : 23；可 13 : 32；提後 1 : 12~18；4 : 8）要受更重的刑罰。主耶穌強調了趁着今日要聽從福音的真理，以免受將來極重的審判。

第十三節 哥拉汛（太 11 : 21）有人推論爲現今克拉謝（Kelazeth），特爾昏（Tel Hum）城之北三哩。伯賽大參閱「9 : 10」。主耶穌到過這加利利海北岸的兩城，並行過奇事異能。

第十四節 西頓、推羅（參閱 4 : 26；6 : 17）這二個城代表邪惡的外邦城市，他們沒有聽到道理而悔改的機會。與此比較，加利利地的哥拉汛與伯賽大城，聽過福音而不肯悔改接受。將來審判日，猶太人的城邑要比外邦人受更重的刑罰。

第十五節 迦百農—主耶穌在加利利傳道的中心（4 : 23、31~37；7 : 1~10；約 2 : 12；6 : 24~65），却驕傲僭越。它如巴比倫城（其王預表路西佛 Lucifer，魔鬼的別稱）要提升與至高者同等。必貶到陰間受永刑。

「陰間」在舊約通指死人的幽暗歸宿處。新約的陰間則是極其痛苦，惡人靈魂受刑的地方（太 16 : 18；路 16 : 23~24）。

第十六節 收納、接待，聽從主門徒的人（9 : 48；太10 : 40；約20 : 21；13 : 20）就是接納聽從主。棄絕主門徒就是棄絕耶穌，也就是棄絕天父（參閱約5 : 23）。

因主的名鬼服七十門徒（路10 : 17~20）

第十七節 七十位門徒完成傳道任務回來（10 : 1）。因主耶穌的名鬼被鎮服（可16 : 17）。奉主差遣、與主有關係的人趕鬼才有效（參閱徒19 : 13~16）。

第十八節 有人主張主耶穌在七十門徒趕鬼時，看到撒但從天上墜落。七十門徒趕鬼，驅走鎮壓附鬼惡症而已，不至涉及到太初撒但自天上被摔下來的靈界爭戰。

主耶穌的這一句話應從三方面看：

(一)主以造物主的身份，在亙古目擊撒但如何犯罪而被擊打（結28 : 12~17；賽14 : 12~15）。

(二)以聖經預言之寓未來於過去，或寓過去於未來（或現在、或過去、或未來會合於超時空的異象、預言中）的原則看啓示錄12章7節至13節：撒但及牠的使者與天使爭戰後，被摔下去。主耶穌是看到太初也看到將來魔鬼之國度（與神的千禧年國度——即聖靈做王的屬靈國度相對抗）最後的敗滅。

(三)再以主耶穌本身來說，祂藉十字架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來2 : 14~15）。主傳道的開始到祂得勝的十字架就是要打擊魔鬼的權勢（參閱創3 : 15；路4 : 1~13；7 : 21；8 : 2~3、26~39；9 : 1~2、38~42；13 : 10~17等）。主耶穌再來時，「主的日子」天國實現時，一切魔鬼、死亡及陰間都被扔入火湖裏（啓20 : 7~15）。

「像閃電」指其迅速、突然。原文「像閃電」的修飾語用法：(一)我看見撒但像閃電一樣從天上墜落；(二)我看見撒但像天上的閃電一樣墜落。

第十九節 主耶穌給的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一)實例如保羅在馬爾他島上（徒28 : 3~5；可16 : 16~20）。(二)譬喻上而言，

勝過邪術、惡魔、毒害（詩91：13；申8：15）。靠主勝過仇敵、惡者（羅16：20；太13：39；弗6：12~18）。

第二十節 趕鬼行神蹟不過今生、短暫性的。「名字錄在天上」即得救進入永生才是永恆至要的。舊約有關「生命冊」的預言（出32：33；詩69：28；但12：1；賽4：3~4）；說謊占卜的不能列入生命冊（結13：9）。新約中，「長子」（即指為主寶血贖出，有聖靈同證為天國後嗣者，加4：5~7；羅8：16、17；來12：23）、天上的國民（腓3：20）、得勝、聖潔的信徒（啓3：5；20：12~15）都有名字列在「天上的生命冊」。他們要得神的眷顧、保治，將來要獲天父賞賜永生。

耶穌歡樂 門徒得悉神旨的恩寵

（路10：21~24；太11：25~27）

路加與馬太均記主耶穌向天父的感恩。聰明通達人明白神旨的真諦——天父的恩寵啓示（太13：16~17）。有關門徒所親身體驗的（約壹1：1~3），馬太強調耶穌基督當代的人無法領悟，路加則指出以前的先知、君王、義人盼望而未得見聞。

第廿一節 「歡樂」是一種由衷歡喜的激情，聖靈充滿感動人子耶穌使然（徒13：52）。「歡樂」或「喜樂」為基督徒人生觀之一（加5：22；帖前5：16；腓4：4）。主囑門徒歡樂（10：20），自己也為神旨意與能力行於地面、明白天父與祂的關係而歡樂。

「父」，同義詞為亞蘭語「阿爸」（加4：6）。耶穌對祂與天父的父子關係，認識與維持得最明確密切。祂感謝天上的父（參閱詩7：17）。「父」一詞給人一種親切關懷的思想感情（參閱創22：7 亞伯拉罕與以撒之間的親愛稱呼）。「天地的主」，神超越萬有、創造保治之主宰（創14：19、22；徒17：24；賽42：5）。真神將「這些事」——神經綸的奧秘，尤其耶穌基督的神國福音，只向祂揀選的人顯明。那些「自以

為聰明」(羅11:25; 12:16)，或者充滿世俗經驗不單純的人(太11:25，即世上「通達人」，徒13:7; 林前1:19)却明白不了，接受不了這神的奧秘。只有那單純、虛靜、圓明、柔弱的人(道家老子稱之為「樸」、「嬰兒」)才能得「道」(參閱1:51~53; 林前1:18~31)。

「父啊！是的，因為祢的美意本是如此。」這句對於處在任何景況，而能明白與接受真神旨意的人，應該是一句感人肺腑的千古金句。

第廿二節 「一切所有」指天上地下，宇宙萬有都是耶穌的(太28:18; 約3:35; 腓2:9~11; 西1:15~17)。「交付」(「傳予」1:2)的原文，指師傅傳授託付技能、知識、傳統給門生(1:2; 參閱可7:13; 林前11:2、23)，也指授予權柄能力(4:6)。天父將神國的奧秘、屬靈傳統、智慧與權柄能力交付耶穌。

人子耶穌與天父的關係是相互認識的(約10:15)，而且是合一的(約10:30; 14:8~11)。

第廿三~廿四節 門徒有福了(7:23; 11:28; 12:37; 徒20:35)，因為瞻仰了耶穌的音容、體驗了生命之道的奧秘(太13:16~17; 弗3:2~6; 約壹1:1~3)。

歷代神的代言者(大小先知及經卷執筆者)、君王(馬太作義人)——包括瑪可比王朝熱心事奉主的國家領袖，大多想看到、聽到彌賽亞的來臨與猶太的復國。那些存着信心的君王(大衛、希西家、約西亞)、先知、義人，並沒有得到主耶穌帶來的神國與「應許」的天上美好的家鄉(來11:13~34; 約14:1~3; 17:24)。主的門徒親自在祂的身邊(8:10; 9:18~27; 彼前1:10~12)，比他們更幸運更有福氣。

第二章 做門徒的靈德

(路10 : 25~11 : 13)

良善的撒瑪利亞人 (路10 : 25~37)

本段有兩對「問答」。第一對(25~28節)相似於「可10 : 17 ; 12 : 28~32」主教訓守誠命的真義。第二段(29~37節)以故事點出「守誠命」與「得永生」的實質關係，並批判了猶太教的形式主義(加3 : 12 ; 羅10 : 5 ; 路18 : 9~14)。

第廿五節 律法師即文士(11 : 45 ; 太22 : 35)。他試探性的問題，有意：(一)抓耶穌的把柄(參閱太22 : 15)；(二)自顯對律法之義(太22 : 16~17)；在耶穌面前他偽善地問起如何承受永生之事。

第廿六~廿八節 耶穌以反詰將問題導回神的話上。要得永生，人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即以「完全的個體存在」愛神(申6 : 5)與「愛鄰舍如同自己」(利19 : 18)。愛神方面法利賽人文士是毫無疑議的盡心盡力。

第廿九節 自顯為義的文士問：「誰是我的鄰居？」意謂有人不是鄰舍，而且有些人可以不是施愛的對象。

有人以故事中，耶路撒冷不知名的人是耶穌，被猶太人所棄，却為外邦人所接納。從故事整個象徵性看此說欠周全。這個人指任何一個(猶太人)所代表的信者。

從耶路撒冷到17哩遠的耶利哥，下降坡度約2300英尺，故

爲「下到」。地理上的下降，靈意而言，是一種從耶路撒冷——一神的聖殿（太5：35；詩27：4；26：8）下到耶利哥——受咒詛的城（書6：26）。象徵信仰的墮落。亞伯拉罕暫居埃及（創12：10）、羅得下到所多瑪（創13：12~13）、拿俄米離開伯利恒（「糧食之家」——神豐盛恩典）到外邦摩押（得1：1~5）。他們都嚐受了苦果。

第三十節 往耶利哥的荒野，正是強盜（10：36；19：46）活躍之處。

落在強盜的手裏，象徵離開聖城——神的教會的人，單薄無助情形下，爲魔鬼（約15：19；彼前5：8）所侵襲。「剝了衣服」，指基督徒的「衣着」——尤其是聖徒的義行與榮耀（啓19：8；腓1：27；西1：10；弗4：1）都被奪。「赤裸」，指羞辱（啓16：15；3：17~18）。

「打個半死」指在靈性生死邊緣（弗2：1、12~13）。

第卅一~卅二節 祭司與利未人（代下30：27）。祭司負擔聖殿內供奉獻祭事，而利未人則擔任較瑣碎的會務工作。他們兩個人看到躺在路邊的人，都避開了。

常理判斷，可能是：（一）怕受伏擊，（二）怕麻煩。但最主要的原因，他們怕被屍體沾污而成爲不潔淨（利11：27）。但事實上，落在強盜手中的人，還沒死亡，不足構成不潔淨之嫌。最適切的解釋，就是這些明白律法，事奉聖殿的祭司、利未人，只有儀文，沒有愛心（參閱6：6~11）。

第卅二節 爲猶太人看輕的撒瑪利亞人（王上16：24；王下17：24~41；路9：51~53；約8：48；4：9），却動了慈心。不顧氏族之仇隙，顯出愛心——正是神要求以色列人要善待異邦陌生人（利19：34）、仇敵（出23：4~5；王下6：18~23）。

第卅四節 「油」爲敷傷止痛劑，「酒」爲消毒用。「撒瑪利亞人」，爲人所見棄，預表耶穌基督（賽53：3；約8：48）。「油」與「酒」預表恩典與真理（約1：17）。

「旅店」指教會。「旅店主人」，治理教會的長執聖工人員(林前12:28)。靈意而言，主耶穌把陷在罪惡與魔鬼手中的人救出，給予恩典與真理，並交予教會——祂的身體(徒20:28; 弗1:23) 照應。

第卅五節 撒瑪利亞人把從耶路撒冷來的那個人交予店主，答應以後再來清帳報償。預表主交教會長執傳道人作牧養的工作(約21:15~17; 彼前5:2~4; 林前4:2)，主要再來清帳(來13:17; 太25:14~30; 帖前2:19; 太24:46)。

第卅六~卅七節 主耶穌向律法師「提問」：祭司、利未人、撒瑪利亞人(代表了舊約律法、儀文的傳道者、與主耶穌)，那一個是這位落在強盜手中的人的鄰居？主強調「鄰居」的愛心行動比唱高調、下界說更有價值、更實際。律法師想選擇自己鄰舍來施行愛心，但主耶穌的教訓：愛人如己應博濟廣施，不以自己喜惡為轉移。更偉大的，人當如主耶穌愛仇敵(6:27; 羅12:20)。在神的面前，誰是仇敵？撒瑪利亞人抑或猶太人，答案都是否定的。

馬大與馬利亞 (路10:38~42)

「良善的撒瑪利亞人」闡明了主耶穌有關愛人如己的道理。本段馬大與馬利亞接待主耶穌，則指出人應如何愛神服事主。

本紀事有下列數點可注意：(一)猶太教不反對婦女受教於摩西五經，但猶太人教師通常不積極贊成婦女學習。主耶穌却允許婦女加強習道。

(二)41~42節主對馬大的溫和勸慰責備有為不同學者所支持的六種措詞：

1. 馬大，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 (餘同)
2. 馬大，你太煩擾。馬利亞已經……
3. 馬大，你為許多的事煩擾。馬利亞……
4. 馬大，你為許多事思慮煩擾，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馬利亞已經……

5. 馬大、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不可少的有一些事。馬利亞已經……

6. 馬大、你為許多事……但不可少的有一些事。馬利亞已經……

(三)路加未指出伯大尼的地點。他集中於馬大與馬利亞為兩種事奉主的典型。馬大善於料理伙食，馬利亞善於把握機會聽道。主所溫和責備的，是馬大未能選擇「上好的福份」，而為次要之事思慮煩擾（參閱約 6 : 27）。

第卅八節 主與門徒進了一個未名的村莊——馬大與馬利亞住的伯大尼（參閱約 11 : 1 ~ 2 ; 12 : 1）。但這次訪問不是約翰 11 ~ 12 章所記逾越節的那次。馬大即亞蘭語的「馬爾」（「女主人」的意思）。是否以寡婦或以大姊身份理家（約 11 : 21 ~ 28 ; 12 : 2），不詳。

第卅九節 馬利亞（亦即「米利暗」的別名，「被高舉」的意思參閱 1 : 27 注）在耶穌腳前聽道——安靜、敬虔、專心聽道；一如學生圍坐在坐着講論的教師旁邊（徒 22 : 3）。

第四十節 馬大「忙亂」——被牽引、纏絆，過份負荷。馬大願意聽道，但為飯食伺候之事所耽擱、煩擾。氣急敗壞地責怪主耶穌不讓馬利亞去幫助伺候之事。

第四十一節 「思慮」（12 : 11 ~ 22、25 ; 太 6 : 25 ~ 34）指未注意到神的事，無信心地關心世俗之事（參考：林前 7 : 32 ~ 35）。

第四十二節 「上好的福份」指屬靈的福氣——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 6 : 63）。馬大應如馬利亞明白本末輕重、先後緩急。

主的祈禱文（路 11 : 1 ~ 4）

主禱文教導門徒如何正視個人與神在肉身、靈性上的關係。「禱告」就是神人關係的一個主軸，個人靈力、靈智、靈德長進的關鍵處。

馬太福音第6章9節至13節的主禱文，是路加福音主禱文的擴大，用於教會與個人崇拜祈禱上。兩篇的主題相同。

第一節 主時常禱告(3:21; 9:18、28)。猶太人宗教群體、施洗約翰門徒等有一定的祈禱模式。五旬節聖靈降下內住於信徒，除了用悟性祈禱，「靈言」是神人交通的屬靈語言(林前14:2、4)。同時聖靈會教導門徒如何祈禱(羅8:26、27; 弗1:17; 約14:26; 16:13)。在聖靈未降以前，門徒應知道如何以言語來對天父禱告。就近主請教禱告的，可能是新的門徒。

第二節 主教導禱告文。首先稱呼求告於「父」——「在天上的父」即「天父」(羅8:15~17; 加4:6、7; 來12:9)。天父是我們禱告的對象。

呼求天父後的本文包涵，(一)神的旨意堅立於普天下，即神的國與神的義遍行。(二)門徒的日常生活與屬靈爭戰，蒙主保治、得勝。

願神的名被尊為聖(賽8:13; 29:23; 結36:23, 參閱彼前3:15)。人若尊敬神的名——代表其內在性格、權能與特徵，必以心靈與誠實拜祂(約4:24)，永不會犯罪、褻瀆祂。

神的國降臨(可9:1; 11:10; 路17:20; 22:18; 10:9~11)。神國，一方面是將來的天國(太25:34)，一方面指神所統治為王的心境、身家、教會(17:20~21; 10:9; 11:20; 羅14:17; 來2:22~24)。

凡是被主聖召、寶血洗淨成為祂的國民，這一集體叫「神國」(啓5:9、10; 徒20:28)。聖靈內住彰顯於個別信者，也是「神國」的降臨、與同在(太12:28; 可9:1; 路17:20~21)。

神國的降臨，有以下特點：(一)神為王，人為祂的義器(羅6:19)，(二)神的統治，即是「撒但的國」的遠離與結束。人必須藉主的恩典與真理，出黑暗入光明、出死入生(徒26:18;

西 1:13~14)。但不可忽略的，「撒但之國」常與神國對敵交戰（弗 6:12；彼前 5:8~9；啓 20:9）。(三)天國實現時，義人得永生。這是永恆的、不能震動的神國（來 12:28；彼前 1:3~4）。

神的旨意，即神的道路、神的意志、願望與動向。神有絕對自主而有時難測其深奧的旨意（羅 11:33；賽 55:8、9）。祂的旨意有時却顯而易見（羅 10:8；徒 17:27）。對普天下而言，祂希望人人明白真道，就祂得救（提前 2:4）；對信徒而言，祂要求聖潔、相愛、遵命（帖前 4:3；約 13:34；耶 7:23）。

主的旨意暢行於祂的天上屬靈國度。但在混沌黑暗的罪惡世界，神的旨意，却有罪惡的阻隔（賽 59:1、2）。只是我們須靠主的能力與每人的殷勤，去為神打美好的仗使神旨如晨光照耀（提前 1:18；6:20）。

第三節 「日用的飲食」（中文的「餅」或「飯」與「麵包」或「食物」同義「7:33；約 13:18；帖後 3:8、12」）有如下涵義：(一)生存之所必需。(二)當日之所需；(三)日日之所需（早禱時為「今日」祈求，晚禱時為「明日」祈求）。

靠神的恩賜，我們得食（申 8:17~18；徒 14:17）。以色列在曠野每日外出拾取嗎哪，所得剛好當日所需之份量（出 16:18；箴 30:8）。信徒也當以勞力作工，換取神所賜的食物（帖後 3:12；帖前 4:11；徒 20:34）。並在「今日賜給我們」事上，學習不為明天憂慮（太 6:34），時時知足（提前 6:17）。

第四節 在祈求日用飲食之事上，信徒應記取主耶穌所說的「先求神的國與神的義」（太 6:33；約 6:27、48、50）。求天父赦免我們的罪（亞蘭語hōba「罪」與「債」同義，5:20；7:41~43；13:4；太 18:23~35）。犯罪就是虧欠了神的榮耀（羅 3:23）。我們信主受浸，得以稱義，但日常難免有軟弱過失（約壹 1:8~10；5:16~17；雅 3:2）。人在

神面前必須有「無虧的良心」（提後 1：3；提前 1：5；徒 24：16；林後 1：12），所以當時常悔改求神赦免（18：13、14；詩 51：17；34：18）。

求主饒恕，有一必行的附帶條件：「如同我們也赦免虧欠（得罪）我們的人」。主所設的「一千萬兩」與「十兩」銀子的兩個債主，正說明「不憐憫人的必不蒙憐憫」的神公義原則（太 18：23~35；6：14、15；7：2~5）與「七十個七次（無限次）」原諒別人的教訓（太 18：21~22；5：23~25）。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因為我們肉體軟弱（太 26：41；羅 7：18~23），若不靠主，容易為惡所勝（弗 2：2~3；加 6：16）。雖然神會叫我們忍受得住試探（林前 10：12~13），我們當祈求上主不叫我們「遇見」，或「降服於」可能導致跌倒的試探。夏娃不拒絕蛇的狡猾誘惑，步步墜入圈套而犯罪（雅 1：14、15），就是鑑戒。

「救我們脫離兇惡」：「兇惡」即「惡者」魔鬼，一切邪惡之首（約 8：44；帖後 3：3；約壹 5：19）。脫離惡者的試探最有效的辦法，要時常治死內在發動的情慾，隨時多方祈禱轉向神（雅 4：7；來 4：15、16；林前 9：27）。平時要祈禱（弗 6：18；羅 12：14）、查經（詩 119：1~11、58、59、92~94、105）、儆醒（弗 5：15~16；帖後 1：11~12；提前 6：11~16）。

半夜借餅喻祈求聖靈（路 11：5~13）

「半夜借餅」為共觀福音惟一的記載，與 18 章 1 節至 8 節的「不義的審判官」同為祈求聖靈為主題。

本段分為兩部份：（一）第一部份自 5 節至 8 節「情詞迫切」借餅得允（5~8）。（二）主耶穌應允「凡（懇切）祈求的就得着」至寶的聖靈（9~13）。

這借餅的比喻蘊涵兩個相輔相成的教訓：（一）神有如那門內不願起來的家主。祂有自己的旨意與時候（參閱 18：1~8；

啓 6 : 9、10；彼後 3 : 9~10；該 2 : 3）；(二)主勉勵信徒不怕挫折、繼續懇切祈求禱告、耐心等待。

第五節 「你們中間……」描寫了主耶穌與聽衆的親切關係，也是主慣用的「提問」(11 : 11；12 : 25；14 : 28；15 : 4；17 : 7；參閱14 : 31；15 : 8)。主耶穌對聽道的人「現身說法」，使聽衆置身於求餅的人立場，並接受要推出的屬靈教訓。

第六~七節 巴勒斯坦村莊單間土屋(太 5 : 15)。半夜要起來取麵包食物，得驚動屋中高床台蓆上睡覺的其他家人。要走到門口也得在黑暗中經過在地上蜷伏休息的家禽家畜。半夜敲門需索東西是不講理的行爲。

第八節 「情詞迫切」的原文有「不怕羞」的含意。本爲不合理的叩求，却因心情言詞的懇切，使得門內的朋友不厭其煩地下床——也爲了不使人誤會他的絕情——拿麵包給叩門的鄰居。

第九節 主耶穌勉勵門徒要祈求、尋找、叩門——三個迫切殷勤的追求動作(可 11 : 24；約 14 : 13；16 : 23、24)。如大有信心忍耐的迦南婦人(太 15 : 21~28)、耶利哥城的兩個瞎子(太 20 : 29~34)、尋找無價的珍珠——真理(太 13 : 44~46)，都是祈求尋找得着的例子。

第十一~十三節 人間有罪性的父母不會把無用的石頭、有毒的蛇蠍當作麵包、魚、雞蛋給他們求食物的兒女。何況，慈愛的天父會把更寶貴的聖靈(參閱太 6 : 11「好東西」)給祈求的人。因此，可知：(一)聖靈是必須藉祈禱請求得來的(主耶穌應許在先：約 16 : 13~16；16 : 7~8；15 : 16~20；21 : 20~23；路 24 : 48、49；徒 1 : 4、5、8，禱告、祈求等候於後：徒 1 : 13、14；2 : 1)。(二)聖靈是寶貴的得救憑據(弗 1 : 13~14；加 4 : 4~7；羅 8 : 8~9；徒 19 : 2~7)。

第三章 主與法利賽人的論爭

(路11:14~54)

猶太人誣稱耶穌靠別西卜趕鬼

(路11:14~23; 太12:22~27; 可3:22~27)

本段記主醫治被亞巴鬼附着的人，以及其不同的反應。主闡明了：(一)「別西卜」，即撒但，不可能自相殘害(17~18節)。(二)猶太人如認主靠別西卜趕鬼，他們自己的趕鬼不免有同樣的嫌疑(19節)。(三)靠神能力趕鬼，是神國臨到的現象(20節)。(四)被鬼控制的人被釋放，就是撒但被擊敗(21~22節)。(五)不與主耶穌相合的人，有與魔鬼相合的危險(23節)。(六)鬼趕出後，應接受神的永生之道，儆醒自守，以免重蹈覆轍(24~26節)。

第十五節 鬼王「別西卜」(11:19; 太12:27; 10:25)，源出於新舊約400年之間的文籍。「別」(Beel-)相當於「巴力」(Baal「主」的意思)、「西卜」(zebul原意為「房殿、高處」或作「邱壇殿」參閱王上8:13; 賽63:15)。「別西卜」原字涵有敵對、仇敵的意義。以革倫(Ekron，非利士地五個大城中，最北的一個，離地中海9哩，東離耶路撒冷城約15哩)的神祇「巴力西卜」(Baalzebub)，意即「蒼蠅之主」(王下1:2)，可能為「別西卜」的雙關語。

第十六節 為趕鬼神蹟希奇(14節)、誣蔑(15節)之外，還有第三種人的試探(4:2; 10:25)。他們要求主施行從天上的神

蹟。

第十七節 一國一家如相爭則分裂（參閱11：18；12：52~53；22：17；23：34）。「一家相爭」的原文意思有：(一)一家內鬨；(二)一家與別家相爭；(三)家家相繼傾倒的三種釋法。以第一種適合題旨。本節是主的第一個答辯。

第十八節 「撒但」是牠國度的代稱（參閱林前12：12）。撒但國內如相爭、必不能立足。

第十九節 主耶穌、使徒的世代，也有別人趕鬼的事情（徒19：13~14；8：9；約瑟弗斯的「古蹟」八卷）。主耶穌第二個答辯：如祂本身被誤為靠撒但，猶太人則靠什麼來趕鬼？

第二十節 「神的能力」原文亦作「神的手指」（出8：19；申9：10；出31：18；詩8：3）或作「神的手」（出7：4~5；9：3、15），與「神的靈」同義（太12：28、31；代上28：12、19；結8：13；37：1）。

「神的國臨到你們」，意即神的能力、救恩、國度臨近了聽眾而應把握住。主的第三答辯。

第二十一節 以比喻為主體的第四個答辯。「壯士」即撒但。「披掛」即武裝或能力。「住宅」（宮殿、莊園）即魔鬼的勢力範圍。

第二十二節 「更強壯的」指主耶穌。奪去魔鬼的盔甲兵（太12：29與可3：27作「先捆住那壯士，再搶奪他的家財」）即制服魔鬼，剝奪它的能力。「賊」即魔鬼的擁有物。「分了賊」即解救釋放魔鬼所轄制的人（參閱13：16）。

馬可3章與馬太12章同樣的比喻，用盜賊入屋的形象，而路加此處用爭戰（參閱昆蘭公社的彌賽亞式爭戰的形象），出自舊約神對仇敵的爭戰（賽59：16~18）。

第二十三節 主的第五答辯。主耶穌與魔鬼的征戰——即善與惡、光明與黑暗的爭戰中，人不可能處在中立的立場。棄絕主甚或論斷主的，即是敵對主的（9：50；太12：30；可3：28）。

不同主一起收聚羊群——主的百姓，即幫助惡者拆散（太

12 : 30 ; 約 10 : 12 ; 16 : 32) ，不扶助聖工的，就是敵擋聖工 (參閱林後 9 : 8) 。

人當留意：把聖靈的工作——如靠主的能力趕鬼，故意誣蔑為邪靈的工作，就是犯了不可赦免的褻瀆聖靈之罪了 (太 12 : 32) 。

第廿四～廿六節 主的第六個答辯。

污鬼在「無水之處」遊行尋找安歇之處。「無水之處」，即：(一)乾燥、荒涼之處；(二)無人之處。舊約記載鬼出現於荒廢之城市 (賽 13 : 21 ; 34 : 14) 。魔鬼掌管幽暗敗壞的人心世界 (弗 6 : 12 ; 加 5 : 16~21 ; 啓 18 : 2) ，故必以混亂的人群與內心為其發動情慾、瘋狂、暴動之處。

馬可 5 章 13 節中格拉森的群豬附鬼後墜湖，間接反映了猶太文籍中的迷信——污鬼喜愛水濕之處 (註) 。

第廿五節 污鬼找不着可歇腳之「人心」，牠便重回牠所出來的「屋子」。打掃整理乾淨了的屋子——附鬼的人恢復理智、洗濯裝束一如常人，但裏面仍空虛、荒廢着，就是還沒有「神的國與神的義」內住，邪靈仍會乘虛而入。

第廿六節 因為無生命、真理與光明的果子，魔鬼會肆虐侵害。

「七」個鬼代表更厲害的威力，故那人末後的情況會更惡劣 (彼後 2 : 20) 。所以人得醫病趕鬼的神蹟以後，必定要相信、即刻接受主耶穌的得救福音與遵行祂的誠命。

真正的福氣 (路 11 : 27~28)

儘管天主教學者過份強調 27 節女人所說的話以突出馬利亞「聖母」的地位，本段的主題是主耶穌肯定了肉身以外的屬靈關係 (參閱可 3 : 31~35 ; 路 8 : 21) 。接續本章猶太人的謔言 (14~26) ，而做出了如下結論——人應聽而遵行神的話，即

註：H. L. Strack and P. Billerbeck, Kommentar zum Neuen Testament aus Talmud and Midrash, München, 1956, IV : 1, pp. 517~518.

接受耶穌的教訓而不應攻擊祂大能的言語行蹟。

第廿七節 女人的話語類似 1 : 45 ; 14 : 15 的表達形式。「懷你胎、乳養你的」當然指馬利亞。羨慕之話語，涵有：(一)有主耶穌這樣兒子的母親有福了；(二)這樣的母親，一定受神特別恩眷的；甚至：(三)但願我有這樣的兒子，該多有福呀！

第廿八節 主耶穌的回答「是」肯定了母子的肉身關係與馬利亞蒙大福的事實，但是祂更強調聽而遵守神道——神的誠命、律法與教訓（可 10 : 20 ; 約 12 : 47 ; 13 : 17 ; 15 : 14 ; 羅 2 : 26 ; 徒 7 : 53 ; 21 : 24 ; 路 6 : 47~48 ; 8 : 21 ; 太 7 : 24~27 ; 雅 1 : 22）的人都是母親、弟兄姊妹。

約拿的神蹟（路 11 : 29~32 ; 太 12 : 38~42 ; 太 16 : 1~4 ; 可 8 : 11~12）

前頭記載有人求主耶穌顯神蹟（11 : 16）。以下是主的批判與責備。與馬太 12 : 38~42 比較，馬太對約拿的神蹟敘述得較詳盡（太 12 : 40）。南方女王與尼尼微城的先後次序，路加與馬太相反（馬太有意將約拿與尼尼微人並置）。「馬可 8 : 11~12」（參閱太 16 : 1~4）對約拿之事一字沒提。這些敘述的差異，源出於不同口頭系統與抄輯的緣故。

第廿九~三十節 這世代是邪惡的世代（太 16 : 4 泛稱「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參閱徒 2 : 40 ; 申 32 : 5 ; 腓 2 : 15~16 ; 可 8 : 38 ; 太 12 : 39）。主道成肉身，帶來了充充滿滿的恩典與真理，就是一個神蹟。但猶太人不相信接受，還要求神蹟。所以耶穌認為他們邪惡、頑梗。

「約拿的神蹟」（「神蹟」或作「豫兆」參閱結 14 : 6 ; 賽 20 : 3 ; 18 : 18），即：(一)約拿在大魚腹中三天三夜——預表主耶穌被釘埋葬、三日後復活（拿 1 : 17~2 : 10 ; 路 9 : 22 ; 太 27 : 63）；(二)神要審判不悔改的邪惡淫亂的尼尼微世代（拿 1 : 1 ; 3 : 1~4 ; 路 11 : 29~32、23），主的話也要審判不信、邪惡的世代（約 3 : 16~18 ; 5 : 24~38）。

第卅一節 「南方的女王」即示巴女王（王上10：1～13；代下9：1～12），她來自今日阿拉伯南方的葉門，到耶路撒冷瞻仰聖城的光榮、聽取所羅門王智慧的言語（王上10：4～10；12：27）。主耶穌就是智慧（箴8：22～27；弗1：17）、義者（約壹2：1）。祂的榮耀與權能遠超過所羅門王，但猶太人却遠不如飢渴慕義、不遠千里而來的示巴女王。神是審判主，也是檢察官（參閱6：1～2）將以示巴女王為例證定猶太人不信的罪。

第卅二節 外邦尼尼微人聽了約拿的警告而悔改（拿3：6～10），故此選民以色列更有義（約1：11；12：37）。比約拿更大的主耶穌，將以外邦人相信悔改的例證，來定選民的罪。

心裏的光明與黑暗

（路11：33～36；太5：15；6：22～23；路8：16）

主耶穌與猶太人的論辯，本段為結束。主耶穌強調聽道的人應心眼瞭亮，而不應繼續停留在黑暗昏昧中（參閱林後4：2～6）。主耶穌及其天國的福音如明光照耀，只有靈性瞎眼的人才看不到光（約1：5～14）。

第卅三節 「地窖」（即地窖）或「量斗」，指把燈點亮隱藏或覆蓋起來，失去照明的作用（參閱8：16）。

第卅四節 光線由有如燈光作用的眼睛進入身體。亞蘭語的「全身」也指全人格存在。「瞭亮」即「健全」（太6：22～23）。眼睛如健康明亮——慧心明眼，那麼整個人格、身心也就充滿了「光明」——神的恩光、真道與智慧（11：36；約9：5、25）。

第卅五節 與太6：22的警戒語氣比較，此處勸勉人當「省察」（羅6：17；林後4：18；加6：1；腓2：4）。惟恐人失去福音的真光，他的裏頭生命便黯淡無光。

第卅六節 主耶穌強調「全身」——靈（本我）、魂（意志、心智）、體（肉體）的全然光明。內在的光明，輝映於外界。因

有福音的真光，「全身」（整個所以爲人的存在體）成爲明燈照耀。

對法利賽人律法師的批判（路11：37~54；

太23：1~36；可12：38~40）

法利賽人攻擊主耶穌不遵守飯前洗手的禮儀，引起主耶穌對法利賽人律法整個觀念及系統的批判。法利賽六禍中三個針對一般法利賽人，三個以律法師爲目標，尤其他們的形式主義，缺少了神的義與生命力。

法利賽人注重外表潔淨却忽略內在貪婪。注重細節儀，却忽略神的公義與愛。因爲是宗教領袖，他們充滿了驕傲、自大。他們這些虧欠與罪成了盲目的領路人，誤引了百姓。

屬於法利賽人系統的律法師，在神面前虧欠了神的榮耀。他們曲解了神律法的精意，訂出了許多不合情理的條例。他們自古以來就反對、逼迫先知。他們禁止自己與別人進到神的面前。

與馬太福音23章七禍比較，路加有引言（39~40）接着兩組災禍。馬太有較長的引言、其「入猶太教的外邦信徒」及「起誓」不見於路加。

第卅七節 法利賽人視自己爲高高在上的宗教熱心者。在政治宗教圈子，他們主張一種分離、特殊的猶太文化。他們仰望一位政治宗教上的彌賽亞，堅守律法師對摩西律法的口傳、筆傳的注解詮釋。

有一位法利賽人請耶穌吃飯（參閱7：36）。上階層的猶太人通常每日上午九點左右用清淡的早餐，下午四點左右用正餐。工作前還吃了點心。安息日除了早晚兩餐，上午會堂聚會後有中午的正餐（7：36；14：1）。

第卅八節 請客的主人因耶穌未遵守飯前洗手的禮儀（可7：2）而大爲驚奇。飯前洗手在舊約律法並沒明文規定，法利賽人却信守這習慣。

第卅九節 洗淨杯盤的裏外，本有律法的規定（利 6 : 28 ; 11 : 33 ; 15 : 12）。主耶穌指責法利賽人只注重外表儀文，就像只洗淨器皿的外邊，不顧器中的穢物，忽略了心中的邪惡與貪欲（太 23 : 25）。

第四十節 「無知的人」（中譯「魔利」太 5 : 22，亦有「瞎眼」之意，太 15 : 14 ; 23 : 16~24）。「造外面的，也造裏面的」：（一）真神（「匠人」賽 64 : 8 ; 29 : 16 ; 45 : 9 ; 耶 18 : 6 ; 羅 9 : 20~25）創造萬物之外表，也造裏面。所以，裏外、表相與本質都應兼顧；（二）清洗外面的，也應清洗裏頭。

第四十一節 人若能施愛調濟（12 : 33 ; 太 6 : 2~4），凡物都潔淨了。因為有裏頭的善心、憐憫，即馬太的「先洗淨杯盤的裏面」（太 23 : 26），行為自然也就合乎神的要求了。

第四十二節 第一禍：法利賽注重繁文縟節，而不行公義和愛神的事（太 23 : 23、24）。

舊約律法只規定獻上穀物、酒、油（申 12 : 17 ; 14 : 23）。猶太人律法師加上了芸香、薄荷、香芹菜等香草。不可不行的是什一捐及供物，但更重要的是：公義、憐憫、謙卑、與神同行（彌 6 : 8）。

第四十三節 第二禍：自高自大，好受人尊重（可 12 : 38~39）。

法利賽人喜愛在會堂內坐在「高位」——俗稱：「摩西座位」，猶太人律法師、長老等面對會眾坐在微微昇高的座位上。這「座位」也代表宣讀摩西律法、教訓人的位子（參閱太 5 : 1）。

法利賽人喜愛別人的請安（在街上第一個被人問安的表示有地位有面子），也喜愛「高師」、「大人」等頭銜（太 23 : 6）。

第四十四節 第三禍：法利賽人如污穢的墳墓。人一碰觸到墳墓就有禮儀上的不潔淨（民 19 : 16）。但危險的是這些墳墓是隱藏的。人不經意踩過、犯了不潔淨之忌而不自知。主耶穌的本

意：法利賽人的外表虔誠，隱藏着貽害人的內在惡臭。另外，猶太人習慣以白漆粉刷墳墓，使人易辨而免誤碰觸，所以馬太用「粉飾墳墓」形容法利賽人外表妝飾美觀，却藏滿了死人的骨頭（太23：27~28）。

第四十五節 由法利賽人轉向律法師文士為批判目標（法利賽人為通稱、律法師為職稱）。

第四十六節 律法師的第一禍：將難以負荷的重擔——繁冗瑣細的條規，加在猶太人的生活上。這種「古人（或作長老）的遺傳」（可7：5）、抹殺了神律法的機動生命力（徒27：10；太11：30；23：4），也使人難堪不安（徒15：10；參閱太11：28~30）。

律法師「不動一個指頭」：法利賽人文士只以口頭教訓，自己却不實行（太23：3）。

第四十七~四十八節 律法師（也擴及一般猶太人領袖）的第二禍：為他們祖先所迫害的先知造墓（太23：29~31）。雖然當時有為過去名人修整墳墓以示紀念的習慣，主的話是諷刺的：律法師與他們的祖先同出一轍。前代殺害、後代修塚。歷代解釋有三：（一）你們祖宗殺害先知，你們進一步肯定這事實。（二）你們祖宗拒絕領受先知的話語而進一步把他們殺害了。你們同樣地不願意聽從先知。（三）修築前代先知的墓，修築以表示尊敬哀憫，來表示這代比以前祖宗更配得神的愛。這是一種不必為猶太人自己的罪過而悔改的障眼法。

第四十九節 「智慧」一詞：（一）「神的智慧」（一如箴言8章人格化了的智慧；（二）遺佚了的一本猶太人「智慧書」；（三）耶穌本身的自稱；（四）舊約時代的智慧文學傳統。欽定或改訂本英文聖經直接用「神的智慧曾說」（一如舊約的套語「主萬軍之耶和華說」）。另外，有將介詞放於「神」與「智慧」之中：「神用祂的智慧曾說」（或「神在祂的智慧中曾說」）。

此處的「先知和使徒」不是以弗所書2章中為教會根基的「使徒和先知」（弗2：20；3：5；4：11；林前12：28）。

他們是歷代神所差遣的先知與義人（耶7：25~26；太23：34作「先知、智慧人、文士」）。神的差遣是連續性的，甚至在耶穌的世代，施洗約翰、主耶穌本身，以及以後的使徒保羅（徒13：45、50；14：2、19；17：5、13；18：12；20：3；21：27；23：12；24：1~9）、約翰（啓1：9）、彼得（約21：18~19）、雅各（徒12：1~2）都受逼迫、殺害。這是經上所說的，屬血氣的逼迫屬靈的（加4：29）。

第五十節 猶太人從「創世」（歷史的開始）所流衆先知（馬太作「義人」，因為亞伯不被列在先知之中）的血（參閱徒22：20；羅3：15；啓16：6），都要「問」（即報應）到耶穌的世代：猶太人速受到毀滅的災難（參閱19：42~44；20：1~18）。

第五十一節 亞伯與撒迦利亞這兩個名字代表舊約的義人先知。亞伯為義人受害的第一位（參閱創4：1~11；來11：4；12：24）。「撒迦利亞」在解經上有困難。南朝猶大國祭司撒迦利亞（約在公元前800年，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因責備衆民離棄神而被石頭打死於聖殿內（代下24：20~22）。但是馬太23：35却將這位公元前9世紀「耶何耶大的兒子」（代下24章）寫成「巴拉加的兒子」（亞1：1「比利家」的兒子亦即賽8：2「耶比利家」的同音名字，引起抄寫經卷上的手筆混淆）。歷代志為希伯來文舊約聖經最末後之一卷，故祭司耶何耶大的兒撒迦利亞被害，代表了舊約聖經最後出現的一名先知。

第五十二節 主耶穌再提起律法師的禍害。文士律法師把「知識的鑰匙」——通往神（箴9：1）、救恩的智慧（提後3：15）與知識之門路奪去（馬太23：13記法利賽人關閉了天國的門），自己不進去，連別人也阻擋了。

第五十三~五十四節 法利賽人、律法師自此更加惡意地要「引勸催逼」耶穌說話——即要多方伺機抓住耶穌的話柄，以誣害控訴耶穌的罪名。

第四章 迎接將來的危機

(路12:1~13:21)

主警戒門徒 (路12:1~12)

上章的法利賽人、文士六禍，接本章主對門徒與眾人的教訓。題旨：(一)虛假偽善，在神面前無不顯露(12:1~2)。(二)門徒不必懼怕那逼迫人的，也不必懼怕不能殺害生命靈魂的惡者。(三)褻瀆聖靈不得赦免。

第一節 「這時」原文即「同時」。上萬人的眾人聚集。「上萬」即「許多」(「一萬」徒19:19)，為「無數的」之意(徒21:20; 來12:22; 猶14; 啓5:11)

「酵」指「罪」、「污穢」、「異端」、「惡毒」(13:21; 太13:33; 16:12; 林前5:6; 加5:9) 概括了上章所提到法利賽人文士的「假冒偽善」(可12:15; 太23:28; 加2:13; 提前4:2)。

第二~三節 參閱8:17; 太10:26; 可4:22。偽善的法利賽人與一切虛偽遮蓋的事，不能逃避全視鑒察人心的神(傳12:14; 林後5:10; 羅2:16; 14:10~12; 太12:36; 林前4:5)。「內室」(太6:6)，象徵隱秘處。

與馬太比較，路加強調人暗中的言行，必暴露於光天化日下，馬太則闡明門徒從主耶穌親自所學習的，也要公然宣揚出去(太10:26~27)。

第四～五節 主稱呼門徒為「朋友」（參閱約15:13~15），在共觀福音中，惟此一處。路加未用馬太「身體～靈魂」對比，而只用「殺身體」。路加用「丟在地獄裏」來形容馬太的「殺靈魂」（沈淪的借喻）。蓋路加認肉體死，靈魂不滅（參考16:19~31；徒2:27）。

主耶穌要門徒不要懼怕那只能傷害肉體的權威逼迫者。門徒應當畏懼有權柄能力殺身，又使靈魂丟入「地獄」的神（希伯來文 Gehenna，是永刑之火不滅之地方，參閱可9:43~47；賽66:24；王下16:3；23:10）。有權柄將人丟入永刑之火的，不是魔鬼，而是神（可9:45~47；雅4:12）。

第六～七節 麻雀為窮人的食物。神若恩眷微小的動物，更會紀念祂所造包括人類在內的萬有（創1:28）。細數髮根神顯得細膩精心的關注與愛護。

第八～九節 馬太的「在天父面前」，路加則用「神的使者面前」。4節提到門徒應當不畏懼人的逼迫，本節重申人在今世對主耶穌的態度，決定了末日審判時神對人的報應。「認」指承認、矢志效忠；在公眾、審判庭面前承認救主，擁護持守信仰（羅10:9；提前6:12；多1:16；約壹4:15；約貳7）。

主耶穌以「我」為即席的談論目標，「人子」指主榮耀權柄的身份、職銜。人子即審判主（約6:27~29；太24:27~31）。

第十節 「干犯」指惡意咒罵、詆毀、撕棄（22:65；徒13:45；18:6；19:37）。干犯肉身卑微、滿心慈愛的耶穌，是出於無知（參閱23:34），「褻瀆聖靈」：(一)聖靈是真神的靈，也是耶穌基督的靈，神聖不可侵犯。祂的救贖恩典與權能，天上地下一切的皆應拜服稱頌。(二)惡意詆毀聖靈的工作（參閱太12:24~31、32）、故意犯罪（來6:4~8；10:28~31）、背道、歪曲謬傳得救福音（加1:6~9）、邪行奸淫（林前6:13~20；太5:21~23、27；徒15:28~29）、公開否認棄絕主耶穌（路12:9~10），欺哄聖靈（徒5:1~11），

以及其他神所憎惡的罪（加5：19～21；啓21：8、27），都是不可赦的褻瀆聖靈之「死罪」（約壹5：15～17）。

第十一節 「會堂」是猶太人地區性的法庭，「官府」指外邦人的司法機關（20：20巡撫的政權），「有權柄的人」指掌權的人（羅13：1）。

第十二節 門徒被解往法庭、被審時，不必擔心該如何分辯。只要忠心、堅定不移、依靠主，「聖靈」要指教當說的話（出4：12；申18：18）值得注意的，此處的訓誨保惠師，別處的福音用「父的靈」（太10：20），或「我（耶穌）」（路21：14、15）。

無知的財主（路12：13～21）

有人要求主耶穌代為分家產，主藉此機會指出「生命（生活、存在）」與「家產」的真正關係（15節）。「無知的財主」（16～20節）的比喻刻畫了世上虛浮的財產（22～32節）與天上的真正財寶（33～34；太6：19～21）。

第十三節 典型的巴勒斯坦分家產寫照。一家的兄弟各人有了家產的份額，按理還得住在一起（參閱15：11～12浪子的比喻；詩133：1）。本節較年輕的弟弟要求哥哥給他應得的家產。如遇糾紛，通常請長老（或稱拉比——主耶穌此處被稱為拉比或「夫子」）來解決（參閱民27：1～11，申21：15～17）。

第十四節 主耶穌不是社會改良者，也不是民事的判官。祂乃是「神的國神的義」。

第十五節 主警戒衆人要謹慎自守（參閱約壹5：21；帖後3：3），免去各種的貪婪（可7：22；西3：5），以免陷入罪惡、離棄真神，以致自取敗壞毀滅（提前6：9～10）。

主耶穌進一步點出屬靈生活的秘訣：不在家道豐富——物質的豐盛，乃在於屬靈的生命豐盛（約10：10；西1：19；2：9～10；腓4：10～13）。

第十六～十七節 15節的「家道豐富」引進了比喻。財主的田多

產豐，無處可收藏。

第十八節 短視無知的財主之自白。（「自白」常出現於路加福音中，12 : 17 ; 15 : 17~19 ; 16 : 3~4 ; 18 : 4~5 ; 20 : 13）。他以物易物、在無定的物質上周旋。

第十九節 對靈魂（本我）的愚昧、自白（參閱詩42 : 1、5 ; 103 : 1~2等處，心靈渴慕，呼喚神、讚美祂的大恩）。財主叫靈魂安逸、喫喝快樂（傳8 : 15 ; 林前15 : 32）。這是世人的「今朝有酒今朝醉」的享樂主義。

第二十節 神直接涉入無知、愚妄者的企圖。無知的人（11 : 40 ; 詩14 : 1）不知生死、賞賜奪取在於神（伯2 : 10 ; 1 : 21 ; 申8 : 18 ; 詩50 : 10~12 ; 89 : 11）。無知的財主一連說了五次「我的」（17~20），奪取了神的榮耀。他沈緬虛浮的眼前、罪中的享樂。不知為將來靈魂的得救努力（提前6 : 17~19）。「你所預備的、要歸給誰呢？」是精警句（傳2 : 18~23、26）。

第二十一節 只為自己積財，而不知榮神益人，在神面前是貧窮的（參閱啓3 : 17 ; 箴3 : 13~16）。

神的國與真財寶

（路12 : 22~34 ; 太6 : 25~34 ; 19~21）

第二十二~二十三節 君子憂道不憂貧。庸俗的人憂慮、奔忙於衣着飲食。主教訓我們不應這樣做。

第一個理由：生命勝於飲食、身體勝於衣裳。人活着乃是靠着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話（4 : 4）。

第二十四節 第二個理由：神的保治遍及烏鴉（馬太用飛鳥，代替猶太人認為不潔淨的烏鴉。門徒比飛鳥貴重，更會得到神的養活（參閱賽40 : 11 ; 49 : 9~10 ; 詩23 : 1~2）

第二十五~二十六節 不必為生活憂慮的第三個理由：生活境遇是一客觀存在，思慮無法增減其質量，所以，人的思慮愁煩，不能增加壽數（原文作「年紀」或「身量」參閱2 : 52）的一刻或

作「一肘」，約18英吋，參閱啓21：17；約21：8）——即無法加添任何歲數。

第廿六節 既然不能以思慮增加生命的時數，何必掛心世俗衣食瑣事呢？

第廿七節 巴勒斯坦野地的百合花，有白色、有紫色，故與所羅門的紫色王袍相比。所羅門王的榮華顯耀（代下9：13~28細數其一代風華），竟不如一朵孕藏大千世界的小花！

第廿八節 盛開一日即凋謝的野花，丟入火爐為燃料。花草的凋零比喻短暫的人生（伯8：12；14：2；詩37：2；90：5~10；103：15~16；賽37：27；40：6~8；彼前1：2）。儘管生存期間短暫，花草有神所賦予的榮美。信不過神的保治，就是「小信」。主對「小信的人」的責備出現有四處：加利利海風浪中的船渡（太8：26）、彼得履海的喪膽（太14：31）、門徒誤會主所說法利賽人與文士的酵（太16：5~8）、及路加所記本節。

第廿九~卅一節 外邦人憂慮吃穿，門徒則當求「神的國」：尋求神統治的國度（心境、身家、教會與將來永生的天國）。人若尋求屬靈的福氣，較次下的物用，天父必加倍（太6：33）、這是神國的屬靈原則。

第卅二節 「小群」貫穿聖經天父為牧者，祂的選民為小羊的中心思想（15：6；賽40：11；結34：31；約10：16；創48：15；徒20：28~29；彼前5：2~3；可6：34；14：27；太10：9；25：32~46；18：12；2：6）。牧者對小羊的關係應為餵養、聚集、撫慰、引導（賽40：11），而羊群對牧者的本分：聽從（約10：3~4）、跟從牧人的腳踪（約10：4）、認識（約10：14~15；弗4：13；提後1：12~14）。

羊群雖面臨各種危險（參閱太10：16），主教訓不要懼怕（約14：27；16：33；路1：13、30；5：10；22：29）。因為主答應將「神國」賜予相信順命的門徒（約14：1~3；但7：13~18；林前15：24~28）。

真財寶 (路12:33~34; 太6:19~21)

馬太6章比較了地上不定的錢財與天上永存的財寶(參閱路12:16~21)。路加指出,凡是信靠神而有神國活潑盼望的人(彼前1:3~7;彼後1:3~4),對地上財富有一份超越之心。

第卅三節 突出猶太人的施捨善行(參閱太19:16~22;徒9:36;10:2;24:17)。變賣自己所有,賙濟窮人,是神所悅納、祝福的(詩112:9;林後9:9;箴11:24~25)。

「永不壞的錢囊」(參閱該1:6破漏的囊)、「用不盡的財寶」,指穩固不衰殘的賞賜。主用「賊」(12:39)、「虫蛀」(太6:19)形容地上物質的不定與敗壞性(參閱約6:27;林後5:2~4)。

第卅四節 「財寶在那兒、心也在那兒」,屬靈與屬肉皆然。

主再來與善僕惡僕的報應 (路12:35~48;

太24:43~51;25:1~13;可13:33~37)

主耶穌升天後,將神家的管理,交予祂的門徒(林前4:1~2)。祂(人子)還要再來清帳(來13:17;太24:42~46)。路加12:35~38、47~48共觀福音中僅見此處。

第卅五節 近東、中東的日常衣着長袍,工作時,即用腰帶束起。「束腰」指儆醒、預備、「進入狀況」(12:37;17:8;弗6:14;啓1:13;5:6;出12:11)。

「點燈」尤指夜間準備迎接要來的主(太25:1)。基督徒應將油(指聖靈,約壹2:27;來1:9)充滿於燈——器皿(指心內,羅6:13;林前3:16;6:19),進而如世上的光,將神恩召的美德光照於黑暗世界中(太5:14;腓2:15)。

第卅六節 原文的時式,表示了主人回來時刻的不定(參閱17:20;21:7;可13:33、35)。

此處「婚筵」汎指喜慶的筵席（參閱14：8、26；斯2：18；9：22），而非指「羔羊的婚筵」（啓19：7～9；太25：10）。儆醒等候的僕人，主人一「叩門」，隨即應而開門（參閱13：25；太25：11；啓3：20）。

第卅七節 本節主旨是「儆醒」（可13：34～35、37；太24：42～44；25：13；徒20：31；林前16：13；西4：2；帖前5：6、10；彼前5：8；啓3：2～3；16：15）。

主人回來了看見僕人儆醒等候，自己將束上腰帶（參閱12：35；約13：4），叫他們坐席（參閱13：29）。主服事祂所愛的門徒（太20：28）。

第卅八節 希臘人與猶太人將午後六點至早上六點分爲三更。羅馬帝國則分爲四更（太14：25；參閱徒12：4；可13：35稱爲「晚上」、「半夜」、「雞叫」、「早晨」四個更辰）。本節的二更、三更約在子夜以後，黎明以前。本節述儆醒的僕人有福氣。

第卅九節 警戒主來如賊之不可預知（彼後3：10；帖前5：2、4；啓3：3；16：15）。

第四十節 主耶穌再來的時辰不可知（太24：42～44；徒1：7），所以門徒得時常預備（太25：1～7）。

第四十二節 針對彼得的詢問（41），主回答如下：（一）做神家的僕人，要有忠心（太24：45；25：21；林前4：2；來3：5；提後2：2）與有見識——即屬靈的知識與判斷力（徒6：3；弗1：17；西1：9；提前3：9；提後2：15；4：2）；（二）神的管家對主所交託的羊群要按時分糧——注意教會的靈性需要，作個別輔導，適時適地加以督責、教訓、引導。這種有見識、聰明、盡職的僕人有福了。

第四十四節 受主信託而完成治理服事神家的人，主耶穌要將更大的責任交與他們（太25：21～23）。

第四十五～四十六節 有一種僕人因主來得遲，就懈怠、濫用職權、作威作福，甚至行爲不檢點（參閱結34：2～4；猶12）。

不意之間，主來了（13：35；19：43；哈2：3；來10：37；彼後3：10；啓2：25；3：3），就要處罰這種惡僕人。

「重重處治」原文作「砍剝」、「切成塊子」（出29：17；來11：37；參閱路19：27），意即切開——從光明衆子的國中趕出去（太25：30；7：23；8：12；13：42、50；22：13），離開神的面與祂權能的榮光（帖後1：9）。因為這種惡僕人與假冒偽善（太24：51）、不忠心、無用的僕人同罪。

第四十七節 另外一種僕人，明白主的託付，但因欠知識而不預備，也不順神的旨意行動。這種僕人要「多受責打」（參閱20：10~12，可12：3~5）。

第四十八節 主耶穌點出知情與不知情之罪過（民15：30；申17：12；詩19：13）。

正如上幾節所強調的，本節說明人必須履行由神所領受的責任。多受的（6：38；12：20），神必多取。恩賜、工作能量與職份皆然。這是神國的原則。

事主與不事主的紛爭（路12：49~59）

本段49~53節記主耶穌對門徒預告信仰危機。49節至54節祂提醒群衆識別現今世代；57節至59節被告與原告應和解的比喻，說明亂世中明哲保身之道。

第四十九節 主耶穌亟願「火」已點燃大地。聖經上的「火」精意如下：(一)神公義、聖潔、威嚴的顯現（出3：2~6；19：18；王上19：11~13；啓1：14；19：12），(二)神與選民的契約（創15：17；亞伯拉罕照神吩咐獻祭立約；利6：8~13祭壇之火常燒不可熄滅）；(三)神降天火悅納燔祭和脂油（利9：24；創15：17；基甸，士6：21；大衛，代上21：26；所羅門，代下7：1~3；以利亞，王上18：38）；(四)焚燒潔淨的象徵（賽4：4；6：5~7；彼前1：7），(五)審判、刑罰的火（創19：24；利10：1~2；申4：24；6：15；5：25；18：16；王下1：10~14；摩1：4~2：5；賽29：6；

30 : 27~33 ; 66 : 15~16 ; 番 1 : 18 ; 3 : 8 ; 瑪 3 : 19 ; 太 5 : 22 ; 7 : 19 ; 13 : 40~50 ; 約 15 : 6 ; 來 10 : 27 ; 彼後 3 : 7~12 ; 啓 8 : 5~7 ; 20 : 9~10、14) (v)神子民受逼迫 (詩 66 : 12 ; 69 : 2~3 ; 賽 43 : 2 ; 彼前 4 : 12~17 ; 但 3 : 16~23) , (vi)基督的聖靈所賜予門徒火熱的心(24 : 32 ; 徒 1 : 5 ; 2 : 3、42~47 ; 4 : 23~24 31~35 ; 5 : 41、42 ; 6 : 3~7 ; 9 : 31 ; 11 : 19~24 ; 12 : 24 ; 羅 12 : 11~12

本節記主耶穌來把火丟擲在地上的涵義，指祂要分出善與惡，信與不信。祂要用聖靈的能力把神的選民改造成「新造的人」，使他們有事奉主的熱心。然而，相信的與事奉主的，將要受逼迫，如經過火煉。「火」乃代表焚燒潔淨，也代表紛爭、分別、善者的熬煉與惡者的刑罰。

第五十節 主迫切擬接受「當受的洗」。此處非指潔淨禮或赦罪的洗禮，乃指困苦患難(參閱 9 : 22 ; 17 : 25 ; 詩 69 : 1~15 ; 42 : 7 ; 彼前 2 : 4) , 主的十架苦杯(可 10 : 38 ; 太 26 : 42)。

第五十一節 主來要把「平安歸於祂所喜悅的人」(2 : 14 ; 賽 9 : 6) , 但是要伸張神國神義，在不信的世代中有紛爭之事(參閱彌 7 : 12)。

第五十二~五十三節 爲了信仰主的得救福音，家中產生了對立與衝突。

第五十四~五十五節 主轉而向群眾說話。雲起西邊，預兆雷雨(參閱王上 18 : 44) 。南風或西南風是自沙漠吹颳來的熱風。這兩節所述均符合巴勒斯坦的氣候。

第五十六節 能分辨氣候的衆人——主稱他們爲偽善者(6 : 42 ; 13 : 15) ——只看到現象界(雅 1 : 11 ; 傳 1 : 5~7) 。主耶穌却提醒他們要分辨「這是什麼時候」——邪惡淫亂彎曲的世代(申 32 : 5 ; 腓 2 : 15~16 ; 可 9 : 19 ; 林後 4 : 3~4 ; 可 8 : 38 ; 太 12 : 39) , 主要來揚淨麥場，公義審判的日子(3 : 16~17 ; 13 : 30) ; 同時，這是主悅納人、拯救人的

時候(4:18~19; 林後6:2)。

第五十八~五十九節 被告的與原告的往法庭的路上。可能的案件：債務人被債主拖往法官裁判。法律處理的背景：因為猶太人的訴訟糾紛，通常由文士(律法師或稱長老)處理(12:13~14)，所以這是外邦希臘文化中的斷案。

主耶穌要這種紛爭之事，得到和解，免得法官裁決被告的有罪，交付衙役關到專為債務人所設的監牢去。

這個比喻的教訓：(一)主教導「憐憫向審判誇勝」(雅2:13; 太6:12; 5:44; 23~26)。(二)天父藉耶穌寶血赦免我們罪債(千萬兩)，我們也當赦免同伴之債(10兩)，以免招受天父的追討刑罰。(三)在事主與不事主的信仰事上對立衝突的事實外，主耶穌教導人應當把握機會與神、與人和解(弗2:13~18; 林後5:18)，免得受神審判。

主叫人悔改(路13:1~5)

第一節 有人將新近發生於耶路撒冷城的事告訴耶穌。這件新聞是：一部份加利利人在聖殿獻祭(顯然是逾越節宰殺牲畜)時、被彼拉多的兵屠殺了。故曰「彼拉多(3:1)使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他們的祭物中」。

數件類似歷史事件發生於第一世紀的前半期，包括公元前4年約3000名猶太人在逾越節暴亂被屠殺，公元26年該撒利亞為挖渠圳之事所引起的騷亂，公元36年撒瑪利亞人受攻擊等，都與本節故事無關。猶太人歷史家約瑟弗斯有關彼拉多的記載缺漏不全，所以彼拉多屠殺加利利人之事，只見於本段聖經。

第二~三節 法利賽人與傳統的觀念，認為死難是罪的報應(參閱伯4:7; 8:20; 22:4~5; 約9:1~2)。猶太人因而認為被殺的加利利人比眾加利利人罪惡更深重。但是主耶穌否定了這種想法。

主耶穌闡明人若不悔改，都要遭受神公義的審判。

第四~五節 西羅亞池是由基訓通往耶路撒冷的渠道所積成的蓄

水池（代下32：30），位於聖城的東南角落。羅馬帝國時代，彼拉多曾挖一水渠，增加供水量。西羅亞池旁的樓房倒塌之瑣事，未列入史載。被壓死的18人，原文形容為「欠債的人」即「罪人」。但主耶穌也否定了這些受殃者比其他聖城居民更有罪的觀念。祂要每一個人都悔改、免去死亡。

不結實的無花果樹（路13：6～9）

第六～七節 舊約無花果樹代表以色列民（何9：10；耶8：13；24：1～8；彌7：1）。猶太人葡萄園內通常也種植其他果樹（申22：9；王下18：31；彌4：4）。

此外葡萄園的靈意指神的田地、神的教會（賽5：7；林前3：9；約15：5；歌7：11～12）。無花果預表新約選民。「園主」指天父（約15：1～2）。真神對祂選民期待有「果子」（參閱可11：12～14）：成聖的果子（羅6：22；彼1：15）、光明的果子（弗5：9；腓2：15）、仁義的果子（腓1：11）、頌讚感謝神造益人的嘴唇果子（來13：5）、捐輸奉獻的果子（來13：16）與聖靈的果子（加5：22～23）。

「三年」是一個約數。「砍」指割除、切開，即受永遠沈淪的刑罰（參閱約15：2～5、6；太24：51；25：30；3：10；7：19）。「白佔地土」，不僅浪費陽光、雨露、肥料，而且奪取了其他果樹可結碩果的機會。

第八～九節 管園的代求。請園主讓他鬆土加肥後，看看是否結果，再決定砍斫（參閱賽5：1～6；何9：10；珥1：7）。

主在安息日醫治駝背婦（路13：10～17）

本段：（一）表露了猶太教領袖的虛偽（11：37～54）。（二）神有將人從魔鬼的權勢拯救出來的恩典（徒26：18）。（三）主耶穌（與以後的門徒）一面教訓人，傳神國福音，一面醫病救苦。

第十一節 病了十八年的婦人，被「鬼」——原文作「使人病弱的鬼」所苦害（4：33、38～39；8：2）。她並沒有喪失神

志，但受病痛折磨、駝背之苦。

第十二～十三節 出於憐憫，主用了一句話，伸手按着，這位駝背的婦人立即直起腰來（參閱 5 : 20~25 ; 6 : 8 ; 14 : 3~4）。受恩典的人，隨時歸榮耀給神（徒 3 : 8）。

第十四節 「管會堂的」即「會堂的首席人物」爲了耶穌干犯安息日不可做工的條例（醫病的動作）而大怒。引摩西律法（出 20 : 9 ; 申 5 : 13）攻擊耶穌的善行。

第十五節 猶太人經典密需那（Mishnah）允許人在安息日可以將牲畜牽到水邊去飲水，但不可馱負物件。會走迷失的牲畜准許可以用某種繩結去繫綁起來。爲了近井邊，人可以破例超過「安息日的路程」（大約3000肘或半英里）帶牛羊到井邊飲水。

主耶穌責備管會堂的關心需要飲水的牛羊，却漠視人的生命福祉。

第十六節 主耶穌理氣上佔優勢：爲牛騾畜牲的生命可以做的，爲人更可以做。何況，這位婦人雖然在社會地位僅次於男人，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參閱 1 : 55），是神選民的一份子（參閱 19 : 9 ; 徒 13 : 26）。既受了魔鬼18年的苦楚，應該立即解開她的捆綁。

第十七節 與耶穌作對的都羞愧（參閱賽 45 : 16 ; 林前 1 : 27 ; 彼前 3 : 16）。同時，群眾因主所行的榮耀之事（7 : 25、16）而歡躍（參閱 19 : 37）。

芥菜籽與麵酵的比喻

（路 13 : 18~21 ; 太 13 : 31~33 ; 可 4 : 30~32）

神國——教會歷史發展的預影。芥菜種子預表它由小到大的成長過程。麵酵則說明它惡毒的影響作用鉅大。

第十八節 主對神國比喻的引言，類似猶太人比喻、故事的發問型式（參閱可 4 : 30）。

第十九節 芥菜籽黑色，可長出約 4 英吋高的菜叢。最高大的菜株可達 9 英吋。巴勒斯坦的芥菜籽通常不種在菜園，而種在田

裏。

「菜長成樹」表明本質的改變、突異。從使徒教會的原始福音到異端迭起，天主教教的確立（猶3；加1：6～9；弗2：19～22；約貳9；林後11：4），說明了天主教改變了福音，擴大了其勢力範圍（由使徒教會的近東、地中海周圍，擴展到歐洲大陸；由單純屬靈的福音真理，被改變為政教合一，教皇制度）。

「飛鳥」指列國（但4：12、21諸國來就近巴比倫王朝；參閱結17：23；31：6）。主比喻中飛鳥棲宿這棵大樹上，預表了自古以來諸邦列國受天主教制所蔭庇、左右。

第二十節 強調19節教會成長過程的突異與迅速。聖經中的「酵」代表虛偽，形式主義：不合真理的教訓（太16：6、12）、淫亂罪惡（林前5：6～8；加5：9）。

「三斗麵」的 13.13公升（或4又4分之3加侖）一小把麵酵能於一夜之間，全糲麵都發酵了。

教會歷史發展過程指出：對人文世界雖有貢獻的天主教，在人類靈魂得救的福音事工，正如麵酵，有了極惡劣的影響與阻害作用。

第五章 神國的道路

(路 13 : 22~14 : 35)

當進窄門 (路 13 : 22~30 ; 太 7 : 13~23 ; 8 :
11~12 ; 20 : 16 ; 25 : 10~12)

第廿二節 地理背景：往耶路撒冷城途中的鄉鎮。儘管希律王及保皇黨人的阻擋 (13 : 31~35)，主耶穌不輟其神國福音的工作。

「得救」：(一)相信、悔改、受洗歸入基督，為得救的入門 (徒 2 : 37~38 ; 林前 1 : 18 ; 林後 2 : 15)，(二)稱義後的成聖 (即藉主寶血洗淨罪污，羅 3 : 24~25 ; 得天國產業憑據的聖靈，藉以靈修、守道、成聖，弗 1 : 13~14 ; 加 5 : 22~23 ; 太 7 : 21~23 ; 約 14 : 23 ; 15 : 10 ; 帖後 2 : 13) 為得救之過程；(三)在末日審判時，得進入天國享受永生 (提後 4 : 18 ; 4 : 7~8)，為得救的完成。

第廿四節 主未直接回答「得救的人少嗎」之問。祂却強調每個人當「努力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的門寬路大，引到永生之道的門窄路小崎嶇難行 (太 7 : 13~14 ; 徒 14 : 22 ; 可 10 : 24~25)。人要得永生，必須捨己、符合主耶穌的榮神愛人守誠命的標準。

主耶穌也強調「現在」當努力進窄門，免得將來不能進入 (參閱傳 12 : 1 ; 約 8 : 12~24 ; 9 : 4 ; 徒 2 : 37~42 ; 22 :

16；林後6：2）。

第廿五節 「家主關起門來」指天父關閉恩典門：即再沒有神寬容人、拯救人的機會（提前2：4），亦指末日審判主來迎接得救的子民之時刻（太25：11~12）。主耶穌在門口，(一)不應門，(二)要說「不認識你們」（太10：33；7：23；25：12）。

第廿六~廿七節 被拒在門外的人解釋：他們曾與主坐席、奉主名教訓、傳道（太7：22）。

主將很嚴厲地回答：「我不知你們是誰」（因為跟神國與得救的福音無關，弗2：12~13；約貳9；啓22：14~15）。「不知你們從哪兒來」（不歸屬基督，加3：27~29；弗4：4~5；羅8：9）。「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不按照真神旨意、聖經教訓的人，太7：23），「離開我去罷」（離開神的面與權能榮光、進入永遠沈淪，帖後1：6~10）。

第廿八節 將來天國裏頭，將包括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等「族長」——以信被稱義的選民的先祖與衆先知義人（太8：11；徒3：13；7：32；來11：9）。但是，不信與違命的猶太人（10：13~15；來3：7~12、19；4：2；太23：37）將被趕到外面的黑暗（太22：13；25：30）在那兒哀哭切齒、痛憤憂苦、懊悔莫及（太8：12；13：42~50；24：51；25：30；啓18：19）——指地獄的刑罰（16：23~28）。

第廿九節 神要從地之四方召集祂的選民（啓5：9~10；7：1~4、9；14：1~5）。神的國度裏，人要享受屬靈的光明、喜樂、福氣、天父恩待賞賜。這情況聖經形容為「筵席」：(一)道理的筵席：如查經團契、靈恩佈道會（賽25：6；55：1~3；65：13；太22：2~14）。(二)聖餐的筵席（22：14~21；可14：15；約6：53~56；林前11：23~28）。(三)主再來時天國的屬靈筵席：羔羊婚筵（啓19：7~9），進入永生天國的福樂。

第三十節 「在後的要在前（先、首）在前（先、首）的要在後」這一句（看似不可能而實可能）格言表達了神國屬靈原則：

(一)那些相信事奉主的新信者，在追求屬靈的恩典、知識與賞賜上，與信仰歷史長遠的基本信者有同等立足點，但有後生可畏、青出於藍的現象。(二)那些在今世貧窮、愚拙、卑微、犯罪而肯悔改的(18：9~14；19：5~10；林前1：26~30；4：9；太18：3~4)在天國要為大，且要受大賞賜。反過來說，那些今生富足、有智慧的、自高自大，自認無罪而不肯悔改的，將來在天國裏不是無份，便是要成為小，而且無賞賜(啓3：17；太6：1；20：26~27；19：30)；(三)外邦人與猶太人在新約神的救贖經綸有先後時序，但後來居上。(四)神有絕對自主而且公義的賞賜標準。在葡萄園工作了8小時、6小時、或1、2小時的工人竟都得一錢銀子的比喻，神屢次提醒人在不同先後時間要做祂的工作，末日祂要賞賜永生(太20：1~16)。

主警告希律、為耶路撒冷歎惜

(路13：31~35；太23：37~39)

本段耶穌警告希律的事，僅見於路加。為耶路撒冷城哀哭(34~35)接續33節的預言。此處重現了主耶穌向聖城的旅途。第卅一~卅二節 離開「這裡」：指離開希律安提帕所管轄的加利利地或約但河東的地界。報信的法利賽人與要殺耶穌的希律王有何動機，不詳。推測希律王惟恐有另一個如施洗約翰的人物，驚擾他(參閱9：1~9)。此處法利賽人對耶穌是出於友善、或敵對，很難得自別處經節來推定。對主耶穌來說，這個勸告是忽略了神要祂上耶路撒冷的旨意。

「狐狸」在猶太人文籍中是代表狡猾、陰私的動物。猶太人有一句，「寧為獅尾，不為狐首」，因為狐狸微不足道。主耶穌對希律安提帕的微詞中有這兩種含意。

主耶穌要繼續做祂的聖工(原文現在時式表達未來式)：趕鬼(11：14、20)與醫治(徒4：22)。「今天、明天、第三天」一詞是希伯來語或閃族語系表達：(一)「今明天」短暫的持

續工夫，繼之為即將速速成全的某特定事件。(二)「今天明天」為準備期間，「第三天」為神於雷轟、閃電、密雲中顯現（出 19 : 10~11），(三)「今天明天」指「日日（每天）」（參閱 11 : 3）。主耶穌每日醫病趕鬼，使神國的權能臨到。但是，關鍵在於「第三日」——「成全」十字架的救贖計劃。

第卅三節 繼續引申上節主必須完成的最終目標——在耶路撒冷受害復活（9 : 22~31）。

「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前行」一句正意應為：

(一)每日醫病趕鬼、傳神國福音的工作，主耶穌要繼續在旅途中執行，是希律王不能阻擋的。

(二)與32節同義，主行醫病趕鬼之事，是祂本身成全十字架的救恩事功前的道路（模式）。

「先知不可能在耶路撒冷之外喪命」一句不是通指所有的先知都死在耶路撒冷。正意乃古來的先知，大多出現在民族信仰的中心——聖殿所在地，宣傳神的旨意、警告，而遭排斥、殺害。

第卅四節 主想到祂必如先知之一位被害於耶路撒冷，對這個屢次排斥神代言者的大城，引起了無限的感慨與悲傷！

耶路撒冷一向被看如衆子的母親（參閱耶 22 : 26；加 4 : 24~26），但是她（城中的顯要權貴、宗教領袖）却歷代不斷地用刀劍、用石頭殺害先知（參閱 11 : 51；王上 18 : 4~13；19 : 10；耶 26 : 20~23；尼 9 : 26；代下 24 : 21；撒 30 : 6；王上 12 : 18；21 : 10~15；太 21 : 35；23 : 35；徒 7 : 47~58；14 : 5；來 11 : 36~38）。

主耶穌多次極願聚集耶城的兒女好像母親聚集小雞於翅膀底下：(一)從事實上來看，主耶穌的生平，多次到過耶路撒冷城（正如約翰福音 2 : 13、23；5 : 1；7 : 10、25；8 : 1所記載的），而要使猶太人明白真神差遣基督救世的道理。如此，馬太 23 章主耶穌受十字架苦難前的為耶城哀哭，較合乎歷史時間的先後。

(二)主對耶路撒冷的關懷、呼籲，用「母雞翅膀聚集小雞」的借喻。「翅膀」為保護、蔭庇之意（太23：37；申32：11；詩17：8；36：7；57：1；61：4；63：7；91：4；得2：12；賽3：5）。

第卅五節 為耶路撒冷城哀歎後，主預言聖城的荒涼。正如神藉耶利米先知預言悖逆的猶大家的被毀（耶12：7；22：5），耶穌預指耶路撒冷被神棄絕而交在仇敵（羅馬）手中。

本節下半句說，耶路撒冷將不再見耶穌，這是肉身的人子最後一次羈留於聖城。「直等到聖城百姓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不是指主耶穌騎驢進入耶路撒冷，受居民高呼「和散那」的那事（19：35～38）。因為，「馬太21：6～10」主榮耀雄偉地入城後，才為聖城即將荒蕪哀歎（太23：37～39）。

「奉主名來的」（詩118：26）指：（一）復活升天的耶穌，以「聖靈」賜予門徒（24：49；約16：16；20：21～23；徒1：8；2：1～4）所建立榮耀的教會（徒2：38～47；弗1：23；4：3～6；3：5～6；2：19～22）。所以，「奉主名來」的教會——耶穌身體（徒9：4～5；22：7～8；26：14～15；掃羅逼迫基督徒、教會，耶穌說是「我」），榮耀稱頌耶穌的名（腓2：9～11）；（二）彌賽亞將來再臨施行審判（太24：30；21：9）。

法利賽人的筵席（路14：1～24）

14章1節至24節的中心地點是法利賽人的餐席上。路加集中地描述主耶穌教訓有關為主為客的為人之道，與受邀參加神國救恩筵席之衆生相。

主醫治脹病的（路14：1～6）

本段繼續了上章法利賽人等對基督的惡意（13：14～35）、主在安息日醫治病人（13：32、10～17）及法利賽人與主對安息日的不同守法（13：10～17）的三個主題。

第一節 法利賽人的首領（參閱約 3 : 1）或指管會堂的（參閱 8 : 41）。在某一安息日（希臘原文複數作單數用，6 : 1 ; 23 : 54 ; 徒 1 : 12）聚會後的餐上。如果這位請客的法利賽人是「公會」首領之一，則故事地點應在耶路撒冷，席上必有很多法利賽人（14 : 3）。他們要試探主耶穌——可能他們把患脹病的人安排在當中。這是路加書中第六個筵席（5 : 29 ; 7 : 36 ; 12 : 35~37 ; 9 : 16 ; 10 : 39 ; 11 : 37）。

第二節 水膨病是一種身體肌肉組織與孔道腫脹的疾病。猶太人律法師認為此種病症由行為不潔淨而來的。

第三~四節 主對法利賽、文士的問話，重覆了祂不久以前安息日醫病所問的（6 : 1~11 ; 13 : 10~17）。法利賽人無言以對。主利用這機會治好那人。

第五~六節 主再問一個合乎情理法的問題。預期的答案是：安息日可以把掉在井裏的牛驢拉上來。所以救人的命更合情合理（13 : 15 ; 太 12 : 10~11）。5 節的「驢」或作「兒子」亦通。

席上的首位（路 14 : 7~11）

本段以屬世的常識比喻人在神面前應如何自卑（22 : 24~27 ; 可 10 : 35~45），並批判了法利賽人在宗教傳統上的自高自滿（11 : 43 ; 20 : 45~47）。

第七節 社會禮儀：(一)地位尊貴的揀上位，(二)顯貴的賓客遲來，(三)猶太人餐席上的首位是在桌子的頭端或者中間座墊位置的中央。這種喜愛爭大、首位，是基督徒應該避免的（雅 2 : 1~4）。

第八~十節 符合了經上所言——「請你上來，強如在你覲見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箴 25 : 26）。

第十一節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為神國的屬靈準則（18 : 14 ; 太 23 : 12，伯 22 : 29，箴 29 : 23 ; 雅 4 : 6 ; 彼前 5 : 5）。

教訓做主人的如何選邀客人

(路14:12~14; 6:27~36)

第十二節 午飯(參閱11:38)、晚飯(或作筵席、大餐,參閱14:16~17、24; 20:46)上,四種人被邀請:朋友、弟兄(或作近親)、親屬(或作鄰居15:6、9; 約9:18)、富足的人。這是錦上添花的主客往來,彼此已得了報答。主耶穌言外之意,他們不可能再得到天上的報償(參閱太6:1~3)。

第十三節 擺設筵席,應考慮照顧到那些貧窮鰥寡病弱的人(參閱申14:29; 16:11、14; 26:11~12)。因為他們更配得供給調濟與愛心的關懷。

第十四節 雖然這些病弱殘疾貧窮、卑賤的人無力報答,神在「義人復活」——即主再來的時候,這些有愛心的施捨者要得福氣。

為何主單提「義人復活」?聖經上明指主再來時,衆人都要復活(徒24:15; 約5:28~29; 羅2:5; 林後5:10; 提後4:1),接受審判。但是,義人是在神的榮耀中復活的(腓3:20; 林前15:51~54、41~44),而且,義人在神的國裏,要如神的榮耀發出光來(太13:43)。

救恩的大筵席 (路14:15~24; 太22:1~14)

本段以筵席為主題(1~14),義人的復活(14)與「神國」都與之有連關。整個「筵席」的題旨,在於闡明:(一)真神的救恩是為普世而設的;(二)大多數不配得救恩的人尋找理由拒絕;(三)那貧窮、殘廢、瞎眼、瘸腿的代表那些無法參與猶太教崇拜獻祭、上流社會活動的可憐人,却要蒙受神的恩眷。

誰是那些拒絕被請赴宴的人?(一)神言的收受轉達者——猶太人(羅3:1~2);(二)虔誠的猶太人、使徒教會內的猶太人與外邦信者,先是被請而後不配、棄絕主的福音。是故,主仍然繼續呼召得救的人。

第十五節 「在神國裏喫飯（麪包、糧食）」指享受神的道理靈糧（耶15：16；啓10：9～10；摩8：11；詩119：103；賽25：6；約6：48、63），以及後來能進入天國享受永遠的屬靈福氣。這等人有福了。

第十六～十七節 主比喻中常以「有一人」爲主角（10：30；12：16；15：11；16：1、19；19：12）。擺設「大筵席」即神施予恩典。

被邀請的人指神所選召的以色列民。家主於請帖或邀請通知發出後，再派僕人親自去喚請。這種作爲反映了古時猶太及羅馬人社會的禮俗（參閱斯6：14）。預表上而言，歷代以來神差遣先知僕人去提醒以色列的上層社會、祭司、百姓履行神與選民充滿恩典、慈愛、全備的契約。

第十八～二十節 被請的客人異口同聲地以藉口託詞拒絕主人的邀請（參閱申20：5～7；24：5）：買地、試牛與娶妻。

第二十一節 僕人回報客人拒絕被邀請的消息，主人動怒，因爲客人辜負甚至侮辱了主人及他好心的延請。馬太22章7節，王派兵去除滅那些拒絕王命甚至凌辱王僕的惡人。這更可理解。

主人派僕人到城裏的大街、小巷去延請，本不配上等筵席的貧窮、殘廢、瞎眼、瘸腿的人（14：13）。這些宛如舊約的「餘民」（6：20；王上19：18；賽14：32；29：19；羅9：27；11：5），也是世上所認爲愚拙、貧賤的人（林前1：18～29）。

第二十二～廿三節 座上仍有空位，主人再次派人到偏僻、鄉下的路邊、籬牆下（乞丐棲身處）。「勉強」他們赴宴，也是近東的禮俗：客人首先客氣地辭謝，一直被催迫到答應爲止。

第二十四節 主耶穌最後對祂身邊的聽衆作結論。主指出「我的筵席」——祂所傳神國的福音、救恩大「筵席」（啓3：20；19：9；可14：25；太8：11；12：12；22：1～14；詩23：5；賽25：6）。

門徒所付的代價 (路14 : 25~35)

本段包括：(一)為主捨己、日日背十字架跟從主的必要 (25至27節)；(二)建樓的比喻 (28~30)；(三)王出征的比喻 (31~33)；(四)失味的鹽 (34~35)。

此處主對眾人 (正如先前對祂門徒一樣) 警告得救的道路需要明白捨己、吃苦與忠誠的重要 (9 : 18~27, 57~62 ; 13 : 24 ; 約16 : 33 ; 提後 3 : 12)。他們必須像聰明的工頭或將出征的王先估計建築或軍需費用，才動手建構、征戰。同理，做主的門徒，也必須有眼光、心志與代價。不冷不熱、一知半解的門徒，就像那些半心半意的筵席客人 (14 : 18~20)，到頭來是被棄絕的。所以不要失去鹽的本味 (參閱太 : 5 : 13)。

第廿五節 主耶穌經過約但河東的比利亞地，趨向耶路撒冷路上時，無數的人群同行 (參閱 7 : 11)。

第廿六節 來到主面前，是應主呼召的第一步 (參閱 6 : 47 ; 約 5 : 40 ; 6 : 35 ; 太 11 : 28)。主還要求：「跟從我」 (14 : 27 ; 太 10 : 37~38 ; 可 8 : 34 ; 參閱 9 : 23)。

要跟從主，人則當愛主比愛自己的一切更多。凡事以主為第一優先。參閱申 33 : 9 ; 希伯來語或英譯的「恨」與「愛」相對，此處「恨」的正意是「愛得少」。因為主不會教導門徒去恨惡父母兒女兄弟姊妹。

第廿七節 人要跟從主，除了愛主極深，還要「背十字架」：捨己、順命、完成做主門徒的本份 (9 : 23 ; 參閱腓 3 : 10)。

跟從主意指人自我否定、自我犧牲、專一愛主，順服主的旨意 (參閱申 13 : 4 ; 王上 14 : 8 ; 18 : 21 ; 王下 23 : 3 ; 可 15 : 41)。

第廿八~廿九節 調查研究、估計商議、是禱告求主帶領外，人在任何聖工上必須做的步驟。否則就如打了地基，上面的建物却無法完成，貽笑於他人。

第三十~卅二節 兵家的進退攻守、戰略與戰術的運用。若不能

勝敵，則應趁早訂和約。

第卅三節 26~27節的重申。爲了跟從主，門徒應對自己所有的一切道別（9：23）。

第卅四節 鹽（太5：13；可9：50）可以（一）調味，（二）防腐，（三）醫用。微顆細粒、默默造益他人。鹽因此用來形容基督徒的品德（彼前2：12；西4：6；可9：50）。

第卅五節 失了味的鹽（希伯來語「鹽」語根 *tpl* 有「鹽」伯1：6與「愚昧」耶23：13；伯1：22；24：12之雙關語。因此失了味的鹽，即不合宜、愚昧了）。鹽被棄在外面，亦即形容基督徒被主看成又懶又惡的「無用的僕人」，被拒於天國恩典與賞賜之外，必在外面的黑暗裏哀哭切齒了（太25：30；8：12）。

正如聖靈向衆教會所說的，主耶穌強調：「凡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太11：15；13：9、43；啓2：7、29；3：6、22）。

第六章 迷失者的福音

(路15:1~32)

本章包括了失羊、失錢、浪子的三個比喻，闡述神對以色列家、新約選民的愛(耶31:10~20)。

失羊(3~7節)、失銀(8~10節)是日常生活的寫實，浪子(11~32節)則為一篇有聲有色、動人心絃的故事。這三個比喻說明「失而復得」的喜樂。「迷失」在猶太教、基督徒信仰中指「與神遠離」(詩119:176;耶50:6)。主來就是拯救迷失的人(19:10)，而天父與祂的使者會為罪人悔改回頭、歸回到真神身邊而大為喜樂。

這三個比喻有大小份量、價值觀的漸進法。令人注意：第一個比喻，百隻羊之一迷途；第二個比喻十個銀錢之一失落，而第三個比喻，兩個兒子中之一迷失。浪子回頭的比喻，則為全章總綱的高潮。

一隻迷羊的尋回(路15:1~7;太18:12~14)

第一~二節 主被議論為「稅吏與罪人的朋友」(5:29~32;可2:15~17)。

第三節 原文為單數「一個比喻」(其實下接着三個比喻。同樣單數也用於5:36中的兩個比喻)，應為「一個有比喻性的論述」集合名詞。中譯本的「比喻」單複數均可。

第四節 「你們中間」（參閱11：5注）有一百隻羊的。不為法利賽人文士所接納的牧人，可能也是主耶穌身傍的聽眾（15：1），也可能為主耶穌對法利賽人的假設。

牧人通常在傍晚點數全部羊群。他發現一百隻中之一隻迷失了。他把九十九隻撇在曠野——不是不顧牠們的着落，通常牧人都有幫手（參閱約10：3）可以照顧。

第五節 牧人費勁地尋找迷羊，找着了就將羊扛在肩上（參閱賽40：11）：一種愛心關懷撫慰的動作，也是一種歡欣愉悅的成就感。

第六節 他向朋友鄰里（14：12）邀約「一同歡喜」——無疑地在筵席上同樂。

第七節 「天上」提示着衆天使圍繞着頌讚服事神於天庭的一種形象（伯1：6；2：1；啓4：9～11；5：11～14）。一個罪人悔改——改過棄惡，歸向真神，從神的眼光看來，是極其歡樂、可貴的。

「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義人」的原意：（一）全句如用比較級「比……更」，即一個罪人悔改的喜樂比99個不用悔改的義人歡喜更大時，本句則解為「神本來就喜悅這些（99個）義人」。（二）如用連詞「而是」，本句則為：神會喜悅這個悔改的罪人，而不會喜悅於「那些自認不需悔改的義人」。

失錢的比喻（路15：8～10）

第八節 「十塊錢」實際上是十個希臘的銀幣。一個 drachmas 約等於羅馬的一個 denarius（一個 denarius 約等於一日的工資）。公元前300年，一個drachmas 銀幣可購得一隻羊，但公元後第一世紀的同銀幣貶值了。

路加是否採用當時敘利亞通用的銀幣，還是採用讀者所熟悉的 drachmas 單位，不得而知。比喻中的婦人的十塊銀元，可能串於頸項上，或放在她的錢包裹。這些錢想像是她的儲蓄或嫁奩之部份。

巴勒斯坦的小土屋，土地板，屋子有的沒有窗子，有的只有小小的通風透光的窗子。銀幣掉在地上雜碎、草堆中很難發現。所以得「點燈、仔細找」。

第九節 「失而復得」的歡喜、鄰人朋友（粗菜小食）的同喜。

第十節 真神的使者，如真神一樣，也為罪人能悔改回頭而歡喜快樂（賽62：5；耶7：13；32：41；結18：23、32；33：11；何11：8；番3：17；約3：16；羅5：6～11；8：32；彼後3：9）。

浪子回頭（路15：11～32）

舊約時代，神對祂那遠離正道的子民，施以慈愛的呼喚、等候與恩待（耶31：18～20；參閱何11：1～9；賽63：15～17）。「浪子回頭」闡明了新約聖經、尤其是路加的神學觀：悔改與神的憐憫帶來了神與人的和睦及喜樂。

第十一節 主耶穌以常用的起頭（10：30；12：16）開始祂的比喻。

第十二節 故事的第一折。小兒子年約18歲至20歲，未婚。舊約的律法規定，長子可得家業的兩份。如父親去世，小兒子可能就得家中所有的三分之一。如果父親尚在，他要求分家產，就只能得九分之二份額而已。小兒子定意領取應得之家產時，以後對家產無任何權利（15：19）。當小兒子要分產業時，父親一定也把長子的份額分給大兒子，而自己則倚靠大兒子產業過活（15：31）（法律允許父親有權分享分出的財產）。

第十三節 小兒子把所得的一切「收拾」起來（有「變換成爲現金」的含意）。猶太人携款遠行，大抵爲到達較大的城市做生意（參閱雅4：13）。然而小兒却任意放蕩，揮霍錢財（參閱弗5：18；多1：6；彼前4：4）。

第十四節 故事第二折。絕路困境臨到：一無所有加上飢荒。

第十五節 小兒子去投靠那地方的莊稼人。這位外邦人養豬（養豬被猶太人認爲不潔淨，利11：7）。

第十六節 小兒子屈尊做猶太人所不屑的放豬工作。此處，他更進一步與豬認同；企望得豬食。

第十七節 「醒悟」的時候，他才知曉處身如何境地（參閱9：32），明白自己所犯的過錯何其大。小兒子在極其困厄中，才知父親家中的僱工、短工都比他有餘。

第十八～十九節 他深深悔悟其揮霍放蕩、得罪了「天」（神），也得罪了父親。願回去當一個雇工。

第二十節 故事第三折。久佇門口日日盼望兒子回頭的父親，一見小兒子相離甚遠，就跑去「抱着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徒20：37；創45：14～15；33：4）。

第二十一～廿二節 小兒子堅定地表白心迹，但他還沒有把話說完（有的版本有「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係文士手抄加添進去的），父親就吩咐僕人：（一）將上好的袍子拿來給小兒子穿上；（二）給他戴上戒指；（三）鞋子穿在腳上；（四）宰牛犢擺設筵席歡樂地慶祝。

父親的這些吩咐，都有實際與屬靈的涵義。換下襤褸的乞丐服，換上配合「兒子」的上等袍子。預表得神赦免的人，藉主寶血稱義，披戴基督、有基督徒的義行（加3：27～29；弗4：21～24；林後5：17；羅3：24～25；啓19：8）。

「戒指」表示權威的印記（創41：42；斯3：10；8：8），也是契約的記號。預表基督徒必須有聖靈的印記（林後1：22）、從神來的權能（羅15：18；來2：3～4），並守約從屬主（林後5：17～19；羅8：9；弗3：6～7）。

「鞋」是自由人的記號（奴僕不着鞋）。家中只有主人、後嗣才着鞋（客人來訪時得脫鞋）。鞋也預表基督徒有屬靈的自由，可以靠主引導走在主的義路上（出12：11），並傳主的福音（弗6：15）。

特別預備的肥牛犢（15：27、30；來9：12、19）、「肥甘脂油」預表神恩典的豐盛（詩103：1～5）、與光明喜樂（賽55：2；61：3；來1：9）。

第廿四節 「死而復活、失而又得」(弗2:1;路19:10)是父親喜極淚下的原因。

第廿五~廿六節 故事第四折。大兒子自田裏回家途中聽到作樂跳舞的聲音，便問一個僕人因由(故事沒有交代為何到現在他才得悉他弟弟回家。可能因為作業地離家甚遠)。

第廿七~廿八節 僕人的回答與大兒子的不平與生氣。他愠怒地不肯入屋同樂。

第廿九~三十節 大兒子賭氣地向父親埋怨(參閱太20:12)：他多年服事父親，一直尊重順從父親的命令，然而從未得到特別的款待、慶筵。

大兒子對父親的怨尤，數點值得注意：

(一)大兒子不肯進屋，父親出來婉勸：這是父子不同性格的寫照。大兒子的出發點是「審判」，而父親的是「憐憫」(雅2:13;羅9:14~16)。

(二)父親沒「給我」一隻「山羊羔」，倒「爲他」宰了「肥牛犢」：大兒子刻意突出我與他、山羊與肥牛，以示父親的不公允、自己被虧待。

(三)我爲你「服事」(原文指僕役)多年：是他對長子本份的缺少認識。是他怏怏不樂的原因。服事父親，理所當然。既已甘心效命，何必怨尤？

(四)「我從沒違背你的命」：是該盡的本份、屬實。言詞之外是一種自義之詞。

(五)父親「從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他沒注意到他已享有父親的家產、家中的溫暖。福中不知福，是也。却爲一隻羊羔，而忘重大情節。

(六)他稱回家的浪子爲「你這個兒子」，而不是「我的兄弟」：對父親缺少尊敬，對弟弟待之如外人，缺少了愛心。

(七)「你這個兒子和娼妓吞盡了你的產業」：不屬實、臆測的指控。小兒子是得了他應得的份額。他在遠方過着放蕩的生活，有否與娼妓爲伍，故事無清楚交代。

第卅一～卅二節 父親很有愛心地、親切地向大兒子說話：(一)父親與大兒子常同在，(二)家中父親一切所有的是大兒子的。正如聖經上所言：「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杯中的分」(詩16：5；23：1～6；林後12：9)。

大兒子理當一同歡樂，原因「你這個兄弟」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15：24；雅5：19～20；加6：1)。

家中的大兒子，代表着靈性上自義、心胸狹窄、恪守條文字句而忽略基督愛的精義的人。他們塞住憐憫的心，專事論斷、審判別人。

第七章 財富與天國

(路16:1~31)

聰明的管家 (路16:1~9)

本段闡述一位精打巧算的管家，得悉將被解僱時，便以方法，取得債務人的歡心、為自己鋪後路。主耶穌稱他為：「不義」，但勉勵門徒應學習這些管家的聰明、要為將來進入神國的事有預備、忠心、智謀與作為。

第一~三節 與15章同地點，主耶穌接着向門徒教訓。「管家」是產業家務經紀人(12:42)。他「浪費」主人的財物：指他擅自動用，或者處理客戶之債務、租金不當而使主人損失。

主人要解僱他，並限定管家帳目要交代清楚。管家的自白(12:17; 15:17~19)：無力鋤地(作工)、羞於行乞。誠然是一個只會理事而不會操作的「秀才」。

第四節 管家想到利用債主客戶來做依靠。

第五~六節 管家把主人的租戶、有業務來往的商家一個個地叫來。顯然，他們尚不知管家之將被辭。

「一百甕油」(約39公升，或8.6英制加崙，或10.32美制加崙)約值一千 denarius，管家減為五十甕油。

第七節 「一百石麥子」(「石」原文為koros，容量單位約220公升或48英制加崙)，約值 2500 denarius (時價每石約25~30 denarius)。管家減低為八十石。

第八節 不義管家的比喻故事是否結束於7節？有兩種可能性：

(一) 8節上半句應否為故事之結尾，而下半句是敘述者（耶穌）的評論；如是，8節上半句則是管家的主人的反應；(二) 如第8節為故事的結束，8節上半句是耶穌的夾敘，引到祂8節下半句以下的教訓。

文法上來看，8節開頭的「主人」（原文「主」）指：(一) 主耶穌、(二) 管家的主人。如以(一)主耶穌為文中「主人」而言，第9節的起頭「我」則由第三人稱，變成第一人稱直接敘述法（參閱18：6～8）。反過來說，「主人」指「家主」（參閱14：23～24的文章格調）。本章3～5節與本節同樣指管家的主人。雖然，有人會以主人稱讚他管家的不義作法為矛盾。但是主人的稱讚，是有關僕人的眼光與打算，不是他的作法。

如果故事結束於7節，則「主人」只出現於起頭的2～3節，不見於他對管家的反應。如此，故事情節欠始末均衡。

如以「主人」為「家主」，8節下半句則應(一)出自家主的口中，或(二)出自路加作者的評論。文義上而言，(一)家主不會提出「今世之子」與「光明之子」的比較；(二)由路加，尤其是主耶穌的口中提出「光明之子」更適切。從第9節的連詞「又」看，第8節應是「主」（不是「主人」）耶穌的話。

「子」為希伯來語對屬於某一特定階層人物的通稱，例如「來世之子」、「此世之子」（即「人們」）。「光明之子」（約12：36；帖前5：5；參閱弗5：8），也為巴勒斯坦昆蘭公社所使用。但主耶穌指的是屬於祂國裏的子民（參閱西1：13；約壹1：7）。

第九節 「不義的錢財（亞蘭語——瑪門）」。法利賽人認為任何不合法手段得來的錢財，在神眼光，都是沾污的。錢財（中國魏晉南北朝時，清高之士稱之為「阿堵物」）善用之可以成為好的僕人，處之不當，則成為惡的主人。

主耶穌教導門徒應善用錢財，結交朋友。「朋友」（原文為複數，不指箴18：24或約15：14～15的主耶穌），係指那些

領受施捨、恩惠的人。把金錢用在慈善、聖工上，許多人會因此直接間接蒙受神恩。

「錢財無用的時候」另作「你們（門徒）衰亡、離世的時候」，乃由於文法上人身位格字尾的誤差。本節述錢財無用之時——即主再來時，一切有形質的都溶化滅盡（彼後3:10）。

「他們」要接你們（門徒）到「永存的帳幕（指天國、永生）」去；「他們」是誰？「不義的錢財」用法是單數，故不指錢財。

「他們」一詞，指（一）受恩惠的「朋友」們；（二）有學者主張是「神的使者」——即「神」的代稱。（若以三位一體的「他們」指神，則離譜、不合經訓了）；（三）擬人化的「善行」。

末日主再來審判時，這些蒙受善行恩惠的人，在主面前，為門徒作證。因這些善事，門徒要承受天國的福氣。

忠心的管家（路16:10~13）

第十節 人能對小事、細節用心、忠誠認真，必能對大事用心、忠誠。反之亦然。主要求管家「忠心」（16:11；18:11；林前4:2）。

第十一節 「不義的錢財」：即世上財物的慣稱（不必刻意解為「不法手段得來的錢財」）。「真實的錢財」指神國的真正財寶，屬靈的事業。

主的意思是：人對世上的財富、事業能忠心，對神國的事業、真正的財寶就能忠心、堪受交託（林前9:17；約2:24；加2:7；帖前2:4；提前1:11；多1:3）。

第十二節 「別人的東西」指世上的財物，因為世上貨財物資都由神賞賜、暫交人經手保管的。

同理，只有「福音」「得救的工程」（林前3:8~15；林前9:16~17；約15:27；太28:19~21）才是「你們（門徒）的東西」。

第十三節 神國的屬靈要求：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神或瑪

門（太 6 : 24）。因為神要求人「盡心盡意盡性盡力」愛神，即以人的整個心身、性情、智力、能量來對主忠誠、事奉。

主對法利賽人的責備（路 16 : 14~15）

第十四節 法利賽人因為愛神也愛財，故嗤笑主有關要在錢財忠心、甚至要專一愛神的教訓。

第十五節 主責備法利賽人在人面前的自大（「以……為義」，7 : 29）。法利賽人施行調濟義舉；但（一）做在人面前，要得人稱讚（太 6 : 1~4），（二）認為因虔誠施捨就可以名正言順地得財。

然而，神鑒察善行背後的動機（參閱 2 : 35；撒 16 : 7；代 28 : 9；詩 7 : 9）。

律法與先知（路 16 : 16~18）

以施洗約翰為界線劃出「律法先知時代」與「神國的福音」時代。然而，17節強調摩西律法的精神與原則（甚至連細微的「一點一劃」）都不能廢去。18節是17節的實例：摩西律法時代與主耶穌的時代，人不可無故休妻。

第十六節 「律法和先知」涵蓋舊約的總稱（24 : 44；太 5 : 17；徒 13 : 15；24 : 14；28 : 23）。

希臘語的「到」（及至）：（一）直到、不包括施洗約翰抑或（二）直到、也包括施洗約翰，由本文中的動詞來決定。但是本句沒動詞。儘管如此，路加福音視施洗約翰既可包括也可不包括在舊約的律法與先知的時代內。原因：施洗約翰是與主同時代傳揚神國的福音的人（3 : 18；參閱 1 : 77），所以他處在神國福音的開始的時期（但必需注意的是：主耶穌是神國福音的開始，8 : 1；可 1 : 1；太 4 : 23；9 : 35；來 12 : 2；徒 1 : 22）。

「神國……人人努力進去」指要進天國，人必須有排除萬難，勇往直前的精神（腓 3 : 12~13；徒 14 : 22）。

第十七節 律法的恒久性 (太 5 : 18)。天地悠悠尙會過去，律法上的「一點一劃」(指希伯來文原有子音字母上下的音標或希伯來文第七字母)，不會消失。意即律法在神國來臨的時期仍不失其效用性。人當注意：(一)律法包括律例(有關祭司、獻祭、節期、飲食、潔淨規矩)、典章(社會民法)、與誠命(永不可廢的良心道德律)。主來成全律法(律例，西 2 : 14~17；來 9 : 10~14、28；10 : 1~12)。(二)「律法」狹義指「摩西五經」(加 3 : 10；5 : 4)或「律法書」(Torah)，廣義指包括摩西五經、先知書、歷史書、及其他經卷，而以「律法」與「先知」來概括舊約時代；此「律法」與「恩典」「應許」相對。(三)神的誠命，即十條誠命，有時也稱爲律法(雅 2 : 9~11；羅 7 : 7~14)。

主耶穌來(一)成全律法的禮儀條文字句，(二)更堅固律法、神人契約的原則性與尊嚴性(羅 3 : 31)，(三)予律法更高的屬靈內容與生命(太 5 : 27~46)。

第十八節 主以休妻與犯姦淫 (太 5 : 32；19 : 9) 來說明律法的尊嚴與不可廢 (太 5 : 27~32；約 8 : 4；羅 2 : 22；13 : 9；雅 2 : 11；參閱出 20 : 14；申 5 : 18)。

舊約律法允許男人可以休妻另娶，這不算犯姦淫。但主耶穌說：「摩西是因猶太人硬心才准許他們休妻」(太 19 : 8)。主耶穌認爲若非妻子淫亂，丈夫不可休妻另娶；若與別人通姦、或休妻另娶，丈夫便犯了姦淫，娶被休的婦人的人，也犯了姦淫(太 5 : 32；19 : 9；可 10 : 11)。

再從女人觀點而言，妻子與別人通姦、或離棄丈夫另嫁，妻子便犯了姦淫(可 10 : 12)。

財主與拉撒路 (路 16 : 19~31)

本段接續前段主對法利賽人的談道。題旨：(一)「在先的將在後、在後的將在先」，神將刑罰不仁的富人而提拔敬畏神的窮人(1 : 53；6 : 20~23；13 : 30)，(二)貪婪、侈淫將受神

棄絕 (12 : 15、20~21) ，(三)趁着今生敬神守誠命，免得後悔莫及。比喻中，爲富不仁的財主，對孤苦病痛的人不伸出救援之手。拉撒路是神所眷顧的窮人。聖經上雖無明記拉撒路的義行，但從他的名字涵意及路加福音中將貧窮與虔誠得福連結在一處看，拉撒路代表今生在世間貧賤而靈性蒙福的人。

第十九節 財主，未着名字，代表今生驕奢淫佚的富足人。「紫色袍」代表尊貴、王室的記號 (斯 8 : 15 ; 但 5 : 29) ，是用上等羊毛或用極貴重的埃及產棉料作成的。財主的「奢華宴樂」 (參閱加 5 : 21 ; 林前 6 : 10) 是天天不斷的。

第二十節 「拉撒路」是「以利以謝」的縮寫，原意是「神必幫助」。主耶穌所有的比喻中，惟有此處有特定的名字。主耶穌提過貧窮人要接受神國福音的恩典 (4 : 18 ; 6 : 20 ; 7 : 22 ; 21 : 3 ; 14 : 13、21) 。財主「門口」的原文「門」指大廈、大城市的外頭入口處 (太 26 : 71 ; 徒 10 : 17 ; 14 : 13) 。拉撒路被朋友「放」在門口行乞，可能因爲生重病或殘廢，無力行走。他滿身生瘡，極其可憐。

第廿一節 拉撒路的願望：要得財主的麵包屑、剩飯。由桌上掉下來的麵包屑，通常是狗吃掉的 (參閱太 15 : 27) 。拉撒路可憐到不如狗的地步。他滿身的瘡，有狗來舐。形容人間只有狗來同情他。

第廿二節 一貧一富的都離世。拉撒路被天使帶到「亞伯拉罕懷裏」，享受天國 (樂園) 福氣。

聖經中，「天使」執行以下任務：(一)服役基督 (來 1 : 14) ；(二)傳達救恩的信息 (2 : 14 ; 24 : 4~7 ; 徒 1 : 11 ; 提前 3 : 16 ; 彼前 1 : 12) ；(三)天上聖樂讚歌的「聖歌隊」 (15 : 10 ; 林前 13 : 1 ; 啓 5 : 11~12) ；(四)保護、救治神的百姓 (但 6 : 22 ; 10 : 10、13、21 ; 詩 34 : 7 ; 91 : 11 ; 創 32 : 1 ; 太 18 : 10 ; 徒 5 : 19 ; 帖後 1 : 7~10 ; 啓 12 : 7) ；(五)奉行神旨與耶穌同降臨、打擊惡人 (太 13 : 41 ; 25 : 31~32 ; 帖後 1 : 7 ; 啓 20 : 1~3) 。

「懷裏」指：(一)小孩倚偎在父母親的懷中（約 1 : 18），
(二)比喻貴賓接近主人座席之親密（約 13 : 23）。

財主死了，也埋葬了，但並沒有得到天上的福氣。

第廿三節 猶太人的死後靈魂歸宿為一假想的、幽暗的、暫時的境界，在那兒等候末日復活。舊約族長時代的雅各設想他身後的去處：陰間（創 37 : 35 ; 42 : 38 ; 44 : 29~31），是早期的死亡歸宿觀念。

主耶穌在比喻中將末日審判被定罪所受的「地獄刑罰」來形容幽暗陰間的痛苦（啓 14 : 10~11）。聖經的「地獄」是永刑的「火焰處」（13 : 17 ; 賽 33 : 14 ; 66 : 24 ; 太 3 : 12 ; 5 : 22 ; 13 : 40、42 50 ; 18 : 8~9 ; 25 : 41 ; 可 9 : 43~48 ; 啓 19 : 20 ; 20 : 10、14、15 ; 21 : 8）。地獄是幽冥黑暗恐怖之所在（太 8 : 12 ; 22 : 13 ; 25 : 30 ; 猶 6、13 ; 帖後 1 : 9）。地獄——以「蟲子不死一直啃咬」的形象來形容極端苦楚的地方（可 9 : 48）。

「舉目遠遠望見」為一「借代」。主耶穌用時空觀念來描繪財主的受苦。拉撒路之享受天國福樂，與之成一顯明對比。

第廿四節 亞伯拉罕為選民的祖先，故有權威。財主向他呼求救助。財主叫出拉撒路的名字，證明他生前認識拉撒路（但是他對拉撒路並無憐憫之心）。

「用指頭蘸水點舌頭」：以少數的滴水，來解火中的苦。無濟於事。

第廿五節 亞伯拉罕稱財主為「兒」，可能是對族親的稱呼（參 閱約 8 : 37）。提醒他生前死後的情況。

第廿六節 天堂、地獄之永恒分界線——以「深淵」的形象來形容。

第廿七~廿八節 財主渴望亞伯拉罕差遣使者到他父家作見證，以免遭受財主相同的刑罰。財主作了一個不可能的要求，因為（一）今生來世界限已定，（二）除了天使服役之靈，死後靈魂無能回人間。

第廿九節 亞伯拉罕回答財主：財主家中尚活着的弟兄，有摩西五經（24：27；參考約5：46）與先知書（參閱16：16、31；24：27、44）。摩西及先知書通常在猶太人會堂誦讀、學習。

第三十節 財主仍堅持他的要求。希望有人死裡復活，去勸化財主家中的人來敬神愛人。

第卅一節 亞伯拉罕的答話：硬心不悔改接受的人，就是有神蹟，也是不相信（10：12~16）。

第八章 主對門徒的教訓

(路17: 1~10)

路加17章中主對門徒教訓了寬恕、信心、盡僕人本份，以及謹防人子再來的日子。他也對法利賽人提到神國在心裏的道理，證明以心靈與誠實拜神的重要（約4:24）。

絆腳石（路17: 1~2；可9:42；太18: 6~9）

第一節 「絆腳石」指使人信心冷淡、犯罪或離棄真道的言語、行爲。聖經形容爲網羅、繩索、圈套（詩140: 5）。

「絆倒人的事免不了」（參閱太18: 7；林前11: 19；提前4: 1；出32: 1~6；猶11）。主耶穌強調使人跌倒的人有禍了。

第二節 「把磨石拴在使人絆倒的人頸上，丟在海裏」是修辭用語的比方、隱喻。意思就是：寧可讓絆倒別人的人淹沈到海裏去（或根本不存在），而不使他活着去絆倒小子（貧窮、軟弱的人、小孩子、主的門徒等）。

饒恕人（路17: 3~4；太18: 15）

第三~四節 「得罪」，原文用於得罪神與人的行爲（參閱15: 18、21；徒25: 8；林前8: 12）。主教導如何對待得罪我們的人：求主赦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別人的債（太6: 12~15）。人家有過錯。得罪我們的地方：（一）我們當以愛心指正，

婉言勸戒（帖後 3 : 13~15；西 3 : 12~13），(二)無限次的原諒，以示寬懷大量（太 18 : 21~22；林前 13 : 4~7）。

信心的能力（路 17 : 5~6）

第五節 門徒要求耶穌增加他們的信心。人的信心，有如潮汐之高低。另外要求行異能的信心，有時要藉着禱告求主保守、加添（參閱可 9 : 24；林前 12 : 9；提後 1 : 6、7）。

第六節 主教訓人若有如芥菜籽一樣大的信心，合乎神旨意條件下，則天下無難事。馬太福音處的「移山」（太 17 : 20）、馬可的「移山填海」（可 11 : 23~24）都強調信心、順服神時，所祈求的事必成全（太 7 : 7~8）。「移山倒海」與「拔桑樹根、栽植於海裏」是修辭上的強調語氣法，不必實指。然而信心有這樣移山倒海的果效。

僕人的本份（路 17 : 7~10）

本段強調信心須與行為配合，而且為主作工是一種本分（參閱雅 2 : 14、26；林前 9 : 16~17）。主耶穌的用意在批判類似法利賽人的想法：做善事、守律法，便可以在神面前擅自邀功得賞。（當然，12 : 35~37的比喻，說明了神並不忽略那些信實、儆醒、勤奮的僕人而要加以賞賜）。

第七節 主的第一個「提問」（參閱 11 : 5 注解）：僕人耕田、放羊回家後，主人會叫他坐席吃晚飯嗎？答案是否定的。

第八節 主的續問。主人豈不叫他繼續他的僕役操作，做家務嗎？答案是肯定的。

第九節 比喻中主的第三個提問。指出主人有權命令家僕做事而不必對僕人致謝。意味着：(一)天上的真神有絕對的權威，(二)順從神命而服事神是世人、門徒的本分，而不是功勞。

第十節 主由上面三個問題，提出教訓（參閱 14 : 33；15 : 7、10）。主的工人、聖職人員，要：(一)作完一切神所吩咐的；(二)當尊主為大，一切榮耀歸真神，(三)當謙遜地認識到自己是「無

用的僕人」(撒下6:21~22)。為主所做的，是「盡本分」(林前9:16~17；參閱路18:11~12)。

第九章 人子的再臨

(路17：11~18：8)

17章11節的地點與主耶穌的動向，為以下敘述全節做了一個新的引頭。十個痲瘋病人的醫治（參閱14：1~6相同性質的事件），雖與中心題旨無直接關連，却是一個意義深長的「插曲」。

本節分為三段落：(一)神國的來臨（17~21）；(二)人子再來的日子（22~37）；(三)禱告的重要性（18：1~8）。

惟一感恩知報的撒瑪利亞痲瘋病人

(路17：11~19)

路加突出了十個受醫治之中的撒瑪利亞痲瘋病人，回頭向主耶穌俯伏感恩（15~16）。主對這「外族人」歸榮耀給神的讚賞（17~18）。是以後撒瑪利亞得享神國福音的伏筆（徒1：8；8：5、8、25；15：3；參閱約4：3~30）。

第十一節 主耶穌往耶路撒冷城的途中（9：51；13：22）。文義上，主耶穌南下耶路撒冷時，經過撒瑪利亞與加利利之中間地界（並非地理上先到南邊的撒瑪利亞，再北上加利利的反方向）。

第十二節 主耶穌進入撒瑪利亞一個不知名的村子。痲瘋病人不能進入人群，故住在被隔離的郊外。他們迎着主耶穌，「遠遠的站着」，因按着律法他們不能接觸人（利13：45~46；民5：

2)。

第十三節 對主喊着「耶穌」名字，是不尋常的稱呼，「夫子」（5 : 5 ; 8 : 24）本為門徒對主的專用稱呼。可見，這十個癩瘋患者，對耶穌極其傾慕。

第十四節 癩瘋潔淨後，須到祭司處去鑑定（5 : 14 ; 利13 : 49 ; 14 : 2 ~ 3），以便恢復常人生活。主沒有用言語或動作來醫治，只吩咐這十個患者到祭司那兒察驗。這是一種對他們順從與信心的試驗（參閱王下 5 : 10~14）。

第十五~十六節 十個中的一個回來歸榮耀於神。說明了世人甚或選民忘恩負義的佔大多數（參閱賽 1 : 2、3）。到主耶穌脚前俯伏感謝的，不是猶太人，而是外族人——撒瑪利亞人！

第十七~十八節 主耶穌針對這個撒瑪利亞人的感恩，而提出三個問題。是修辭上的「提問」與「反諷」：不是十個癩瘋者得潔淨？那九個在哪兒？除了這外族人，再沒人回來歸榮耀與神麼？

第十九節 只有這個聽從主話、有信心、歸榮耀給神的人，得到主所賜的平安與拯救（7 : 50 ; 8 : 48 ; 18 : 42 ; 徒 8 : 26 ; 9 : 11 ; 可 5 : 34 ; 10 : 52）。

神的國在心中（路 17 : 20~21）

「神的國」指：(一)神的國度、屬靈的境地；(二)神的王權、統治。

第二十節 法利賽人期待一個外表可見的、屬地面上的神國。主耶穌却說，神的國是屬靈的（約 18 : 36~37）。不是用肉眼來衡量、窺探、觀察的（參閱林前 2 : 10~14 ; 約 14 : 17）。

第二十一節 神國的存在，不在乎人隨意呼喊：「看哪，在這裡；看哪，在那裡」（參閱可 13 : 21）。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或作「你們當中」——即在你們可以揣摩而得的範圍內（徒 17 : 27）。神的國「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羅 14 : 17），只有從「水與聖靈得生的人」才能看到、才能進入（約

3 : 3、5 ; 多 3 : 5) 。是心清手潔的人才能站得住的地方 (詩 24 : 4) 。

人子的日子

(路 17 : 22~37 ; 太 24 : 23~28、37~41)

主耶穌對門徒教訓：當如何準備迎接主來的日子。主來的日子即末期：(一)主如夜間的盜賊不可預知，突然降臨來施行末日審判 (彼後 3 : 10 ; 太 24 : 42 ; 帖前 5 : 2 ; 啓 3 : 3 ; 16 : 15) ; (二)是世人沈溺罪中之樂、耕種蓋造之中 ; (三)末世危險的日子 (提後 3 : 1~5) 、不信、冷淡、彎曲悖謬 (太 24 : 10~12) ; (四)假道異端、假基督假先知充斥的時候 (太 24 : 5、23~24) 。(五)空前大災難的日子 (太 24 : 21~22) 。

第廿二節 「日子」將到：「日子」為複數，舊約聖經的「日子」指將來審判的時期 (賽 39 : 6 ; 耶 7 : 32 ; 9 : 25) 。主耶穌指「日子」為人子的日子——指「末日」主再臨前的期間。

本節下半句門徒期望看見而看不到「人子的一個日子」，解說紛紜：(一)希臘原文的「一個」，按照正確句構，可以解為「甚至」，「連」：「門徒肉身上期望看見而畢竟看不到人子(再臨)的日子」。

(二)「一個」與「第一個」同義。「門徒期望看見而看不到人子日子中的第一個日子」。然而，不知何謂「第一個日子」。

(三)與 26 節的「挪亞的日子」(複數)、28 節「羅得的日子」(複數)平行結構看，「人子的日子」，蓋指主耶穌降生、傳道、成全十字架事功的救恩、至祂末日再臨前的這一段時期。可以統稱為「末期」。那麼，「人子的一個日子」應指末期晚雨聖靈降臨、預言中大災難、與主再臨結束這天地、實現天國與地獄中的任何一件大事。門徒只經歷早雨聖靈使徒教會——主的日子，却看不到末後日子的情況。

第廿三節 若有人說：看哪，主在這兒。看哪，主在哪兒(可 13 :

21；太24：23）或「看哪，基督在曠野、看哪，基督在內屋」（太24：26）。門徒不要相信。因為末期很多假基督、假先知要興起（太24：24、5；提前4：1；帖後2：1～4；賽4：1）。

第廿四節 「人子降臨好像閃電一樣，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天那邊」。本節包涵：(一)末期晚雨聖靈（基督的靈）降臨所建設的真教會（耶穌的身體），如閃電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太24：27），要出自東方（結43：2；啓7：2；賽46：10～11；24：15；何6：3）。真教會末期的工作、威嚴榮耀要大過先前使徒教會（該2：9），而且如閃電之迅速與威力，真教會的福音要藉主的能力，從天之這一邊直傳到那邊（賽2：2～3；太24：14）。

(二)主再來的日子，如閃電之令人措手不及、威烈可畏（21：26～27；瑪4：5；珥2：11；帖前4：16；5：2～3；林前15：51～54），普天下都要看到主的降臨（21：25～27）。

第廿五節 主耶穌話題回到道成肉身的人子傳道生涯：耶穌必受苦難、被人棄絕（9：22；24：26；可8：31；）。

第廿六～廿七節 主耶穌以「挪亞的日子」比擬於主的日子。其特徵：(一)「神的兒子」（屬靈人）隨意挑選「人的女子」（屬血氣的），信仰因而墮落（創6：2、3）；(二)世人的罪惡滔天、「終日所思想的盡是惡」（創6：5）、地上滿了強暴（創6：13）；(三)惟有挪亞是蒙神恩眷的義人（創6：9；彼後2：5）；(四)神吩咐挪亞傳義道、按照神的尺寸、格式造「方舟」（創6：14～18、22）；(五)人又喫又喝、又娶又嫁、一直到洪水來到，神關了「方舟」的門。他們措手不及，懊悔已遲，就被滅絕了。

主再來前，末世的方舟——真教會，照着主耶穌的命令，效法使徒榜樣（弗2：19～22），傳揚得救福音的真理（加1：6～8；啓22：18～19），有聖靈同在（羅8：9；約20：21～23；弗1：13、14）、神蹟奇事隨着（可16：20；來2：

3、4；林後12：12）。末期的特徵，也正如上述的挪亞世代。真教會一方面照神的尺寸樣式，如新婦妝飾準備齊全（啓21：2；19：7～8），一方面呼籲人們趕快在主的審判日來臨以前，相信耶穌救主預備進天國（彼後3：8～13）。

第廿八～廿九節 羅得的日子：(一)所多瑪城（代表罪惡世界）罪大惡極（創13：13；羅2：24～32；彼後2：6～7）；(二)人們又喫又喝、又買賣又耕種又蓋造；(三)神降天火毀滅（創19：15～29）；(四)神爲了亞伯拉罕的緣故，救了「爲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彼後2：7）。

第三十節 人子降臨顯現的日子，是在「火焰中同着大有能力的天使」（帖後1：7）、「在一瞬間、號筒末次吹響」（林前15：52）有能力、有大榮耀地駕着天上的雲降臨（徒1：10～11；太24：30）。

第卅一節 主耶穌的「那日」指大災難來到的某一特定日子。我們當注意主耶穌所說的大災難，近指如公元70年羅馬兵攻打聖城的歷史事件（太24：15～20），遠指歷代的大災難禍患。最後指主再臨前空前大災難（太24：21～22）。

在災難來到時，人們在房頂上、田裏等處，不應入屋取拿物品（可13：15～16），應速速逃命。

第卅二節 羅得妻子不願天使的吩咐（創19：15、17），心中貪戀不忘城中的家產財物，回頭觀望，就變成了一根鹽柱（創19：26）。羅得妻子的回頭看，象徵信徒不信神的話，貪愛世界，不願與罪惡全然切斷，中途喪命，最爲可惜。

第卅三節 參閱9章24節注解。末期真教會興起，聖徒的營與蒙愛的聖城——屬靈的真教會、真信徒會受惡魔、敵基督等包圍攻戰（啓20：8～9）。那些懼怕畏死，想妥協、變節、棄絕永生之道來保全肉體生命的，必定喪失靈魂生命的得救。

爲主耶穌不惜犧牲生命，起來維護、固守、爭辯真道（猶3），忠心、忍耐到底的人必能得永生（21：19；太24：13；參閱但3：1～30；林後11：23～29；12：8～12）。

第卅四～卅五節 對稱的連句。「那一夜」指：(一)災難於人們倉促不備之間臨到的實質時間（上述耶路撒冷被毀）；(二)眾人沈睡、迷醉、靈性不徹醒的時刻（羅13：11～12；弗5：16～18；帖前5：5～8）；(三)主如夜間的賊，突然降臨（彼後3：10）。

「兩個人」、「兩個女人」概括所有的兩種人（以類別而不以數目計算）：信與不信、能得救的與不能得救的人（太25：33、46）。「取去一個、撇下一個」，指主耶穌要接其中一部份去享受天國永生福樂、得賞賜（約14：3；腓3：20～21；帖前4：14～17；太7：21～23；提後4：7～9），「撇下」指受主棄絕（13：24～28；太10：33；13：37～50；25：11～46；帖後1：7～9；啓14：17～20）。

床上與磨坊，概括人間的靜與動、休息與操作勞動。主再來時，普世有的在白日裏勞動，有的在黑夜睡眠。床上的兩人可以指任何人，也可以是夫婦。

第卅六節 此節在多數版本被略去（聖經抄謄的文士，可能因認為夜間不可能在田裏工作而省略之）。

「兩個人在田裏」，實際上指田家主人的僕人（推磨的女人，則為田家主人的婢女），在田裏工作。災難戰禍一到，有的倖免、有的喪亡。靈意而言，「田裏工作」指為神教人事功（林前3：9；太9：37～38）而工作的人。主來時，有的被取、有的被棄（太7：21～23）。

第卅七節 「屍首在那裏、鷹也必聚在那裏」。以希臘原文的用語，來決定此節的精意。áetos 是鷹（結17：3、7；啓4：7；8：13；12：14），也可以指禿頭鷹、即鷲（鷲）鳥之類（太24：28；利11：13；申14：12）。「屍首」指靈命與神生命隔絕的「死」人（創2：17；弗2：12～13；4：18～19；結37：1～10）。

如約伯記39章30節所記：「他（大鷹）的雛也嘔血、被殺的人在那裏、他也在那裏」，主耶穌說的「屍首在那裏，鷹也

在那裏」是一句格言式的表達句子。針對門徒所問的：何處可見被接取、被棄絕的事？主耶穌回答的涵意包括：

(一)以鷹聚集於屍首的現象看，空前戰亂災難，屍首遍野之時（太24：21、22），就是人子再來的日子。

(二)鷹代表為神傳警告的使者（啓8：13）——真教會或聖徒。世上在黑暗混亂、動盪不安時，神的選民就要把生命的道、神權能的恩召，要表明給那些靈性尚未復甦、活在罪中的世人（羅5：12；結37：1～10；西1：13～14；彼前2：9～10）。

(三)鷹代表聖靈的能力（啓12：14；賽40：31；出19：4；申32：11）——「鷹」的希伯來文字根是「強有力」。主耶穌所說的鷹與屍首關係，靈意上就代表了混亂絕望之末期，神的聖靈要降臨到世界所有血氣，死在罪中的世人（珥2：28），（神眼光中的枯骨屍體，結37：1～2；路9：59～60），賜予世人靈魂的復甦與得救的盼望（林前15：45～49；約3：3～8；多3：3～7；弗3：16～19；羅8：2、6～9）。聖靈所召集的各方、各族、各民、各國，蒙主寶血得贖（徒10：43；20：28；啓5：9～10）、成為主名下的真教會（弗1：23；2：19～22；4：3～6、羅12：5；來12：22～24）。

不義的法官（路18：1～8）

人子再臨的教訓以本段如何懇切祈禱為結束。神最後要為祂的子民伸張公義（啓6：9～11；申32：43），但祂要求信徒信實地、迫切地不斷多方祈禱（弗6：18；羅12：12；西4：2～3），以便能靠主站立得穩（林前16：13；弗6：10），做得勝的基督徒（啓2：7；3：5；約壹5：4～5）。

第一節 主對門徒勉勵：「常常禱告」（徒1：14；弗6：18；羅12：12；帖前5：17），「不可灰心」（來12：2～3）——指不可疲乏、厭倦，喪膽餒志（參閱加6：9；帖後3：13，

林後 4 : 16 ; 弗 3 : 13) 。

第二節 小城受理債務糾紛，冤屈事件的審判官，與猶太人會堂與法庭有別。這位法官不敬畏神，不尊重人。（舊約時代敬畏神的威嚴審判，這位法官却輕慢神的公義審判，參閱賽 26 : 10) 。

第三～五節 一位卑微無助的寡婦（參閱哀 1 : 1 ; 出 22 : 22～24 ; 詩 68 : 5 ; 82 : 2～4 ; 雅 1 : 27），經常不輟地求伸冤。她哀求多日，不獲聽訴。原因：不是審判官之不願，就是不敢受理。但却因為這位寡婦之「纏磨」，「煩擾」，他最後出面替她伸冤。

第六～七節 主加強語氣地指出這比喻的教訓性。不義的官，尚且會因人的「情詞迫切」（11 : 8）、不灰心餒志的祈求，而予人伸冤，何況公義、慈愛的神呢？（答案是強調性的肯定，參閱約 18 : 11) 。

選民晝夜呼籲（詩 43 : 1 ; 88 : 1），要求神垂聽、伸冤——刑罰逼迫選民的惡人，或拯救選民脫離苦境（參閱徒 7 : 24）。「神為他們忍了多時」意謂：（一）神有祂預定的時候（傳 3 : 1），人看起來似乎遲延（哈 2 : 3 ; 彼後 3 : 9）；（二）神耐心地垂聽，去寬容不義的人，為的是要人悔改（彼後 3 : 9 ; 羅 2 : 4 ; 參閱帖前 5 : 14 ; 林前 13 : 4）。時候一到，神的忿怒便要傾倒，施行公義審判（羅 2 : 5～11 ; 啓 22 : 12) 。

第八節 神必然要速速地為選民伸張公義，平反直枉，引領保治（參閱徒 12 : 7 ; 22 : 18 ; 羅 12 : 19 ; 16 : 20 ; 啓 22 : 6) 。

末日主耶穌再來時（但 7 : 13～14），一方面施行公義審判，為選民伸冤，一方面祂預期看不到世上有信德的人（提後 3 : 1～5 ; 太 24 : 12）。主以問句結束，目的要門徒保持信心到底（來 3 : 12～14 ; 4 : 1～2) 。

第十章 救恩的廣幅度

(路18:9~19:10)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禱告 (路18:9~14)

正如主耶穌其他的比喻(15:11~32; 16:19~31; 太21:28~32)，本節聖殿中禱告的比喻，突出了信徒或世人的兩種性格對比。鑒察人內心的神(撒下16:7; 詩7:9)厭棄靈性高傲、頑梗、自義的人，却接納憂傷痛悔的心靈與罪人的悔改(詩51:17; 賽38:2~5; 拿3:5~10; 4:11; 太12:41)。

第九節「仗着自己是義人，藐視別人的」指法利賽人的類型。人眼中的「義人」指遵行律法而要靠行為稱義的人(羅2:17; 參閱羅3:20、28; 4:1~13)。神眼中的「義人」是因信接受神恩典而靠主寶血赦罪稱義，遵守誠命的人(羅3:9~22; 弗1:5~11)。

因有智識與行為而自高自大，轉而輕視別人(參閱徒4:11)。法利賽人自稱比別人有更高的義行與更好的虔誠。但主耶穌斥責他們為「假冒偽善」，形式主義者(太23:13~36)。

第十~十一節 主假設法利賽人與稅吏上山坡上的聖殿去祈禱。耶路撒冷猶太人每日有上下午的定時祈禱(1:10; 徒3:1~2)。個人祈禱不在此限。

法利賽人站着禱告（站着是祈禱方式之一），却充滿了自義、自滿自足——爲神所憎惡（太6:5；箴6:17；詩18:27；101:5），法利賽「自言自語的」禱告，是以自己爲中心的禱告。外表看來他向神祈禱，心中却點數自己功德，因而虧欠了神的榮耀。

這位法利賽人開始吹噓自己，拿自己與別人比較。他不是與虔誠謙虛愛神的人比較，——如撒母耳（撒上1:20、28；2:18、26），但以理（但1:8、17；2:20~23、28~30；5:13~24；6:4~10；9:23；10:11、19），或西面（2:25~32）。

他說他不像別人，不是敲詐欺誑者，不是不義、犯淫亂罪的人，他甚至輕蔑地指着旁邊站着禱告的說，他不像這稅吏。
第十二節 這位法利賽人每週禁食兩次（參閱5:33）。律法規定猶太人除了贖罪日（利16:29、31；23:27、29、32；民29:7）禁食外，其他日子自行禁食（參閱本文5章33節至35節注解）。但他禁食遠超過律法的規定。而且，他獻上「一切所得的」十分之一，也遠超過律法的規定。

第十三節 稅吏的禱告：（一）自覺有罪、不配親近神，故「遠遠站着」；（二）深深內省自疚，「連舉目望天也不敢」；（三）無限哀傷痛悔，「捶胸」求神赦免（胸部的中心，被認爲是罪的座位、發動處，箴4:23~24；太12:34；15:18~19；捶胸以示譴責悔罪）；（四）謁誠懇求神「開恩可憐我這個罪人」。

由外表行爲、心態、情詞，都表現了這位稅吏無限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責罰」（林後7:11；詩51:17；34:18；賽57:15；66:2）。

第十四節 主耶穌明確地指示門徒：是稅吏而不是法利賽人在神面前有義（原文比較級的「比」嚴格用法是「是甲而不是乙」參閱撒下19:43；創38:26；詩45:7）。

「被神稱義」即被神看爲無罪。因爲「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羅9:18），何況法利賽人犯了靈性上的貧窮、瞎眼、

赤身 (啓 3 : 17~18) 。

比喻的結論：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14 : 11 ; 1 : 53 ; 賽 57 : 15) 。

主耶穌與小孩 (路 18 : 15~17)

路加自 9 章 51 節一直到本章 14 節，沒用上馬可福音 9 章 43 節至 10 章 12 節的材料。自本章 15 節開始復用了馬可 10 章 13 節至 16 節的故事。

有關主耶穌與小孩子的事蹟，馬可的結婚、小孩及財富與進天國的教訓有連環性 (可 10 : 1~31) 而路加突出小孩的樣式為進天國的條件。

第十五節 「嬰孩」 (2 : 12) 馬可作「小孩」 (可 10 : 13) 。從 16 節的「小孩」看，「小孩兒」包括嬰兒孩童。

本節的背景是父母親帶孩童到長老或文士面前，通常由長老等用手接觸祝福祈禱 (參閱創 48 : 14 ; 王下 4 : 33~35) 。

第十六節 主耶穌肯定小孩子與神恩典的關係。天父是萬靈之父 (來 12 : 9) ，小孩也蒙神揀選 (約 15 : 16 ; 詩 115 : 13) 。祂接納孩童也祝福他們。

第十七節 像小孩子的人才能進入神國。人必須回轉像小孩子的 (一)天真無邪 (箴 20 : 11 ; 約 1 : 47) ; (二)滿心相信順從 (參閱創 22 章以撒與老父同行) ; (三)單純清心、愛慕神的話 (太 5 : 3~6 ; 彼前 2 : 2 ; 太 11 : 25) ，遠離成人世界的罪惡、世故經驗的彎曲詭詐、污穢邪僻等等。

富官人 (路 18 : 18~23 ; 太 19 : 16~22)

18 節的「永生」緊密地連接上段「神國」主題。本段分為三小節 (一)主耶穌反詰富官人並謂天上真神才是良善的。(二)那人回答主耶穌他遵守十誡。(三)主耶穌叫他變賣財產去調濟窮人，還要跟從主以得永生。可惜却難為了這富家人。

第十八節 有一個「官」或「領袖名流」，可能是管會堂的 (8 :

41)；或公會中之一份子(23: 13、35；24: 20；參閱 14: 1)。他關切地詢問如何進入永生(10: 25；參閱徒 2: 37；16: 30)。

第十九節 主耶穌推辭這人对他的「良善的夫子」的稱呼。雖照猶太人用「良善的人」形容人的好品格(參閱 6: 45；太 12: 35；箴 12: 2；14: 14；傳 9: 2)，主耶穌對這種諛媚語不以為然。主耶穌榮耀天父(約 8: 50；13: 31；14: 13)，稱讚天上的父為「良善」(詩 25: 8；86: 5)。

第二十～廿一節 「誠命」指良心道德律的十條誠命。主耶穌特別提出第七、六、八、九、五誠來概括。對猶太人來說，第一至第四誠，是不言而喻的(參閱申 6: 4～9)。

這位富家人一如其他虔誠猶太人從小便恪守這些誠命(參閱 18: 11；腓 3: 6；徒 26: 4；可 10: 20)。

第廿二節 主耶穌要他變賣一切分給窮人(12: 33；19: 8)。這樣做，他就有財寶在天上(6: 23～25；12: 13～14；太 6: 19～20)。而且，主要他「來！」(參閱約 11: 43；啓 17: 1；21: 9；徒 7: 3、34)「跟從我」(9: 54～62；太 4: 20、22；可 1: 18～20)。

因為他很富足，受了財富的纏絆(提前 6: 9、10、17～19)，只重今生，不重永遠的生命與天上的貴富，遂快快離去。

財富與賞賜 (路 18: 24～30)

上面那有錢有地位的人失去為自己積財在天上，跟從主得永生的機會，主耶穌接着用修辭學的誇飾：駱駝穿鍼眼比財主進天國容易。同時，祂認為神的權能能感化包括財主在內的人進天國。

彼得提起財主所不能做的：撇下一切跟從主。主的答覆：虛己捨物從主事主的，今生來世均得福氣報賞與永生。

第廿四節 沒有信仰、靈修的有錢人，因為：(一)充滿今生私慾思

慮、籌算、困擾(8 : 14; 提前6 : 9~10), (二)生活在宴樂、敗壞與淫佚中(16 : 19; 雅5 : 5), (三)愛瑪門勝於愛神, 故難進入神國。

第廿五節 駱駝, 龐然大物。針眼, 微細之洞眼。以偌大之駱駝穿過細小之鍼孔, 喻其不可能。主耶穌這句譏語式的表達, 類似以後猶太律法師一句成語: 大象穿針。

有人擬將「鍼眼」解釋為「城之偏門」, 駱駝必須屈身俯首才能進城, 以喻富人財主必自卑才能進入天國。這種說法雖合理却沒有根據。

第廿六~廿七節 本節「誰能得救?」之問響應前頭「主啊, 得救的少嗎?」(13 : 23)。主耶穌強調一切出於萬權能神的旨意。我們的得救在於: 神的憐憫、賜耶穌基督予世人的大恩典(多3 : 5~7; 約3 : 16~17、3~5; 猶20~21)。

人無法脫離世上邪惡、財富之纏累, 但「在人所不能的, 神却能」(創18 : 14; 耶32 : 17~27)。

第廿八節 彼得與其他門徒為主撇下一切: 謀生的行業, 家庭與自己來跟從主(太4 : 20~22; 可1 : 18、20), 與主同受黑夜寒霜、白日乾熱, 過着奔波不定、冷暖人間的生活。

第廿九~三十節 主耶穌肯定了這個神國必行的屬靈原則: 「人為神的國, 撇下房屋、家人等, 都要在今生得百倍祝福, 來世得永生」(伯42 : 10; 太19 : 29; 弗1 : 4~14; 提後4 : 18, 7~8)。

主預言受難

(路18 : 31~34; 太20 : 17~19; 可10 : 32~34)

主耶穌第三次預言祂在聖城的受難(9 : 44)。馬太、馬可同事件的記載, 西庇太的兩個兒子——雅各與約翰請求主得國(他們誤解為地上王國) 得侍立左右(太20 : 20~28; 可10 : 35~45)。

路加強調人子被交受難, 應驗舊約的預言。也初次提到外

邦人（羅馬兵）在釘十字架的角色。

第卅一節 與門徒上耶路撒冷！主耶穌的脚步走向聖城，神的救贖經綸必須在那兒應驗（9 : 51~62 ; 13 : 22 ; 17 : 11 ; 19 : 28）。

舊約先知書預言主的受難（21 : 22 ; 22 : 37 ; 24 : 44~46 ; 詩16、22、69篇；賽53章；徒13 : 29 ; 24 : 14 ; 可9 : 12 ; 14 : 21）。

第卅二~卅三節 人子要被交（9 : 44 ; 可10 : 33）予外邦人——羅馬政權手中，被戲弄（路14 : 29 ; 22 : 63 ; 23 : 11）、侮辱、吐唾沫（可14 : 65 ; 15 : 19）、受鞭打（太27 : 26 ; 可15 : 15）。然後被殺害——釘死在十字架上。第三日要復活——主藉十字架敗壞掌死權的魔鬼（來2 : 14~15）。死裡復活，彰顯神的大能（羅8 : 11 ; 約11 : 25~26 ; 10 : 18 ; 5 : 21 ; 6 : 40、44）。

第卅四節 沒受真理的聖靈——保惠師（約14 : 16~17、20、26 ; 16 : 13~14）以前的門徒，對於主為何與如何要受難的深意寓意，不能深刻領悟（參閱弗1 : 17~18 ; 徒2 : 14~36 ; 3 : 12~26 ; 4 : 8~12 ; 10 : 34~43）。門徒的不能明白隱藏的神旨意與作為（參閱9 : 45），為以後主復活顯現於往以馬忤斯的兩位門徒下了伏筆（24 : 16）。

耶利哥的瞎子得醫治

（路18 : 35~43 ; 太20 : 29~34 ; 可10 : 46~52）

巴勒斯坦北部加利利人為了避免經過撒瑪利亞，通常取道約但河東的比利亞，再過約但河經耶利哥城，上耶路撒冷。所以耶利哥成了交通、商業重鎮。主耶穌傳道的足跡，正經過耶利哥城。

應對着瞎子的信心與懇求，主耶穌醫治了他，結果：瞎子一路跟隨耶穌，歸榮耀給神。

第卅五~卅六節 一個瞎眼的乞丐，馬可記他的名字叫做巴底買

(可10:46)，代表了又窮苦又困厄可憐的人，問起街道上何事。

第卅七~卅八節 得悉是耶穌經過，他即大聲呼叫：「大衛的子孫，可憐我罷」。受苦的人出於真誠向神呼求(詩4:1; 6:2; 9:13; 25:16; 27:7; 30:10; 31:9; 41:4; 51:1; 86:16)。

「大衛的子孫」(太20:31; 21:9)於猶太民族信仰有其深遠的歷史意義。這名稱及其實質的「大衛苗裔」，代表着神與祂選民的契約。圍繞着聖殿與約櫃(代表神的臨在)，真神要堅定大衛的王位與大衛的國(撒下7:12~16; 詩89:3~4)。「大衛的子孫」是以色列盼望的彌賽亞，是以色列在整個歷史變動中的一種歸回故土，復國的民族願望。

然而，大衛的王室及其地上的王國並不穩定長遠。以色列王朝歷史中，充滿了宮庭篡奪殘殺，外強內禍(撒下9章至20章; 王上1章)，所以屬地的王國，在耶穌基督救贖的計劃中是沒有意義的。舊約先知所云的：民歸回故土尋求大衛王(何3:5; 耶30:9)，大衛的苗裔得政權(賽9:6~7; 耶33:20~22)，神要堅定祂對大衛的永約(賽55:3)，都是應驗在天國的王——救世主耶穌基督身上的(太1:1、21)。因基督是大衛的主(太22:42~45)，如舊約的大衛，耶穌基督是新約選民的大牧者(詩23:1~2; 結34:23~31; 34:15; 賽40:11; 約10:11~15; 彼前2:25; 來13:20)。

巴底買，如其他猶太人一樣，正盼望彌賽亞的來臨。因主耶穌走遍城鄉市鎮，祂行神蹟異能，傳神國福音；為困苦窮人、罪人的朋友，名聲早已傳遍巴勒斯坦：祂是大先知、神的基督，甚至被誤認是猶太人的王，要來復興地上以色列國的。

第卅九~四十節 儘管別人攔阻、責備，這位瞎子越發喊叫(可10:49~51)——一種爲了就近主排除萬難，不怕威迫利誘的勇敢與恆毅，是真神所喜悅的(19:2~4; 可2:1~5; 太15:22~28;)。

第四十一～四十二節 主問瞎子：你要我爲你做什麼？主要知道的不是瞎子的心願，而是要發掘瞎子的信心。瞎子回答：「我要能看見」。

主耶穌用權威的命令句子：「你（可以）看見！」。神蹟是在信心與順從的情形顯出來的（7 : 50 ; 8 : 48 ; 17 : 19）。

第四十三節 瞎子立即得到復明。如撒瑪利亞的痲瘋得醫治，巴底買（一）歸榮耀給神（2 : 20 ; 5 : 25），看見神恩典的衆民也因此讚美神（5 : 25~26 ; 7 : 16 ; 8 : 39）：（二）跟隨耶穌、讚美服事主。

稅吏撒該（路19：1～10）

主耶穌進耶利哥賜救恩予爲社會所不容的稅吏，是主往聖城傳道旅途中的高峯，（一）代表神救恩的普遍性、主耶穌來世間爲要拯救罪人（5 : 31~32 ; 7 : 22~23）。（二）撒該就近主耶穌，爲罪人悔改歸正設下了一個楷模：至誠熱切尋找耶穌（19 : 2~4）、歡喜迎接恩主（19 : 5~6）、在神面前以行動表現切實悔改（19 : 8）。

第一～二節 主耶穌進入耶利哥城。人群當中，有稅吏長撒該。「撒該」其希伯來文原意是「公正者」（參閱瑪可比二書10 : 19），却是稅吏行徑的諷刺。

第三～四節 因爲擁擠在主耶穌身邊的人多，身量矮的撒該，無法穿過人群。一心求見主，他心生一計，爬上桑樹頂。撒該見主的動機：（一）他知道耶穌是罪人與稅吏的朋友，也是救主；（二）稅吏利未已成爲有價值的人——主的門徒（5 : 27~29）。

第五～六節 撒該擬隱藏自己於樹上，但是無所不知的主耶穌，抬頭呼喚「撒該下來，我今天要住在你家裡」——神的福氣要臨到祂所悅納、眷顧的家庭！

對於主的邀請，撒該「急忙」下來，而且「歡歡喜喜」的迎見、接待耶穌。這是人對聖召的把握機會與喜樂！

第七節 閑雜人的議論（5 : 30 ; 15 : 2）。

第八節 撒該爲了彌補前過，付出了確實悔改的行動，(一)報答主耶穌對他的恩待；(二)堵塞議論的衆人的閒言，證明他在主面前要成爲一個蒙恩的清白新人。

他決定：把家產所有的一半贖濟窮人。而且以四倍償還他所訛詐的人。這是一筆相當可觀的支出。猶太人律法師通常規定，一個人最多可以用家產的五分之一捐於慈善救濟。

第九~十節 「今天救恩到了這家」——主耶穌釋放了爲過去罪擔、良心虧欠束縛的撒該，使他進入了神國的恩典（1 : 69~77 ; 10 : 1~20 ; 23 : 43 ; 徒10 : 2 ; 11 : 14~16 ; 16 : 15、31 ; 18 : 8）。主是「好牧人」（約10 : 9、10）必須尋找以色列家失喪的羊（15 : 4 ; 結34 : 4~16）。

第四篇

主耶穌在耶路撒冷

(路19:11~21:38)

主耶穌從耶利哥步向耶路撒冷。19章11~27節是進入聖城的「過渡」。自此以後，主耶穌騎驢駒英雄式地進城（28~40節）、預言耶路撒冷之被毀滅（41~44節）、潔淨聖殿（45~48節）。

聖城內，主耶穌與猶太教領袖人物的論爭持續演變着：(一) 主耶穌巧妙地迴避過文士祭司長的圈套把柄——納稅予羅馬皇帝(20:19~26)，(二) 駁倒撒都該人有關死人復活的諷問(20:27~40)，(三) 巧言質詰為何大衛的子孫的耶穌又是大衛的主(20:41~44)。

在聖殿內主稱讚窮寡婦的奉獻(21:1~4)後，在橄欖山上主預言祂再來前末期的預兆(21:5~38)。自此以後，路加福音便進入了主被賣的一晚——最後的晚餐與翌日的十字架苦難了。

茲將主在聖城的最後一週列表如下：

星期日 19章28~44節

星期一 19章45~48節

星期二及星期三 20章1~22章6節

星期四（包括星期四晚至星期五黎明）22章7~71節

星期五 23章

星期六 路加未記 (參閱太27:62~66)

星期日 24章1~49節

主向門徒顯現的「四十天」 24章50~53節 (參閱徒1:
1~5)

第一章 交銀予十僕的比喻

(路19: 11~27)

主耶穌設交銀的比喻，爲了要說服誤以爲主到聖城要設神國的衆人（參閱24: 21；可10: 37）。比喻的重點：(一)主耶穌如貴冑要離開；(二)祂「得國」——降聖靈建立屬靈的千禧年王國後，才要回來(再臨)，實現永遠不震動的神國(天上國度)，(三)不接納耶穌爲「萬王之王、萬主之主」的仇敵——一切不信的、違背基督教訓的，都要受再臨的主的審判（帖後1: 8、9；啓20: 10~15；21: 7、8；加1: 6~9；太7: 21~23）。

交銀予十僕 (路19: 11~27；太25: 14~30)

第十一節 衆人聽見「救恩到這家」及其他有關主耶穌神國的福音，便以爲神國立刻會顯現於耶路撒冷。其實，主耶穌「今日」引進救恩，但與末期、最後的審判及天國的實現尚有一段距離。

第十二節 「貴冑」——王公貴族，主耶穌的自喻。往遠方去——即歸回天上的父那邊（約14: 1~3；16: 16、28）。祂要「得國」——賜所應許的聖靈，建立屬靈的王國（來12: 22；啓21: 2；約18: 36；腓3: 20；弗2: 6），「回來」即以後來日的再臨（徒1: 8~11；猶14、15；啓1: 7；太16: 27；26: 64）。

第十三節 他召喚「十個僕人」（參閱十童女，太25: 1~13；

「三個僕人」太25：14~30；十或三均為約數）。交予每人各一錠銀子（大約十個彌拿 mina 等於三個月的工資）——指聖工的職份、恩賜。僕人受銀的任務：「做生意」即為神救恩的工作結果子（約15：5、8、16；賽54：2、3；西1：6~11），一直到主耶穌的再來。

第十四節 「貴冑本國的人」不要他做他們的王，指猶太人恨惡、棄絕祂（主耶穌）（20：9~15；太21：33~45；約1：5、11；路17：25），不要耶穌做他們屬靈的王。

第十五節 他「得國回來」要知道僕人做生意賺了多少（太25：19；18：23；林前9：19~22），指祂藉聖靈完成救贖工作後要再來的時候，祂要按人的行為審判（羅2：4~11；林後5：10），按工作果子賞賜（林前15：58；太13：12；25：29）。

第十六~十七節 頭一個僕人向他的主人報告，原來的一錠銀子，又賺了十錠——類似撒種比喻中的百倍收成（太13：8、23）與領受五千另賺五千的僕人（太25：16、20）。

主的判語：這僕人是良善的（太25：21），小事忠心（16：10；林前4：2；太25：21、23），當然大事也必忠心（12：42）。

報償：「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並分享主人筵席的快樂（屬靈喜樂）（太25：21）。恩賜的給予與善用，有工作的果效，主就要交託相對重大的責任，如但以理（但6：3）、彼得（太16：15~20；路22：31~32；約21：15~18）、保羅（加1：14~17；腓3：5~7；徒9：1~16；林後11：23~29）。

第十八~十九節 一錠銀子賺五錠的僕人，得到類似第一個僕人的報賞。

第二十~廿一節 第三個僕人代表「又惡又懶」工人或信徒（名實不符的假信徒）（太25：26）。他將原有的銀子原封不動地交還。理由：（-）他對主人畏懼——因自己壞品行、靈修沒上進、

不務神家的生產結果工作而產生一種自我消極、退縮與墮落的心態。神要我們在軟弱中靠主剛強（林後12：9～10；腓4：13；弗3：16）、親近神（雅4：8；約21：7；13：23）與竭力做主工不可徒受恩典（林後6：1；林前15：58；約6：28、29；4：35～36）。

他對主人所說的「你是嚴厲的人、沒有存放的還要取拿，沒有播種的還要收割。」是一種應用銀行與田家的喻語（馬太「沒有種的地方要收，沒有散的要聚斂」，則純粹是農家用語，太25：24）。這位惡僕人事實上掩飾自己的過錯，而歸罪、怨尤於他的主人。誠然，主人是嚴厲的——代表公義威嚴的神聖性格（向知罪而犯罪的人，神是嚴厲的，參閱羅2：1～5；11：22），主人對他的僕人要求高——正如神要求真信徒、工人在靈修完全、工作事奉上的標準上高（太5：48；創17：1；腓3：13～15；帖前5：23；林前15：58；徒20：24；21：13；24：16）。但，僕人不僅沒有認錯求寬恕（參閱太18：23～27），而且反咬主人一口，控訴主人為「忍心」、「嚴厲」（太25：24）、剝削壓榨別人的人。

第廿二～廿三節 主責罵這惡僕人，以「你說的話，定你的罪」即一個人的話語（太12：34～37）與行為（羅2：1～3；啓22：12）將為主算帳、賞罰的依據。

主人退一步忍受僕人所加給他的嚴厲收取利息的評語，質問為何至少不把錢放在有利孳的銀行存款帳戶呢？——要有起碼的屬靈見識、智慧與對神家的關注、忠誠與勞力。

第廿四～廿六節 僕人原有的一錠銀子被奪，給那原有十錠的。靈意上而言：(一)神國內無閒站不務生產的人（太20：1～7），大家都擬領受神所講定的「一錢銀子」（太20：8～10）：神的基本應許「天國永生福氣」。(二)神對工人報賞的多少，依據人的工作量、奉獻心力的程度（林前3：10～12；太25：14～30）。(三)為主做工、奉獻、領受恩賜、職責，愈是盡心盡力，愈要從神那兒領受更豐盛的恩賜、更大的責任。這就是神國的

「恩上加恩」「力上加力」「榮上加榮」的屬靈原則（約 1 : 16 ; 西 1 : 9 ~ 12 ; 林後 3 : 18） 。 因此，「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 8 : 18 ; 太 13 : 12 ; 25 : 29 ; 可 4 : 25） 。

第廿七節 15節至26節描寫主跟祂的教會算帳，27節則跟猶太人（參閱本章14節）——新約的信徒包括在內算帳。「殺」在舊約時代指在王面前對惡人、仇敵的殺戮（撒下 15 : 33），主再來的時候，指審判定永刑的罪（啓 14 : 10 ; 帖後 1 : 9、10）。

第二章 主耶穌進入聖城

(路19：28~40)

主入聖城

(路19：28~40；太21：1~9；

可11：1~10；約12：12~19)

主的行進、活動(9章51節以下)，現在進入最後一階段。主在聖殿(19：45~47；20：1；21：1、37~38)充份表露了祂的神權與祂的死，祂將以屬靈的聖殿代替物質的聖殿。

第廿八~廿九節 主耶穌在馬大、馬利亞、拉撒路三姊妹住的伯大尼(人口約七百人)通往西邊的耶路撒冷的路上。

第三十~卅一節 主吩咐往對面的村莊(即橄欖山東邊、伯大尼西北的伯法其)解開一隻驢駒牽來，「主要用牠」。

「驢駒」為少壯的雄驢。其性溫馴忠一(參閱創49：14；賽1：2~3)。多用作乘載、馱運工具(創22：1~5；出4：20；書15：18；撒下25：20、23、42)。

主耶穌要用的驢駒，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其精義寓意在於要獻給神的人、動物或器皿，必須分別為聖。沒有殘疾「未曾負軛」(未耕過田地)的紅母牛(民19：2)、未耕過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申21：1~9)都是摩西律法上祭司用來代替不潔、罪的動物。套在「新車」上的兩隻未負軛的母牛，用來抬運約櫃(撒下6：7)，也是捨己、專然奉獻的典型。

新約時代，聖徒是許配基督的童貞女(羅12：1；林後11：

1~2；申6：4~9），神所揀選的「十四萬四千人」（象徵性的數字），從普天下用基督寶血贖出來的選民，「未曾沾染婦女」（指未與世界妥協——啓14：1~5；約壹2：15~16；啓18：1~4；雅4：4~5）。他們應將身體當作聖潔合用的活祭來事奉神（羅12：1~2）。

第卅一~卅三節 主耶穌是無所不知的神，故預知將要應驗的事（太17：27；約1：47、48）。

第卅四~卅五節 牲口的主人聽到「主要用他（驢駒）」，即刻讓門徒牽去。原因：（一）「主」耶穌有更高的權威、天地萬物的所有者（來1：2、3；詩50：9~12）。（二）主耶穌實際上在伯大尼享有先知、教師、神的兒子等聲譽——祂多次來訪，拉撒路的復活與逾越節六日前的居留（10：38~42；約11：17、18；12：1~8），爲人所耳熟深知。

門徒用衣服搭在驢背當作坐鞍。並且扶耶穌上騎（參閱太21：1~7；可11：1~7）。

第卅六節 中文「衆人」的希臘原文指門徒「他們」。門徒（馬太福音的「衆人」仍應是門徒衆人；太21：8）將衣服舖在路上讓耶穌所騎的牲口走過，這是對王尊的敬意（參閱王下9：13）。路加省略了樹枝（棕樹枝）舖在路上的細節（太21：8；可11：8）。

第卅七節 橄欖山下坡路中，隔着汲淪溪低谷，聖城聖殿在望。門徒想起主耶穌的大能權威與奇妙行蹟，加上入聖城的一種莊嚴歷史感，不禁歡樂高呼讚美神！

第卅八節 路加特寫門徒對主耶穌的崇敬與對神的讚美。「前行後隨的衆人」（太21：9）——除了別人以外，門徒他們一行喊着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詩118：26）。這段描寫中，路加省略了馬可福音的原始材料「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可11：9、10）。

（一）路加顧慮到希伯來文「和散那」（拯救）對外邦入信的一種陌生感。

(二)馬可的「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可 11 : 10) ，對路加而言，「大衛之國」猶太人均認為是地上政權的想法，這是錯誤的。路加認為「神國」並不是即時實現在耶穌要進入的聖城內 (參閱 19 : 11 ; 22 : 18) 。

「在天上和平 (平安) 、在至高之處有榮光 (榮耀)」此句可與主降生時天使報佳音 (2 : 14) 比較。平安為何在天上，而不是「歸與地上神所喜悅的人」？原因：(一)天上的神是賜平安的神 (腓 4 : 7 ~ 9 ; 林前 1 : 3) ; (二)主耶穌的平安是永遠的平安，來自天上的，不像世人所賜的 (約 14 : 27 ; 16 : 33 ; 西 3 : 15) 。

第卅九~四十節 在旁的聽眾法利賽人——對耶穌友善的一部份 (參閱約 3 : 1 ; 路 7 : 36 ; 11 : 37 ; 14 : 1) ——要求主耶穌約束門徒的「狂熱」。這種反應，與祭司長、文士的起惡感大同小異 (太 21 : 14~16) 。

主耶穌回答：縱然門徒閉口不宣揚耶穌基督的救恩，石頭也會大聲高呼。「牆裏的石頭必呼叫，房內的棟樑必應聲」(哈 2 : 11) ——不是為蒙羞禍患之事，而是為救世主的威榮！

第三章 耶路撒冷的厄運

(路19 : 41~48)

主爲聖殿哀哭 (路19 : 41~44)

爲耶城——尤指公元70年將被羅馬兵攻毀，猶太人的短視、漠不關心，主耶穌悲愴地哀哭（參閱：耶6 : 6~21；賽29 : 1~4）。

第四十一節 主的哀哭，除了本節尚記於「約11 : 35」。

第四十二節 正如耶利米先知之爲聖城哀慟(耶8 : 18~22 ; 15 : 5)，主耶穌亟願耶路撒冷（原意即爲「平安」之城，來7 : 1 ; 詩76 : 2 ; 122 : 6~9 ; 147 : 12~14）明白這城市面臨危險急難之事。有關聖城的下場是隱藏尚未顯露的。多少人尚以爲有平安，其實禍患即將臨到（耶6 : 14）。

耶路撒冷與它的聖殿爲以色列民族信仰的重心，可惜歷代神差先知義人(耶7 : 25~26)傳警告，不少人却被凌辱殺害(太10 : 17、23 ; 代下24 : 20~21)。主耶穌有意如母雞對小雞一樣招聚它的居民(參閱詩17 : 8 ; 36 : 7 ; 91 : 4 ; 申32 : 11)，可是耶路撒冷却要把它「平安王」「公義者」——耶穌基督（來7 : 1 ; 賽9 : 6 ; 約壹2 : 1）棄絕並釘十字架。

第四十三~四十四節 因此，耶路撒冷要受敵人圍攻、燒滅、成爲「荒場」（太23 : 38）。聖殿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個石頭上（21 : 6 ; 太24 : 2 ; 可13 : 2）。

爲何會遭毀滅？因爲以色列民不知道「眷顧」他們的時候：

(一)「眷顧」：神的恩佑祝福（創 50 : 24；出 3 : 16；伯 10 : 12；29 : 4；路 1 : 30；創 21 : 1）；(二)「眷顧」也指「神的審判」（耶 6 : 15；10 : 15；賽 29 : 6；彼前 2 : 12）。主耶穌來宣揚神眷顧祂選民的福音，但百姓尤其是宗教領袖們硬心對抗神。因此，神的審判就要來到。

主耶穌潔淨聖殿

（路 19 : 45~48；太 21 : 12~17；
可 11 : 15~18；約 2 : 13~17）

聖殿立在神名下（申 12 : 11；王上 8 : 18~29）、為祈禱、獻祭（賽 56 : 7；耶 7 : 11）的殿。為了方便到聖殿守節獻祭的國內外猶太人，聖殿成為兌換銀錢、出售牛羊鴿子的場所，大大俗化了神聖的地方。

第四十五~四十六節 路加省略主耶穌為聖殿焦急熱切，義憤地驅逐那些買賣人（參閱約 2 : 13~17）的細節，而只淡描他趕出作買賣的人，說他們把禱告的殿，變成賊窩。

主在聖殿教訓

（路 19 : 47~48；約 8 : 2）

正如路加 4 章 14~15 節主開始在加利利傳道，主耶穌在耶路撒冷最後完成十字架救恩前，在聖殿教訓百姓。同時，也遇到祭司長與文士的反對、阻擋、與迫害。

第四十七節 主耶穌於傳道生涯的最後一週，照樣「天天」不輟地講論神國之事（可 14 : 49；路 21 : 37~38）。

第四十八節 平民專心傾聽，上流顯要的社會、宗教人士却想法要除掉耶穌。

第四章 主在聖殿的教訓

(路20：1～21：4)

除了省略可12：28～34，路加接近馬可11章27節至12章44節的敘述過程（太21：23～22：46）。重點在闡述(一)主耶穌的救主身分；(二)猶太宗教領袖對耶穌的質疑抗論（20：1～8；20～40），要找出主權威能力的依據與祂對摩西律法的態度；(三)主耶穌警告百姓提防這些祭司長、文士、法利賽人，並攻擊文士法利賽人的錯誤與偽善。

辯駁耶穌的權柄

(路20：1～8；太21：27～32；可11：27～33)

第一～二節 「有一天」，即主耶穌潔淨聖殿的那一天。主在聖殿對認真聽道的「百姓」（一如平凡的加利利人）講論福音。猶太教的祭司長、文士和長老——「公會」的三種成員——來問耶穌「權柄」的來源。

第三～四節 主迴避直接答覆。祂反問他們施洗約翰的洗禮是來自天上抑或亦自人間（即從神抑或人而來）（參閱徒5：38～39）。

主耶穌認為約翰先知的權柄乃出自神。

第五～六節 祭司長文士長老被主的「反問」（主善用「反問」太12：11；15：3）難倒。(一)他們如認約翰洗禮出自神命，則耶穌比施洗約翰更偉大，更有神的權柄，然而，他們為何不相

信比約翰大的耶穌？(二)如果他們否認約輸出於神，則信服約翰的百姓，會起來用石頭打他們。

第七～八節 進退兩難的文士、祭司長、長老只能回答：「不知道。」主耶穌因而拒絕回答他們本來的問題。言外之意已很清楚：耶穌的權柄是出於神。

兇惡園戶的比喻

(路20：9～18；可12：1～12；太21：33～46)

第九節 「有人」即「園主」(太21：33)指「天父」(太20：1)，「葡萄園」及其壓酒池及周圍的籬笆(太21：1；參閱賽5：2)。

「租給園戶」指神將祂的聖言——律法交給文士律法師為代表的以色列(羅3：1～2)。

「就往外國去住了許久」，是一種借喻(太25：14)。形容舊約時代以來的時間。

第十～十二節 「僕人」指先知義人，「當納的果子」指舊約時代以來，猶太教祭司，領袖與以色列民對神應該履行的契約義務——盡心盡意盡性盡力愛神、遵行祂的律例典章誠命(申6：4～9；8：11～20；彌6：8)。但是園主所差遣的「僕人」都被園戶打傷、驅逐。

歷代神差先知義人到以色列傳警告、宣告以色列家拜偶像沾污聖殿、不守安息日、社會壓榨、腐敗的罪狀，都被忽略、棄絕，甚至殺害了。

第十三節 「園主」決定差遣「愛子」到園子去。預表天父決定差遣耶穌基督降世(加4：4～7)。

第十四～十五節 園戶却惡待園主的兒子——要承繼產業的後嗣(羅8：16～17；加4：6～7；弗3：6)。他們把他推到葡萄園外殺了。喻猶太人棄絕耶穌而把祂釘死在「城外的」十字架(約19：17；來13：12～13)。

第十五～十六節 15節下半句，是耶穌對聽眾的一個補白，插問

(參閱17 : 9)。隨着，耶穌說園主要來除滅這些凶惡的園戶（即神要來施行審判、刑罰不肖的以色列民）。而把葡萄園轉讓給別人（把神國的福音，轉向其他忠實的猶太人與外邦人，太21 : 43；徒13 : 46~47；羅11 : 11）。

聽衆「萬不可這樣做」的反應，是針對園主可怕報復作爲而發出。

第十七節 主耶穌提出舊約聖經的「房角石」（詩 118 : 22）。意爲，建屋的匠人認爲沒有用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石」——應驗到主耶穌是屬靈聖殿——新約的真教會的房角石（頭塊基礎石）（弗 2 : 19~22；彼前 2 : 4~8；徒 4 : 11；羅 9 : 33；賽 28 : 16）。

第十八節 「凡掉在那石頭上的，必要跌碎。石頭掉在誰的身上，就要砸爛誰」：

(一)「非人手所鑿出來的石頭」（神的審判），打碎「半泥半鐵的脚」即末世紛爭的列邦與萬物要被毀滅。然後，「一座大山」充滿天下：主建設的「神國」即天國實現（但 2 : 31~45）。

(二)使徒教會的建立（徒 1 : 8；徒 2 : 1~4、37~47；4 : 4、32~35），與末世真教會的實現（該 2 : 6~9；賽 43 : 5~7；24 : 14~16；59 : 19；結 43 : 1；啓 5 : 9~10；7 : 2~4；21 : 1~2；弗 2 : 19~22）而言，教會有主赦罪留罪的審判（約 20 : 21~23；太 18 : 18）。凡要敵擋逼迫教會的，就是用脚踢刺（徒 26 : 14），自取咒詛敗亡（太 10 : 33）。例如亞拿尼亞夫婦欺哄聖靈與聖徒（徒 5 : 1~11），以呂馬敵擋真道而瞎眼（徒 13 : 8~12）。今日故意褻瀆聖靈與祂的真教會的人亦不例外。

該撒的物歸該撒

(路 20 : 19~26；可 12 : 13~17；太 22 : 15~22)

羅馬帝國對她統轄的省份征收稅捐。猶太人厭惡這象徵被

統治的羅馬稅收。主耶穌青少年時代，猶太省已爆發過反抗賦稅的暴動。

猶太教領袖確認主耶穌對他們的傳統、及權威是嚴重的威脅，已商議要如法下手斬草除根。他們現在很惡毒地想把耶穌陷於政治上的罪名。

第十九節 文士和祭司長看出耶穌的比喻是針對他們。想下手加害耶穌，但是懼怕「百姓」，即(一)認耶穌為先知的衆人(7：16；24：19)，(二)想擁護耶穌為王的人(約6：15)，(三)在耶路撒冷城門口歡迎耶穌與門徒的人(19：37~38)，(四)目睹耶穌叫拉撒路復活，醫治瞎子(約11：41~46；9：1~25)，及其他神蹟因而信服耶穌的人(約11：39~44；12：10、17~19)。(「百姓」的原文與「衆人」有別)。

第二十節 文士祭司長打發奸細假裝為「好人」——即代表猶太教律法，或以奮銳黨為主的猶太愛國運動的人。他們擬抓住耶穌任何反羅馬政府的話柄，以便向羅馬巡撫控告(11：54；可13：9)。

第廿一~廿二節 他們對主設「圈套」的質問：答案只可能是全是或全非。

他們以諂媚、偽善表示完全接納順服耶穌的「正道」(詩119：1；徒9：2)。又讚揚耶穌不以貌取人，是誠實傳神道的人(申8：6；10：12~13；伯23：11；詩27：11；119：15；徒18：26)。籠絡了耶穌的感情後，再以激將法，要耶穌不苟私地講論祂認為是正道的話。最後，毒辣地問，該不該納稅給羅馬皇帝？

巴勒斯坦除了屬希律安提帕的加利利外，猶大、撒瑪利亞及南地自公元6年起向羅馬政府繳納男丁稅。

第廿三節 無所不知的耶穌，已洞察他們的詭計(太22：18)。這種圈套式的問題，否定的答案，將構成叛亂罪。而肯定的答覆，會使極端份子認為是對神絕對權威的反抗，甚至在愛國人士心目中，是一種對外來統治者投降的妥協主義。

第廿四～廿五節 他們答主耶穌所問。銀錢的像與年號是羅馬皇帝的。主耶穌的答覆：「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神的物，當歸給神」。主的話背後有「你遵守王的命令，既對神起誓，理當如此」的聖經根據（傳8：2）（當然，「王」意謂地上的君王與天上的神）。另一方面，主的答覆清楚指出：既然銀錢有羅馬政府的皇帝鑄像與年號，就應該按照政府法律納稅。

主耶穌指示了(一)對神、對政府有應盡的義務；(二)屬靈的應與屬世的分開。基督徒應認清「神的物當歸給神」——頌讚、榮耀、服事（詩29、95、96、103~105篇；約17：4；羅11：33~36；林前6：20；10：31；16：1~2；代上29：2~17）以及當納的什一及奉獻（瑪3：8~12；尼13：5、12；林前16：1~2；林後8：6~12）。對於世上治理的權威機構，應當盡義務、服從（羅13：1~7；彼前2：13~17）。然而，任何權威的命令如與神的旨意、生命與敬虔的事業相違抗的時候，則當遵守神的命令（但3：13~18；6：10）。

第廿六節 奸細得不到把柄，又因耶穌的聰明應對，而啞口無言（參閱20：40；可12：34）。

復活問題之辯論

（路20：27~40；可12：18~27；太22：23~33）

不信復活、天使存在的撒都該人對耶穌提出了「謔問」。他們引猶太社會爲了傳宗接代立名，弟繼亡兄娶嫂的婚姻制度（levirate marriage），嘲弄似的談到女人身後歸屬問題。

第廿七節 「撒都該人」屬於貴族、祭司家庭（參閱王上1：38~39），控制了聖殿及一切崇拜獻祭之事。爲保持他們既得的政治社會利益，他們抵制任何政治上、宗教上的改革。他們對法利賽人律法的解說及天使、死人復活的信念，都十分反對（參閱徒23：8）。

撒都該人（可12：18；太22：23~34；3：7；16：1、6）是以後使徒教會的反對者（徒4：1；5：17）。他們是

猶太社會重要構成份子，只相信摩西五經為惟一權威聖經。

第廿八～卅三節 這幾個就近主耶穌的撒都該人引舊約兄死弟繼娶嫂立嗣的事例（申25：5～6；創38：7～9）。不信死人復活的他們，舉出一個不尋常也不太可能的假設：相繼死亡的七個弟兄與都做過他們妻子的婦人都死了。

第卅四節 撒都該人的問題：復活後的這位婦人當歸屬給那一位弟兄？

第卅五～卅六節 主指出兩種境界：有婚嫁的屬物質世界，與宛如天使般不婚不嫁的屬靈世界。將來屬靈的國度不能以現世來比較、想像。畢竟「我們現今彷彿面對着鏡子，模糊不清。到（主再來，我們或改變升天，或從死裏復活）那時，就要面對面了。如今知道的有限，到那時就全知道，就如同主知道我們一樣。」（林前13：12）描寫了目前今世所知來世靈界是多麼的模糊不清，片斷不全。

主耶穌提到「配得那世界」的人（約3：3、5；5：29；腓2：12～13；3：20～21；提後4：7～8）：主來時，還存留在世的人要「改變」（腓3：21；路9：29），已死的人要「復活」（林前15：50～54），然後「義人」一起被接入那永遠福樂、光明的天家。他們不能再死，和天使一樣（林前15：42、52），要稱為神的兒子（約1：13；約壹3：2；伯1：6；2：1；詩2：7；徒13：33）。

第卅七節 「荆棘篇」指米甸曠野（亞喀巴灣的東岸，今日沙烏地阿拉伯境內，與西乃半島相對）摩西在燃燒中的荆棘叢異象中，受神的呼召（出3：6；參閱徒7：30～33）。神對摩西說明祂是「自有永有者」（可12：26）。摩西稱神為「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一）耶和華真神是游牧三代「族長」的神。祂堅定祂向他們所立的契約與應許（創12：2、3；13：14～17；15：5～7；17：1～8；22：17～18；26：2～5、23～24；28：10～15）；（二）神照契約要把迦南地賜予以色列人，而以色列人要做祂的選民，其後裔要多如天星、海沙。

靈意上，新約的選民因信接受主寶血洗禮稱義都稱為「真的以色列人」(羅 2 : 28~29 ; 加 6 : 15 ; 3 : 27~29 ; 啓 5 : 9~10 ; 7 : 1~4 ; 14 : 1~3) ，應許的迦南地，即天國 (來 11 : 13~16) 。

「神是活人的神，不是死人的神」：神是那些靈性由水靈重生而有基督生命的義人的神，而不是那些靈魂喪失沈淪的人的神。復活而能進入永生天國的人，神才是他們的神 (啓 21 : 1~4 ; 林後 6 : 16~18 ; 參閱利 26 : 12 ; 結 37 : 27 ; 賽 52 : 10) 。

第卅九~四十節 相信死人復活，永生的幾個法利賽人、文士喝采着贊同主所說的話，而撒都該人啞口無言 (可 12 : 34) 。

彌賽亞的身份

(路 20 : 41~44 ; 可 12 : 35~37 ; 太 22 : 41~45)

舊約以來猶太律法師承認彌賽亞(基督)是大衛的子孫，參閱旁經以斯拉二書 12 章 32 節，死海書卷中的「彌賽亞見證」、「族長的祝福」篇章。路加福音強調了這點 (3 : 23~38 ; 18 : 38 ; 太 1 : 1 ; 9 : 27) 。

本段聖經表明耶穌基督的超驗先驗存在(約 1 : 1~3 ; 箴 8 : 22~26 ; 西 1 : 16 ; 來 1 : 10) 。祂就是那位「自有永有」者 (出 3 : 6 ; 啓 1 : 17 ; 22 : 13) 。就肉身而言，祂是生在律法下，為大衛的子孫(太 1 : 1 ; 加 4 : 4) 。就神性與永能而言，祂是大衛的主，也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西 1 : 16 ; 約 8 : 56~58 ; 10 : 30 ; 14 : 8~11) 。

第四十一節 文士相信基督(受膏者)是大衛的子孫 (撒下 7 : 12~16 ; 詩 89 : 20~37 ; 賽 9 : 2~7 ; 11 : 1~9 ; 耶 23 : 5~6 ; 33 : 14~18 ; 結 34 : 23~24 ; 37 : 24) 。但在猶太教民族運動時，「彌賽亞」被認為是地上政治復國的救世主。主耶穌就是以「猶太人的王」的罪名被釘十字架 (23 : 2、38) 。

第四十二節 主耶穌引詩篇 第 110 篇 1 節「主(耶和華)對我主

（基督）說：「你坐在我的右邊…」。主耶穌與當代的猶太人確認大衛與詩篇的權威性。

大衛稱彌賽亞「我主」。這是耶穌要讓猶太人明白主耶穌是大衛偉大的主（參閱約 8 : 56~58）。

以詩篇證明主耶穌是基督常見於新約（可 14 : 62；徒 2 : 34；7 : 55；羅 8 : 31；林前 15 : 25；弗 1 : 20；西 3 : 1；來 1 : 3、13；5 : 6；7 : 17、21；8 : 1；10 : 12~13；彼前 3 : 21）。

「坐在神的右邊」原意是「受神能力的保護」。救恩時代，主耶穌以「中保」、「大祭司」身份（約 14 : 6；來 3 : 1~6；4 : 14~16；5 : 1~6；7 : 22；8 : 6；9 : 15；12 : 24；約壹 2 : 1；啓 5 : 1~10）引人得救歸向天父真神。一直到救恩的完成，在實現了的天國裏，耶穌基督把國交與父神、「子」自己服在神大能下，叫神為萬物之主——「子」的名號、位份因救贖的完成而歸回這一位「父神」。啓示錄的「神和羔羊（基督）的寶座」與「萬民都要事奉祂」（啓 22 : 3~4）均指同一位神：那時「中保」「神的羔羊」基督即是父神本身，祂的名就是耶穌（約 17 : 6、11、26；約 10 : 30；弗 1 : 20~23；腓 2 : 5~11；來 2 : 9）。

第四十三節 「仇敵作你的脚凳」即降伏制服仇敵的意思（書 10 : 24：勝利者踏在敗者的頸上）。基督所勝的即天上的、地下的一切執政、掌權的、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 6 : 12；腓 2 : 10~11；林前 15 : 24~26）。基督要勝過黑暗與死亡權勢（來 2 : 14；林前 15 : 24、54~57；啓 20 : 11~15；3 : 3~8）。

第四十四節 主耶穌的提問，指出了結論：基督是大衛的子孫，也是大衛的主，神的兒子、神的羔羊。

主斥責文士

(路20 : 45~47 ; 太23 : 8~7 ; 13~36 ;
可12 : 38~40 ; 路11 : 37~52)

主耶穌在路加11章已澈底批判了偽善的文士。在聖殿，再次針對猶太教的弊病，主斥責了文士的傲慢、貪婪、與假冒偽善。同時，側示了文士如何利用律法師的地位去鞏固他們社會上與宗教上的勢力，爭取貨財田產的監護與所有權。

第四十五~四十六節上段主攻擊文士的教條，現在針對文士的行爲。

(一)「好穿長衣遊行」：宗教形式主義、注重外表與裝腔作勢（參閱太6 : 1~8）。馬太記他們把「佩戴的經文做寬了」（猶太人將申命記6章4~9節的「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及其他律法教訓寫在羊皮或布上。特別在祈禱時戴在前額、臂上）。

「穿長衣」（可12 : 38 ; 太23 : 5）：猶太人的衣袍是一塊長方形布縫成，衣的四角繫有縫子（民15 : 38~41 ; 申22 : 12 ; 太9 : 20 ; 14 : 36）。穿長衣遊街，招人注目。

(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安」（可12 : 38 ; 太23 : 7）：猶太人的習慣，對律法知識上、地位上長者，應先問候請安，以示敬意。文士的心態就是要人稱呼「夫子」，要人先對他們請安，受人尊重。

(三)「喜愛會堂內的高位」（太23 : 2）：會堂內有「摩西的座位」（太23 : 2）即放置在突出地方，專為律法師、長老面對着聽眾講道教訓的特別椅子。也比喻「好充當權威教訓人」的意思（參閱太5 : 1）。

(四)「好居筵席上的首位」（可12 : 39 ; 太23 : 6）就像會堂內靠近放置聖經羊皮書卷所在的（面對聽眾）椅子，筵席的

首位是指接近主人或明顯的貴賓席。

第四十七節 (五)文士侵吞寡婦的財產，有以下的形式：①以不法的律師代書、託管名義手段，剝奪侵占寡婦的房產；②寡婦奉獻予聖殿用的財產濟以私用；③擅用百姓對窮苦鰥寡的救濟財產等。

(六)文士好作長禱告(參閱太6：7)於公共場所，以得到虔誠的讚譽，以便得人家的信託。

主警告這些文士，及其他法利賽人：他們「有禍」了(太23：1～12；13～36)。因為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可12：40)。

窮寡婦的奉獻

(路21：1～4；可12：41～44)

與上章有虔誠外表而欠實意的文士(20：47)對比，本段的窮寡婦表現了愛神的盡心、盡意、盡性、盡力。主耶穌稱讚寡婦在「自己不足」中所捐的比「衆人還多」。

第一節 聖殿中有很多貯存貴重物件的庫房，其中一間特別為存放捐項(參閱王下12：9～16)。在女院地方(聖殿的東邊)放有13個號角形狀的奉獻箱。人們按照自己的心願捐獻不同的項目予主持的祭司。財主所捐的是「捐項」(原文是「禮物」即奉獻予神的財物，參閱太5：23)。

第二節 主耶穌看見了一個窮寡婦獻了兩個小錢(lepta)，約平常一日工資(denarii)的八分之一。

第三～四節 主從神看人內心的觀點對門徒說明：比例上看，得主恩典而愛主的窮人，對神的奉獻比別人還多。有錢的人是「有餘」中奉獻，而窮寡婦則在「不足」盡心力投上了「一切養生」的(參閱林後8：1～5；9：6～8)。

第五章 末期的臨近

(路21：5～38)

結局的來臨

(路21：5～38；可13：1～37；

太24：3～44；25：46)

主耶穌再臨前的末期預兆，其應驗有歷史特定事件性的、有其漸進持續復演性的、有片面局部性的、有屬物質與屬靈的及最後全部性的總應驗成全。神的預言與其應驗，又如天外有天，山中有山之深邃、又有限、又無窮的展現。

茲將主耶穌有關歷史應驗方面，末期結局預兆陳述如下：

(一)聖殿被行可憎惡的毀壞(21：20、24；太24：15；可13：14；但9：27；11：31；12：11；帖後2：3～8)。但以理書的預言，應驗於希臘時代的敘利亞王安提古斯·厄彼法尼斯(Antichus Epiphanes)，於公元前168年在聖殿內放置希臘天神宙斯像(Zeus即羅馬天神周彼得 Jupiter)，並焚燒聖經書卷、逼害猶太人(參閱旁經瑪可比一書1章54～64)，引起瑪可比家族的反叛。公元40年羅馬皇帝卡利古拉試將自己的雕像放在聖殿內供人參拜而未果。

主對聖殿被毀的預言(21：20、24；19：43、44；太24：15)應驗於公元70年羅馬將軍提多(以後成為羅馬皇帝)率大兵攻滅聖城。公元132年，羅馬皇帝哈德雷因(Hadrian)下詔，禁止皮肉的割切(包括猶太人的割禮)並立了一座外邦神的廟宇於舊殿址。猶太人在西門巴可西巴(Simon Bar Kosibah)領導下叛變，反

抗事敗。猶太人除了每年一天可進入聖殿哀哭（即聞名的「哭牆」的緣起），從此不得進入聖城。公元 135年羅馬天神周彼得（Jupiter 即希臘天神宙斯）的廟宇被建於舊聖殿地方。這是聖殿一連串被玷污毀壞。

(二)歷代先知所預言的以色列復歸國土(賽14：2；51：11；結34：13；耶33：7；16：15；30：3；31：17、23等等。第一次應驗於猶太人被擄巴比倫70年後的重建聖殿，參閱代下36：22、23；拉1：1～4)，應驗於公元1948年以色列獨立建國於巴勒斯坦。

在大而可畏的主再臨日子以前，末期的重要預兆如下：

(一)假基督假先知的興起、混亂真道、迷惑人心(17：23；21：8、9；太24：4、5；23～28；7：15；帖後2：2～4；啓13：11～15)。

(二)戰亂、天災人禍遍佈各處(21：10、11；太24：6～8)。

(三)基督徒受逼害、離道背教(21：12～19；太24：9～13；10：17～22；可13：22；提前4：1；帖後2：3)。

(四)愛心冷淡、人倫道德低落(太24：12；提後3：1～5)。

(五)屬靈的以色列國——屬靈的真教會興起(太24：32～35；結37：26～28；賽2：2～4；耶31：8～28；33：7～9；徒1：8；15：14～17；彼前2：9；羅2：28、29；9：6～8；賽24：14～16；43：5～7；60：4、5；4：3～6)。這以色列國的建立、被毀、重建預表末世「神國」、「屬靈真以色列」的建立(使徒教會)、被擄(宗教黑暗世代)與重建(晚雨聖靈真教會的建立於末世)。所羅門聖殿的建立、被毀與重建(該2：9)，也預表末世真教會的最後成全。

(六)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太24：14；28：19；可13：10；啓14：6～7；5：9、10)。

(七)空前大災難臨到，包括敵基督的惡魔大軍對聖徒的營作

(屬靈的真教會) 最後的大圍攻、大會戰——「哈米吉多頓之戰」(啓16 : 14~16 ; 20 : 4~9 ; 太24 : 21、22、9~13)

(以巴勒斯坦中北部耶斯列平原關口的軍事要塞，北方大軍圍攻聖城耶路撒冷，喻最後的屬靈大戰之艱難)。

至於那必來而速速將到的「末日」兆頭：

(一)人子來時，宇宙間的大變亂：日月星辰、地上海洋陸地的震撼、氣候反常(21 : 25、26 ; 太24 : 29 ; 珥2 : 10、11 ; 啓8 : 12、13)。

(二)人子降臨的威嚴、大有能力(21 : 27 ; 太24 : 30、31 ; 亞14 : 4 ; 帖前4 : 16 ; 猶14、15)。

第五節 有人評論聖殿的堂皇。

第六節 主預言聖殿將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上頭(19 : 44 ; 參閱可14 : 58 ; 約2 : 19)。

末期異態的兆象 (路21 : 7~11)

第七節 門徒由聖殿將被毀的事問主耶穌相關的預兆。

第八節 主提醒門徒及聽眾要謹慎自守(弗5 : 14 ; 帖前5 : 6~8 ; 羅13 : 12~14)，不要受迷惑(太24 : 4 ; 路22 : 40)。因為：(一)很多人會「冒主的名」(參閱太7 : 21、22)而自稱是「基督」、「先知」。

(二)有人私意宣稱「時候近了」(17 : 23 ; 可13 : 21~23 ; 太24 : 23、26)，甚至指定某年某月某日為主再來的時候(主再來的日子、時辰均不可預知，參閱太24 : 36、44、50 ; 徒1 : 6、7 ; 帖前5 : 1、2)。

第九節 打仗(太24 : 6、7 ; 但11 : 44 ; 啓6 : 8 ; 11 : 13)和擾亂動盪之事(雅3 : 16 ; 耶4 : 23~30 ; 賽24 : 17~20)充斥各地。然而這種戰禍紛爭是末期必然的現象。末日尚未緊接而來。

第十節 人禍。「民攻民、國攻國」指人間、世界的弱肉強食、仇恨爭奪，天下無寧日。

第十一節 天災、地震——如臨盆分娩前的陣痛頻率愈密集、痛苦愈劇烈地發生。饑荒(賽8 : 21 ; 14 : 30 ; 啓18 : 8)瘟疫與人口膨脹、生產、經濟蕭條、大戰禍及新式武器(核子武器、死光、化學戰等)等有關(參閱啓8 : 7~9 : 19 ; 珥2 : 2~10 ; 亞14 : 12~15)。

「可怕的異象」：原文即「(眼可見)恐怖現象」與「大神蹟」(應是原文的「大異兆」)均指天上的光怪陸離現象：如日月無光、變血色、可怕的殞星、火雹。

門徒受逼迫 (路21 : 12~19)

第十二節 在這天上地面上的異兆發生以前，門徒爲了主名的緣故被交予會堂、政府、監牢(參閱徒9 : 1 ; 22 : 19 ; 4 : 1~13 ; 19~22 ; 5 : 17、18)。

第十三節 被押拿、審問、監禁的事轉成爲主名作見證與宣揚祂的救恩大功的好機會(徒4 : 5~12 ; 19~20 ; 9 : 15~16 ; 22 : 1~21 ; 23 : 1、6、11 ; 24 : 10~21 ; 26 : 1~29 ; 27 : 21~26 ; 28 : 23~28)、基督徒的行爲也作了活見證(林後6 : 1~10 ; 11 : 22~32 ; 腓1 : 12~14)。

第十四~十五節 在公會、官府、衆人面前，主要賜門徒以「口才智慧」(12 : 11、12 ; 參閱出4 : 11~12 ; 賽51 : 16 ; 徒4 : 8、13 ; 6 : 3、10 ; 26 : 24~32)。

第十六~十七節 不信的父母、弟兄、親族、朋友—近親、鄰居、知己者都要成爲道理信仰的敵擋者(太10 : 21~22 ; 可13 : 12 ; 參閱結38 : 21 ; 創4 : 8 ; 來11 : 4 ; 創27 : 4)。有的門徒要被害死(徒7 : 54~60 ; 12 : 2)。

第十八~十九節 然而，門徒一根頭髮，也不會受損(參閱撒上14 : 45)。神不僅在肉體，而且更在靈魂上保全門徒——雖然如司提反殉道，但神接納他的靈魂而得救(徒7 : 54~60 ; 參閱太10 : 29~30 ; 腓1 : 19 ; 彼前5 : 10)。「忍耐到底必然得救」(太24 : 13 ; 來10 : 36 ; 雅1 : 3)。

耶路撒冷城毀滅

(路21 : 20~24 ; 太24 : 15~21 ; 可13 : 14~19)

第二十節 「荒涼」：一邦或一地的荒廢、被神遺棄。是神審判的結果(參閱耶22 : 5~9 ; 4 : 7 ; 7 : 34 ; 25 : 18 ; 44 : 6、22 ; 詩73 : 19)。

第廿一節 羅馬大軍圍攻耶路撒冷時，在猶大地(即耶路撒冷所在地的巴勒斯坦南部)應向隱蔽的山區逃命(參閱創19 : 17 ; 王上22 : 17 ; 結7 : 16 ; 鴻3 : 18 ; 耶16 : 16)。在耶路撒冷的人應向外疏散避難。

第廿二節 聖城之被攻滅是神對多行不義的耶路撒冷居民之報應(申32 : 35 ; 何9 : 7 ; 耶46 : 10、21 ; 50 : 27、31 ; 51 : 6)，應驗經上所寫(18 : 31 ; 24 : 44 ; 徒13 : 29 ; 24 : 14 ; 參閱王上9 : 6~9 ; 但9 : 26 ; 彌3 : 12)。

第廿三節 當災難的日子，懷孕的(帖前5 : 3 ; 啓12 : 2)和乳養小孩的婦女，累贅重重，因而受禍。

「災難」(林後12 : 10 ; 帖前3 : 7 ; 參閱番1 : 15)與「震怒」(番1 : 15、18 ; 賽22 : 5 ; 耶30 : 7 ; 帖前2 : 16)都是神對罪世公義審判的表現。

第廿四節 猶太人有的被刀劍所殺戮(參閱耶20 : 4~6 ; 21 : 7)，有的被擄(參閱申28 : 64 ; 王下18 : 11~12 ; 25 : 11 ; 結6 : 8~12)。耶路撒冷城被外邦人——神刑罰以色列人的鞭(參閱賽28 : 11)踐踏(亞12 : 3 ; 但8 : 10、13 ; 賽63 : 18 ; 詩79 : 1 ; 啓11 : 2)。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指外邦人管制聖城的期間有限(參閱可13 : 20 ; 但8 : 13~14 ; 12 : 5~13 ; 亞8、12~14章)。

人子的再臨 (路21 : 25~28)

第廿五~廿六節 日月星辰的異兆(本章7、11)：日頭冥暗、

月亮變血（太24：29；可13：24；參閱賽13：10；結32：7～8；珥2：10；3：15；啓6：12～14）。地上萬國惶恐懼慄，因為颶風海嘯（詩65：7；89：9；拿1：15），天勢震動——星球脫軌、墜落、撞擊、混亂（參閱該2：6～7、21；賽34：4）。想起這些恐怖不定的未來，人會嚇得魂不附體。

第廿七節 人子有能力有大榮耀地、在火焰中、衆天使號角中，駕雲自天空降臨（亞12：10；14：4；啓1：7；14：14～16；20：11；猶14～15；但7：13）。

第廿八節 一有主再來的盼望（約14：1～3），門徒應昂首挺身（出14：13～14；詩24：7；伯10：15）——勇敢、站立得穩與思念仰望主（書1：8～9；申20：3；31：6、8；林前16：13；15：1；弗6：14；西3：2～4；來12：2）。「得贖」指自災禍苦難中得解脫、救恩的成全（參閱詩111：9；賽63：4；啓6：9～11；羅8：23；弗1：14；4：30）。

夏天近了（路21：29～33）

第廿九～三十節 「無花果」（巴勒斯坦常見的植物之一）和其他樹木在春天發芽長嫩葉，人們就知道夏天已不遠了。這是明確的時序徵兆。

第卅一～卅二節 「神國」——近指教會（22：16；羅14：17；林前6：9；加5：21）、遠指天上榮耀的屬靈國度（提後4：18；來13：14），在主所指示衆預兆的中間逐漸實現。

從聖經預言、預表學看教會歷史的發展，巴勒斯坦的秋雨（早雨）與春雨（晚雨）有相當深度的靈意。巴勒斯坦一年分爲兩個主要季節：乾熱的夏季（詩32：4）——陽曆五月中至九月中與雨季（涼冷的十月中至次年四月中旬，參閱歌2：11）。中間有短暫的春秋兩季。「早雨」：即乾熱季過後的播種時期（參閱耶14：4；伯24：7；詩65：12～13）。全年最冷的一或二月過後，便是「晚雨」（促成穀物成熟與好收成）的季節

——全年四分之三的雨降於三、四月間。這是農夫急切盼求的雨（申11：14；參閱耶5：24；何6：3；珥2：23）。

凡事都有神的時候（傳3：1；耶5：24）。同時，主耶穌告訴人們當知道分辨時候（12：56）。從第一世紀五旬節聖靈降臨建設初期使徒教會，神國（屬靈以色列）開始了播種時期。可惜，有異端（林後11：3～4；加1：6～9；約貳9～10）與羅馬天主教的成長干擾。真理的聖靈遂不與墮落的教會同在。這是教會歷史的嚴寒季節（耶3：2～3；猶19；王上17：1；啓12：1～6）。及至末世聖靈再次如春雨沛然降臨建設真教會，復與「有真理、聖靈、神蹟奇事」的使徒教會（摩9：11；王上18：36～45；賽1：25～27；60：1～3；弗1：10；但2：41～44；約5：25；亞10：1；啓18：1～4）。酷烈的夏天——神的忿怒與審判的日子已不遠（來10：30～31；猶14～15；羅2：6～9）。在這春雨收割時節，主要用祂的寶血洗淨、贖出各方各國、各民、各地的人，歸在祂名下（啓5：9～10；14：4；加3：27～29；4：4～7；弗2：19～22），以便如莊稼納入天倉（啓15：14～16；太13：29～30；39～43）。

這「世代」：(一)同一始祖的後代，即由亞當而出的衆世人（徒17：26；路3：38）；主耶穌所稱的「這世代」相同於祂所說的「天地」——我們看得到世界與尚存的時空（太5：18），即稼穡、寒暑、冬夏晝夜永不止息、血肉居住的這地上（創8：22；9：11）。

(二)指屬同一時代精神特徵的人們，如挪亞的世代（創6：9）或晚雨聖靈的世代。

(三)特定的「這世代」——主耶穌當代（太23：36；24：34）。

我們當瞭解的是「全視全知」神的時間、意念不是人的時間、意念（彼後3：8～9；賽55：8～9）。神經綸的預言與應驗，在歷史時空範疇內，有其片面性與全面性。主所說的

「這世代還沒過去，這些事（上述的預兆）都要成就」。一則指自主耶穌成全十字架救恩開始，預兆、預言已部份一一應驗。二則指今日末期及至主最後的再臨前，都要全部實現。

第卅三節 主重申祂的話，堅定永存、昨日今日永遠不變（太 5 : 18；詩 102 : 25~27；119 : 89、160；賽 40 : 6~8；51 : 6；來 13 : 8；彼前 1 : 24~25；約壹 2 : 17）。

儆醒預備主之再來

（路 21 : 34~36；12 : 35~40；可 13 : 33~37）。

第卅四~卅五節 「謹慎」——戰兢作成得救工夫（帖前 5 : 6、1；腓 2 : 12）戒慎「貪食醉酒」——會如外邦人以肚腹為神（腓 3 : 19）、宴樂（加 5 : 21；林前 6 : 9、10；弗 5 : 18；帖前 5 : 7）因此犯罪蒙羞（創 9 : 21；19 : 30~38；啓 17 : 2、6）。「今生的思慮」（太 13 : 22）使人失去信靠神、失去對「神國神義」的活潑盼望與追求心。這是信仰上的「荆棘」（8 : 14）。

要臨到全部世人的「那日子」（10 : 12；帖前 5 : 4）指主再來的日子，本為等待已久、可喜樂的日子，因貪食醉酒思慮等等，却成為「網羅」（傳 9 : 12；賽 24 : 17；羅 11 : 9；提前 3 : 7；6 : 9），而不能得救。

第卅六節 門徒一定要時時儆醒（可 13 : 33；弗 6 : 18；彼前 5 : 8）、隨時多方禱告（弗 6 : 18；西 4 : 2、12；羅 12 : 12），以便：（一）逃避這一切要來的災難；（二）能坦然站在人子審判臺前（帖前 5 : 23；腓 2 : 15；林後 5 : 5~10）。

主在聖殿傳道（路 21 : 37~38）

本段簡扼形容主耶穌每日日間在聖殿傳道，夜間落宿橄欖山，與22章39節有行動上的銜接。

第卅七節 與馬太21章17節比較，主耶穌日間傳道教訓、夜間經橄欖山往伯大尼住宿。另一可能（參閱22 : 39），則露營於橄

攬山——猶太人守逾越節有在此搭帳棚的習慣。

第卅八節 本節提示了：(一)主清早便開始做聖工——祈禱(可 1 : 35 ; 詩 88 : 13 ; 5 : 3) 、教訓。(二)愛慕道理的人也清晨趕到聖殿聽主耶穌講道(參閱尼 8 : 3 、 5 ~ 8 ; 詩 143 : 8) 。

第五篇

十字架苦難與復活

(路22：1～24：53)

除了依照馬可福音的敘述內容與次序，路加還加上許多其他可靠的口傳筆錄材料，將主耶穌最後晚餐、被賣受審、十字架受難及復活後的顯現等情景，翔實生動地描寫。與馬可福音中主耶穌孤零受慘刑有不同之處，路加沒有忽略十字架下的婦女、群眾及十字架旁邊悔過求開恩的盜賊。

路加集中突出主耶穌以義人代替不義。用詩篇有關神的義僕如何受苦的語言形象(詩22：7、14～18；69：21；31：5；38：11)來描述主的受難(23：34～35、46、49)。

第一章 最後的晚餐

(路22：1～38)

計圖殺主

(路22：1～6；太26：1～16；

可14：1～11；約13：2)

第一節 「除酵節」(22：7；徒12：3；20：6；可14：1、12)繼「逾越節」(尼散月14日夕晚，利23：5)後的連續7日(尼散月15日至21或22日)，正好是大麥收割時節(出12：

1~20; 23:15; 34:18; 申16:1~8)。古猶太曆衍借於迦南曆，故稱第一個月（即陽曆三、四月間）為亞筆月（出13:4）。公元前七世紀，改稱為現在通用的「尼散」（尼2:1; 斯3:7），甚至依序稱一年月份為第一、二個月。

新約時代的「除酵節」與逾越節（2:41，尼散月14至15日）並稱。

第二節 祭司長與文士——與長老是「公會」的構成份子。過去已有除滅耶穌的意向（19:47; 20:19; 可3:6; 11:18; 12:7、12; 約11:53），現在商議用什麼法子避免百姓的反對來殺害耶穌（參閱20:19）。

第三節 十二門徒之一的猶大，自甘為撒但所利用（約13:2、27）。「撒但」（參閱10:18; 13:16; 22:31），路加也用「魔鬼」稱之（8:12）。魔鬼敗壞人心，而行惡事（參閱約14:30; 徒5:3; 約壹3:8）。利用猶大來殺害耶穌，而未料十字架却成全了救恩（來2:14、15）。

第四~五節 「守殿官」即聖殿的警衛。猶大與祭司長、守殿官等商議，得工價的約定。馬太指出三十塊銀錢（太26:15; 亞11:12）。

第六節 猶大擬趁「衆人不在的時候」——原文亦作「不會驚動別人的時候」（「衆人」亦可作「騷動」，參閱徒24:18）動手捉拿耶穌。

預備逾越節筵席

（路22:7~13; 太26:17~19; 可14:12~16）

第七節 「除酵節」指尼散月十五日；但下半句「須宰逾越節羔羊的那一天（22:11; 可14:12、14）」即尼散月十四日。

第八~九節 「往哪兒去預備逾越節晚餐」（可14:12）。路加記主差遣的是彼得與約翰（馬可只稱門徒）。

第十~十一節 主耶穌預知何人何處預備逾越節晚餐（參閱19:29~33）：兩門徒進耶路撒冷城，將遇一個拿水瓶的人（據云：

猶太男人通常拿皮袋，而女人拿水罐），就跟他進他房子。
第十二～十三節 正如主耶穌所預指的，一間模上整齊的客房正為他們預備最後的晚餐。

逾越節的晚餐（路22：14～18）

第十四～十五節 主耶穌與門徒坐席，在受害前同吃逾越節的晚餐。

第十六節 主與門徒「不再吃這逾越節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裏」明明指出：

(一)這是主與門徒的最後晚餐。

(二)主受死、復活、升天後賜降聖靈（約14：16～20；15：26～27；16：13、16；徒1：4～8；2：1～4），「神的國」就在祂的權能名下建立了（徒2：37～47；4：4、32～35；6：1～7；11：19～26）。教會裏舉辦聖餐禮應驗了本節主的預言：主（聖靈）與門徒同享聖餐（屬靈的逾越節筵席）。

(三)將來天國主再來實現時，「羔羊婚筵」（啓19：7）即是主與配得救的信徒共享屬靈的福筵。

第十七～十八節 主祝謝了盛葡萄汁的杯、分予大家、也做了與上節同樣的聲明：將來在教會、門徒領受主的肉與主的血（也預備在天國享受福杯）。

主設立聖餐（路22：19～20）

1950年以前路加福音的本段，只有19節上半句。後來大部份學者確認19、20節的權威正確性。19、20節構成與馬可14章22至25節、馬太26章26至29節、林前11章23至25節相同的聖餐典禮記載。19節上半句的獨立經節，只見於許多希臘文版本中的一個手抄稿，而不被認為是最原始材料。在解經上，單獨存在的19節上半句產生支離不全的困難。

第十九節 「餅」即「麵包」。逾越節筵席的開始，由主人先感

恩祝謝(參閱22 : 17 ; 可14 : 22 ; 林前11 : 24) , 再用手擘餅 , 然後分配予席上衆人 (24 : 30 ; 徒2 : 46 ; 20 : 7、11 ; 27 : 35 ; 林前10 : 16 ; 11 : 24 ; 可8 : 6、19 ; 14 : 22 ; 太14 : 19 ; 15 : 36) 。

「一個無酵餅的擘開、分配予每人」代表「一個無罪、聖潔主的身體」(林前10 : 16~17) 。同爲一體的信徒紀念主的死 , 同領主的肉、共享神的祝福。

「這(餅)是我的身體」於(一)字義上而言 , 主指祂的身體乃逾越節羔羊 , 要予祂的新以色列民(門徒)食用。

(二)於聖餐典禮上而言 , 主指祂的「肉」可以喫(原文「身體」也指 *bišrâ* 「肉」解 , 與以下20節的「血」並稱 , 參閱約6 : 53~56) 。但這應從聖餐禮的神秘性來理解。奉主聖名舉行、祝謝的「餅」與「杯」 , 因爲主權能的話是生命 , 是屬靈(約6 : 63) , 聖靈(一如在洗禮中的運行、作見證 , 約壹5 : 6~8) 親自在以信心與無虧的良心領受聖餐的門徒裏面運行 , 所以就在「聖靈裏成爲了主的肉、主的血」。這是本會的「靈化說」 , 有別於天主教的「化體說」(即「主肉主血實在顯現」說) 或新教的「象徵說」(即聖餐充其量有象徵主血主肉的代表性而已) 。

「你們也當如此行」 : 這是(一)主耶穌親自設立、施行立榜樣 , (二)而且命令門徒要遵行的 , 與(三)帶有神秘性、應許的祝福。以上三個條件 , 構成與得救有關的「聖禮」(sacraments) 。包括了洗禮(太3 : 13~17 ; 28 : 19 ; 可16 : 16 ; 約3 : 3~5 ; 多3 : 5 ; 徒2 : 38 ; 10 : 44~47 ; 22 : 16) 、洗足禮(約13 : 3~8、15~17) 、與聖餐禮等三種聖禮(林前11 : 23~28) 。

「爲的是紀念我」 : 領受聖餐 , 爲的是紀念「主(神的逾越節羔羊 , 約1 : 29 ; 來9 : 14、22、26~28 ; 10 : 10~12) 爲我們的罪而死」的大恩典(林前11 : 24~26 ; 賽53 : 4~6) 。

第二十節 路加與林前11章保羅所闡述由主領受的聖餐過程相同。與此比較，馬可14章22至24節記載聖餐典禮記得最詳盡：主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門徒）、他們都喝了（可14：23）。

路加與哥林多前書11章則有「逾越餐」的隔開餅與杯（22：20；林前11：25）。使徒教會習慣在餅與領杯之中間，安插「愛餐」。

從馬可、馬太福音看來，領受無酵餅與葡萄汁是兩個先後連續的並行動作。

杯中的葡萄汁（「杯」代表「杯中的葡萄汁」）經過祝謝後，在聖靈裏成了主立「新約」的血（參閱耶31：31；林前11：25；林後3：6；來8：8、13；9：15）。神拯救的恩典，藉着人的信、與主的寶血而成全（羅3：24、25）。

主預言被賣（路22：21~23；太26：21~25；

可14：18~21；參閱約13：21~30）

馬可記主與門徒於聖餐典禮後即離開晚餐的樓房，客西馬尼園途中主警告門徒將跌倒。

路加記聖餐後主繼續談論並警告門徒失了信心的危險，以後往客西馬尼園。約翰福音將主離別的談話記載得最詳盡。路加22章21節至38節並不依據馬可福音的記載，推測最後的晚餐在路加成書前，已有定型的傳述。

第廿一節 與主同一桌子——與主同食，或指與主親近的人，將要出賣主耶穌。

第廿二節 主耶穌得照「豫定」（徒2：23；4：28；10：42）

被賣（亞11：12），但賣主的猶大有禍了——身死、靈魂沈淪。

第廿三節 門徒彼此對問（參閱可14：18、19；約13：22），路加省略細節。

門徒爭論誰爲大 (路22 : 24~27 ; 太20 : 24~

28 ; 可10 : 41~45 ; 參閱約13 : 4~16)

第廿四節 尚未得聖靈、爲主犧牲奮鬥的門徒竟在爭論評比誰比較大 (參閱太18 : 1 ; 可9 : 34 ; 路9 : 46) 。這節用的是比較級 (參閱「最高級」9 : 48) 。

第廿五節 猶太人沒有自己的統治者，所以主耶穌用外邦人的君王爲例。主教訓門徒不可像外邦人的「治理」、「管轄」 (參閱林後1 : 24 ; 彼前5 : 3) 。因爲神的國是以神的聖靈爲王 (西1 : 18 ; 弗4 : 15) 、凡事高舉主的名、榮耀歸於主。所有信徒都是弟兄姊妹 (太23 : 8) 而長執傳道人是主的管家、僕人。

第廿六節 主耶穌指出門徒不可有像外邦人一樣的轄管組織形式與心理態度。倒要：(一)尊主爲首(弗4 : 15)，(二)合作無間(弗4 : 16 ; 林前12 : 12~27)。(三)主更進一步闡述神國的屬靈原則：以大事小(太20 : 25~28 ; 23 : 11 ; 可9 : 35)。

第廿七節 主耶穌自喻是坐首席的，然而祂如同僕人服事祂門徒(約13 : 1~7)，還爲多人作贖價(太20 : 28)。

十二使徒將來的位份 (路22 : 28~30 ; 太19 : 28)

今生能謙卑服事人，將來在神國神要予他們屬靈的尊大。

第廿八節 到主說話的當時，門徒與主耶穌一直站在主的「磨煉」——苦難中。他們與主同受寒霜、乾熱、衣食不繼的艱苦日子(「磨煉」的英譯「試探」，不妥洽。應作「危險、苦難」)。

第廿九節 正如天父(主稱「我父」2 : 49 ; 10 : 22) 賜予(「下詔」「立約」徒3 : 25 ; 來8 : 10 ; 10 : 16) 耶穌「神的國」——治理神國的王權，主耶穌也要把這種權利予門徒分享(參閱啓2 : 26、27 ; 3 : 21 ; 20 : 4 ; 提後2 : 12) 。

第三十節 在神國裏，門徒有(一)與主同坐席(13 : 29 ; 14 : 15 ; 22 : 16) ——享受神在天國裏的賞賜與榮耀。

(二)與主分享有審判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審判權(參閱但7:9; 林前6:2)。「十二支派」(雅1:1; 啓7:4~8; 21:12)則在歷史上已散佚。應指屬靈的以色列,末世神所選召的普世萬民(啓5:9~10; 徒2:38~39; 26:18)。

為主忠誠、靈修完全、有充滿的靈智靈力的門徒,也要審判世界(林前6:2)。因得聖靈的人,結出聖靈的果子(加5:22~23; 啓22:2),有真理的仁義與聖潔(弗1:24),要成爲聖靈的代言者、神言標準的杖量(約20:21~23; 太18:18)。

主豫言彼得不認主 (路22:31~34; 太26:31~35; 可14:27~31; 約13:36~38)

最後晚餐上的爭論誰爲大、出賣主的思想,到了主預言彼得將不認主的本段,達到了一個新的高潮。主提醒門徒,人若不儆醒自守、祈禱、求主保守信心,就會成爲撒但的口中食物(彼前5:8)。

第卅一節 主呼叫:西門、西門。值得深思的是:(一)主不稱「彼得」(磐石)而叫「西門」,要他注意他若不常常靠主(大磐石),就不能永遠穩固。(二)主兩次叫西門的名字,強調主的關切提撕意。

撒但已得貪財的猶大,同樣要施行它的一貫技倆:(一)迷惑引誘;(二)使人硬心不信;(三)離間分化來打擊門徒,使他們失掉神的恩(來12:15; 來3:12~13)。

撒但想要「得着」——即要試探、擄掠、打擊、降服門徒(彼前5:8; 伯1:6~12; 2:4~8)。

「篩」視篩筐之大小與其用途,通常可分:(一)將糠秕與麥分開;(二)將麥粒篩穿而下,讓較大的異物留置於篩上以便丟棄;(三)讓沙粒異物穿篩而落,麥粒留於篩上。

主設「撒但想要篩門徒如篩麥子」的明喻,指魔鬼要各個擊破,壞的先穿篩漏下被棄,再奪取最後留在篩上的麥粒(參閱

啓12 : 10、13、15、17；13 : 1~5)。

第卅二節 主不但爲彼得，也爲其他門徒 (22 : 39~44；約17 : 6~19) 代禱祈求。目的使他們能在苦難逼迫中站立得住、保守信心 (帖前3 : 2、13；彼前5 : 10)。

主對彼得說的「回頭」，即由暫時的失信、冷淡不認主，痛悔而恢復對主的信心與忠誠。

「堅固你的弟兄」，指招聚、勸慰門徒、祈求主耶穌的能力與恩典，興旺神國的福音 (徒1 : 13、14、15；2 : 14、38；3 : 8~35；5 : 3~11等)。

第卅三節 彼得的短視與擅斷自信。雖然他有「與主同死」的決心，仍缺少屬靈的決心與勇氣。關鍵：他尚未接受主所應許的聖靈。

第卅四節 主預言今晚雞叫(即黎明)以前，彼得會斷然否認主。

兩把刀 (路22 : 35~38)

主耶穌在世傳道時，除了人家的棄絕福音外，門徒所遇的尙是順境與愛心的接待。但如今反對者的敵擋白熱化，門徒當求如何安身求生存。

第卅五節 主先前差遣門徒時，他們不帶隨身日需品，但不缺乏 (參閱10 : 3~4；9 : 3~4)。

第卅六節 主耶穌要被賣、捉拿，門徒要遇到逆境。賣掉禦寒用的衣服 (外衣) 而買刀劍，形容情勢之惡劣。

本節並不解爲：主耶穌要門徒武裝抵抗、或用刀劍解決問題。正意是門徒得面對險惡局面並尋求保全肉體生命的方法。

第卅七節 主耶穌要被「列在罪犯中」——一則指祂要被待爲罪犯而受審判，二則指祂與強盜同釘十字架 (23 : 32)。有關主耶穌死難的預言，參閱「賽53 : 12、3~6；詩22 : 14~18」。

第卅八節 門徒却不明白主耶穌受死的深意，而對主說他們有兩把刀。主用溫和責備口吻說：「够了」——即「罷了」的意思 (並不是說，有兩把刀够用)。

第二章 主耶穌被賣與受審

(路22 : 39~23 : 25)

本段敘述在橄欖山上的客西馬尼園，主作了有血淚的禱告(39~46節)，被出賣捉拿(47~53節)，門徒的失信與各自逃命，彼得三次不認主(54~62節)、公會前的受審受欺弄(22 : 39~53、63~71)。

除了馬可福音，路加還採用其他原始材料。

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 (路22 : 39~46 ; 太26 : 36~46 ; 可14 : 32~42 ; 約18 : 1~11)

路加筆下的主耶穌在園中的禱告，省略了馬可福音的一些細節。門徒缺少靈性力量與領悟力，輕淡地一筆帶過。主耶穌的內心掙扎發生於此，而不是以後的十字架途中。在園中主作了交託的、順命的、懇切的祈禱。祂凡事以成全天父的旨意為念(參閱2 : 49)。從此以後，主就要為世人的罪犯，以義代替不義而雄壯地殉身(羅5 : 15~21)。

第卅九~四十節 主往橄欖山的客西馬尼園。「那地方」猜測是園中主與門徒經常野宿與祈禱的地方。

主耶穌要門徒與祂同做醒祈禱，以應付即將臨到有關他們忠誠從主的大試探(22 : 33)。

第四十一節 「扔一塊石頭之距離」(創21 : 16)，祂「跪下」(參閱徒7 : 60 ; 9 : 40 ; 20 : 36 ; 21 : 5 ; 可15 : 19 ; 羅11 : 4 ; 14 : 11 ; 弗3 : 14 ; 腓2 : 10) 禱告。

第四十二節 這「杯」指受十字架死難的苦杯（參閱可10：38；詩11：6；75：8；賽51：22；耶25：15、17、28；哀4：21；哈2：16）。

縱然有肉體上貪生的本能欲望，主所求的不是免除苦刑。祂壯烈地「只要成全天父的意思」。因此，由主的順服，成就了永遠得救的根源（來5：7～9；4：15；羅5：19）。

第四十三節 天使顯現（參閱1：11）加添耶穌的力量（參閱王上19：5～8；可1：13；太4：11；但10：17～19；賽41：9～16；42：6）。這應驗主對拿但業所說的「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約1：51；太4：11；可1：13）。當然「約1：51」也指以後的真教會——基督的身體，有神的使者上上下下。參閱創28：10～17；來12：22～24）。

第四十四節 主的祈禱極其傷痛。是徒12：5「切切的祈禱」、撒下1：15「傾心吐意」、路11：8「情詞迫切」的綜合表現。世人的罪擔與十字架的苦難，全部集在主耶穌身上的一種極其悲愴、壯烈與憂傷的血淚交錯。

「汗珠如大血點」形容汗珠如血點落地，而不是指「汗珠有血的紅色」或「流出帶血的汗滴」。

第四十五節 禱告後，主回到門徒那兒。門徒因為身心疲憊而入睡。路加縮短了主耶穌三次祈禱、三次回到門徒身邊的過程描寫。着重在耶穌的禱告。

第四十六節 主對門徒在靈性、肉身危難、緊急的關頭的勉語：「起來、禱告，免得入迷惑」（參閱12：37；徒20：31）。

主耶穌被捉拿（路22：47～53；太26：47～56；可14：43～50；約18：3～11）

第四十七節 主在客西馬尼園警惕門徒時，猶大帶祭司長、守殿官及許多人走近。以「親嘴」為暗號（以親嘴行詐，參閱創27：26～35；撒下15：5；20：9；箴7：13；27：6）。

第四十八節 主揭斥猶大的偽善詭詐。

第四十九～五十節 門徒進入試探——未經主耶穌的許可，即動刀將祭司的僕人右耳削掉（約18：10記是彼得動刀，祭司僕人名叫馬勒古）。

第五十一節 主叫彼得將刀收入刀鞘（約18：11），並叫門徒讓祭司長、守殿官兵任其所為。因為主得接受「天父所予的杯」（約18：11）。祂用手碰摸、醫好了馬勒古的右耳——主臨刑前仍行善事，愛仇敵的仁心表現無遺！

第五十二～五十三節 祭司長、長老與聖殿的警衛一同前來，證明他們認為捉拿耶穌此事態的嚴重。主耶穌問道為何祂在聖殿教訓醫治人的時候，他們不下手。現在是「黑暗掌權」的時候——基督的仇敵暫時得勝的時候，也就是約翰福音提到「主的（被賣釘十字架）的時候」到了（約7：30；8：20；12：23、27；13：1；17：1）。

彼得三次不認主（路22：54～62；太26：58、69～75；可14：54、66～72；約18：15、25～27）

馬可福音記主被賣、受欺凌與彼得不認主（可14：53～72）都連續在夜間進行；路加福音描述的是天亮後的審判，而將兵丁戲弄主與彼得的不認主，放於被拿當夜。門徒進入「迷惑」（試探）即是「黑暗掌權的時候」。

彼得三次不認主：馬可記同一使女兩次與另一個人一次指認出彼得是主門徒；主由外邊進入大祭司庭院時，彼得第一次不認主。路加則記一個使女、另外兩個人指認出彼得是耶穌門徒；在大祭司宅庭院同一地點彼得三次不認主。馬可與路加對彼得的指控與答辯也略有不同。這些都證明口傳及其他藍本描述這歷史事件的不同角度。

第五十四節 主從客西馬尼園被帶到祭司長家宅裏面。其他的門徒逃開，或不知去向。彼得遠遠跟着——一種勇氣短缺與心理距離的描寫。

第五十五節 典型希臘式家院中生火。彼得竟坐在他們中間——代表一種與世俗人的認同。

第五十六~五十七節 一位使女認出彼得。彼得不承認。

第五十八節 彼得一再對另一個人否認與主一夥。

第五十九節 過了一小時，又有一個人認出彼得是加利利人，與主同一夥的。

第六十節 馬可記彼得甚至極力發誓否認。路加則記彼得裝作不知對方在說什麼。

戲劇性的高潮，在於雞叫。

第六十一~六十二節 四福音中最蘊藏深情的爆發性句子：「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想起主的話（22：34），想到他竟否認與他同處三年的夫子、救主，他竟棄絕門徒的身份！想到他是如何的懦弱無用、忘恩負義，他出去就痛哭了！一場懊悔愧怍自責的痛哭！

主耶穌被欺弄

（路22：63~65；太26：67；可14：65）

第六十三節 兵丁、祭司長的僕人等戲弄（18：32~33；賽50：6）、打（參閱12：47）主耶穌。

第六十四節 蒙住主的眼睛，故意挑逗地叫耶穌為先知，說出打他的是誰。

第六十五節 兵丁們還用許多話辱罵耶穌。

在公會前受審（路22：66~71；太26：59~66；

可14：55~64；約18：19~24）

本段公會的審問是猶太教傳統宗教事件的審判。主耶穌首先被帶到大祭司亞那（22：54；參閱約18：13~23）的寓宅。天將亮彼得否認主時，耶穌再被帶往到公會。他們以主耶穌「神的兒子」的罪名，解到羅馬巡撫彼拉多面前。

馬可福音記公會夜間集會聽證，主耶穌被指控如路加所記的罪名。褻瀆的罪既定，主被宣判了死刑。天一亮，公會遞解耶穌到彼拉多處。公會夜間召會，是歷史上不尋常或不可能的事。

馬可14章的敘述，次序如下：主耶穌被帶到大祭司亞那寓宅(可14：53~54)、彼得三次不認主(66~72節)，全公會的指控定主的罪(55~65節)。

事實上，馬可未指出主是在夜間受公會審判。彼得不認主的記載恰好予前頭公會審判的一個「夜間進行」印象。馬可15章起始，「一到早晨」公會即商議將耶穌解往彼拉多處，也使人聯想到徹夜進行審判。

綜合路加與馬可對相同事件的記載，他們是由不同角度為出發點的(參閱可1：35、39；路4：42、44)。然而，他們給予如下的記實：公會的審問是在天將亮的時候進行的。路加未提公會的指控「褻瀆」罪名過程、未指出公會是否有權判定死罪的問題。如衆週知，只有羅馬的巡撫才有權力宣判死刑(「公會」充其量可以有定死罪的意願與提議)。本段的原文有希伯來文氣色彩，歷代學者大多認路加採用比馬可還原始的口傳材料。

第六十六節 路加慣標出時間的先後次序(參閱4：42；6：13；徒12：18；23：12；27：39)。「天一亮」出自「可15：1」或其他傳統。公會的長老、祭司長、文士(參閱徒22：5；4：5、23；6：12；路9：22；20：1)聚集。耶穌被押帶到他們面前。

第六十七~六十八節 路加省略公會召喚證人、指控主在聖殿說的「僭妄話」等細節。馬可記公會主席祭司長質問主(可14：61)，路加記公會質問主耶穌是否基督(彌賽亞)。「彌賽亞」一詞在主受難過程中佔着重要地位(23：2、35~39；24：26、46。參閱2：11、26；3：15；4：41；9：20；20：41)。

主耶穌拒絕正面答覆。他間接地回答：「我若告訴你們、你們也不信我」。

第六十九節 主進一步說：「從今以後(主被釘死十字架、要復活升天)，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詩 110 : 1 ; 參閱路 9 : 20~22)。

升天得榮耀的耶穌，在末世救恩實現時期，成為神人之間的中保，為萬人代求的大祭司。故曰「坐在神權能的右邊」。

第七十節 主所說的已指出祂是神的兒子。公會以此為不可赦的「僭妄」「褻瀆」神的大罪。

第七十一節 公會以主口中的話定罪(11 : 54 ; 19 : 22)。公會在宗教事件上已定耶穌死罪。他們還要用「猶太人的王」罪名定耶穌的政治上叛亂罪。

耶穌在彼拉多面前

(路 23 : 1~6 ; 太 27 : 1、11~26 ;

可 15 : 1~15 ; 約 18 : 28~19 : 16)

第一節 「衆人」指公會的成員(參閱徒 23 : 7)把耶穌押解到撒瑪利亞與猶大地的巡撫彼拉多處(任所在凱撒利亞，因猶太人逾越節之故，來到耶路撒冷)。本丟彼拉多曾經用聖殿的捐項挪移作渠圳之用，安置刻有羅馬神祇形像的金盾於聖殿，並有殺戮加利利人之情事(13 : 1~2)。

第二節 公會指控耶穌：(一)誘惑國民——異端邪說的罪名；(二)禁止納稅給羅馬皇帝——反抗政府的罪名；(三)自稱是「救世主」，是「王」——褻瀆神、叛亂罪。

主耶穌傳神國救人的福音、真理的道却被惡意曲解為異端邪教；祂教訓人當納稅(20 : 22~25)，猶太人却作假見證陷害主。至於「基督是王」顯然指主是萬人靈魂的救主，天國、屬靈教會的王。猶太人強解為地上王國，並且從公會受審時所得主片面的答案而斷定(22 : 66~70)。

第三~四節 彼拉多問：「你是猶太人的王嗎？」主耶穌回答：

「這是你說的」（雙關語）。

一些審問細節簡略。彼拉多對衆祭司長與衆人聲明，他查不出耶穌有任何罪（23：14、22；約18：38；19：4～6）。

第五～六節 猶太人不甘罷休，極力喧嘩指控耶穌從北部的加利利到耶路撒冷來「煽動百姓」（參閱徒10：37；13：31）。

主耶穌在希律安提帕面前（路23：7～12）

第七節 加利利與比利亞屬希律安提帕所管轄。希律也曾熱心想見耶穌（9：9）。趁着猶太人逾越節，他來到耶路撒冷（參閱徒12：1～19）。

彼拉多把耶穌「送」到希律（原文不意味希律比彼拉多權高，同樣動詞「送」也用在回送23：11），爲請熟悉猶太人事務的官，參與斷案提意見。

第八～九節 希律百聞不如一見（9：9），冀望耶穌行一件神蹟（11：16、29），主耶穌對希律的許多問話，一句也沒回答（賽53：7）。

第十節 隨行的祭司長和文士在旁慫恿指控。

第十一節 希律以主耶穌的靜默爲藐視法庭權威，故判定爲可藐視的（參閱18：9；徒4：11；可9：12），希律的侍隨兵丁開始戲弄耶穌。給耶穌穿上華服（參閱10：30；16：19；雅2：2～3）——指尊貴的細麻衣，白色或紫色袍（可15：17；約19：2）都可能。然後，押回彼拉多住所。

第十二節 彼拉多與希律安提帕之仇隙原因未悉。有人猜測與路加13章1、2節事件或希律大王的四個兒子向羅馬皇帝提伯利亞斯請願拆除聖殿金盾的事有關。爲了審斷耶穌的事，他們復和。

主被定罪 (路23 : 13~25)

主受最後的審判分爲三部份：(一)希律王審查後(13~16節)，彼拉多再召喚猶太人及他們領袖，宣佈希律的裁決——主耶穌無罪。彼拉多只叫人鞭打耶穌而有意釋放：

(二)猶太人堅持耶穌的處刑，並要求釋放巴拉巴(18~23節)。「釘十字架」一語，首次觸目驚心地出現。彼拉多重申耶穌無罪。

(三)彼拉多任憑猶太人釘耶穌於十字架的心願(24~46節)。整個情節，充份表露了枉屈無辜、強暴奪去公理的場面。

第十三節 「官府」即民間領袖，會堂治理者(8 : 41 ; 23 : 35 ; 24 : 20 ; 徒3 : 17 ; 4 : 5、8、26 ; 13 : 27)，以及「百姓」(路加福音中，對主友善的群眾，與「衆人」一詞有別)——指旁聽彼拉多裁決耶穌無罪的人們，都召集到彼拉多面前。

第十四~十五節 彼拉多見證他與希律都沒有查出耶穌有任何罪狀。

第十六節 彼拉多要釋放耶穌，但爲安撫猶太人的心，他提議把引起騷動的耶穌鞭打了事(「責打」原文含有教育、教訓與鞭打督責的雙重意義)。

第十七節 部份版本省略的一節，認爲是手抄文士依照太27 : 15及可15 : 6而加入。

第十八~廿五節 彼拉多在衆人要求除掉耶穌喧嘩聲中，三次勸解無效。猶太人要求，於逾越節特赦一個囚犯的習慣(太27 : 15)釋放在「城裏作亂殺人」的巴拉巴。彼拉多無奈照他們的要求定案：釋放巴拉巴，而「把耶穌交給他們，任憑他們的意思行」。

第三章 主被釘十字架

(路23 : 26~49)

主往各各他的途中 (路23 : 26~31)

第廿六節 約翰福音19章17節記主耶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當時被判死刑的犯人，得背負自己的十字架）。主耶穌積勞成弱，無力負重走長距離，所以在半途，自古利奈（參閱徒6 : 9 ; 11 : 20，今日的北非利比亞）來的猶太人西門，被拉來代耶穌背負十字架。

第廿七節 同情擁護主的「百姓」與婦女傷心而號啕大哭。增加了悽楚。

第廿八節 耶穌要婦女們不要為祂而應當為她們及猶太人哭。以下是主對聖城耶路撒冷的第六個預言（參閱11 : 49~51 ; 13 : 1~9 ; 13 : 34~35 ; 19 : 41~44 ; 21 : 20~24、16）。

第廿九節 大災難的時候（參閱5 : 35）將到。懷孕的，有嬰兒孩童的，將受累贅、受苦（21 : 23）。

靈意上，「耶路撒冷的女子」指真信徒，「懷胎與乳養小孩」指私慾與罪果（雅1 : 15 ; 羅6 : 23）。在奔走天路或大災難的日子，人要得救，必須脫去纏累人的罪而勇往向前（來12 : 1~2）。

第三十節 神烈怒審判的可畏（參閱何10 : 8）。人們冀求大山小丘來作避難所（參閱啓6 : 16），但無法逃避厄運。

第卅一節 主耶穌用的是流行的諺語。「有汁水的樹」指綠色茂

盛的樹木。青樹與枯木要在烈火中焚燒（結20：45~48）。

主耶穌說這句話的涵意：這些事——災難、苦刑、厄運都臨到無罪辜的人（如主耶穌、如痛哭的婦女），何況來日那些枯木（不認識神、硬心不信的、靈性枯竭的人，如硬心的猶太人）更要受神的烈火（參閱箴11：31；彼前4：17~19）。

主釘十架（路23：32~39）

第卅二節 兩個犯人與主耶穌一同被帶來處死（22：37）。

第卅三節 釘十字架的地名叫「髑髏地」（希伯來語各各他）。此名字源起於山丘上的一塊巨石形狀。位於城北的城牆外（參閱來13：12），鄰近有一個花園（約19：20、41）。

主被釘十字架以前，馬太馬可記有人予主耶穌酸酒來減輕痛苦，被為道壯烈犧牲的主所拒絕。

主十字架上的七言。九點到中午：

(一)「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

(23：34)

(二)「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23：43)

(三)「母親，看你的兒子…看你的母親。」(約19：27~29)：

死前安排約翰照料馬利亞。

午正至下午三點，天昏地暗。主無言。

下午三點主斷氣前：

(四)「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15：34)：耶穌背負全人類的罪惡，在這時刻，真神（主稱呼「我的神」而不是「我的父」）離棄耶穌。耶穌為世人受咒詛嗜死味（加3：13；來2：9）。

(五)「我渴了」（約19：28）：靈肉雙重的渴渴。

(六)「成了」（約19：30）。十字架救贖事功完成（來10：19~22）。

(七)「父啊，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的手裏」（23：46）。

第卅四節 記主祈求天父赦免那些釘他十字架無知的人（參閱徒

3 : 17 ; 13 : 27 ; 7 : 60) 。

兵丁接着習慣拈鬮分主的內衣 (詩22 : 18) 。

第卅五節 路加省略了「巳初」 (約九點) , 與放在十字架上的罪狀牌 : 「猶太人的王」 (可15 : 26~27) , 却描寫了十字架下的觀眾。有同情心的「百姓」 (23 : 13) 與嗤笑的「官府」 (公會、宗教領袖) (23 : 35 ; 24 : 20 ; 徒3 : 17 ; 4 : 5、8、26 ; 13 : 27) 。

對於「主是基督、神所揀選的」 (9 : 35 ; 約1 : 34 ; 彼前2 : 4 ; 賽42 : 1) 的事實, 猶太人的領袖嗤笑 (太27 : 44 ; 可15 : 31) 。

第卅六節 兵丁戲弄主。他們以普通百姓、兵丁喝用的酸酒 (可15 : 36 ; 太27 : 48 ; 約19 : 29~30) 遞給耶穌 : (一) 擬好意解主耶穌的渴 ; 或(二) 向主耶穌戲弄性的「敬酒」。送酸酒 (或譯作醋) 予主, 應驗了「詩69 : 21」。

第卅七~卅八節 兵丁以十字架上的罪狀牌揶揄耶穌 : 「你若是猶太人的王, 可以救自己吧」。

主十字架旁的兩犯人 (路23 : 39~43)

第卅九節 不僅猶太人領袖、羅馬政權下的 (軍政) 兵丁, 而且十字架上罪犯之一, 也都譏誚主 : 「你不是基督 (神所揀選的、受膏者、救世主) 嗎? 救我們和自己吧!」。這是至死硬心不悔改、不認識神的惡人的代表。

第四十~四十一節 另一個犯人, 責備他的同伴為 : 「不怕神」 (的審判) (18 : 2 ; 徒10 : 2、22、35 ; 13 : 16~26)」。他供認自己是「罪有應得」, 而主耶穌是義人。

第四十二~四十三節 悔改的罪犯求主紀念。「祢得國降臨」——即主再來屬靈的國度實現。

主對他保證「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

「樂園」源出波斯語「園子」, 最初用於伊甸園 (創2 : 8) 。聖經神學上, 「樂園」指選民的將來安息、福樂、滿足

的境界（參閱賽51：3；結28：13；31：8；啓2：7）

在主尚未受死，以寶血打開得救的門路（來10：19、20；約19：34）以前，主耶穌可以用祂權能的話赦罪（7：48；5：20）。這位悔改的罪犯在十字架上，得主應允進入「樂園」——例外地，不需要經過受洗歸入基督、受聖靈得天國基業憑據（加3：27~29；可16：16；弗1：13~14）。「主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9：15），在乎神的絕對自主旨意。

依據第一世紀猶太教的信仰，「樂園」是義人死後復活前的憩息所在（參閱16：23）。保羅見證他在異象中被提，進入「樂園」，其佳美無法形容（林後12：2）。主耶穌對旁邊的犯人答應他的靈魂要到樂園。

主耶穌之死（路23：44~49；可15：33~41；

太27：45~56；約19：28~30）

主為救贖全人類而死時，兩個大異兆出現：（一）遍地黑暗，神的臉光離開，掌管幽冥世界的死蔭權勢暫時得逞（23：53；猶6、13；賽8：22；60：2）。（二）聖殿的幔子從中裂開。一條又新又活的得救門路打開了（來10：19~22）。

第四十四節 午正。黑暗臨到聖城全地（參閱摩8：9；耶15：9；珥2：28~32）。此刻真神離棄為世人受咒詛的耶穌；耶穌的靈性受至大的痛苦驚惶恐怖。

第四十五節 「幔子」（由巴比倫輸入極貴重的織品，用於聖殿的一共有十三塊）隔開了聖所與至聖所（出26：31~35；利21：23；24：3；來6：19；9：3），於下午三點左右主耶穌斷氣時，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太27：50~51；可15：37~38）。神與人因罪的阻隔，因主在十字架的功勞，使我們藉主的寶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神的面前（來10：10~11、19~21），並使人與神和睦（弗2：12~22；西1：20~22）。

第四十六節 幔子裂開前的片刻，主大聲呼喊交靈魂予天父（參閱詩31：5；徒7：59；彼前4：19）。

第四十七節 掌管刑場的百夫長，看見十字架上耶穌之死，自然界的震動：黑暗、地震 山崩石裂。深知這是義人(參閱太27：54；23：35；27：19；雅5：6；約壹2：1)，是神的兒子(可15：39)就歸榮耀予神(2：20)。

第四十八節 目擊各各他山主釘十字架的情景，聯想耶穌傳道的行蹟，衆人都無限憂傷、痛切、罪疚地捶胸(徒2：37；帖前2：14~15)，走回家去。

第四十九節 「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包括了祂的門徒(參閱約19：26)，爲主安葬的約瑟與從加利利來的婦女們(參閱8：2~3)。他們無奈、傷心地站在遠處(參閱詩38：11)。

第四章 主耶穌的復活

(路23: 50~24: 53)

除了馬可福音以外，福音書有系列地記載主的釘十字架、埋葬、復活後的空墳與顯現。路加集中描述主耶穌復活後，在耶路撒冷的顯現與對門徒的指示。

主耶穌的埋葬 (路 23: 50~56; 太 27: 57~66;
可 15: 42~47; 約 19: 38~42)

約瑟(50~53節)與婦女(54~56節)為主安葬，表示了猶太人重視禮葬的習俗。通常被處決的罪犯，是不盡禮安葬的，但約瑟冒指責排斥之險，予主耶穌的安葬，誠是認識主的義人。
第五十~五十一節 亞利馬太城，今日的任提斯(Rentis)城，耶路撒冷城北20哩。約瑟是個「善良公義」的議士——公會的一份子。「善良」原文亦指「尊貴」「有名望」(參閱徒13: 50; 17: 12)。

約瑟的高貴品格見於：(一)他沒有附從公會其他人員所謀所為，如鶴立雞群。(二)他素常盼望神國(參閱 2: 25、38)。
第五十二節 為了不使耶穌草草地被葬，約瑟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路加與馬太省略主耶穌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與約瑟冒險求耶穌的身體的細節描寫(約19: 31~38)。
第五十三節 約瑟約在下午四時左右，從十字架上取下耶穌的身體，與尼哥底母用香膏抹了(約19: 39~41)，用細麻布包裹。然後放在用石頭鑿成的新墳穴裏。

第五十四節 星期五爲「預備日」(可15:42;太27:62;約19:14、31)——從星期四日落到星期五日落(約19:14,逾越節的前一日,亦是「預備日」)。「安息日快到了」,即星期五日落時分快到了。

第五十五節 從加利利與耶穌同來的婦女(24:10)在旁看主如何被安置在墳穴裏。並回去預備香料(24:1;可16:1)、香膏(7:37;參閱歌1:3)。

主復活(路24:1~12;太28:1~10;可16:

1~8;約20:1~10)

第一節 7日的頭一日(可16:2;太28:1;約20:1)指星期日(徒20:7;林前16:2;約20:19)。「黎明」即天色正破曉的時候(約20:1;太28:1),馬可則記太陽出來後的清早(可16:2),婦女們帶着香料香膏來到墳墓前。這時間的差異,因爲:(一)兩種不同口傳敘述的系統;(二)準備到動身到達墳墓的前後時間是從天還黑到清早太陽出來的整個過程。

第二節 墓穴的石頭輓開——顯然是主的使者所爲(太28:2)。主復活的第一個暗示。路加省略了婦女們的提問及石頭大小的細節。

第三節 主的身體不在墓內——主復活的第二暗示。

第四節 兩個衣服放光的天使(約20:12;徒1:10;路9:29;參閱可16:5,一個穿着白袍的少年人)——像貌如閃電、衣服潔白如雪(太28:3)。

第五~六節 天使對驚恐萬分、臉伏於地的婦女們說:「爲何在死人(墳墓)中找活人(主是生命的主,約11:25~26;10:17~18)」。

天使提醒婦女,主耶穌在加利利時,所說有關祂復活的預言。這些婦女不是個別或與主門徒同時聆聽主的教訓,就是從主的門徒口中得悉。

第七節 這預言是:「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24:20;18:

32) ，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復活」(9 : 22) 。

第八~九節 婦女們想起主耶穌的話與看見眼前復活的事，她們便回頭報告十一使徒與其他門徒。

第十節 路加的補筆(參閱徒 1 : 13) 。這些婦女的名字：抹大拉的馬利亞(可 16 : 1 ; 約 20 : 1、18 ; 參閱可 15 : 40、47 ; 約 19 : 25 ; 路 8 : 2) 、約亞拿(8 : 3) 、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可 15 : 40、47) 與其他在一起的婦女。

第十一節 門徒對這些婦女的報告，反應是猜疑與不信(參閱 24 : 41 ; 太 28 : 17 ; 可 16 : 11、14 ; 約 20 : 25、27) 。

第十二節 彼得與約翰(24 : 24 ; 約 20 : 2) 跑到墳墓去查看，只見細麻布(約 19 : 40 ; 20 : 5~6) 。空敞的墳墓，被第二批人目擊了。但是得的反應是：「希奇」，還不是「真信」。

以馬忤斯途中(路 24 : 13~35)

本段記載與約翰福音 4 章的雅各井邊主對撒瑪利亞婦人論道、使徒行傳 8 章的伊索匹亞太監得道的描寫，具有相當高度的文學水準，而且，在主耶穌輔導啓迪的這一主題上也一致。

復活的主在墳墓對婦女顯現，叫她們轉達門徒在加利利見面(太 28 : 9~10、16 ; 可 16 : 7) 前，這一段在耶路撒冷期間：主先向彼得顯現(24 : 34 ; 林前 15 : 4~5) ，同日向往以馬忤斯的兩門徒(24 : 13~35) ，多馬不在的十個門徒(約 20 : 19~25) 顯現。八日後主再顯現予十一個門徒，並叫多馬察驗祂的釘痕(約 20 : 26~29) 。

第十三節~十四節 這兩位門徒可能是在耶路撒冷城守完無酵餅節後回村(與伊索匹亞太監回非洲途中可作比較，徒 8 : 26) 。

「華里」的原文是「60 stadia」(一個 stadium 約 625 羅馬尺，607 英尺，192 公尺，或 600 希臘尺)。因此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 7 英里。

第十五~十六節 主以普通人的樣式加入他們的談論。他們的眼目有所遮蔽(參閱 9 : 45 ; 18 : 34) ——出於神的作為，他們

認不出主耶穌來，以便稍後能深刻地認識到主復活的預言與實現。

第十七節 主以陌生客的口吻問這面有愁容的兩個門徒。

第十八節 兩門徒之一希臘名叫革流巴（猶太名則叫革羅罷，約 19：25，是否同一人未詳）問這位在聖城守節作客的、為何不知這幾天所發生的大事。

第十九節 主為要逐步啓迪他們（參閱約 4：9～10），再問何事。他們回答：耶穌的事。他們為這位「陌生客」形容耶穌是：（一）拿撒勒人；（二）先知（7：16；申 18：15、18；約 4：19、44；9：17；徒 3：22；7：37）；（三）在神與人面前說話行事有大能力（4：32）。

第二十節 祭司長和官府（23：13）將祂釘十字架（23：21；24：7；徒 2：36；4：10）。

第廿一節 正如相信主的一般人所盼望的（1：68；2：30、38；28；徒 26：6～7；28：20）——救主要從仇敵手中救贖祂的百姓，並設立「神國」（一般人有屬肉、屬靈的瞭解與領受）。其屬靈精意應在：「多 2：14」；「彼前 2：9～10」。

第廿二～廿四節 「這事（主釘十字架）已成就三天，婦女們今天清早只發見墳墓空着，天使出現說，耶穌活了，我們門徒當中幾個（約 20：3～10）到墳墓却也看不到祂（24：1～12）」這些事反映了革流巴與他同伴錯綜的思想感情：雖然隱約聽聞主耶穌受死要復活的道理，但不能全然認識耶穌是彌賽亞（參閱約 4：19～20；徒 3：28～34）。而且一再為墳墓中耶穌的身體不見的事愁悶（24：23～24）。

第廿五節 主耶穌開始溫和而感慨地責備這兩位門徒：（一）對神的旨意蒙昧無知（參閱弗 5：17；西 1：9～10）；（二）對先知（聖經）的話信得太遲，即沒完全相信交託（參閱約 20：25、27～29）。

先知所說一切有關基督的話（創 3：15；9：26；12：3；22：18；49：10；出 12：13；民 24：17；申 18：15、18；撒

下 7 : 12~13 ; 詩 2 : 2 ; 22 : 1、18 ; 45 : 11 ; 68 : 18 ; 69 : 20~21 ; 72 : 8~9 ; 110 : 1 ; 118 : 22 ; 132 : 11 ; 賽 2 : 4 ; 7 : 14 ; 8 : 8、10 ; 9 : 1~2、6~7 ; 11 : 10 ; 25 : 8 ; 28 : 16 ; 35 : 5~6 ; 42 : 1 ; 49 : 6 ; 52 : 14 ; 53 章 ; 55 : 4 ; 59 : 16 ; 耶 23 : 5 ; 但 2 : 31~35、44 ; 7 : 13~14 ; 9 : 25 ; 彌 5 : 2 ; 該 2 : 6~9 ; 亞 3 : 8 ; 6 : 12~13 ; 9 : 9 ; 11 : 12 ; 12 : 10 ; 13 : 7 ; 瑪 3 : 1) 。

第廿六節 「基督受害、進入祂的榮耀」 (9 : 26 ; 21 : 27 ; 腓 2 : 6~11 ; 提前 3 : 16 ; 彼前 1 : 11、18~21 ; 來 2 : 9 ; 徒 3 : 13) 是「應當」——神的命令、旨意 (24 : 7 ; 18 : 32 ; 9 : 22、31) 。

第廿七節 從摩西到先知——即「律法」和「先知」，概括了舊約的內容。「凡經上所指着耶穌自己的」除了律法與先知，又包括了詩篇 (16、22、69、110 篇) 及其他的預言，主都給他們講解 (參閱徒 8 : 35) 。

第廿八~廿九節 到了以馬忤斯，主耶穌擬前行，本意要這兩位門徒挽留祂。果然，他們看太陽已平西，好意地邀約主與他們同住 (參閱創 24 : 55 ; 士 19 ; 9 ; 徒 16 : 15 ; 約 1 : 38) 。

第三十節 主與門徒同享晚餐 (不是部份學者所說的聖餐) 。耶穌拿起餅來 (9 : 16 ; 22 : 19 ; 24 : 43 ; 徒 27 : 35) 、祝謝 (9 : 16 ; 可 14 : 22) 、擘開 (22 : 19 ; 太 14 : 19 ; 15 : 36 ; 26 : 26 ; 可 8 : 6、19 ; 14 : 22 ; 徒 2 : 46 ; 20 : 7、11 ; 27 : 35 ; 林前 10 : 16 ; 11 : 24) ，分配遞給他們 (參閱 4 : 17 ; 11 : 11~12 ; 24 : 42) 。

第卅一節 革流巴與他的同伴這時「眼睛忽然明亮起來」——即神開他們的心竅 (24 : 45 ; 徒 16 : 14) ，豁然貫通、頓悟清醒起來 (9 : 32) 。由 25 節至 27 節，路上主所說的話，與桌上主擘餅的動作 (顯然與主分五餅兩魚、最後晚餐相連貫) ，這兩位門徒頓悟，在他們面前的是主耶穌。

同理，多聆聽研味主的道理，並與主靈交，才會由「風聞有主」，進入深深真正認識、體驗主(約壹1：1～4；西1：9～12；林前14：2、4；猶20；伯42：5)。

但是，主耶穌忽然不見了(參閱9：34～36；徒8：38～39)。教訓我們要深深體驗、認識主(約10：3～4、14；6：68～69)，凡事交託(詩37：5；39：9；箴16：3；腓4：13)，「只憑信心不憑眼見」(林後5：7；約20：29；來11：1、6)。

第卅二節 他們回想起主耶穌在路上，為他們講解聖經時，他們「心中火熱」(詩39：3；耶20：9)。「心中火熱」起於：(一)聖靈同在，充滿感動而有靈裏的喜悅、共鳴(1：41～44；2：26～32；徒2：42～47；8：7、8、39；13：52；羅12：10～12)；(二)得到真道的奧秘時(徒17：11；18：25)；(三)明白主為至寶，為聖殿、聖工殷勤竭力，有屬靈的能力與活力(腓3：6～8；路2：49；亞8：1；詩69：9；122：1；羅5：1～5；12：11～12)。

第卅三節 為了分享這喜訊，他們隨即回頭到耶路撒冷，遇見聚集一處的十一使徒(24：9)與其他門徒。

第卅四～卅五節 兩門徒告知途中主顯現之事。

主向門徒顯現(路24：36～43；參閱20：19～23)

復活的主，已成屬靈的存在：不受時間空間的限制，有無限的心智知能。祂也可以成為有血肉(24：39)的樣式。從34節到36節主3次顯現：彼得、以馬忤斯的兩門徒、及本段主顯給他們看釘痕。

第卅六節 主先對個別、再對多數人顯現，已見於別的福音書(太28：9～20；約20：11～18；19～23)。時間是七日的第一日(約20：19)。「願你們平安」：一種普遍的致候語，在主的恩典與真理下，更具有深長實際的意義與功用(2：14；7：50；徒10：36；約14：27；16：33)。

第卅七節 門徒誤以耶穌為鬼魂而害怕。

第卅八節 主耶穌質問門徒：「為何驚惶？為何疑惑？」（參閱 8 : 25）。為何看不清主在前面？

第卅九～四十節 主以祂的手腳的釘痕示之。

第四十一節 門徒驚喜萬分不敢相信（約20 : 20；參閱徒12 : 14）。主問說有吃的東西沒有。

第四十二～四十三節 燒魚（參閱尼3 : 3 ; 13 : 16，證明不僅在加利利，甚至在耶路撒冷已有魚的存在）。主耶穌吃了（參閱創18 : 8 ; 19 : 3）

主的最後託付（路24 : 44~53；參閱太28 : 16~

20；約20 : 21~23；21 : 15~25；徒1 : 1~10）

四部福音書都記載主耶穌升天前的教訓與託付：（一）主的門徒是主耶穌事蹟權能的見證者；（二）門徒須在聖城領受聖靈，以得能力與差遣；（三）他們要四出傳揚神國得救的福音、並要使人相信、悔改、受洗、得聖靈，並教導他們要遵守主一切的教訓與誠命；（四）主要以神蹟奇事、聖靈的恩賜與大能與之同工同證；（五）建立教會——主的身體，以便迎接祂的再臨。

第四十四節 舊約的「律法」、「先知」與「詩篇」上，凡指耶穌所說的預言、預表、應許，都必須應驗（參閱24 : 25~27）

第四十五節 主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俾使他們明白聖經（賽29 : 11、12；約16 : 13；林前2 : 10~13；彼後1 : 21；啓5 : 5）。

第四十六節 主耶穌重申真神救贖的經綸——道成肉身耶穌必須受害、復活（18 : 31；24 : 27；徒7 : 52）。

第四十七節 人要從耶路撒冷到萬邦（賽49 : 6；可13 : 10；徒1 : 8；10 : 35；15 : 17；17 : 26；啓5 : 9、10；徒26 : 18；羅1 : 13；15 : 8~11；16 : 26），奉耶穌的名（徒4 : 12；腓2 : 9~11；西3 : 17），傳悔改（徒2 : 38；20 : 21；

可 1 : 15) 、赦罪的道理 (太 28 : 19 ; 可 16 : 16 ; 徒 2 : 38 ; 22 : 16 ; 弗 1 : 7 ; 羅 3 : 24 ; 多 3 : 5 ~ 7 ; 帖後 2 : 13) 。

第四十八節 門徒就是主耶穌的見證：得真道、聖靈能力後，勇敢熱切為主作見證(徒 1 : 8 ; 4 : 33 ; 13 : 31 ; 約 15 : 27) 。

第四十九節 主耶穌要將天父所應許的聖靈賜予門徒 (12 : 12 ; 徒 1 : 4 ; 2 : 33 ; 加 3 : 14 ; 弗 1 : 13 ; 太 10 : 20 ; 約 14 : 16 ~ 20, 26 ; 15 : 26 ; 16 : 7 ~ 16 ; 珥 2 : 27 ~ 28 ; 賽 32 : 15 ; 44 : 3 ; 結 39 : 29) 。

祂要門徒在祂指定的「聖城」(預表真教會；徒 1 : 4 ~ 13 ; 2 : 1 ~ 4) 祈禱等候得聖靈。靈洗的能力表現於：(一) 為主作見證、有赦罪權 (約 20 : 21 ~ 23 ; 徒 1 : 8 ; 4 : 33、13 ; 6 : 10) ; (二) 施行神蹟 (徒 4 : 7 ; 6 : 8 ; 可 16 : 20, 來 2 : 4 ; 羅 15 : 18) ; (三) 得恩賜造就教會 (林前 12 : 4 ~ 11 ; 羅 12 : 6 ~ 8 ; 徒 6 : 3 ; 亞 4 : 6) 。

對門徒個人來說，得聖靈的能力，在於：(一) 屬于基督，靈內與神交通 (羅 8 : 9 ; 林前 14 : 2、4 ; 猶 20) ; (二) 靈命的剛強 (林後 12 : 9 ; 彼前 2 : 2 ; 弗 3 : 16) ; (三) 靈命更新 (弗 4 : 22 ~ 24 ; 多 3 : 5 ; 林後 5 : 17) ; (四) 靈命湧流，結果子 (約 4 : 14 ; 7 : 38 ; 腓 2 : 15 ~ 16 ; 加 5 : 22、23 ; 啓 22 : 1 ~ 2) ; (五) 靈命進化 (林後 3 : 18 ; 腓 3 : 21) ; (六) 將來以神後嗣的名份，承受天國的產業 (加 4 : 4 ~ 7 ; 弗 1 : 13 ~ 14) 。

第五十節 主耶穌領門徒們到伯大尼的對面——橄欖山附近 (19 : 29 ; 徒 1 : 12) 。主將升天歸回到父神的榮耀裏 (提前 3 : 16 ; 可 16 : 19 ; 徒 1 : 9 ~ 11) 。分手前，祂舉手 (參閱利 9 : 22) 祝福 (1 : 42 ; 創 14 : 19 ; 32 : 26、29 ; 48 : 15 ; 出 39 : 43 ; 民 6 : 23 ; 代下 6 : 3) 。

第五十一節 榮耀的主被雲彩帶上天 (徒 1 : 9) 。與古時的以諾 (創 5 : 24) 、以利亞 (王下 2 : 11 ~ 12) ，都證明：(一) 義人的歸宿應在「天上的家鄉」 (來 11 : 16 ; 約 14 : 1 ~ 3 ; 來 12 :

28 ; 彼前 1 : 3~5) ; (二) 主耶穌要做天上屬靈國度的王 (太 28 : 18 ; 弗 2 : 6~7 ; 腓 2 : 9~11 ; 林前 2 : 8~9 ; 啓 17 : 14 ; 19 : 16) ; (三) 應許的聖靈，在主升天後的五旬節降臨 (徒 2 : 33 ; 約 7 : 39 ; 14 : 16、17 ; 16 : 7 ; 徒 1 : 5) 。 (四) 祂末日還要再來審判世界 (啓 22 : 12 ; 猶 14、15) 。

第五十二節 門徒們認識耶穌基督的神性與本源是「主」是「神」 (約 1 : 1、49 ; 10 : 30 ; 14 : 9~11 ; 17 : 3~6、11~12 ; 20 : 28 ; 西 1 : 15、16 ; 來 1 : 10 ; 徒 4 : 12 ; 猶 24 ; 啓 1 : 8 ; 17 : 14 ; 19 : 16 ; 22 : 13) ，就拜祂 (參閱可 5 : 6 ; 15 : 19 ; 太 28 : 9、17 ; 啓 19 : 10 ; 22 : 9) 。因親見主的面、聽見主的道理，而且有大恩典、大盼望、主託付的大使命而歡喜 (約壹 1 : 1~4 ; 徒 8 : 26~39 ; 16 : 34 ; 羅 12 : 12 ; 14 : 17 ; 腓 1 : 25 ; 帖前 1 : 6 ; 5 : 16 ; 來 1 : 9 ; 11 : 13) 。

第五十三節 他們回耶路撒冷城——路加福音以聖城為救恩之開始，也是完成十字架救贖事工的地方。門徒在此預備聖靈降臨，建設教會、傳揚神國福音 (徒 1~10 章) 。在聖城他們聚集、祈禱、交通，設立第十二個使徒，講論主耶穌的言行事蹟，等候聖靈的降臨 (徒 1 : 12~14 ; 15 : 26) ，也常在聖殿——得聖靈建設屬靈聖殿 (弗 1 : 23 ; 2 : 19~22 ; 林前 3 : 16 ; 6 : 19 ; 提前 3 : 15 ; 來 12 : 22~24) 的前身——祈禱稱頌神 (徒 2 : 25~46 ; 3 : 1 ; 5 : 42) 。

主要參考資料

一、聖經版本、字典

KJV (欽定本) The Authorized Version,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Bible, published in 1611.

RSV(改訂本) Th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based on the English Revised Version (1881) and the Authorized Version (1611)

The Oxford Annotated Bible, Revised Standard Version, eds. Herbert G. May and Bruce M. Metzg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Buttrick, George A., ed.,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4 vols.,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62.

Kittel, Gerhard and Friedrich G. eds.,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 Michigan, 1964-69.

Kümmel, W. G., Introduction to the New Testament, trans. A. J. Mattill, New York, Abingdon Press, 1966.

Wilkenhauser, Alfred, New Testament Introduction,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1963.

二、新約聖經史地社會

Burrows, Millar, The Dead Sea Scrolls,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55.

Burrows, Millar, More Light on the Dead Sea Scrolls, New York, Viking Press, 1958

Cassidy, Richard J., Jesus, Politics, and Society, New York, 1978.

Finegan, J., The Archa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Princeton, 1969.

Finegan, J., Handbook of Biblical Chronology, Princeton, 1964.

Jeremias, Joachim, Jerusalem in the time of Jesus, London, 1962

Josephus. Jewish Antiquities, trans. H. Thackeray and others, New York, the Leob Classical Library, 1930

Josephus. The Jewish War, trans H. Thackeray, New York, the Leob Classical Library 1928.

Josephus. The Life and Against Apion, trans H. Thackeray and others, New York, the Leob Classical Library, 1926.

The Mishnah, trans and intro. H. Banb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3.

Tacitus. The Annals, trans. J. Jackson, New York, the Leob Classical Library, 1942.

Vermes, Geza, The Dead Sea Scrolls in English, Baltimore, Penguin Books, 1973.

Wilkinson, John, Jerusalem as Jesus Knew It, London, 1978.

三、路加福音註釋

Cadbury, H. J., The Style and Literary Method of Luke, Cambridge, 1920.

Caird, G. B., Saint Luke, London, Penguin Books, 1963.

Ellis, E. Earl, The Gospel of Luke, London Nelson, 1966

Godet, F.,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of Luke, Edinburgh, 1879.

Hendriksen, William, New Testament Commentary: Exposition of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Grand Rapid, Michigan, 1978

Marshall, I. Howard, The Gospel of Luke: A Commentary on the Greek Text, Exeter, Devon, Paternoster Press, 1978.

Thompson, G. H. P.,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Luke, Oxford, 1972.

索 引

此索引以重要主題及名詞為主。其排列乃按中文注音符號及韋氏音標次序。每項後面所列的數字係本釋義文中之頁數。

— P —

巴拿巴 97
巴底買 217-218
百夫長 106, 107, 271
百姓 71, 232, 235
半夜借餅 153-154
保羅 8-9, 26, 31, 32, 58, 97, 142, 144, 181
彼拉多 68, 173, 262, 264, 272
彼得 86-88, 98, 132, 142, 170, 216, 252, 257-258, 261, 262, 264-266, 274
比喻 9, 13, 104, 105, 110, 115, 137, 153-154, 166, 169, 171, 173, 175, 176, 210-211
擘餅 127-128, 254, 276
別西卜 155
伯利恆 59, 60
伯賽大 127, 143
伯大尼 102, 150, 249, 278, 279

— P' —

磐石 104
貧窮 41, 99

平安 48, 58, 61, 111, 113, 142, 172, 229, 277
平靜風浪 119, 120
僕人 53, 55, 202-203, 209, 223, 256
葡萄園 104, 174, 179, 233

— M —

痲瘋 87, 89, 108, 205
馬利亞 (伯大尼) 102, 149
馬利亞 52-54, 59-60, 63, 67, 77, 118, 268
嗎哪 78, 152
馬大 149-150
馬太 93-94, 98, 142
幔子 270
門 177
門徒 39, 87, 93, 103, 128, 129, 141-143, 146, 185, 202, 261
米迦勒 50
密須那 18, 157, 175
米利暗 64
彌賽亞 6, 49, 56, 60, 61, 62, 63, 65, 66, 68, 69, 71, 74, 75, 82, 85, 93, 129, 137, 146, 238, 263, 269, 275-276

迷失 34, 94, 187, 212, 219
末期 206-210, 242-245
摩西 50, 58, 66, 89, 97, 132,
133-134, 200, 237
摩西座位 161
抹大拉 114, 274

— F —

法利賽人 28, 63, 90, 92, 93, 94,
95, 96, 110, 124, 160-
162, 179, 181, 182,
196, 212-213, 229
房角石 234
腓力 (希律) 68-69, 73
忿怒 70, 72, 163, 248
奮銳黨 28, 235
粉飾墳墓 161-162
福 6, 12, 36, 48, 51, 99, 100, 128,
146, 157-158
復活 43, 107, 123, 126, 183, 200,
217, 236, 237, 273, 275
福音 6, 36, 46, 63, 81, 83, 86,
108, 125, 141, 165, 195,
279-280
附鬼 120, 122
婦女 36, 114, 149, 158, 209, 237,
241, 267, 271, 272, 273-274

— T —

大祭司 77, 78, 82, 264

大衛 52, 53, 57, 58, 60, 76-78,
96, 102, 218, 228-229, 238
刀 258
禱告 35, 48, 74, 90, 97, 128, 131,
150, 151, 153-154, 210,
212, 213, 259, 260
得救 154, 177, 216, 220, 238
灯 117, 169
底波拉 64
地獄 72, 121, 165, 178
癩癩 135
典禮 73
多勒米 16
多米仙 26

— T' —

塔西特斯 59
他爾穆得 18, 57
他泊山 51, 131
提庇留 68
提比哩亞海 87
天主公教 176, 248
天父 42, 67, 145-146, 151-152,
178, 270
天國 146, 151, 156, 168, 177,
178, 279-280
天門 74
天使 48, 50, 52, 60-61, 80, 198,
208, 237, 260, 273, 275
田園牧歌 60

童貞女 52, 227

— N —

拿細耳人 49

拿撒勒 51, 52, 81, 85

乃縵 84, 87

尼哥底母 272

尼羅 9, 26

尼尼微 159

尼散 252

鳥 176

女先知 64

挪亞 74, 77, 206-208, 248

— L —

拉比 81

拉撒路 198

利未人 62, 82

利亞 55

靈魂 165, 167

羅得 102, 206-208

樂園 259-261, 269-270

馬戶 182, 227, 228

律法 47, 57, 60, 62, 65, 84,
94-95, 149, 160, 175, 197,
276, 278

論斷 102, 103

— K —

改變升天 237, 279

該撒利亞 264

該亞法 69

趕鬼 41, 85, 86, 120-121, 128,
135, 136, 144, 145, 155, 156

橄欖山 249, 259, 279

膏 82, 83, 111

羔羊 239, 253

羔羊婚筵 253

各各他山 267, 268, 271

割禮 56, 62, 69, 242

格瑪拉 9, 18

革尼撒勒 87

哥諾斯派 26

鴿子 74

管家 169, 170, 171, 193-195

管會堂的 82, 83, 175

公會 29, 66, 262, 264

果子 60, 70, 103, 174, 233

— K' —

卡里古拉 26

凱撒 59, 234, 236

客西馬尼園 259-261

曠野 58, 69-70, 78-80, 90, 109

昆蘭公社 20, 58, 69, 156

— H —

哈拿 47, 55, 64

哈斯莫尼安王朝 17
(瑪可比王朝)

黑門山 131
戶勒大 64
狐狸 140, 179
悔改 68, 94, 159, 173, 177,
188-190, 219-220, 269
會堂 29-30, 81, 82, 166, 181,
200, 207, 208, 243, 245,
247-248
婚筵 170, 178, 253
婚姻 197, 236-237
火 72, 139, 171
禍 100, 241

—Chi—

雞 180
飢餓 55, 99, 127
祭司長 23, 235
祭司制 47, 48, 51, 62, 77, 80, 82,
148
基哈西 135
基甸 150
假先知 101
迦南 237, 238
加利利 38, 47, 78
加百列 50, 54
迦百農 63, 84, 85, 106, 127, 136,
143
家譜 76
加大拉 120
教會 181, 207-208, 236, 243, 247

-248, 253, 278, 279, 280

教師 66, 83
節期 65, 133, 249-253
潔淨禮 163
誠命 96, 147, 177, 214, 215
芥菜子 175
禁食 64, 94, 213
揀選 87, 88, 97
今天明天 179-180
荆棘 116, 249
儆醒 170, 249, 259
居里紐 59
捐獻 161, 241
眷顧 39, 231

—Ch'i—

啓示 45, 62
七十士譯本 18, 54, 69, 82
契約 48, 57, 63, 80, 171, 237
虔誠 47, 55, 62, 64, 94
秋雨 247-248

—Hs—

錫安 51
洗腳禮 73
洗禮 69, 73, 78, 177, 232, 270
西羅亞池 173-174
希羅底 73
喜樂 33-34, 35, 145, 187-192,
200, 280

希律大王 17, 47, 59, 68, 73
西門 (法利賽人) 112, 113
西面 62, 63
希伯崙 58
西乃 79, 97
西頓 143
夏天 247
酵 164, 168, 175, 176
小群 168
小孩 214
血漏 122
斐濱 157, 165-166
獻祭 48, 69
先知 45, 57, 64, 82, 109-110,
180, 275, 278
顯現 274-278
信心 91, 106, 120, 122-123, 168,
202
興趣 63
修辭 76, 103, 104, 110, 111, 112,
129
選民 178, 228, 237, 238, 242

— Ch —

債 173, 193, 201, 220
窄門 177
帳棚 133
長子 145
智慧 90, 111, 117, 159, 162-163
豬 121, 122, 189-190

祝謝 126, 127, 128, 253, 254,
255, 276
中保 239, 264
種子 117

— Ch' —

沈淪 165, 174, 178
稱義 69, 177
成聖 69, 177
翹膀 180, 181
除酵節 251
初熟 60
春雨 247-248

— Sh —

篩 257-258
山 43, 80, 246, 267
閃 77
閃電 144, 207
善良 215, 272
燒香 47, 48
赦罪 63, 69, 270, 278, 279
神蹟 9, 158
神國 41, 42, 45, 51, 63, 73, 81,
86, 99, 117, 127, 129, 130,
141-142, 151-152, 156,
172, 175, 179, 183, 184,
195, 196, 204, 205, 223,
234, 237, 243, 247-248,
256, 272, 275

審判 72, 100, 121, 143, 144, 158,
163, 165, 178, 183, 199,
206, 211, 225-226, 234,
248, 257, 267

聖 55

聖靈 35, 38, 42, 45, 53, 62, 64,
72, 74-75, 78, 81, 108,
153-154, 165, 166, 181,
190, 210, 217, 223, 234,
248, 249, 257, 278-279

生命 129-130, 145, 208

生命冊 145

聖所 47, 48

聖誕節 59

聖餐 74, 253, 255

示巴 158-159

時候 248

試煉 78, 80, 104

世代 110, 158, 171-172, 248-249

試探 78, 79, 153, 261,

使徒 6, 44, 97, 98, 124, 125, 126,
141, 146, 185, 256-257, 280

十字架 80, 129, 139, 144, 172,
180, 185, 216-217, 233,
258, 260, 268-269

樹 103, 267-268

贖罪日 94

稅吏 71, 93, 213, 214

— J —

人子 92, 93, 96, 100, 111, 129,
146, 165, 206, 244

榮光 60, 61, 131, 132, 133-134,
273

榮耀 70, 130, 131, 175, 247, 264,
276, 279

— Ts —

再臨 169-170, 178, 208, 211,
243, 246-247

災難 208-209, 243-244, 246,
249, 261, 267,

罪 88, 90, 92, 93, 113, 152, 164,
165-166, 173, 202, 210, 233,
258

— Ts' —

財富 166, 167, 169, 179, 193,
194, 195, 198, 214, 215,
220

— S —

撒迦利亞 47-48, 50, 51, 56
(施洗約翰之父)

撒迦利亞 163

撒種 115-117

撒該 219-220

撒拉 47, 64

撒勒法 84

撒瑪利亞 139, 147, 204
撒但 79, 80, 121, 128, 129, 144,
151, 152, 156, 257
撒都該 28, 66, 236, 237,
三更 170
四更 170
參孫 49
塞流可斯 16
塞特 77
死 58, 140, 143, 210
死海書卷 20, 50, 58, 69, 238
司提反 74
所多瑪 143, 208

— A —

阿們 84
安息日 30, 82, 85, 95, 96, 175,
181, 182, 233, 273
安提古斯·厄彼法尼斯 16
安提帕 (希律) 68, 71, 115, 125,
126, 128, 179, 235, 265-
266
愛 71, 72, 102, 147, 162
哀哭 99
愛塞尼派 58

— I —

衣着 95, 131, 148, 190, 258
醫治 86, 92, 98, 106-108, 114,
119, 122, 124, 128, 155,

157, 174, 181, 217
以西結 50, 98
異象 51, 74, 270
義人 47, 94, 163, 183, 190, 212,
233, 237, 279
以利沙 84, 88, 89, 126, 140-141
以利沙伯 47, 51, 54
以利亞 49, 50, 51, 79, 84, 125,
132, 133-134, 263, 279
以馬內利 52
以馬忤斯 274-276
以諾 77, 279
以撒 48, 178
以色列 55, 56, 57, 63, 65, 70,
148, 159, 174, 230, 233,
238, 243, 254
以斯帖 64
伊甸 77
亞基帕 (希律) 69
亞歷山大 16
亞倫 47
亞那 69, 261, 262
亞拿 64
亞拿尼亞 234
亞筆 252
亞比該 64
亞伯 163
亞伯拉罕 50, 58, 66, 70, 76, 77,
102, 110, 178, 199-
200, 238

亞當 77, 79, 80, 131, 248,
雅各 (西庇太之子) 9, 88, 131,
139, 216
雅各 (以色列) 178, 237
睚魯 122
鹽 186
筵席 93, 112, 113, 150, 170, 178,
181, 182, 183-184, 190
羊 156, 168, 187
揚淨 72, 172
耶利哥 147, 148, 219, 221
耶利米 70
耶路撒冷 37, 42, 43, 48, 61, 65,
66, 82, 147-148, 180,
181, 221, 246, 278,
279-280
陰間 143, 149, 198, -199
鷹 209-210
猶大 (賣主者) 98, 252, 257,
260-261
《猶太古蹟》59, 68, 156

— U —

萬軍 61

萬象 61
王權 43
文士 63, 66, 80, 91, 92, 93, 95,
96, 110, 129, 147, 149, 162,
231, 232, 239-241
無酵餅 254
無花果 104, 174, 247
五餅兩魚 126-128
烏鴉 167

— Ū —

餘民 116
逾越節 65, 251, 253
約翰 (施洗者) 14, 41, 42, 49,
57, 68, 72, 94, 108, 110, 125,
126, 134, 196, 232
約翰 69, 70, 74, 88, 98, 139, 216,
252, 274
約拿 158
約瑟 52, 76, 77, 83, 271, 272
約瑟 (議士) 272
約瑟弗斯 59, 68, 76, 156, 173
雲 133, 134, 279
永生 86, 177